說文五百四十部首正解

徐復 宋文民 著



江蘇古籍出版社

說文五百四十部首正解

徐復 宋文民 著



江蘇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說文五百四十部首正解/徐復,宋文民著. 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3.1

ISBN 7-80643-685-5

Ⅰ.說... Ⅱ.①徐...②宋 Ⅲ.說文解字-研究 Ⅳ.H1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91580 號

說文五百四十部首正解

著作者	徐　復　宋文民　著
責任編輯	王華寶　陳文瑛
出版發行	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025-3223462
社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編:210009
經　　銷	江蘇省新華書店
排　　版	南京理工排版校對有限公司
印刷者	南京愛德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大 32
印　　張	14.5
印　　數	1—3000 冊
字　　數	361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7-80643-685-5/H·26
定　　價	28.00 圓

目　　録

說文解字第四

(167) 虍 荒烏切	(168) 虎 呼古切	(169) 虤 五閑切
(170) 皿 武永切	(171) 凵 去魚切	(172) 去 丘據切
(173) 血 呼決切	(174) 丶 知庾切	(175) 丹 都寒切
(176) 青 倉經切	(177) 井 子郢切	(178) 皀 皮及切
(179) 鬯 丑諒切	(180) 食 乘力切	(181) 亼 秦入切
(182) 會 黃外切	(183) 倉 七岡切	(184) 入 人汁切
(185) 缶 方九切	(186) 矢 式視切	(187) 高 古牢切
(188) 冂 古熒切	(189) 𩫏 古博切	(190) 京 舉卿切
(191) 亯 許兩切	(192) 㫗 胡口切	(193) 畐 芳逼切
(194) 㐭 力甚切	(195) 嗇 所力切	(196) 來 洛哀切
(197) 麥 莫獲切	(198) 夊 楚危切	(199) 舛 昌兗切
(200) 舜 舒閏切	(201) 韋 宇非切	(202) 弟 特計切
(203) 夂 陟侈切	(204) 久 舉友切	(205) 桀 渠列切

(237) 月魚厥切　(238) 有云九切　(239) 朙武兵切

(240) 囧俱永切　(241) 夕祥易切　(242) 多得何切

(243) 毌古丸切　(244) 马乎感切　(245) 東胡感切

(246) 卤徒遼切　(247) 亝徂兮切　(248) 朿七賜切

(249) 片匹見切　(250) 鼎都挺切　(251) 克苦得切

(252) 彔盧谷切　(253) 禾戶戈切　(254) 秝郎擊切

(255) 黍舒呂切　(256) 香許良切　(257) 米莫禮切

(258) 毇許委切　(259) 臼其九切　(260) 凶許容切

(261) 朩匹刃切　(262) 林匹卦切　(263) 麻莫遐切

(264) 尗式竹切　(265) 耑多官切　(266) 韭舉九切

(267) 瓜古華切　(268) 瓠胡誤切　(269) 宀武延切

(270) 宮居戎切　(271) 呂力舉切　(272) 穴胡决切

(273) 㝱莫鳳切　(274) 疒女戹切　(275) 冖莫狄切

(379) 鼠 鼠書吕切	(380) 能 能奴登切	(381) 熊 熊羽弓切
(382) 火 火呼果切	(383) 炎 炎于廉切	(384) 黑 黑呼北切
(385) 囪 囪楚江切	(386) 焱 焱以冉切	(387) 炙 炙之石切
(388) 赤 赤昌石切	(389) 大 大徒蓋切	(390) 亦 亦羊益切
(391) 夨 夨阻力切	(392) 夭 夭於兆切	(393) 交 交古爻切
(394) 尢 尢烏光切	(395) 壺 壺户吴切	(396) 壹 壹於悉切
(397) 㚔 㚔尼輒切	(398) 奢 奢式車切	(399) 亢 亢古郎切
(400) 夲 夲土刀切	(401) 夰 夰古老切	(402) 亣 亣他蓋切
(403) 夫 夫甫無切	(404) 立 立力入切	(405) 竝 竝蒲迥切
(406) 囟 囟息進切	(407) 思 思息兹切	(408) 心 心息林切
(409) 惢 惢才規切		

(410) 水 水式軌切	(411) 沝 沝之壘切	(412) 頻 頻符真切

(449) 氏承旨切	(450) 氐丁礼切	(451) 戈古禾切
(452) 戉王伐切	(453) 我五可切	(454) 亅衢月切
(455) 珡巨今切	(456) 乚於謹切	(457) 亡武方切
(458) 匸胡礼切	(459) 匚府良切	(460) 曲丘玉切
(461) 甾側詞切	(462) 瓦五寡切	(463) 弓居戎切
(464) 弜其兩切	(465) 弦胡田切	(466) 系胡計切

(467) 糸莫狄切	(468) 素桑故切	(469) 絲息茲切
(470) 率所律切	(471) 虫許偉切	(472) 䖵古魂切
(473) 蟲直弓切	(474) 風方戎切	(475) 它託何切
(476) 龜居追切	(477) 黽莫杏切	(478) 卵盧管切
(479) 二而至切	(480) 土它魯切	(481) 垚吾聊切
(482) 堇巨斤切	(483) 里良止切	(484) 田待年切

說文解字第十四

出版説明

東漢許慎所著《説文解字》，是中國文字學史上里程碑式的著作，是研究中國語言、古代典籍和傳統文化的重要參考文獻。歷代學者都很重視對《説文解字》的研究，形成了一門獨特的學問“説文學”。

年過九秩的徐復先生曾師事黄侃先生，專攻文字、音韻、訓詁之學，精研古典文獻；後又問學於章太炎先生，專治乾嘉以來樸學家著作，深有所得，成就卓著，是當代著名的語言學家、文獻學家和辭書編纂家。徐先生歷任中國訓詁學研究會副會長、會長、名譽會長，創建江蘇省語言學會並任會長、名譽會長，曾任中國語言學會理事、中國音韻學研究會顧問等。著有《語言文字學叢稿》、《語言文字學論稿》、《後讀書雜志》等，主編《廣雅詁林》，參與主編《漢語大詞典》，晚年完成《訄書詳注》等，嘉惠學林。徐先生早在 20 世紀 30 年代前期聽章太炎、黄侃先生講《説文》時，就在《制言》雜志上發表有關《説文》的文章，六十多年來，從未間斷對《説文》的研究，《説文五百四十部首正解》是徐老代表性的重要的科研成果。

《説文解字》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分列於 540 部首之中，每部建一首字以統領部中各字。540 部是《説文》的綱領。540 部首分類法，開後世字典分類法之先河，影響極大。對《説文》部首的研究，也就代不乏人。黄侃先生《説文略説》曾對 540 部分類編排原則作了帶總結性的闡述：“許書列部之次第，據其自叙，謂據形繫聯。徐鍇因之以作《部叙》。大抵以形相近爲次，如一、上、示、三、王、玉、

珏相次是也。亦有以義爲次者，如齒、牙相次是也。亦有無所蒙者，冓之後次以幺，予之後次以放是也。必以爲皆有意，斯誣矣。"徐復先生及其高足弟子宋文民先生參考師説及歷代學者的研究成果，并參閱甲骨文、金文和傳世的早期文獻等，探源析流，對每個部首依大徐本或參以段注本一一講疏，并對部首分類原則、具體方法、存在的局限性等，進行系統而全面的考釋。

本書是針對重要文獻《説文》的研究，徐復先生又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前輩專家，此書的學術價值是不言而喻的。本書勝義疊見，有益學林，必當受到學術界的歡迎，此不贅述矣。

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2 年國慶節

説文解字第一

(1) 一　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於悉切）弌古文一。

徐鍇《繫傳》：一者，天地之未分，太極生兩儀。一，旁薄始結之義。《老子》曰："道生一。"

段玉裁注：一之形，於六書爲指事。《漢書》曰："元元本本，數始於一。"

徐灝箋：造字之初，先有數而後有文，一 二 三 亖，畫如其數，是爲指事，亦謂之象事也。

按：《莊子・天地》："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郭象注："一者，有之初，至妙者也。"《漢書・董仲舒傳》："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卜辭表數，作一 二 三 亖，積畫爲數，出於古之算籌。許君附會倉頡造字之説，故以陰陽天地釋之，非文字本意。古文弌从弋，弋爲小木橛。本師黄季剛先生講解《説文》曰："弋者椓弋，古用籌算，凡陳數必以弋計。張良爲漢王陳十事，借前箸籌之。故弌、弍、弎从弋也。"段玉裁注："古文者，古之别字，非弌古於一也。"胡小石先生謂弌爲晚周之字，出於壁書。其《説文古文考》有詳説。部屬有"天"字，云："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他前切。"（反切係宋徐鉉據孫愐《唐韻》所加，非許慎原有。部首引文中以字體嚴格區别，解説中則不區分。下同。）會意字。又"元"下云："始也。从一，兀聲。愚袁切。"古音元兀相爲平入。

(2) 丄 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丄之屬皆从丄。(時掌切) 𠄞 篆文上。

段玉裁注：丄當作二，𠄞當作丄，今改。

徐灝箋：上下無形可象，故於一畫作識，加於上爲上，綴於下爲下，是謂指事。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二，从一，上下之界也，一識其上。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殷人不言上下，而言下上。甲文下上連作“㊁”，惟周人則言上下，如毛公鼎上下合文即成“⺀”。

按：甲骨文前七·三二·四作⺀，前二·一四·一作二。以一條較長的横畫爲界，以一横畫置於一界之上下，表上下之意。最早用上仰或下伏之弧形表一界，後因契刻不便改作横畫。甲骨文後期，金文啓卣、牆盤均作二，古幣有作⺀，呈弧形，已非通例。毛公鼎上下作二二，以上下横長短爲意。數字二，甲骨文作二，金文盂鼎、曶鼎作二，兩横齊長，因二、二兩字形體易混，故古幣作丄，爲《說文》古文所取。蔡侯盤作上，三體石經《君奭》作𠄞，爲《說文》篆文所本。部屬有“旁”字，云：“溥也。从二，闕。方聲。步光切。”又“丅”下云：“底也。从反二爲丅。胡雅、胡駕二切。𠄟，篆文下。”

(3) 示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凡示之屬皆从示。(神至切) 𥘅 古文示。

徐鍇《繫傳》：二，上字也，左畫爲日，右畫爲月，中爲

星也，畫縱者，但取其光下垂示人也。

段玉裁注：觀乎天文句，見《周易・賁》彖傳。示神事，言天縣象著明以示人，聖人因以神道設教。

徐灝箋：宋鄭樵《六書略》曰："示音祈，象旗斿之形。"古者畫三辰於旗，神明之象在焉。

饒炯《部首訂》：蓋古文作𡕾，左形・大，乃日也；中形﹂曲而長，乃月也；右形・小，乃星也。篆文整之，則三垂無別矣。

按：甲骨文京一九一八作丅，乙七六一七作亍，人二九八二作𠧒，前二・三八・二作示，佚一一四作𬻵，丅、𠧒象以木表或石柱爲神主之形，丅之上或其左右之點爲增飾符號。卜辭祭祀占卜中，示爲天神、地祇、先公、先王之稱。《說文》據示字篆文釋形，已非初意。古文作𥘅，與甲骨文示形近。部屬有"祭"字，云："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子例切。"合三字會意。又"祈"下云："求福也。从示，斤聲。渠稀切。"祈求以雙聲爲訓。又"福"下云："備也。从示，畐聲。方六切。"按：《方言》第六："腹滿曰畐。"參見後"畐"字下正解。又"祡"下云："燒柴燎祭天也。從示，此聲。仕皆切。《虞書》曰：'至于岱宗，祡。'"《爾雅・釋天》："祭天曰燔柴。"此聲，當爲柴省聲。又"祟"下云："神禍也。从示、出。雖遂切。"又"禍"下云："害也。神不福也。从示，咼聲。胡果切。"

(4) 三　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凡三之屬皆从三。(穌甘切) 弎古文三从弋。

段玉裁注：老子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此釋三之義，下釋三之形。从三數，依《韻會》改爲"於文，一耦二爲三，成數也"。

張文虎《舒藝室隨筆》：案實無从三之字，而特立一部首，明天、地、人道，各有其極也。《玉篇》云："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正與此解相發。

按：三爲記數之名，甲骨文自一至四積畫爲數，出於古之算籌，金文亦同，屬六書指事。吳大澂《古籀補》云："凡物之盛皆取其意。"古人以爲世間萬物無非天、地、人，故《說文》云"天地人之道也"。許君之釋文，爲三之引伸義。古文弎，見前"一"部下王解。

（5）王　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凡王之屬皆从王。（雨方切）
𤣩古文王。

徐鍇《繫傳·通論》：丨，一也。一以貫之，故於文丨貫三爲王。丨者，居中也，皇極之道也；三者，天地人也。

段玉裁注：天下所歸往，見《白虎通》。王、往疊韻。董仲舒語，見《春秋繁露》，引之說字形也。韋昭注《國語》曰："參，三也。"

徐灝箋：李陽冰謂"中畫近上，王者則天之義"，楚金謂"地以承天，故下畫上偃"，皆穿鑿之說。戴氏侗曰："或曰能一下士謂之王。"亦通。

林義光《文源》：古作王，作王，作𤣩，象火在地下形，二象層疊，謂地之極下，地中之火盛大之象。

吳大澂《古籀補》：大也，盛也。从二从火。火，古火字，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

商承祚《殷虚文字》：卜辭从⊥从△並與火同，吳中

丞釋爲古火字，是也。卜辭或徑作□，王徵君謂亦王字，其説甚確。

顧實《釋王皇室》：蓋在造字最初原形作□，从□，古火字，復於□上加横畫以指夫火之炎上，而大放光明也。

按：甲骨文佚三八六作□，菁二·一作□，佚四二七作□，鐵二六·三作□。皆取火旺義。此字釋形，衆説各異，故朱駿聲説此字爲學者一大疑。許君據傳統儒家説解之。董仲舒《春秋繁露·滅國》："王者，民之所往。"《白虎通·號》："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皆爲《説文》所本。部屬有"閏"字，云："餘分之月，五歲再閏也。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如順切。"此説字形。又"皇"下云："大也。從自，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胡光切。"伏勝《尚書大傳》："燧人爲燧皇，伏羲爲羲皇，神農爲農皇。"

（6）王　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温，仁之方也；䚡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尃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橈而折，勇之方也；鋭廉而不忮，絜之方也。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凡玉之屬皆从玉。（魚欲切）□古文玉。

徐鍇《繫傳》：王中畫近上，玉三畫均也。

段玉裁注：尃，尃布。《管子》曰："叩之其音清搏徹遠，純而不殺。"搏，古尃布字。

徐灝箋：王與玉篆體相似，故以中畫近上别之。玉篆當以古文□爲正。

邵瑛《羣經正字》：今經典作玉。《廣韻》："《説文》本作王，隸加點以别王字。"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古玉或貝，皆以絲繩貫之，王象玉或貝之平置側形也。小石師《説文古文考》又云：許君録𤣩者，特廣異文，汗簡瓃、玨諸文悉从𤣩，作𤦡、𤨿，則據古文𤣩而改者也。

按：《白虎通·考黜》："玉者，德美之至也。"許君以下分釋五德。甲骨文庫二一一作丰，乙三四八六作丰，佚七·八三作丰，正象以丨貫玉使之相繫形。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三："殷時玉與貝皆貨幣也。其用爲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繫之。所繫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玨，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爲一字。玨字殷虚卜辭作丰，作丰，或作𤤾，金文亦作丰，皆古玨字也。"王説是也。今考古發掘，周原周墓葬有丰、丰狀之物出土，是爲確證。《説文》云"象三玉之連"，取數於三，包衆玉也。《左傳·襄公十八年》："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瑴。"故《説文》云"丨，其貫也"。瑴即玨字重文。見下"玨"部下正解。部屬有"瑗"字，云："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王眷切。《爾雅》曰：'好倍肉謂之瑗，肉倍好謂之璧。'"見《釋器》。好謂玉孔，肉謂其邊。又"碧"下云："石之青美者。从玉、石，白聲。兵彳切。"碧色青白，以形聲包會意。又"理"下云："治玉也。从玉，里聲。良止切。"《戰國策·秦策三》謂玉未理者爲璞。理用本義。又"瑾"下云："瑾瑜，美玉也。从玉，堇聲。居隱切。"又"瑕"下云："玉小赤也。从玉，叚聲。乎加切。"又"琢"下云："治玉也。从玉，豖聲。竹角切。"《禮記·學記》："玉不琢，不成器。"

(7) 玨　二玉相合爲一玨。凡玨之屬皆从玨。(古岳切) 𤤾 玨或从㱿。

徐鍇《繫傳》：《爾雅》："雙玉曰玨。"

段玉裁注:《左傳·莊公十八年》正義曰:"瑴,《倉頡篇》作珏,云:'雙玉爲珏。'故字從雙玉。"按《淮南書》曰:"玄玉百工。"注:"二玉爲一工。"工與珏雙聲,百工,即百珏也。

按:甲骨文乙八三五四作 ,存一·三九七作 ,後下二〇·一五作 ,鄴三·四二·六作 。二玉亦玉也,玉、珏初本一字,説見上"玉"部下正解。珏,會意字,作瑴則爲後起形聲字。部屬有"班"字,云:"分瑞玉。从珏、刀。布還切。"會意字。今作班。《尚書·堯典》:"班瑞于羣后。"是其義。

(8) 气 雲气也。象形。凡气之屬皆从气。(去既切)

段玉裁注:气、氣,古今字。自以氣爲雲气字,乃又作餼爲廩氣字矣。气本雲气,引伸爲凡气之偁。

容庚《金文編》:气隸變作乞。齊侯壺:洹子孟姜用气嘉命。

按:金文天亡簋作三。此字與數字三易混,故齊侯壺作 ,作 ,曲其上,或上下皆曲。篆文作气,隸變作气。小篆説爲雲气。《説文》無乞字,乞即气字之省體。《論語·公冶長》:"或乞醯焉,乞諸其鄰而與之。"乞謂求也,古皆作气。部屬祇一"氛"字,云:"祥气也。从气,分聲。符分切。雰,氛或从雨。"祥气,謂吉凶先見之氣。多指凶象言。《左傳·昭公十五年》:"非祭祥也,喪氛也。"杜預注:"氛,惡气也。"

(9) 士 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凡士之屬皆从士。(鉏里切)

鈕樹玉《校録》:《韻會》、《六書故》引及《玉篇》注並作

“推一合十爲士”，當不誤。

段玉裁注：士、事疊韻。引伸之，凡能事其事者偁士。《白虎通》曰：“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傳》曰：“通古今，辯然否，謂之士。”推十合一，數始一終十，學者由博返約，故云“推十合一”。

徐灝箋：士、事古字通。从一，推十合一爲士，與“一貫三爲王”同例。

俞樾《兒笘録》：樾謂士、事聲近，古或通用。凡許書引孔子説，如“一貫三爲王”、“推十合一爲士”之類，大氐本於緯書，不足據也。今按：士字从二从丨，二者，古文下字也，丨者，上下通也。

林義光《文源》：古十作丨，士作士，無作丄，明非从十。士象構作之形，與工、㠯同意。今作事，假史爲之。

按：推十合一爲士，爲儒家論事之通義。《荀子·正名》：“知有所合，謂之智。”楊倞注：“知有所合，謂所知能合於物也。”智謂智士。亦孔子“推十合一”之義。甲骨文無士字，金文䟫尊作士，貉子卣作士，皆與《説文》形近。事、士亦音近，初義相同，故許書云“士，事也。”後世分化，遂爲二字。參後“史”部下正解。部屬有“壯”字，云：“大也。从士，爿聲。側亮切。”亦作奘，同。又“壻”下云：“夫也。从士、胥。《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讀與細同。穌計切。婿，壻或从女。”胥爲才智之稱。

(10) 丨 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凡丨之屬皆从丨。（古本切）

段玉裁注：丨讀若囟，囟之言進也。可上可下，故曰

下上通。

龔自珍《段注札記》：丨有引而上者，有引而下者，皆不可圖。惟中字、𣃦字可上可下，故入丨部。

宋育仁《部首箋正》：丨，指事也。於文爲最初，與一同意。丨即貫字，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皆取貫通。

按：丨原非獨體字，引而上、引而下二説，爲所從各字而立。部屬有"中"字，云："内也。从口丨，上下通也。陟弓切。"又"𣃦"下云："旌旗杠皃。从丨㫃。㫃亦聲。丑善切。"段玉裁注："《釋天》曰：'素錦綢杠。'杠謂旗之竿也。《詩》謂之干。以丨象杠形，加㫃爲偏旁，會意。"又生部曰："丰，艸盛丰丰也。从生，上下達也。"謂生从丨，上下通達。又土部曰："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上、地之中，丨，物出形也。"此爲引而上行義。

(11) 屮　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凡屮之屬皆从屮。尹彤説。（丑列切）

徐鍇《繫傳》：艸始脱孚甲未有歧根。今班固《漢書》多用此爲艸字。齊有輔國録事參軍王屮，字簡棲，作《武昌頭陁寺碑》，見稱於世。

段玉裁注：丨讀若囟，引而上行也。枝謂兩旁莖枝，柱謂丨也。過乎屮則爲㞢，下垂根則爲耑。古人或以爲艸字，或之言有也，不盡爾也。凡云"古文以爲某字"者，此明六書之叚借。以，用也，本非某字，古文用之爲某字也。徹，通也。義存乎音，此尹彤説。尹彤見漢人艸本字多用此，俗誤謂此即艸字，故正之。

章先生《文始》:屮本義與才同。才者,艸木之初也。

按:商承祚《説文中之古文考》:"《石經·春秋經》:'隕霜不殺屮。'艸之古文作屮。案:屮、艸本一字,初生爲屮,蔓延爲艸。"《荀子·富國》楊倞注、《漢書·地理志》等篇顔注皆云:"屮,古艸字。"甲骨文佚八四作 ⺌,合三〇二反作 ⺌,金文屮盉作 ⺌,皆象草木初生之形。許書釋形得之。參見下"艸"部下正解。部屬有"屯"字,云:"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屮貫一,屈曲之也。一,地也。陟倫切。《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會意字。又"岁"下云:"艸初生,其香分布也。从屮,分聲。撫文切。芬,岁或从艸。"古書通行芬字。

(12) 艸　百芔也。从二屮。凡艸之屬皆从艸。(倉老切)

徐鍇《繫傳》:艸,總名也。艸叢生,故从二屮。

段玉裁注:卉下曰:"艸之總名也。"是謂轉注。俗以草爲艸,乃别以阜爲草。

王筠《句讀》:《秋官·庶氏》"嘉草",《釋文》作嘉艸,此艸字之存于經者。

章先生《文始》:古文但作屮,孳乳爲蒐,艸薪也。在本部亦孳乳爲樵,散木也。

按:艸,古草字。甲骨文屮、艸、茻、茻常互作。如"折"字前四·八·六作 [illegible],从艸,而京津二七三七作 [illegible],从屮;又如"朁"字,粹一一五一作 [illegible],乙五三一九作 [illegible],庫一七〇八作 [illegible],皆可證甲骨文之字,多有繁簡增省也。部屬有"芳"字,云:"香艸也。从艸,方聲。敷方切。"又"菁"下云:"韭華也。从艸,青聲。子盈切。"又"蒻"下云:"蒲子,可以爲平席。从艸,弱聲。而灼切。"俗稱蒲蒻。

又“萅”下云：“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昌純切。”隸書作春字。《釋名·釋天》：“春，蠢也。萬物蠢然而生也。”亦謂萬物之生出也。又“蓡”下云：“人蓡，藥艸，出上黨。从艸，浸聲。山林切。”《本草》作人參。今用之。

(13) 蓐　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蔟也。凡蓐之屬皆从蓐。(而蜀切) 䕅 籀文蓐，从茻。

徐鍇《繫傳》：陳根更生繁縟也。言草繁多也。

段玉裁注：一曰，爲別一義。艸部曰“蔟，行蠶蓐也。”蓐，訓陳艸復生，引伸爲薦席之蓐，故蠶蔟亦呼蓐。此不與艸部五十三文爲類，而別立蓐部者，以有薅字从蓐故也。

徐灝箋：陳艸復生曰蓐，因之除艸曰薅，除艸之器謂之耨，義相因，聲相轉也。

王筠《句讀》：義與艿相近。艿之爲言仍也，謂其陳陳相因也。

按：甲骨文乙八五〇二作 ，前五·四八·二作 ，从艸，从辰，从又。艸或作林，同。殷人以蜃殼爲鐮，即蚌鐮。蓐本象手屋除艸之形。亦稱薅草。部屬祇一“薅”字，云：“拔去田艸也。从蓐，好省聲。呼毛切。茠，或从休。”段玉裁注改爲披田艸，云：“披者，迫地削去之也。”今俗稱除草曰茠草，即此薅字。

(14) 茻　衆艸也。从四屮。凡茻之屬皆从茻，讀若與冈同。(模朗切)

徐鍇《繫傳》：《春秋左氏傳》曰“草莽之中，不足以辱

從者",假借莽字也。

段玉裁注:按經傳艸莽字當用此。讀若與冈同,謂其讀若與冈之讀若同也。

王筠《句讀》:元應引"衆艸曰莽也",即是此說,足徵與莽爲一字。

王筠《釋例》:茻與部中"莽"蓋一字,而各書分收之。《說文》"莽"下說,乃以字从犬難解,故云然耳。《說文韻譜》謂莽同茻,蓋不誣也。

章先生《文始》:茻兼有大義。王莽字巨君,亦此茻字。

按:冈,同网。古網字。甲骨文从屮、艸、茻、茻每可互作。甲骨文莽字存一・一四四〇作 [illegible],存二四九五作 [illegible],而無獨體字"茻"字。部屬有"莫"字,云:"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茻亦聲。莫故切。"隸書作莫。俗加日作暮。又"葬"下云:"臧也。从死在茻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易》曰:'古者葬,厚衣之以薪。'茻亦聲。則浪切。"死,與尸同。臧,古藏字。又"莽"下云:"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爲莽。从犬茻,茻亦聲。謀朗切。"皆會意字。

説文解字第二

(15) 小　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分之。凡小之屬皆从小。(私兆切)

段玉裁注：八，别也，象分别之形，故解从八爲分之。丨，才見而輒分之，會意也。凡細物分之則小。

林義光《文源》：小與少古同字，故師嫠敦以小傅爲少傅。

商承祚《殷虚文字》：卜辭作三點，示微小之意，與古金文同。許君訓"从八，丨見而分之"，殆非初誼矣。

按：小爲物細微之稱。甲骨文甲二〇二九作 ，林一·二六·四作 ，粹二〇作 ，佚四二六作 ，皆象塵沙小物狀。筆勢變化，金文遣小子簋作 ，後篆、隸取之，許君據篆文説形，非古義也。甲骨文甲二九〇四有 ，前四·五五·三有 ，由來古文字學家以爲少字，三點則爲小字。實則在甲骨文中，二字構形相同。 金文作 ，後爲篆、隸所取。篆文小字三畫，少字四畫，同源孳乳，有迹可循。部屬有"少"字，云："不多也。从小，丿聲。書沼切。"又"尐"下云："少也。从小，乀聲。讀若輟。子結切。"章先生《新方言·釋言》："今惠、潮、嘉應之客籍謂少爲尐。讀若屑。"

(16) 八　别也。象分别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从八。(博拔切)

徐鍇《繫傳》：數之八，兩兩相偶背之，是别也。

段玉裁注：此以雙聲叠韻説其義。今江浙俗語以物與人謂之八，與人則分别矣。

饒炯《部首訂》：許書九數字，惟八不以數立説，非也。部屬"㕣"，即八之繁文，如訟，《玉篇》作訟。然則八爲數名，分八之重文爲背義專字，而音亦隨之變。

章先生《文始》：八，初文；㕣，準初文也。又變易爲必，分極也。從八弋，則後出古文也。八之作必，如一、二、三，作弌、弍、弎。

林義光《文源》：八、分雙聲對轉，實本同字。

按：段注"江浙俗語以物與人謂之八"，當出武進胡文英《吳下方言考》。蓋俗間相傳有此説。復早年尚見有人用之。甲骨文甲三一一三作)(，乙一三〇作)(，以兩畫相背，分向張開，示分别之義。部屬有"公"字，云："平分也。从八，从厶。八，猶背也。古紅切。韓非曰：'背厶爲公。'"語見《五蠹篇》，作"背私爲公"。章先生晚年講授部首，謂八爲立方之數，取其易分，故許君云"别"矣。又"分"下云："别也。从八、刀。刀以分别物也。甫文切。"會意字。又"余"下云："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以諸切。"《左傳·僖公九年》："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段玉裁謂"此正詞之舒"。又"必"下云："分極也。从八，从弋。八亦聲。卑吉切。"章先生以爲必字从弋，即八之古文，其説是也。

(17) 釆　辨别也，象獸指爪分别也。凡釆之屬皆从釆。讀若辨。（蒲莧切）𠂇古文釆。

徐鍇《繫傳》：𠂇象五指，其下八分之也。

席世昌《讀説文記》:《尚書》"釆章百姓",鄭云:"辨,别也。"僞孔傳誤作平,遂訓爲和。《史記》作"便章"。釆、便同音假借字也。《尚書大傳》作"辨章",鄭注《周禮》引《書》"辨秩東作"云:"辨,别也。"是鄭本釆章之釆作辨也。釆讀若辨,是釆古文也,辨今文也。

段玉裁注: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文理之可相别異也,遂造書契。釆字取獸指爪分别之形。

徐灝箋:釆象獸指爪,中四點,其體,千,其分理也。直畫微屈,以别於米粟字耳。

王筠《釋例》:釆、番蓋一字也。釆下云"象獸指爪分别也";番下云"獸足謂之番",足以明之。宷之重文作審,亦可證。釆字當以獸爪爲正義,辨别爲引申義,以其象形知之。

按:王筠謂釆、番同字之説,甚是。甲骨文粹一一二作 ,金文釆卣作 ,番作父乙卣作 ,十象掌,八象其爪。金文魯伯鬲作 ,番生簋作 ,爲 之異體。其下加田,意爲獸足所踐處,與疃字从田同義。《説文》番之古文作蹯,《爾雅·釋獸》:"貍、狐、貒、貈醜,其足蹯。"陸德明釋文:"蹯,古文作 。"是 、番、蹯古本一字之説可信。部屬有"悉"字,云:"詳盡也。从心、釆。息七切。 ,古文悉。"會意字。又"釋"下云:"解也。从釆,釆取其分别,睪聲。施隻切。"又"宷"下云:"悉也。知宷諦也。从宀、釆。式荏切。審,篆文宷,从番。"《論語·堯曰》:"審法度。"皇侃疏:"審,猶諦也。"

(18) 半　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牛爲物大,可以分也。凡半之屬皆从半。(博幔切)

段玉裁注：牛爲物大，可以分也，故取牛會意。

徐灝箋：半即肥胖本字，所謂廣肉也。牛爲物大，夾脊肉多，故从牛，从八。後爲半義所專，又增肉旁作胖，實本一字。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此字實即判之本字。或曰即胖之古文，故从牛。

按：半字不見甲骨文。秦公簋作半，古鉨作半，从八，从牛，會意。故許君訓爲"物中分也"。胖、判皆晚出之字，古或借半字爲之。杜子春云："禮家以胖爲半體。"許君从之，故部屬"胖"下云："半體肉也。一曰：廣肉。从肉、半，半亦聲。普半切。"又"叛"下云："半反也。从半、反，反亦聲。薄半切。"皆形聲包會意。叛，通作畔。《荀子·大略》："言而不稱師謂之畔。"楊倞注："畔者，倍（背）之半也。"

(19) 牛　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角頭三、封、尾之形。凡牛之屬皆从牛。（語求切）

徐鍇《繫傳》：件若言物一件二件，件大則可分也。封，高起也。

段玉裁注：上三岐者，象兩角與頭爲三也。封者，謂中畫象封也。封者，肩甲墳起之處。字亦作犎。尾者，謂直畫下垂像尾也。羊、豕、馬、象皆像其四足，牛略之者，可思而得也。

王筠《釋例》：牛之爲字也，亦象自後視之之形。自後視之，先見其尾，再見其足，再見其領與角。牛行下首，故見領與角三封也。牛體大，爲人兩目所不能攝，故止見其

後足也。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甲骨“牛”非象角頭，而象頭之形。羊之形可佐此説。甲文羊作□，亦象羊首。

按：段玉裁注首句改爲“事也，理也”。謂牛任耕，其文理可分析也。甲骨文甲二〇二作□，乙七二六一作□，乙九〇〇八作□，三期粹一五一作□，周甲探八九作□，□上象内環之牛角，下象簡化之牛頭形，金文曶鼎作□，其形爲許書小篆所本。部屬有“牟”字，云：“牛鳴也。从牛，厶象其聲气从口出。莫浮切。”段玉裁注：“此合體象形，與芈同意。韓愈詩曰：‘椎肥牛呼牟。’”又“物”下云：“萬物也。牛爲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从牛，勿聲。文弗切。”又“牡”下云：“畜父也。从牛，土聲。莫厚切。”卜辭从丄。又“牝”下云：“畜母也。从牛，匕聲。毗忍切。《易》曰：‘畜牝牛，吉。’”又“犖”下云：“駁牛也。从牛，勞省聲。吕角切。”服虔《通俗文》：“黄白雜謂之駁犖。”又“牽”下云：“引而前也。从牛，冂象引牛之縻也。玄聲。苦堅切。”

(20) 犛　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𠩺聲。凡犛之屬皆从犛。（里之切）

段玉裁注：今四川雅州府清谿縣大相嶺之外有地名旄牛，產旄牛，而清谿縣南抵寧遠府，西抵打箭罏，古西南夷之地。按犛切里之，氂切莫交，徐用唐韻不誤，俗本誤易之。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豪氂字今以釐爲之，古作氂，實當作犛。

按：犛爲晚出之形聲字，从牛，𠩺聲。爲來母之韻。復早年在國立邊疆專科學校任教，知藏人稱髦牛音如浪，屬來母漾韻。故漢

族人製字亦从𠩺聲以擬音矣。《爾雅・釋畜》有犣牛，即旄牛。亦來母字。名從主人，犛、犣皆以聲轉通稱。漢族人以其長髦，又稱旄牛，故又讀爲莫交切。犛爲形聲字，當以里之切爲正讀。部屬有“氂”字，云：“彊屈毛，可以箸起衣。从犛省，來聲。洛哀切。”謂用氂以裝褚衣，令其張起。

(21) 告　牛觸人，角箸横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凡告之屬皆从告。（古奥切）

徐鍇《繫傳》：《詩》曰“設其楅衡”，設木横於牛角，以防抵觸也。

段玉裁注：此許因“童牛之告”而曲爲之說，非字意。此字當入口部，“从口牛聲”，牛可入聲讀玉也。僮牛之告，《易・大畜》爻辭，僮牛，僮昏之牛也。

徐灝箋：戴氏侗曰：“告，籠牛口勿使犯稼。”是也。

按：告字釋形，各說不一。甲骨文已有告字，作 （人三八九）、 （甲二四二四），省形則作 （乙六四一七），从牛从口，金文亦同，變體有作 者（五祀衛鼎）。甲骨文中告字多用于告祭，如前一・五〇・六，佚五二四及乙四六二六。《禮記・曾子問》：“凡告用牲幣”；又《郊特牲》云“祭天用騂犢”。可見告字初義爲告祭，从牛謂用牲，从口謂祈禱求福。《易》云“童牛之告”，尚存初義，許君所說未諦。又，言部“誥”字古文作 ，从又持肉，从言。示部又有“祰”字，乃因告、誥後世各有專義，禮家遂造此新字。章先生講授部首，謂段說“从口牛聲，牛可入聲讀玉”云云，其說全非。當云“从牛，口聲”，則與告爲同部。部屬祇一“嚳”字，云：“急告之甚也。从告，學省聲。苦沃切。”謂教令嚴酷，與“急告”音義皆近。

(22) 𠙵 人所以言、食也。象形。凡口之屬皆从口。(苦后切)

段玉裁注：言語、飲食者，口之兩大耑。舌下亦曰："口所以言、别味也。"《頤》象傳曰："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饒炯《部首訂》：篆象口脣閉而兩角上修之形，若凵，則象其張口而側面視之。蓋最初古文作 ⊃，如丂從 ⊃，而象口有所含。正之爲凵，後出古文作 𠙵，篆變爲 𠙵，皆一字而區分爲兩用。

按：古微書引《春秋元命苞》："口之爲言達也。"謂宣情達意。甲骨文甲一二七七作 𠙵，商邲卣二作 𠙵，金文戊寅鼎作 𠙵，皆象人之口形，篆文之形與之同。部屬有"名"字，云："自命也。从口、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武并切。"又"唉"下云："應也。从口，矣聲。讀若塵埃。烏開切。"又"咠"下云："聶語也。从口、耳。七入切。"謂口附耳私語。皆會意字。又"喔"下云："雞聲也。从口，屋聲。於角切。"又"周"下云："密也。从用、口。職留切。"《管子·宙合》："言不周密，反傷其身。"是其義。又"唁"下云："弔生也。从口，言聲。魚變切。《詩》曰'歸唁衛侯'。"又"喟"下云："大息也。从口，胃聲。丘貴切。"大息，即太息，大聲長歎。

(23) 凵 張口也。象形。凡凵之屬皆从凵。(口犯切)

王筠《釋例》：夫張口乃事也，衹有下脣者，人之張口，下脣獨奢也。口字象形，凵則省口以指事。

朱駿聲《通訓定聲》：吾意凵衹是口字變體，許君誤分爲二。一説坎也，塹也。象地穿，凶字从此。

饒炯《部首訂》：篆讀口犯切，可疑。按其音，則凵又

當爲坎之古文，象地穿形者，沿篆文與人口之凵無别，合二爲一。

章先生《文始》：凵者初文，𠙴者準初文也。凵又孳乳爲坎，陷也，在本部變易爲臽，小阱也。與凶相係，疑凶亦凵之變易也。

楊樹達先生《積微居小學述林》：凵，象坎陷之形，乃坎之初文。

按：凵非獨體字，甲骨文僅爲表意符號，其義因具體之字而異。如唐字，人二九九一作𠙴，京一〇六五則作𠙴，凵即口之省；阱字後下二五·三作𠙴，从𠙴(麋)在凵中，象陷獸於穽之形；臽字乙八八五九作𠙴，从入(人)从凵，象人陷入坎中之形；甲骨文乙四八五有𠙴，乙七八一四則作𠙴，口、凵同。由於凵或爲口省，許君立凵部於口部之後，訓爲張口，又因臽字等下从凵，故切音者讀口犯切。復謂文民曰：與凵同音之字則有闞。《莊子·天道》："而口闞然，而狀義然。"郭象注："闞然，虓豁之貌。"與張口之凵音義同。又凵與"飯器𠙴盧"之𠙴同，亦作笶。《莊子·秋水》："公孫龍口呿而不合。"《玉篇》呿訓"張口貌"，與凵亦同訓，是古本一字之明證也。參見後"𠙴"部下正解。

(24) 吅　驚嘑也。从二口。凡吅之屬从吅，讀若讙。(況袁切)

徐鍇《繫傳》：衆人竝呼。

段玉裁注：《玉篇》云："吅，與讙通。"按言部"讙"、"譁"二字互訓，與驚嘑義别。

徐灝箋：《集韻》"吅與喧同"。㗊部"囂讀若讙"。是吅、囂、讙、喧四字音義皆相近也。

按:讙、喧古今字,爲洪細音之別。《荀子·彊國》:"百姓讙敖。"楊倞注:"讙,喧譁也。"引伸爲吵鬧義。甲骨文乙五八二三作吅,從二口,與《説文》同。部屬有"喌"字,云:"呼雞,重言之。从吅,州聲。之六切。讀若祝。"段玉裁注:"《博物志》云:'祝雞翁善養雞,故呼祝祝。'"又"嚴"下云:"教命急也。从吅,厰聲。語杴切。"亦謂威嚴。

(25) 哭　哀聲也。从吅,獄省聲。凡哭之屬皆从哭。(苦屋切)

段玉裁注: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爲某字之省,若家之爲豭省,哭之从獄省,皆不可信。

王筠《釋例》:從犬何以知爲獄省? 凡類此者,皆字形失傳而許君強爲之解。

按:哭字从犬,或説爲狗嚎,俗仍有之。《論語·先進》:"顔淵死,子哭之慟。"與許君"哀聲"義合。説爲獄省聲,無義可説。甲骨文佚六〇五哭作 ,前六·五三作 ,粹四七〇作 。上古之葬,厚衣之以薪,喪字中象草薪掩覆,旁口象人哭狀,金文旂作父戊鼎作 ,毛公鼎作 ,中象草木掩人狀。部屬衹一"喪"字,云:"亡也。从哭、亡。亡亦聲。息郎切。"會意字。《白虎通·崩薨》:"人死謂之喪。喪者,亡也。"是其義。

(26) 走　趨也。从夭、止。夭者,屈也。凡走之屬皆从走。(子苟切)

徐鍇《繫傳》:止則趾也。趾,足也。走則足屈,故從夭、止,會意。

段玉裁注:《釋名》曰:"徐行曰步,疾行曰趨,疾趨曰走。"此析言之,許渾言不别也。从夭止者,安步則足胻較直,趨則屈多。

王筠《句讀》:夭當作犬。案走部繼哭部,則字當从犬,犬善走也。

徐灝箋:顧藹吉《隸辨》曰:"《説文》次弟,字相聯貫,走在哭下,則當上蒙犬字。"顧説是也。

林義光《文源》:按師克敦作𧺆,象人走摇兩手形。从止,止象其足。

按:丕字从犬之説未聞,難爲依據。其字始見於金文。令鼎作𧺆,休盤作𧺆,井侯簋作𧺆,大鼎作𧺆,伯仲父簋作𧺆,从夭从止,夭象人行走兩臂摇動之形;止者,足也。从夭从止會意,篆文仍存金文筆勢。今通行走字,其會意之恉不顯。部屬有"起"字,云:"能立也。从走,巳聲。墟里切。䢿,古文起,从辵。"又"赳"下云:"輕勁有才力也。从走,丩聲。居黝切。"《詩·周南·兔罝》:"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毛傳:"赳赳,武貌。"今猶有"雄赳赳"之語。又"𧼸"下云:"行遲也。从走,曼聲。莫還切。"俗謂緩行曰慢走,即此𧼸字。又"越"下云:"度也。从走,戉聲。王伐切。"今謂跨過。又"赴"下云:"趨也。从走,卜聲。芳遇切。"今訃告字古作赴。取急疾義。又"超"下云:"跳也。从走,召聲。敕宵切。"今謂超越。

(27) 止 下基也。象艸木出有阯,故以止爲足。凡止之屬皆从止。(諸市切)

段玉裁注:止象艸木生有阯,屮象艸木初生形,㞢象艸過屮枝莖益大,出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

徐灝箋：凡从止之字，其義皆爲足趾，許以爲"象艸木出有阯"，殆非也。考阮氏《鐘鼎款識》父丁卣有足跡，文作止，正象足趾之形。

王筠《釋例》：止者，趾之古文也，與"又"部下所云"手之列多，略不過三"同意。上象足指，下象足跟，右上作亅者，足掌長而指短，然不能畫其掌於下，故出一筆以見意，謂足指止於是耳。

章先生《文始》：夓、夔皆以巳、止象手足，則止本足也。故《禮》古文有趾，即止之變。引伸爲下基，孳乳爲阯基也。

按：諸家謂止象足趾，與甲文、金文全合。足本五趾，三者省也。引伸則爲下基，爲行止耳。甲骨文拾一〇·五作，林二·九·七作，乙九〇七〇作，甲二七四四作，象簡化之人足形，或象左足，或象右足，甲文無别，惟左足、右足並稱時分别甚明。早期金文爵文有作、者，與甲骨文形同。召伯簋作，篆文之形與之同。部屬有"歬"字，云:"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昨先切。"會意字。相承借前爲之。又"歸"下云:"女嫁也。从止，婦省，𠂤聲。舉韋切。"《詩》言"于歸"，謂出嫁也。又"歷"下云:"過也。从止，厤聲。郎擊切。"今稱親身經過爲經歷。又"歰"下云:"不滑也。从四止。色立切。"通用澀字。又"𣥧"下云:"歫也。从止，尚聲。丑庚切。"俗字作撐。

(28) 癶　足刺癶也。从止、𣥂。凡癶之屬皆从癶。讀若撥。(北末切)

徐鍇《繫傳》：兩足相背不順，故刺癶也。

段玉裁注：剌𣥠，叠韻字。剌，盧達切。𣥠，隸變作癶。

徐灝箋：止㐅相並爲𣥠，相承爲步，皆爲會意。

按：剌𣥠，謂人兩足分張而行，引伸爲難行之意。部屬有“登”字，云：“上車也。从癶、豆，象登車形。都滕切。”甲骨文掇一·三八五作𤼷，燕六六四作𤼷，前五·二·一作𤼷，金文登伯盨作𤼷，登鼎作𤼷，从𣥠，从豆，或又从収，會捧豆陞階以敬神祇之義。陞階則一足先，後足至，登字從𣥠，以兩足相並會意。又“癹”下云：“以足蹋夷艸。从癶，从殳。普活切。《春秋傳》：‘癹夷蘊崇之。’”今《左傳》癹作芟，音衫。刈草也。

(29) 步　行也。从止、㐅相背。凡步之屬皆从步。（薄故切）

段玉裁注：《釋名》曰：“徐行曰步。”止㐅相竝者，上登之象，止㐅相隨者，行步之象，相背猶相隨也。

徐灝箋：人之行也，前足止則後足起，故止㐅爲步。

王筠《句讀》：背當作承。兩足前後相承，是一步也。

按：步謂徐行。《淮南子·人間訓》：“夫走者，人之所以爲疾也；步者，人之所以爲遲也。”與《釋名·釋姿容》“徐行”義合。甲骨文鐵二二·二作步，前六·二二·八作步，商子且午尊作步，步爵作步，象左右足一前一後之形。或從行，象人步行於通衢。甲骨文步字一分左右足，一不分，至西周步爵分之。秦睡虎地簡作步，與篆文形體相近。許云“从止㐅相背”，則與𣥠字不分，當釋爲“相承”，或“相隨”，形義俱合矣。部屬祇一“歲”字，云：“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从步，戌聲。相鋭切。”戌與悉通，亦會意字。

(30) 𣥚　止也。从止，从匕。匕，相比次也，凡此之屬皆从此。(雌氏切)

徐鍇《繫傳》：匕，近也。近在此也。

段玉裁注：《釋詁》曰："巳，此也。"正互相發明。於物爲止之処，於文爲止之詞。匕，相比次也，此釋"从匕"之故，相比次而止也。

按：章先生晚年在蘇州講解部首曰："此从匕，謂與比同，言比方也。此謂以足比方指其事，使人知之也。"甲骨文甲一五〇三作[illegible]，戬一七・四作[illegible]，金文此尊作[illegible]，此鼎作[illegible]，从止，从匕，形體皆近。《老子》："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王弼注："此，今也。"謂今時。《孟子・梁惠王下》："今王鼓樂於此。"謂此地。此皆指示代詞。部屬有"𣦵"字，云："識也。从此，朿聲。遵誄切。一曰：藏也。"段玉裁注："《廣雅》：'石鍼謂之𣦵。'與識訓相近。"

(31) 𣥃　是也。从止，一以止。凡正之屬皆从正。(之盛切) 𤴓古文正，从二。二，古上字。𤴕古文正，从一足。足者，亦止也。

段玉裁注：江沅曰："一所以止之也，如乍之止亡，毋之止姦，皆以一止之。"古文正从一足，足亦止也。止部曰："止爲足。"

徐灝箋：一者，建中立極之義，由是而止焉，則正矣。

林義光《文源》：古作[illegible]，本義當爲正鵠，•象正鵠形，从止，矢所止也。

吳大澂《古籀補》：[illegible]，古正字从止从━，止爲足跡，上象其履，行必以正也。

謝彦華《聞載》：正即征之古字，从止，━聲。鼎彝文字作●、▼、▬、▬等形，可證正从止▬聲，小篆改从一以趨簡易，非从一二之一，乃▬之横視形，象丁之身，古文▬爲直視形，象丁之頭。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甲文正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而知正字之原爲从丁、从止。口爲甲文丁字，丁象頭，即古頭字。正者，即从頭到趾也。

按：甲骨文甲三九四〇作[illegible]，鄴亩作[illegible]，乙一〇五四作[illegible]，甲一九三作[illegible]，下从止，上从▬、口。口、▬象目的地，示舉止(趾)有所往赴，會征行義，系征之本字。卜辭用爲征伐義，如佚一八。金文𨑳盂作[illegible]，爲契刻之便，格伯簋作[illegible]，虢季子白盤作[illegible]，《説文》篆文本之。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由正變而爲正，多出於晚周齊楚諸器。"王孫誥鐘作[illegible]，爲《説文》古文所本。章先生晚年講授部首，據字形説之曰："正爲立正本字，从一，謂齊一之，齊一其足，即許説正字之義。"《左傳・襄公七年》："正直爲正。"《易・繫辭下》："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韓康伯注："貞者，正也，一也。"孔穎達疏："正者，體無傾邪。"皆爲立正之義所本。部屬衹一"乏"字，云："《春秋傳》曰：'反正爲乏。'房法切。"見《左傳・宣公十五年》。段玉裁注："此説字形，而義在其中矣。不正則爲匱乏，二字相鄉背也。"

(32) 是　直也。从日、正。凡是之屬皆从是。(承旨切) 𣅘 籒文是，从古文正。

段玉裁注：十目燭隱則曰直，以日爲正則曰是，从日、正，會意。天下之物，莫正於日也。

饒炯《部首訂》：意與時同。是者，凡事無所移易，如

日之出入有一定，故亦以日名之。

宋育仁《部首箋正》：日正者，日方中也。日方中者，正當其時。古文時、是爲一字，過時則昃，舍時則非，義取諸此，皆仰觀象於天。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是、直雙聲相訓，合文會意，日正爲是。時已知从日影測時，日正午而影直。現假爲是非之是。胡先生《説文古文考》又云：周金文諸器，是率作昰，从早从止，不从日正。从日正作昰者，僅有楚余義鐘。晚周異文乃如此。

按：金文毛公旅鼎是作昰，从日，中丨象豎木，一則象日影，下从止，會所止之處。古豎木取日影測時，此爲是字本義。石鼓文作昰，中山王鼎作昰，筆勢與金文同，信陽楚簡作昰，變作从日正，《説文》篆文本此。後借用爲代詞。《論語·學而》："夫子至於是邦也。"皇侃疏："是，此也。"部屬有"韙"字，云："是也。从是，韋聲。于鬼切。《春秋傳》曰：'犯五不韙。'"語見《左傳·隱公十一年》。又"尟"下云："是少也。是少，俱存也。从是、少。賈侍中説。穌典切。"俗亦作尠，古書多借用鮮字。《易·繫辭上》："故君子之道鮮矣。"鄭本作尟，云："少也。"

(33) 辵　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凡辵之屬皆从辵。讀若《春秋公羊傳》曰"辵階而走"。（丑略切）

沈濤《古本考》：《廣韻》十八藥引作"乍行乍止，从彳，止聲"。蓋古本如此。

段玉裁注：《公食大夫禮》注曰："不拾級而下曰辵。"鄭意不拾級而上曰栗階，亦曰歷階，不拾級下曰辵階也。

《廣雅》:"辵,奔也。"辵階而走,今《公羊·宣公二年》作躇,何休曰:"躇,猶超遽,不暇以次。"

葉德輝《讀若考》:足部無躇字,是辵即躇之本字。

邵瑛《羣經正字》:《說文》無踱字,則辵爲踱之正字。

按:衆家謂辵即躇字,後起字有踱,謂慢步行走。章先生《新方言·釋言》:"今本《公羊傳》辵作躇,釋文'躇與踱同'。案古音無舌上,丑略切歸舌頭,即作度音,今人謂乍行乍止曰辵,書作踱。"甲骨文後下一四·一八作𢓊,从彳(行)从止(止),象人在道中行走。卜辭中从𢓊之字每可省作,省中則爲行,省右則爲辵,省中、右則爲彳,義皆相近。部屬有"迪"字,云:"道也。从辵,由聲。徒歷切。"道兼道路、引導二義。又"逃"下云:"亡也。从辵,兆聲。徒刀切。"亡、逃二字互訓。又"迅"下云:"疾也。从辵,卂聲。息進切。"後"卂"字下有正解。又"迻"下云:"遷徙也。从辵,多聲。弋支切。"世多通用移字。又"近"下云:"附也。从辵,斤聲。渠遴切。岓,古文近。"附近,即靠近義。

(34)彳 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凡彳之屬皆从彳。(丑亦切)

段玉裁注:三屬者,上爲股,中爲脛,下爲足也。單舉脛者,舉中以該上下也。脛動而股與足隨之。

饒炯《部首訂》:彳象𠂇足三屬微動,以爲小步字,乃事象指事例,于从反彳以爲步止字,又逆文指事也。

按:漢張衡《舞賦》:"蹇兮宕往,彳兮中輒。"彳謂小步。甲骨文彳字與行、辵、廴等通用不分,後乃加以區分,各有專屬。詳在各該部下正解。部屬有"徐"字,云:"安行也。从彳,余聲。似魚切。"《孟子·告子下》:"徐行後長者,謂之弟。"引伸爲舒緩義。又"亍"

下云:“步止也。从反彳。讀若畜。丑玉切。”彳亍合之則爲行。參後“行”字下正解。又“待”下云:“竢也。从彳,寺聲。徒在切。”俗語説等,即待字。又“彶”下云:“急行也。从彳,及聲。居立切。”急行,即疾行之義。又“復”下云:“往來也。从彳,复聲。房六切。”隸變作復。《易·復》:“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後因稱七曜日爲一來復。

(35) 廴 長行也。从彳,引之。凡廴之屬皆从廴。(余忍切)

段玉裁注:《玉篇》曰:“廴,今作引。”是引弓字行,而廴廢也。引之,引長之也。

饒炯《部首訂》:長行者,謂導之於前以申其行也,凡引長義本之。故从小步之彳,而以指畫其末,識其義爲長行。

按:長行,謂邁步向前。部屬有“延”字,云:“行也。从廴,正聲。諸盈切。”通用征字。如謂遠行曰長征。引字金文頌鼎作 ,毛公鼎作 ,爲開弓字,與廴非一字,假借用之。

(36) 㢟 安步㢟㢟也。从廴,从止。凡㢟之屬皆从㢟。(丑連切)

徐鍇《繫傳》:既引而止,相節調之,故曰安行。

徐灝箋:辵部“延”與此形義相近,疑本一字。丑連之音,蓋傳會延字爲之。

饒炯《部首訂》:安步者,緩步也。㢟㢟者,狀其安步貌。止,蹈也。猶言其展脚長行,而㢟㢟自如也。

按:甲骨文前三·二一·四作 ,前二·九·三作 ,金文盂

鼎作𢓊,王孫鐘作𢓊,字形皆相近。安步廴廴,字亦作姗姗。《漢書·外戚孝武李夫人傳》:"上思念李夫人不已,爲作詩曰:'是邪,非邪?立而望之,偏何姗姗其來遲!'"顔師古注:"姗姗,行貌。"形容步履從容。與許書"安步廴廴"之義正合。部屬衹一"延"字,云:"長行也。从廴,丿聲。以然切。"今爲延長,延壽義。

(37) 行 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凡行之屬皆从行。(户庚切)

段玉裁注:步,行也;趨,走也。二者一徐一疾,皆謂之行。引伸爲巡行、行列、行事、德行。从彳、亍,彳,小步也;亍,步止也。

王筠《釋例》:人之行也,必以兩足,而步字已從止𣥂矣,於是行字象兩足之三屬,上兩筆,股也,中兩筆,脛也,下兩筆,趾也,股、脛、趾皆動,是行象矣。彳亍二字,則由行字分之而各會其意,非行字合彳亍以會意也。

按:《釋名·釋姿容》:"兩脚進曰行。行,抗也。抗足而前也。"抗足,舉足也。甲骨文後下二·一二作㣔,粹五一一作行,金文行父辛觶作㣔,虢季子白盤作行,與甲骨文同。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中》云:"㣔象四達之衢,人所行也。石鼓文或增人作㣔,其義甚明。許書作行,形義全不可見。古从行之字,或省其右或左,作彳及亍,許君釋行爲'人之步趨',謂其字'从彳从亍',蓋由字形傳寫失其初狀使然。"後世皆以羅説爲正解。部屬有"街"字,云:"四通道也。从行,圭聲。古膎切。"又"衎"下云:"行喜貌。从行,干聲。空旱切。"按:《詩·小雅·南有嘉魚》:"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衎。"毛傳:"衎,樂也。"即其義。又"衒"下云:"行且賣也。从行、言。黄絢切。"見《周禮》鄭玄注。

(38) 齒　口齗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凡齒之屬皆从齒。(昌里切) 𠚕古文齒字。

段玉裁注:鄭注《周禮》曰:"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𠚕者象齒,餘𠙵字也。𠚕古文,獨體象形,不加聲旁。

王筠《釋例》:古文𠚕字,從𠙵明白,祇有下唇者,口之張也,下唇獨侈。

章先生《文始》:古文作𠚕,此純象形也。小篆从𠚕,即古文牙。

按:口齗骨,今謂牙床。甲骨文乙七五一五作[illegible],人四五四作[illegible],乙二二〇三作[illegible],佚七一六作[illegible],後下五·三作[illegible]。皆象上下齒形。古文𠚕,象張口見齒之形,與甲骨文形近。齒爲晚出之形聲字。古鉨作[illegible],《説文》篆文本之。章先生曰:"小篆从𠚕,即古文牙。"見下"牙"部引《文始》説。部屬有"齗"字,云:"齒本肉。从齒,斤聲。魚斤切。"今謂牙齗,即齒根肉。又"齘"下云:"齒相切也。从齒,介聲。胡介切。"謂切齒忿恨。又"齧"下云:"噬也。从齒,㓞聲。五結切。"謂用齒咬。又"齦"下云:"齧也。从齒,艮聲。康很切。"章先生《新方言·釋言》:"今人謂噬剛物曰齦。"俗字作啃。

(39) 牙　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凡牙之屬皆从牙。(五加切) 𤘗古文牙。

段玉裁注:統言之皆偁齒偁牙,析言之則前當唇者偁齒,後在輔車者偁牙。牙較大於齒,非有牝牡也。

徐灝箋:口齗骨齊平者謂之齒,左右鋭者謂之牙,故

曰牡齒，亦謂之虎牙。

章先生《文始》：三體石經以𠚕爲虞。尋齒字從𠚕，而騶虞或作騶牙，然則𠚕亦古文牙字。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古文牙，蓋象獸齒之長出唇外者，若象齒之類。

按：牡牙，當作壯牙，指牢固的後牙。丁福保《説文詁林》："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五注引《説文》：'壯齒也。'蓋古本如是。"今從之。甲骨文有齒字，無牙字，蓋其初牙、齒不分。金文十三年㾓壺牙字作[illegible]，師克盨作[illegible]。古鉨齒字作[illegible]，而牙字作[illegible]，蓋齒居前，張口即見，牙居後近頰處，故象居齒内會意。自齒从止聲，發自齒音，故取金文之象上下交錯之形爲[illegible]，古謂牙音。《詩·召南·行露》："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牙亦謂齒也。部屬有"𤘘"字，云："齒蠹也。从牙，禹聲。丘禹切。齲，或从齒。"俗稱蛀牙爲齲齒。又"猗"下云："虎牙也。从牙、奇，奇亦聲。去奇切。"俗謂門齒外出爲虎牙。

(40) [illegible] 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凡足之屬皆从足。(即玉切)

徐鍇《繫傳》：口象股脛也。

段玉裁注：口猶人也，舉口以包足已上者也。

于鬯《職墨》：止者即足字也，而足者實即疋字也。

按：段注"口猶人也"，非是。口當象股脛之形。足、疋古本一字。疋字甲骨文佚三九二作[illegible]，甲二八七八作[illegible]。説見下"疋"部下正解。部屬有"跀"字云："斷足也。从足，月聲。魚厥切。跀，跀或从兀。"經傳多作刖字。又"跣"下云："足親地也。从足，先聲。穌典切。"段玉裁注："古者坐必脱屨，燕坐必褫韈，皆謂之跣。"又

"路"下云:"道也。从足,各聲。洛故切。"又"蹻"下云:"舉足小高也。从足,喬聲。立小切。"今稱翹足。又"跪"下云:"拜也。从足,危聲。去委切。"又"踐"下云:"履也。从足,戔聲。慈衍切。"今謂履行約定的事曰踐約。

(41) 𤴔 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凡疋之屬皆从疋。(所菹切)

段玉裁注:《弟子職》,《管子》書篇名。"問疋何止",謂問尊長之卧,足當在何方也。

徐灝箋:疋乃足之别體。所菹切,亦足之轉聲。許云"上象腓腸",是象足形以製字也。

按:疋字象形,與足爲同文,實一字而異體。腓腸,小腿肚。章先生晚年講授《説文》"疋"字曰:"文字本爲鳥獸之迹,故疋引伸爲記疏。《詩》大疋字,實與疏記同義,謂記事也。其記事之人,亦謂之胥。又雅訓正,爲引伸之義。爾雅之舊訓爲近正,已非其朔。實則爾雅之義,猶言邇言矣。"其説宏通,可爲正解。部屬有"㽞"字,云:"通也。从爻、疋,疋亦聲。所菹切。"今通用疏字。

(42) 品 衆庶也。从三口。凡品之屬皆从品。(丕飲切)

段玉裁注:人三爲衆,从三口,會意。

饒炯《部首訂》:案品形當如龠篆作 ㅁㅁㅁ,説爲亼議所評也,从三口平之,方與經傳品義合。

林義光《文源》:按口象物形。

按:品庶,猶衆庶。賈誼《鵩鳥賦》:"夸者死權兮,品庶每生。"

此指人言。又品亦象衆物形。甲骨文甲二四一作，粹四三二作，金文保卣作，穆公鼎作。徐中舒《甲骨文字典》云："甲骨文所从之口形偏旁表多種意義，品字所从之口，乃表示器皿。从三口者，象以多種祭物實於皿中以獻神，故有繁庶衆多之義。殷商祭祀，直系先王與旁系先王有别，祭品各有等差，故後世品字引伸之遂有等級之義。"《漢書·匈奴傳》："給繒絮食物有品。"顔師古注："品，謂等差也。"又石部"碞"下云："磛碞也。从石、品。五銜切。讀與巖同。"山部"嵒"下云："山巖也。从山、品。五咸切。讀若吟。"皆謂山上岩石。品象小石形，非衆庶義。部屬有"喿"字，云："鳥羣鳴也。从品在木上。穌到切。"俗字作噪。

(43) 龠　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从品、侖。侖，理也。凡龠之屬皆从龠。(以灼切)

徐鍇《繫傳·祛妄》：品實三口，象龠三管，於義何害？何必妄析龠字也。

段玉裁注：和衆聲，謂奏樂時也。萬舞時祇用龠以節舞，無他聲。

徐灝箋：龠、籥古今字。三孔蓋象形，非品字，以形近次此部。

林義光《文源》：按品侖非義。古龢作𪛇，象手按龠，則𠱠象管籥相並形，亼(倒口)在上，所以吹之。

按：龠通籥。亦稱吹籥。《孟子·梁惠王下》："百姓聞王鍾鼓之聲，管籥之音。"趙岐注："管，笙；籥，簫。或曰：籥若笛，三孔。"甲骨文乙一四四五作，前五·一九·二二作，存一·四七七作，續五·二二·二作，金文散盤作，臣辰卣作，正象編管之樂器，加、象管端之孔，或上从亼，以示衆管合聚之義。據河

南舞陽賈湖遺址(賈湖人生活在九千年前)考古發掘,出土二十多支骨笛,已具備五聲、六聲和七聲音階。此爲後世管樂祖制。龠本三孔,發展爲六孔、七孔,皆後世所遞增。部屬有“龢”字,云:“調也。从龠,禾聲。讀與和同。户戈切。”經傳多借用和字。又“龤”下云:“樂和也。從龠,皆聲。《虞書》曰:‘八音克龤。’户皆切。”今《書》作諧,音義皆同。

(44) 𠕋　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凡册之屬皆从册。(楚革切) 䇲 古文册,从竹。

段玉裁注:《尚書》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後人多假策爲之。蔡邕《獨斷》曰:“策,簡也。其制,長者一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札,牒也,亦曰簡。編,次簡也。次簡者,竹簡長短相間排比之,以繩横聯之,上下各一道。

徐灝箋:凡簡書皆謂之册,不獨諸侯進受於王也。此舉大者而言,符、册亦二事也。

饒炯《部首訂》:蓋竹削不編曰簡,對册爲文,猶言減略也。編之曰册,以其行列乍迫,猶今人謂竹編曰簿、曰笮是也。

邵瑛《羣經正字》:冊,今作册,或作冊。

按:《釋名·釋書契》:“漢制,約敕封侯曰冊。冊,賾也。敕使整賾不犯之也。”一長一短,謂或長或短。甲骨文甲二三七作 𠕋,前七·一二·四作 𠕋,合一五七作 𠕋,皆象編簡之形。漢代墓穴出土簡册之形制,皆由大小長短相同之札編結而成,並非一長一

短。甲骨文竪畫有一長一短者,亦有長短相同者。卜辭有“再册”、“曾册”、“乍册”等語,故殷代除甲骨外,亦應有簡策記事。《尚書·多士》:“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典亦爲簡策,惟年代久遠,竹木保存不易,故尚無出土之殷人簡册可佐證者。許書古文作笧,上从竹,謂用竹簡製成。部屬有“扁”字,云:“署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門户之文也。方沔切。”王筠《句讀》:“題署也。”今稱門上榜額。亦作匾。又“嗣”下云:“諸侯嗣國也。从册、口,司聲。祥吏切。孠,古文嗣,从子。”徐鍇《繫傳》:“《尚書》祝册,謂册必於廟,史讀其册也,故从口,此會意。”

説文解字第三

(45) 㗊　衆口也。从四口。凡㗊之屬皆从㗊。讀若戢，(阻立切)又讀若呶。

段玉裁注：鍇曰："呶，讙也。"鉉本作"又讀若呶"。《集韻·五肴》不載此字。

徐灝箋：㗊讀若戢，亦與戢義近。《爾雅·釋詁》："戢，聚也。"聚即衆義。㗊之本義爲衆口，其別義或訓爲讙呶。

按：㗊讀若戢，與緝通用。《詩·小雅·巷伯》："緝緝翩翩。"毛傳："緝緝，口舌聲。"即許書"衆口"義。甲骨文存上九八〇作㗊，商承祚《殷虚文字》云："卜辭中从𠙵之字間亦作口。"《説文》與之同，訓爲衆口。《詩·小雅·賓之初筵》："載號載呶。"毛傳："號、呶，號呼讙呶也。"呶爲後出形聲字，讙爲古喧字。皆衆口喧嚷之義。部屬有"嘂"字，云："高聲也。一曰：大呼也。从㗊，丩聲。古弔切。"省作叫字。又"囂"下云："聲也。气出頭上。从㗊、頁。許嬌切。"會意字。《左傳·昭公三年》："湫隘囂塵。"杜預注："囂，聲也。"

(46) 舌　在口所以言也，别味也。从干，从口，干亦聲。凡舌之屬皆从舌。(食列切)

段玉裁注：口下曰："人所以言、食也。"口云食，舌云别味，各依文爲義。干，犯也。言，犯口而出之；食，犯口

而入之。

林義光《文源》:按干口爲舌,非義,干亦非聲。象舌形,而中从干,則舌亦象口上舌形。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象木鐸之鐸舌振動之形。ㅂ爲倒置之鐸體,丫、𠆢、𣥅爲鐸舌,卜辭中與告、言實爲一字。

按:《白虎通·情性》:"舌能知味,亦能出音聲,吐滋液。"爲許書所本。《釋名·釋形體》:"舌,泄也,舒泄所當言也。"其義亦同。甲骨文乙四五五〇作𦧟,福二六作𦧟,卜八作𦧟,金文舌鼎作𦧟,上丫象舌卷物之形,中象舌根,此字象舌自口中伸出之形,加點者象所吞卷之物。篆文之體,與甲文、金文之形近,惟省去所加之點爲異。許君干聲之説,當存疑。部屬有"䑙"字,云:"歠也。从舌,沓聲。他合切。"《禮記·曲禮》:"毋嚃羹。"嚃與䑙同。變體作𩛩,義爲大食。又"𦧇"下云:"以舌取食也。从舌,易聲。神旨切。𦧧,𦧇或从也。"或作舐,謂以舌舔物。如舐筆、舐犢,皆是。

(47) 干 犯也。从反入,从一。凡干之屬皆从干。(古寒切)

段玉裁注:犯,侵也。《毛詩》"干旄"、"干旌",假爲竿字。反入者,上犯之意。

饒炯《部首訂》:篆汗爲𢆉,象形,與盾篆上體同意,皆禦敵之具,而大小異等耳。

吴錦章《讀篆臆存》:干爲兵械,與戈矛同類,其文作干,上岐而平,故幵從二干。疑原文有"兵械也。象形。一曰犯也"等語,而傳寫者脱漏之耳。

按:干,古戰字,見《集韻》。干犯,亦常訓。《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干國之紀",杜預注:"干,亦犯也。"甲骨文鄴三下·三九·

一一作 丫，甲二九二六作 Y，金文盧簋作 𢆉，毛公鼎作 丫。皆象有椏杈的木棒形。干爲先民狩獵之工具，初形爲 丫，後在其兩端傅以尖鋭之石片而成 Y，形皆相近。

(48) 𧮫　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凡𧮫之屬皆从𧮫。(其虐切) 㖇，𧮫或如此。臄或从肉，从豦。

段玉裁注：口上阿，謂口吻以上之肉，隨口卷曲。毛傳："臄，函也。"马部曰："函，𧮫也。"與毛合。或體皆形聲。臄見《大雅》。

饒炯《部首訂》：凡人口之上下兩傍皆有阿曲，而《通俗文》云"口上曰𧮫，口下曰圅"。足證口上之阿曲處曰𧮫，口下之曲處曰圅。

按：章先生《文始》："此合體象形也。"𧮫，或體作臄，形聲字。《詩·大雅·行葦》："嘉殽脾臄。"毛傳："臄，函也。"今稱口邊肉。部屬祗一"西"字，云："舌皃。从𧮫省，象形。㐁，古文西。他念切。"俗謂吐舌曰䑙舕，二字聲轉義同。俗亦作舔。

(49) 只　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凡只之屬皆从只。(諸氏切)

徐鍇《繫傳》：《詩》："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是只爲語已詞也。八，气下引也，今試言只，則气下引也。

段玉裁注：已，止也。矣、只皆語止之詞。語止，則气下引也。

饒炯《部首訂》：只字指事，與"曰"同類。但"曰"从口而象其气上出，"只"从口而象其气下引。

章先生《文始》：此合體指事也。或曰：只本古“馨”字對轉音也，故“⿰甹只”訓馨，字从只，又馨之語變也。未知其審。

按：小徐引《詩》“母也天只”二句，見《詩・鄘風・柏舟》。《楚辭》景差《大招》句末皆用只字。洪興祖補注：“只，音止，語已詞。”又《小雅・南山有臺》“樂只君子”，用爲句中語助。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有說。部屬祇一“⿰甹只”字，云：“聲也。从只，甹聲。讀若馨。呼形切。”晉宋人多用馨字爲語聲。如“寧馨”、“爾馨”皆是。

(50) 㕯　言之訥也。从口，从内。凡㕯之屬皆从㕯。(女滑切)

段玉裁注：《檀弓》作吶，同。“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注：“吶吶，舒小貌。”此與言部“訥”音義皆同，故以訥釋㕯。从口、内。内，入也，會意。内亦聲。

王筠《句讀》：㕯、訥，古今字也。内包乎口，以字形見意之法。

饒炯《部首訂》：㕯之本字即内。因篆與内外義無别，則加口以明之，是之謂轉注。

按：㕯相承作吶字。《荀子・非相》：“其辯不若其吶也。”楊倞注：“吶與訥同。”言部曰：“訥，言難也。从言、内。内骨切。”段玉裁注：“與㕯音義皆同。《論語》：‘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苞曰：‘訥，遲鈍也。’”《史記・李將軍列傳》：“廣訥口少言。”《漢書・李廣傳》作“吶口”。謂言語遲鈍，亦言難之意。訥、難亦聲轉義近。部屬有“矞”字，云：“以錐有所穿也。从矛、㕯。余律切。一曰：滿有所出也。”《廣雅・釋詁一》：“矞，出也。”謂水溢出。水部曰：“潏，涌出也。从水，矞聲。古穴切。”其義同。

(51)𠣏 曲也。从口，丩聲。凡句之屬皆从句。(古侯切，又九遇切)

段玉裁注：凡曲之物，侈爲倨，斂爲句。《考工記》多言"倨句"，《樂記》言"倨中矩，句中鉤"，《淮南子》説獸言"句爪倨牙"。地名有句字者，皆謂山川紆曲，如句容、句餘、高句驪皆是也。凡章句之句，亦取稽留可鉤乙之意。古音總如鉤，後人句曲音鉤，章句音屨，又改句曲字爲勾，此淺俗分别，不可與道古也。

按：句字甲骨文前八·四·八作𠣏，金文鬲从盨作𠣏，師鄂父鼎作𠣏，从口，丩聲。皆爲曲折之義。《漢書·地理志下》："太伯奔荆蠻，號曰句吴。"顔師古注："句，夷俗語之發聲也，亦猶越爲於越也。"蘄春黄先生《文心雕龍札記》釋《章句篇》云："句之語原于乚。《説文》：'乚，鉤識也。从反亅。'是乚亦所以爲識别，與丶同意。章先生説：《史記·滑稽列傳》'東方朔至公車上書，公車令兩人共舉其書，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乙非甲乙之乙，乃鉤識之乚，乚字見於傳記，惟有此耳。聲轉爲曲，曲古文作𠃊，正象句曲之形，凡書言文曲、言曲折、言曲度，皆言聲音於此稽止也。又轉爲句。《説文》：'句，曲也。'句之名，秦漢以來衆儒爲訓詁者乃有之，此由諷誦經文於此小遷(住)，正用鉤識之義。"許書"句曲"之説，得此而義大明，故樂舉之以爲正解。部屬有"鉤"字，云："曲也。从金、句，句亦聲。古侯切。"段玉裁注作曲鉤。亦謂鉤取物，用作動詞。又"笱"下云："曲竹捕魚笱也。从竹、句，句亦聲。古厚切。"皆會意兼形聲。

(52)𠃋 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丩起，象形。凡丩之屬皆从丩。(居虯切)

段玉裁注：丩、糾疊韻。糾、繚亦疊韻字也。毛傳曰："糾糾，猶繚繚也。"繚，纏也。一曰，謂瓜瓠之縢緣物纏結而上，如《詩》言"南有樛木，甘瓠纍之"。

饒炯《部首訂》：凡物相糾繚者，必曲屈互結，丩正象之。一曰，説屬象形，則專言瓜瓞之結，然意不兼該，當是此篆異説。

按：丩，古糾字，謂糾繚也。《詩・衛風・葛屨》："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毛傳："糾糾，猶繚繚也。"糾纏交錯貌。甲骨文乙二八四四作[illegible]，金文丩方鼎作[illegible]，湯鼎蓋作[illegible]，皆象糾曲不解之形。部屬有"糾"字，云："繩三合也。从糸，丩聲。居黝切。"與此下"一曰瓜瓠丩結起"，皆取象具體事物，於義易明。糾聲轉亦爲絞，《禮記・雜記上》孔穎達疏："兩股相交，則謂之絞。"其義亦同矣。

(53) 古　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凡古之屬皆从古。（公户切）[illegible]古文古。

臣鉉等曰：十口所傳，是前言也。

徐鍇《繫傳》：古者無文字，口相傳也。

段玉裁注：《邶風》、《大雅》毛傳曰："古，故也。"識前言者，口也，至於十則展轉因襲，是爲"自古在昔"矣。

吴大澂《古籀補》：古文以爲故字，盂鼎故字重文。

蕭道管《重文管見》：案《尚書》孔疏云，鄭玄信緯，訓稽爲同，訓古爲天。冂象天覆形；[illegible]，天垂象，日月星也；[illegible]，古文厚省，地也。莫古於天地。

按：自庖犧、黄帝、唐、虞以前，謂之太古，夏、殷、周、秦謂之古。皆見於古籍。古，金文盂鼎作[illegible]，牆盤作[illegible]，从十，从口，篆文從

之。《說文》古文作 𠖠，蕭道管謂"莫古於天地"，其釋近是，今取之。部屬祇一"嘏"字，云："大遠也。从古，叚聲。古雅切。"按：《爾雅·釋詁》："嘏，大也。"又叚爲遐省，故有遠義。祝人遐壽，亦取大遠之義。

(54) 十　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凡十之屬皆从十。(是執切)

段玉裁注：《漢書·律曆志》："協於十。"

徐灝箋：戴氏侗曰："上古結繩而治，未有文字，先契以紀數，一二三四各如其數。自五以上，不可勝畫，故變而爲㐅，以爲小成之識；變而爲十，以爲大成之識。"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古文無十字，十字始于戰國。

按：古人記數，一則作一，隨數遞增，四字甲骨文甲五〇四作≡，金文𠂇方彝亦作四畫。然積畫易誤，故金文郘鐘作 ㊃，至石鼓文遂作 四。自五以上，遂不以纍積横劃爲之。五字甲骨文鐵二四七·二作 𠄡。十字甲骨文甲八七〇作丨，以一竪畫示意。卜辭中十之五倍以上數字皆置倍數於下合書，五十作 𠄡，六十作 介。十字金文幾父壺、我鼎尚作 ♦，因以丨爲意者非十字一字，故守簋作 ✝，粗其中以示異，中山王壺尚作 †，者沪鐘作 ╪，遂成从一从丨矣。部屬有"博"字，云："大通也。从十、尃。尃，布也，亦聲。補各切。"又 𠀋 下云："十尺也。从又持十。直兩切。"今作丈，其形不顯。又"廿"下云："二十并也。古文省多。人汁切。"俗讀音念。亦作念字。

(55) 卅　三十并也，古文省。凡卅之屬皆从卅。(蘇

沓切）

徐鍇《繫傳》：義與廿同。

段玉裁注：古文省，此亦當云"省多"，奪耳。古音當先立切，今音蘇沓切。

饒炯《部首訂》：此古人行文省繁就簡之法。謂三十之義本作二字，而如作卅則一字可括之，是以言"省"也。

章先生《文始》：其始蓋但以亼爲三十，亼有三合義，後乃作卅矣。

按：甲骨文以丨表數十，以⋃（前七・二五・四）、凵（粹八二）表二十。三十則作山（鐵七二・一）、屮（粹五八六）。金文十作┼，故二十作⋃（頌鼎），三十則作山（大鼎）、山（毛公鼎），後石鼓文作卅，三體石經作卅，《説文》篆文從之。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以卅萬之衆，守七仞之城，臣以爲湯武復生，弗易攻也。"卅萬，即三十萬之省語。此爲漢人用例。部屬祇一"世"字，云："三十年爲一世。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舒制切。"《論語・子路》："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注："三十年曰世。"

(56) 言　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䇂聲。凡言之屬皆从言。（語軒切）

徐鍇《繫傳・通論》：口䇂爲言，䇂，愆也，言出禍入。

段玉裁注：《大雅》毛傳曰："直言曰言，論難曰語。"鄭注《大司樂》曰："發端曰言，荅難曰語。"注《雜記》曰："言，言己事；爲人説爲語。"按三注大略相同。

林義光《文源》：按䇂與辛同字，䇂非聲。言本義當爲

獄辭,引伸爲凡言之稱,與辭字同意。从辛,辛,罪人也。

按:口辛爲言,隸變作言。聞一多《古典新義》:"《易》各篇'有言',皆讀爲'有愆'。言、辛古當同字。"甲骨文作 𠶷(甲一八九五),从 𢆉 从口。卜辭多用於告祭,如粹四七、乙四七〇八。卜辭中告字亦用於告祭。告、言分别用之,初義不同。告字用於告祭,旨在求福,用特牲,期待神靈歆享,故許君特引《易》文"童牛之告"。言字从口从辛,辛,罪過之意。言字用於告祭,旨在責過消災。古人對日蝕、月蝕、流星等自然現象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災害,認爲是上天示警,當修過方能消災,凡此在《左傳》一書中均有記載。許君時言字初意已失,相承以"直言曰言"釋之。金文諸字作 [illegible](何尊、史話簋),言、告二字之初意已不分。今人拜佛求福,亦有兩類,一爲祈禱求福,一爲懺悔消災,乃先民之遺俗矣。部屬有"詠"字,云:"歌也。从言,永聲。爲命切。"《禮記·樂記》:"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長言,即永字之義。又"計"下云:"會也。筭也。从言、十。古詣切。"會意字。又"訄"下云:"迫也。从言,九聲。讀若求。"《爾雅》作"逑鞫"。被壓迫者的喊聲。又"謾"下云:"欺也。从言,曼聲。母官切。"章先生《新方言·釋言》:"今人謂欺隱爲謾,俗以瞞爲之。"又"誨"下云:"曉教也。从言,每聲。荒内切。"謂明曉而教之。《論語·爲政》:"由,誨汝知之乎?"孔安國注:"誨,猶教也。"

(57) 誩　競言也。从二言。凡誩之屬皆从誩。讀若競。(渠慶切)

段玉裁注:競,古音在十部,讀如彊。

王筠《句讀》:下文又云"讀若競",則誩直是競之古文。

徐灝箋:誩與競音義同,形亦相承,疑本一字。

饒炯《部首訂》：言之通義爲直言。誩，猶二人直持其說，各不相讓，蓋爭言也。

按：許書誩謂競言，載籍未見。部屬有“競”字，云：“彊語也。一曰逐也。从誩，从二人。渠慶切。”《爾雅·釋言》：“競，彊也。”《莊子·齊物論》“有競有爭”，郭象注：“並逐曰競。”甲骨文前五·四一·五作[illegible]，戩三三·一二作[illegible]，象二人競走之形。金文𩰫鐘作[illegible]，《說文》篆文從之。古書競、彊同屬陽唐韻。《詩·大雅·桑柔》：“秉心無競。”毛傳：“競，彊也。”古以同部字相訓，後競字變爲庚青韻。

(58) 音　聲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从言含一。凡音之屬皆从音。（於今切）

段玉裁注：《樂記》曰：“聲成文謂之音。”从言含一，有節之意也。

桂馥《義證》：《樂記》疏云：“初發口單出者謂之聲，衆和合成章謂之音。”

按：音字，金文秦公鐘作[illegible]，《說文》篆文與之同。賈誼《新書·六術》：“是故五聲宮、商、角、徵、羽，唱和相應而調和，調和而成理謂之音。”《尚書·舜典》：“四海遏密八音。”皆爲許說之所本。部屬有“章”字，云：“樂竟爲一章。从音、十。十，數之終也。諸良切。”會意字。又“竟”下云：“樂曲盡爲竟。从音、儿。居慶切。”徐鍇《繫傳》：“竟，樂人曲所終也。”又“韶”下云：“虞舜樂也。《書》曰：‘簫韶九成，鳳皇來儀。’从音，召聲。市招切。”韶，紹也。謂舜紹堯道。又“響”下云：“聲也。从音，鄉聲。許兩切。”謂發出回聲。

(59) 䇂　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凡䇂之屬皆从䇂。讀若愆。張林説。(去虔切)

徐鍇《繫傳》：䇂者，不以其道干也，故爲䇂。

段玉裁注：辠，犯法也。从干、二，會意。二古文上字。干上，是犯法也。《廣韻》曰："䇂，古文愆。"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䇂象古之剞劂，即刻鏤之曲刀形，因亦用於剠鑿罪人或俘虜之額。故借施黥之刑具剞劂表現罪愆之義。

按：䇂爲愆之古文。心部曰："愆，過也。从心衍聲。去虔切。籒文諐。"段玉裁注："過在多言，故从言。"部屬有"妾"字，云："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从䇂女。七接切。"䇂女者，有罪之女也。甲骨文前四·二五·七作妾，粹二一八作妾。上文郭説似信。又"童"下云："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䇂，重省聲。徒紅切。"段玉裁注："今人童僕字作僮，以此爲僮子字，蓋經典皆漢以後所改。"

(60) 丵　叢生艸也，象丵嶽相竝出也。凡丵之屬皆从丵。讀若浞。(士角切)

段玉裁注：謂此象形字。丵嶽，疊韻字，或作族嶽，吴語不經見者謂丵嶽。

王紹蘭《段注訂補》：丵嶽猶言柞鄂。《秋官·雍氏》疏云："柞鄂者，或以爲豎柞於中，向上鄂鄂然，所以載禽獸，使足不至地，不得躍而出。"丵嶽向上嶽嶽然謂之丵嶽，其義一也。

王筠《句讀》：丵嶽疊韻，蓋爭高競長之狀。

鄭知同《商義》：此即經典所用族、蔟、簇字。《爾雅》云："木族生爲灌生。"族生猶草叢生，正當作丵，族乃丵之通行字，別義爲九族，爲宗族，爲四閭之族，並因叢聚得名。

按：丵字無單用者，鄭知同謂通作蔟，是也。《白虎通·五行》："蔟者，湊也。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也。"部屬有"叢"字，云："聚也。从丵，取聲。徂紅切。"金文邾太宰匜作[illegible]、[illegible]，从木。與叢字同，亦取草木叢生義。又"對"下云："譍無方也。从丵，从口，从寸。都隊切。對，對或从士。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从士也。"黄季剛先生講解《説文》曰："蘄春謂對構而起曰丵嶽。"與王筠説並通。

(61) 菐　瀆業也。从丵，从廾，廾亦聲。凡菐之屬皆从菐。(蒲沃切)

徐鍇《繫傳》：瀆，業瀆也，兩手捧持，丵，叢雜也。

段玉裁注：瀆業，叠韻字。瀆，煩瀆也。業，如《孟子》書之"僕僕"，趙云"煩猥皃"。从廾，竦手也。音卭。

徐灝箋：業，疑即古僕字，从廾指事，丵聲。

饒炯《部首訂》：謂丵爲叢生亂艸，而以人兩手治理之，是煩瀆也。部屬"僕"即菐之轉注，以其給事煩瑣之名，而加人爲分别耳。

按：《孟子·萬章下》："子思以爲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僕僕，形容煩瑣。甲骨文僕字作[illegible]（後下二〇·一），金文旂鼎作[illegible]，幾父壺作[illegible]。僕爲古俘虜執賤役者，象手奉糞棄之物。故許君以"瀆業"爲訓。

(62) 𠬞 竦手也。从𠂇,从又。凡廾之屬皆从廾。(居竦切) 𢪒 楊雄説:廾从兩手。

段玉裁注:竦,敬也。此字謂竦其兩手以有所奉也。楊雄説,蓋《訓纂篇》如此作。

王筠《釋例》:𠬞,蓋即手部"拱"之古文也。𠬞下云"竦手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引作"拱手也",即以重文爲説解,後人不知而改之。

按:𠬞、拱古今字。《説文》:"拱,斂手也。"段玉裁注:"九拜皆必拱手而至地,立時敬則拱手。"甲骨文前七・三・二作[illegible],金文叔向簋作[illegible],皆象左右手相合上竦之形,會意。共字,商亞且父乙己卣作[illegible],金文牧共簋作[illegible],禹鼎作[illegible],象兩手奉器供奉之狀,後用爲𠬞字,如《儀禮・鄉飲酒禮》"退共",鄭玄注:"共,拱手也。"《荀子・賦》:"聖人共手,時幾將矣。"楊倞注:"共,讀爲拱。"後共用作共同字,因又製拱爲竦手專字,𠬞字遂廢而不用矣。部屬有"弄"字,云:"玩也。从𠬞玉。盧貢切。"《詩・小雅・斯干》:"載弄之璋。"璋爲半圭。此用本義。又"具"下云:"共置也。从𠬞,貝省。其遇切。古以貝爲貨。"共、供古今字。又"戒"下云:"警也。从𠬞、戈。居拜切。持戈以戒不虞。"又"兵"下云:"械也。从廾持斤。并力之貌。補明切。"皆會意字。

(63) 𠬜 引也。从反廾。凡𠬜之屬皆从𠬜。(普班切) 攀 𠬜或从手,从樊。

段玉裁注:司馬相如《上林賦》:"仰𠬜橑而捫天。"

晉灼曰:"𠬜,古攀字。"按今字皆用攀,則𠬜爲古字,𠬜亦小篆也。从反𠬞,象引物於外。攀今作攀,《公羊傳》作扳。

按：攀援亦作扳，《公羊傳・隱公元年》："諸大夫扳隱而立之。"何休注："扳，引也。"與𠬜同訓。甲骨文有𠬞而無𠬜，然合體字中有从𠬜者，如合二一七之[illegible]，京一六六六之[illegible]，乙九二之[illegible]。樊字金文樊君鬲作[illegible]，旟叔樊鼎作[illegible]。攀爲晚出字，今通用攀字。《莊子・馬蹄》："鳥鵲之巢，可攀援而闚。"陸德明釋文："攀，本又作扳。普班反。"

(64) 𠀇　同也。从廿、廾。凡共之屬皆从共。（渠用切）𢀜古文共。

段玉裁注：廿，二十并也，二十人皆竦手，是爲同也。《周禮》、《尚書》供給、供奉字皆借共字爲之。衛包盡改《尚書》之共爲恭，非也。《釋詁》："供、峙、共，具也。"郭云："皆爲備具。"此古以共爲供之理也。

按：容庚《金文編》云："兩手奉器，象供奉之狀。"《尚書》、《周禮》供奉、供給字皆作共，猶存本意。部屬祇一"龔"字，云："給也。从共，龍聲。俱容切。"與人部"供"音義同。

(65) 𢑏　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凡異之屬皆从異。（羊吏切）

徐鍇《繫傳》：將欲予物，先分異之也。《禮》曰："賜君子小人，不同日。"

段玉裁注：分之則有彼此之異，竦手而予人，則離異矣。

徐灝箋：異蓋怪異之物。

林義光《文源》：當爲翼之古文，象頭、身、尾及兩

翼形。

商承祚《殷虚文字》：古金文皆作𠬞，象人舉手自翼蔽形。此翼蔽之本字。後世皆借用羽翼字，而異之本誼晦。許書訓異爲分，爲後起之誼矣。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𢀛，象人舉子之形，子即祭祀中象徵神主之小兒，即所謂"尸"。在書寫使用中，𢀛所從之子，由頭與臂相接漸譌變爲甲、申，遂譌作𢀛等形，爲《説文》禩（祀別體）字所本，即祀之初文。

按：異爲戴之初文。楊樹達先生《積微居金文説》："甲文異字作人頭上戴物，兩手奉之之形。異蓋戴之初文，戴从𢦏者，加聲旁也。"甲骨文前六·二一·六作𢀛，前七·二·一作𢀛，甲三九四作𢀛，金文盂鼎作𢀛，留鼎作𢀛。徵之字形，其説可信。然自卜辭觀之，如甲三九一五、前六·五六·七、庫一三四，皆用作祭禩（祀）字，而無用作荷戴者。《白虎通·災變》："《春秋潛潭巴》：異之言怪也。先發感動之也。"怪異義實爲祭祀義之引伸。許君所釋爲後起之義。《廣雅·釋詁一》："異，分也。"即本於許書。部屬祇一"戴"字，云："分物得增益曰戴。从異，𢦏聲。都代切。"今謂加於上曰戴，爲引伸之義。

(66) 舁　共舉也。从臼，从廾。凡舁之屬皆从舁。讀若余。(以諸切)

徐鍇《繫傳》：舁，用力也，兩手及爪皆用也。

段玉裁注：共舉，謂有叉手者，有竦手者，皆共舉之人也。共舉則或休息更番，故有叉手者。

王筠《句讀》：舁則兩人共舉一物也。四手相向而不

文,著紙平看,即得其意。

饒炯《部首訂》:𦥑當作倒𦥑,象人前後共舉,一推一挽之形。

按:舁訓二人或多人共舉,字亦作擧,《説文》:"擧,對舉也。从手,輿聲。"即共舉之義。古書通用輿字。《左傳·哀公十六年》:"大子使五人輿豭從己。"輿亦謂共舉也。魏晉書中始見舁字。《三國志·魏志·鍾繇傳》:"時華歆亦以高年疾病,朝見皆使載輿車,虎賁舁上殿就坐。"《晉書·桓元傳》:"以二百人舁之。"皆用舁本字,即許書"共舉"之義。部屬有"興"字,云:"起也。从舁、同。同力也。虚陵切。"謂同力舉起。會意字。又"與"下云:"黨與也。从舁、与。余吕切。"謂共舉而与之。

(67)𦥑 叉手也。从𠂉、彐。凡𦥑之屬皆从𦥑。(居玉切)

段玉裁注:又部曰:"叉,手指相錯也。"此云叉手者,謂手指正相向也。从𠂉、彐,此亦从𠂇又而變之也。

邵瑛《羣經正字》:此與手部之"掬",勹部之"匊"爲古今字,經典無用之者,惟陸德明釋文偶一采及。《禮記·禮運》鄭玄注:"抔飲,手掬之也。"釋文:"掬,本亦作𦥑。"

按:叉手曰𦥑,兩手曰匊,其義同。《詩·小雅·采緑》:"終朝采緑,不盈一匊。"毛傳:"兩手曰匊。"引伸爲操作。俗作掬。詳見下"晨"部下正解。

(68)晨 早昧爽也。从𦥑、辰。辰,時也,辰亦聲。丮夕爲夙,𦥑辰爲晨,皆同意。凡晨之屬皆从晨。(食鄰切)

徐鍇《繫傳》:凡自夜半子以後爲晝,昧爽爲寅,於歲

爲正月，夏正之始也。

段玉裁注：《文王世子》注曰："早昧爽，擊鼓以召衆。"亦三字絫言之。《左傳·僖公五年》正義解《説文》，謂夜將旦，雞鳴時也。

饒炯《部首訂》：辰爲日之早，當十二時之辰候，因以辰爲名。

林義光《文源》：辰者，脣之古文。晨古作[illegible]（伯晨鼎），象持物入脣，早昧爽者，進食時也。

按：《爾雅·釋詁》："晨，早也。"昧爽，旦明也。王筠《釋例》："昧爽之時，較日出時言之則爲闇，較雞鳴時言之則爲明，本是一義，不須區別。"《尚書·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昧爽，注謂早旦也。金文師晨鼎晨字作[illegible]，䡅侯鼎作[illegible]，用作早晨之晨字。晨本農星字，與晨同聲相借用。《禮記·曲禮上》："昏定而晨省。"孔穎達疏："晨，旦也。"即晨字之本義。部屬有"農"字，云："耕也。从晨，囟聲。奴冬切。"古文[illegible]，與"襄"訓"解衣耕"同義，謂裸露下體也。隸變爲農，失其形矣。

(69)[illegible]　齊謂(之)炊，爨。臼象持甑，冂爲竈口，廾，推林内火。凡爨之屬皆从爨。(七亂切)[illegible]籀文，爨省。

徐鍇《繫傳》：取其進火謂之爨，取其气上謂之炊。

段玉裁注：各本"謂"下衍"之"字。齊謂炊爨者，齊人謂炊曰爨。古言"謂"則不言"曰"。如毛傳"婦人謂嫁，歸"，是也。林，柴也。内同納。

饒炯《部首訂》：籀文象兩手推本，内火竈口之形，後人以炊爨義猶未備，又象兩手持甑以注之。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合文會意字。甲文作㱿，⿴爲爨之略體，象竈下有火。

按：段玉裁改爲"齊謂炊，爨"，合於古語。商承祚《殷虛文字》卷六第九葉㱿，第六十一葉㱿，後編下第二十葉㱿，以爲即爨字，並引羅振玉之説云："此象執事竈下，又籀文之省矣。其作㱿者，象竈下有火，與篆文略近。⿴即火字。"近見馬王堆《養生方四》作㸑，武威簡·特牲四八作㸑，亦省作。是其字初無"廾，推林内火"一語，後篆文增之也。部屬有"釁"字，云："血祭也。象祭竈也。从爨省，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分亦聲。虛振切。"釁謂瑕隙，字亦作衅。

(70) 革　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凡革之屬皆从革。(古覈切) 𠦫古文革，从卅，卅年爲一世而道更也。臼聲。

徐鍇《繫傳》：皮去其毛，染而瑩之曰革。

段玉裁注：革、更二字雙聲。治去其毛，是更改之義。故引伸爲更新之用。易臼爲廿，蓋省煩爲簡耳。卅年爲一世而道更，據此則革之本訓更，後以爲"皮去毛"之字。

徐灝箋：古文革从三十以下十五字，疑後人妄增。許於此字蓋未詳其形，故但云"象古文革之形"。竊謂古文蓋象獸皮之形，上下頭尾，二畫象四足，中其體也。

饒炯《部首訂》：其篆當以古文爲正體，象兩手治獸皮去毛之形，故其音以"治"、"更"寄之。

章先生《文始》：尋古文當爲象形，象鳥全剥羽毛，上首下尾旁翼也。

林義光《文源》：古作□（毛公鼎勒字偏旁），□象獸頭角足尾之形，與皮从□形近，□即□，象手治之，變作□（師克敦勒字偏旁）。

按：段注改大徐本爲："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象古文革之形。"古文革象張皮革之形。春秋戰國時鄂君車節革字作□，三體石經《多士》作□。形體皆近。部屬有"鞄"字，云："柔革工也。从革，包聲。蒲角切。讀若朴。"又"勒"下云："馬頭落銜也。从革，力聲。盧則切。"吳方彝作□，而柳鼎作□，皆可見本字與偏旁相通之迹。許君取一爲篆文，一爲古文。其形體之初義，則以古文爲準。又"靪"下云："補履下也。从革，丁聲。當經切。"今俗謂補綴爲打補靪。又"鞵"下云："生革鞮也。从革，奚聲。户佳切。"今俗作鞋。

(71) 鬲　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凡鬲之屬皆从鬲。(郎激切) □ 鬲或从瓦。□ 漢令，鬲或从瓦，厤聲。

徐鍇《繫傳》：上頸也，腹交文，謂其刻飾也。漢中蜀地以瓦爲之也。

段玉裁注：《釋器》曰："鼎款足者謂之鬲。"《周禮·考工記》："陶人爲鬲，實五觳，厚半寸，脣寸。"上象其口，X象腹交文，下象三足也。

饒炯《部首訂》：一象器蓋，□象器口，□象腹之交文與三足。甂由鬲而加瓦，以其器有用瓦者也。歷由甂省而加厤聲，以其音由方言或變也。

按：實五觳，見《周禮》。鄭司農注："觳，讀爲斛。"甲骨文粹一

五四三作鬲,甲二一三二作鬲,與《説文》之形相似。《陳留風俗傳》云:"舜陶甄河濱。"殷商時代,陶器發展爲彩陶,原先的許多陶製日用器皿則多以青銅爲之。鬲字金文召仲鬲作鬲,季真鬲則作鬲,表明已有以青銅爲鬲者。《説文》或體作甂,漢令作歷,足證漢代有稱釜鬲爲歷者。《史記·滑稽列傳》:"銅歷爲棺。"司馬貞索隱:"歷即釜鬲也。"半坡村出土文物已有彩陶,又因其曾發現於河南澠池縣仰韶村,故亦名仰韶文化,實爲同系統文化的代表。仰韶村遺址中,陶器有作鼎形的,而商周的鼎都是青銅器,故許君云"鬲爲鼎屬"。部屬有"融"字,云:"炊气上出也。从鬲,蟲省聲。以戎切。籀文融,不省。"引伸爲和樂貌。《左傳·隱公元年》:"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即其義。又"鬴"下云:"鍑屬也。从鬲,甫聲。扶雨切。釜,鬴或从金,父聲。"今經典多作釜。又"鬻"下云:"涫也。从鬲,沸聲。芳未切。"俗謂水開曰沸滚,當作此字。

(72) 䰜　歷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凡䰜之屬皆从䰜。(郎激切)

段玉裁注:气上出,謂弜也。鬲、䰜本一字。鬲專象器形,故其屬多爲器,䰜兼象孰飪之气,故其屬皆爲孰飪。

按:孰飪,即熟飪。煮熟的食品。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云:"陳公子甗用鬻,稻粱字作䰞,與鬻之或體䰞近。左右作弜,殆爲許書作弜之所出,此甗屬齊器,則从弜之䰜,疑亦齊書如此也。"此謂鬲屬初文,䰜爲繁體也。部屬有"鬻"字,云:"吹釜沸溢也。从䰜,孛聲。蒲没切。"段玉裁注:"今江蘇俗謂火盛水沸溢出謂鋪出,鬻之轉語也。正當作鬻字。"又"鬻"下云:"粉餅也。从䰜,耳聲。仍吏切。餌,鬻或从食、耳。"經典通用餌字。《方言》第十三:"餌謂之餻。"

(73) 爪　丮也。覆手曰爪。象形。凡爪之屬皆从爪。(側狡切)

段玉裁注：丮，持也。仰手曰掌，覆手曰爪。今人以此爲叉甲字，非是。

徐灝箋：戴氏侗曰："爪，鳥爪也，象形。人之指叉，或亦通作爪。"

林義光《文源》：按爪即俗抓字，今多用爲叉甲字。

按：《説文・又部》："叉，手足甲也。从又，象叉形。"段玉裁注："叉、爪古今字。古作叉，今用爪。"甲骨文乙三四七一作[illegible]，金文師克盨蓋作[illegible]。部屬"孚"字下云："卵孚也。从爪子。芳無切。一曰：信也。"徐鍇《繫傳》："鳥裹恒以爪反覆其卵也。"俗稱菢卵。甲骨文乙六六九四作[illegible]，金文師寰簋作[illegible]；皆象以手抓持物，亦爲"覆手"義。蘄春黄先生《説文段注小箋》亦謂"爪，今或作抓"，與林義光之説合。

(74) 丮　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凡丮之屬皆从丮。讀若戟。(几劇切)

徐鍇《繫傳》：[illegible]，象手也。

段玉裁注：持，握也。外象拳握形。按《毛詩》戟與澤、作韻，丮古音當在五部。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从手，乙，所據也。指事。字亦作撠。

饒炯《部首訂》：當云"从手，象右有所據形"。經傳或作挶，如《詩》所云，是也。或从所讀之戟加手，如《史記・孫吳傳》"救鬬者不搏撠"，是也。

葉德輝《讀若考》：此即執之本字，蓋執物之執用此字。本部"執"，捕罪人也。从丮从幸，幸亦聲。此捕人之執本字，與執物之丮各用也。

章先生《新方言·釋言》：《説文》："㩻，鬭相丮不解也。"㩻丮叠韻，分平入耳。今人謂鬭棋相持不解爲打丮，相承作劫，其誤久矣。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甲文、金文均象人坐張雙手持物形。小篆丮形，㔾原象人坐形，屮爲手持物之變易。

按：丮據，即戟挶。謂有所操作，曲其肘如戟而持之也。手部曰："挶，戟持也。"《詩·豳風·鴟鴞》："予手拮据。"毛傳："拮据，戟挶也。"甲骨文前五·三〇·三作 ，後下·三八·二作 ，乙八〇二作 ，金文沈子簋作 ，班簋作 ，皆象一人出兩手丮據之形，篆文作丮，其兩手之意已不顯。甲骨文丮字作 ，亦作 ，蓋𠕁、丮本爲一字，而許書分爲二字。其云"丮讀若戟"，謂戟持也。音義皆合。部屬有"䞉"字，云："設飪也。从丮食，才聲。讀若載。作代切。"章先生《新方言·釋言》："石鼓以䞉爲載，今人留賓爲設酒食謂之待。雖相承作待，其字當作䞉矣。載本音戴。"又"埶"下云："種也。从丮坴。丮持種之。魚祭切。"經籍多用蓺、藝二字。又夕部曰："夙，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息逐切。"夙隸變作夙字。《詩·大雅·烝民》："夙夜匪解。"鄭玄箋："夙，早也。"

(75) 鬥　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凡鬥之屬皆从鬥。（都豆切）

段玉裁注：當云："爭也。兩丮相對，象形。"謂兩人手持相對也。……且文从兩手，非兩士也。

饒炯《部首訂》:説解當云:"對爭也,象相鬥之形。"爭者,二人共持一物曳之;鬥者,二人各持一物敵之,事實雖異,而字意則同矣。

商承祚《殷虚文字》:卜辭諸字皆象二人手相搏,無兵杖也。許君殆誤以人形之𠂈𠂇爲兵杖與?自字形觀之,徒手相搏謂之鬥矣。

按:甲骨文合九一作𩰊,粹一三二四作𩰊,前二·九·四作𩰊,皆象二人相對徒手搏鬥之形。許君云"兵杖在後",其説於文無徵。後搏鬥字借用拚合之鬭。《論語·季氏》:"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鬭。"鬭即爭也,當用鬥字。

(76) 又 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凡又之屬皆从又。(于救切)

徐鍇《繫傳》:凡手,拇指、頭指,力之率,其後二指佐佑之不動,故略爲三也。

段玉裁注:此即今之右字。三岐象三指。以指記數者,或全用,或用三。略者,言其大略。

徐灝箋:又篆象手掔及指側視之形,側視故若三指。

林義光《文源》:蓋五指中有相比合者,略視之不過三也。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周人之三,非爲實數,乃爲成數也。惟殷人則無此準則。殷人左右不分,甲文中"右"可作𠂇,"左"可作又。

按:又,本義爲右手。引伸爲尊尚。甲骨文京二二一六作又,京四〇六八作又,盉文作又,象右手之形。甲骨文正反每無别,故

又亦每作 ꓘ,惟左右並稱時,ㄋ爲右,ꓘ爲左,則分別甚明。ㄋ爲左右之右本字,金文麥鼎作 ꓘ,或鼎作 ꓘ,輔助義則作左、右,故金文矢令彝作 ꓘ,毛公鼎作 ꓘ。其後,左右爲方位詞,"又"爲更然之詞,ナ字遂廢而不用。更佐、佑爲輔佐字。部屬有"ꓘ"字,隸變作父,云:"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扶雨切。"又"叜"下云:"老也。从又灾,闕。穌后切。傁,叜或从人。"朱駿聲《通訓定聲》:"叜,即接之古文。从又持火,屋下索物也。會意。爲長老之稱者,發聲之詞,非本訓。"隸變作叟。又"度"下云:"法制也。从又,庶省聲。徒故切。"又"取"下云:"捕取也。从又、耳。七庾切。《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聝。'聝者,耳也。"又"友"下云:"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友也。云久切。"隸變作友,从又之義不顯。又"秉"下云:"禾束也。从又持禾。兵永切。"謂禾把。會意字。

(77) ꓘ　ナ手也,象形。凡ナ之屬皆从ナ。(臧可切)

段玉裁注:俗以左右爲ナ又字,乃以佐佑爲左右字。

饒炯《部首訂》:篆當作ꓘ,象人ナ手之形,與又相對而不甚適用,故義得引伸爲背。

按:甲骨文乙二五九四作 ꓘ,ナ鉦作 ꓘ,正象左手之形。甲骨文正反每無别,参見上"又"部下正解。部屬衹一"ꓘ"字,云:"賤也。執事者。从ナ甲。補移切。"段玉裁注:"古者尊又而卑ナ,故从ナ在甲下。甲象人頭。"

(78) 史　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凡史之屬皆从史。(疏士切)

徐鍇《繫傳》:記事當主於中正也,會意。

段玉裁注:《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不云記言者,以記事包之也。君舉必書,良史書法不隱。

饒炯《部首訂》:史之所記,如其事而實書之,不參己見,亦無偏倚,故云从又持中。

王國維《釋史》:中者,盛筭之器也。筭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爲史之所執。史字从又持中,義爲持書之人,與尹之从又持丨者同意矣。史之職專以藏書讀書作書爲事,其字所从之中,自當爲盛策之器,持書之人引申而爲大官及庶官之稱,又引申而爲職事之稱,其後三者各需專字,於是史、吏、事三字於小篆中截然有别。持書者謂之史,治人者謂之吏,職事謂之事,此蓋出於秦漢之際,而《詩》、《書》之文尚不甚區别。

容庚《金文編》: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掌文書者謂之史。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從又持𢆉,以搏取野獸。𢆉或作中,乃𢆉之簡化。古以捕獵生產爲事,故從又持干即會事意。[illegible]、[illegible]實爲事字之初文,後世復分化孳乳爲史、吏、使等字。

按:甲骨文史字粹一〇一作[illegible],粹一二四四作[illegible],金文毛公鼎作[illegible],史父鼎作[illegible]。事、史初非一字。事字甲骨文佚八七〇作[illegible],乙二七六六作[illegible],金文望簋作[illegible]。事、吏甲骨文同形,卜辭[illegible]用如事、事業之意,如甲三三三八、林二、一一、一六,亦用如使,令也,如存二·三五四,粹三一。使令之意引申爲吏,故金文𣪕鼎作[illegible],頌鼎作[illegible]。[illegible]字卜辭用爲任事者之稱,如丙七一、丙二九、遺九三五,[illegible]、[illegible]絶不相混。又按:史从又持中,諸家説中非中央之中,是

也。章先生《文始》七:"𠁩从卜中,字形作𠁩。古文用作𠁩,則中可作𠁩,𠁩二編,此三編也。《周禮·春官·天府》鄭司農注:'治中,謂其治職簿書之要。'《秋官·小司寇》'登中於天府',謂獻民數政要之籍也。《國語》'右執鬼中',韋解以中爲祿籍。史字从中,謂記簿書也。漢以來稱書一袠曰一通,通亦中也。音轉如陽,則如帳。《匡謬正俗》曰:'《古艷歌》曰:蘭草自生香,生於大道旁,十月鈎簾起,并在束薪中。中,之當反(當云知當反),音張,謂中央也,今山東俗猶有此言。'據此,則漢魏間已謂中如帳,後世因呼簿書爲帳。"由章説證知,史从又持中,謂手持簿籍。其説可信。部屬衹一"𠭥"字,云:"職也。从史,之省聲。鉏史切。"古文事作𠭥,之不省。隸作事。

(79)支　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凡支之屬皆从支。(章移切)𠬞古文支。

段玉裁注:此於字形得其義也。古文支,上下各分竹之半,手在其中。

徐灝箋:支、枝古今字。干支猶幹枝也。

王筠《釋例》:《詩》"本支百世",《左傳》引作枝,是支即枝之古文。支之古文𠬞,手握一支,上下皆見耳。

按:《説文》古文支字作𠬞,从又持竹。春秋戰國時期古鉨作𣎴,从木从支,形聲字。二字古時通用。从手持半竹,亦即个字。《史記·貨殖列傳》:"竹竿萬个。"張守節正義:"竹曰个,木曰枚。"个亦作箇。部屬衹一"攲"字,云:"持去也。从支,奇聲。去奇切。"《玉篇》:"攲,今作不正之攲。"

(80)聿　手之疌巧也。从又持巾。凡聿之屬皆从

聿。(尼輒切)

徐灝箋:戴氏侗曰:"書傳未嘗有聿字,聿又作聿,實一字耳。"灝按:許君固以聿、聿爲一字矣。聿即聿之省,而非从巾。

饒炯《部首訂》:聿篆不从巾,當云"从又,象形"。即聿、筆之最初古文。古者篆書用漆,以竹楪爲筆,个即象其所制竹楪上勁直下柔歧之形,而加"又"以著其所以書也。

于鬯《職墨》:聿、筆,許蓋本謂同字。其實,聿、隶亦即筆字,四字止一字也。當以隶爲正體,从又持筆,丨象筆形,二象毛形。

按:聿字甲骨文乙八四〇七作 ,前七·二三·二作 ,金文女帚卣作 。聿字甲骨文不見,金文聿壺作 ,女亘方彝作 ,皆手持筆形,指事。是聿、聿本爲一字。筆字加竹頭,爲晚出之字。《說文》云"秦謂之筆",此系訓釋方語。後世之筆以竹及毛爲之,即今所云毛筆,故上从竹。至若隶,則與聿、聿本非一字,說詳後"隶"部下正解。黄先生講解《說文》曰:許云从又持巾,蓋漢時有此說。今人謂手帕爲手帑兒,即此帇字。章先生《新方言·釋器》:"今人謂巾曰手巾,亦曰手帑兒。"音義皆近。部屬有"肅"字,云:"持事振敬也。从聿在𣶒上,戰戰兢兢也。息逐切。"會意字。謂如臨深淵。𣶒,古淵字。

(81)聿 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凡聿之屬皆从聿。(余律切)

段玉裁注:以,用也。聿者,所用書之物也。弗同拂

拭之拂。

徐灝箋：戴氏侗曰："聿象又持刻畫之刀。古之書以刀，後世易之以豪，束而建諸管，故加竹焉。借爲發語辭。"

王筠《釋例》：聿、律、弗、筆，一聲之轉，而不律獨加"不"字，蓋發聲也。

商承祚《殷虛文字》：此象手持筆形，乃象形，非形聲也。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出土之所謂"彩陶"，上繪花紋，似用柔軟之毛描繪後上釉而成者，但是否其時即用筆，尚存疑。

按：甲骨文聿作，从又从，象手持筆形。金文有（聿）者，聿、聿本一字，筆則爲晚出之字。卜辭用龜甲、獸骨，契刻用刀，作畫則刀、筆並用，彩陶等則用毛筆。一九九五年春，鄭州小雙橋商代遺址考古發掘，發現三塊陶缸殘片和一件陶缸表面有八個文字，書寫工具爲毛筆，以朱砂作顏料，字體工整，書寫流暢，筆劃規範，與安陽出土的朱書文字和甲骨文字一脈相承。後書寫材料改進，筆之製作專門化，材料固定，故上加竹以會意。《戰國策・趙策》云"臣少爲秦刀筆"，足見斯時尚多用刀契刻。崔豹《古今注》謂"秦蒙恬作筆"，是也。許書云"聿"、"不律"、"弗"，皆謂方言，急言爲筆，緩言則爲不律。《爾雅・釋器》："不律謂之筆。"郭璞注："蜀人呼筆爲不律也，語之變轉。"許書云"吳謂之不律"，郭言蜀人，蓋吳、蜀同有此說。部屬有"筆"字云："秦謂之筆。从聿、竹。鄙密切。"此說方言。又"書"下云："箸也。从聿，者聲。商魚切。"許君《說文解字敘》："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隸變省爲書字。

(82) 畫　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凡畫之屬皆从畫。(胡麥切) 𤰞 古文畫省。𠟼 亦古文畫。

徐鍇《繫傳》:若筆畫之也,冂,其界也。

徐灝箋:从田,四旁象其經界也。引申爲凡計畫之偁,又爲圖寫物象之名。

按:甲骨文後下四·一一作 ,商子畫簋作 ,象持筆作畫之意。《說文》古文从刀,説明作畫工具或用筆書,或用刀刻。金文小臣宅簋作 ,毛公鼎作 。《左傳·襄公四年》:"芒芒禹迹,畫爲九州。"杜預注:"畫,分也。"由於後世奴隸主更重視疆土的劃分與掠奪,故金文畫字其下變爲从田。《説文》篆文由金文演變而成。其下从田,田外四旁象疆界。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謂金文毛公鼎、小臣宅簋"與古文作 者爲近,从 蓋由 (番生敦作)而譌。"部屬衹一"晝"字,云:"日之出入,與夜爲界。从畫省,从日。陟救切。"徐灝箋:"自日出至日入,通謂之晝,故云,日之出入,與夜爲界也。"

(83) 隶　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後及之也。凡隶之屬皆从隶。(徒耐切)

段玉裁注:此與辵部"逮"音義皆同。逮專行而隶廢矣。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隶者,手相及。

饒炯《部首訂》:篆當云"从又持 ", 即古文尾字,文从倒毛指事。

許溎祥《徐氏未詳説》:隶、隸、逮三字音義同,意隶即隸、逮之古文。

按：隶字金文郘鐘作 ，古鉨作 ，逮字古鉨作 ，隶、逮皆訓及。古多狩獵之事，隶字从又，从尾省，會後及之意。蓋其字本作隶，或體作逮。謂逮捕人。《公羊傳·成公二年》："逮于袁婁而與之盟。"何休注："逮，及也。追及國佐于袁婁也。"部屬有"隸"字，云："及也。从隶，枲聲。徒耐切。《詩》曰'隸天之未陰雨。'"今《豳風·鴟鴞》作"迨"，毛傳："迨，及也。"與隶、逮之音義皆同。

(84) 臤　堅也。从又，臣聲。凡臤之屬皆从臤。讀若鏗鏘之鏗。古文以爲賢字。（苦閑切）

段玉裁注：臤，謂握之固也，故从又。凡言古文以爲者，皆言古文之假借也。今文《盤庚》固以臤爲賢也。

徐灝箋：臤即古賢字。臤本訓勞，故从又，操作之意也。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古臤、堅、賢三字通用。鏗字，《説文·金部》未收，疑後人繕寫時形誤。胡先生《説文古文考》又云：新出魏石經《尚書·君奭篇》巫賢之古文亦作 ，與《説文》合。知此所謂古文，指壁中字書。

按：臤，古賢字。《漢校官碑》"師臤作朋"、《三老袁良碑》"優臤之寵"，段玉裁謂臤爲賢之假借。實則殷商臤、賢本爲一字。殷商爲祖癸鼎作 ，賢父癸觶作 ，及至周，金文父癸簋作 ，賢簋則作 、 ，始分二形，戰國楚帛書作 ，三體石經作 ，猶用古體。據形體言，臤从臣，从又，會牽繫俘囚之意。奴隸社會視俘獲之人與牲畜同爲財富，故金文臤下加貝。貝部云："賢，多財也。从貝，臤聲。胡田切。"正承此而言。後引伸爲賢能、賢才耳。部屬有"堅"字，云："土剛也。从臤、土。古賢切。"又"緊"下云："纏絲急也。从臤，絲省。糾忍切。"二字皆會意，同取堅實義。

(85)臣　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凡臣之屬皆从臣。(植鄰切)

段玉裁注：臣牽以疊韻釋之。《春秋説》、《廣雅》皆曰："臣，堅也。"《白虎通》曰："臣者，纏也。屬志自堅固也。"

王筠《句讀》：晉灼曰："臣，服也。"案金刻作，是人跪拜之形。

饒炯《部首訂》：凡事牽制於君，故象其屈伏之形。

章先生《文始》：臣即初文牽字。其形當横作，史縛伏地，前象其頭，中象手足對縛著地，後象尻以下，兩脛束縛，故不分也。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以一目代表一人，人首下俯時則横目形爲豎目形，故以豎目形象屈服之臣僕奴隸。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臣，古讀牽。臤之本意爲以手牽奴隸，父癸敦作狀。臣，奴隸也。惟云"象屈服之形"，則索然不解。

按：郭氏釋臣爲豎目形，無徵，存疑可也。甲骨文前四・二七・六作，前四・二七・四作，甲二八五一作，金文臣辰父癸鼎作，毛公鼎作，與甲骨文同。許書釋"臣"云"牽也"。牽實爲牲畜之稱。《周禮》有牲牽、牽徬，指牲畜，指牛，牛必須用繩牽引，故牛得稱牽，臣訓"牽也"，是由牲牽引伸取義。《禮記・少儀》："獻臣則左之。"鄭玄注："臣謂囚俘。"打獵時有殺死的獸，有囚俘的牲。"獻臣則左之"，是説把囚俘的牲放在左邊以爲獻俘的儀式。《周易》"畜臣妾"，《尚書》"臣妾逋逃"，《左傳》"男爲人臣，女爲

人妾"，臣、妾均奴隸。牲和奴隸都是來自虜獲，二者皆用作勞動工具，故異名而同實，故凡捆繫牽引的人和牲皆稱臣。據形釋義，章先生《文始》"臣即初文牽字"之説最爲可信，今用爲正解。部屬有"臧"字，云："善也。从臣，戕聲。則郎切。"臧匿字古但作臧，漢後始有藏字。

(86) 殳　以杸殊人也。《周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从又，𠘧聲。凡殳之屬皆从殳。（市朱切）

徐鍇《繫傳》：斷絶分析爲殊，積竹謂削去白，取其青處合爲之，取其有力也。

惠棟《讀説文記》：殊人猶殺人。

段玉裁注：杖，各本作杸，依《太平御覽》正。殊，斷也，以杖殊人者，謂以杖隔遠之。《釋名》："殳，殊也。有所撞挃於車上使殊離也。"殳、殊同音，故謂之殳，猶以近窮遠謂之弓也。

饒炯《部首訂》：殳義本動字，即殊離之意。後因名其杖亦曰殳也。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象手持殳形，亦象手有所持以治物，故从殳之字，與又、支同意。

宋育仁《部首箋正》：古用木，周从竹，不同也。初以其用以殊人也，命之曰殳，後竟以殳名其物，猶剥取獸革者謂之皮，因遂謂獸革之剥爲皮也。

按：旅賁，官名。《周禮·夏官》有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殳，甲骨文乙八〇九三作[illegible]、

乙一一五三作𠬛,象手中持物有所事。手中所持之物,端處突出,或作方形,或作圓形,故亦作𠬛。殳之用,敲擊有力,有威懾。役字甲骨文前六四一作𢔶,从殳,从人,象持殳驅人之意。《詩·衛風·伯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毛傳:"殳,長丈二而無刃。"殳字原本非形聲字,《周禮》云"積竹",蓋周制有此。部屬有"毃"字,云:"擊頭也。从殳,高聲。口卓切。"《吕氏春秋·當務》:"故跖死而操金椎以葬曰:'下見六王五伯,將毃其頭矣!'"許説本之。又"毆"下云:"捶毄物也。从殳,區聲。烏后切。"今毆打字用此。又"殽"下云:"相雜錯也。从殳,肴聲。胡茅切。"《漢書·食貨志》:"鑄錢之情,非殽雜爲巧,則不可得贏。"殽謂雜以鉛鐵。

(87)殺 戮也。从殳,杀聲。凡殺之屬皆从殺。(所八切)𢼛,古文殺。𣏂古文殺。㣲古文殺。

臣鉉等曰:《説文》無杀字,相傳音察。

徐鍇《繫傳》:杀從乂,朮聲。

段玉裁注:張參曰:"杀,古殺字。"古文㣲,蓋即杀字轉寫譌變耳,加殳爲小篆之殺。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説文》無杀,疑从殳从乂會意,朮聲。

孔廣居《疑疑》:殺从殳从乂,朮聲。乂古文五,即大辟五刑中之弟五等也。

章先生《小學答問》:古文殺作㣲,亦即㣲之古文。㣲者脩豪獸,讀若弟。《釋獸》作貄,説爲貍子。二㣲爲𨽻,古文作𨽻。《虞書》"𨽻類上帝",今作"肆類上帝"。《夏小正》"貍子肇肆",《傳》以肆爲殺。蓋貍本搏殺之獸,故引

申之，貍亦訓殺。

商承祚《殷虛文字》：𣏟，此與古文第三字相似，从巾與金文考老字所从之𠂬殆是一字，⺌象血滴形。

吳錦章《讀篆臆存》：杀从木从乂，當以芟刈禾黍爲義，乂即古文刈字，朮即古秫字。朮從八象形，合乂成杀爲會意。杀讀若察，亦與殺微異，非殺之古文，故取以爲聲。惟今本無杀字，或許君偶遺之，抑傳寫脱失，皆未可定。

胡小石先生《說文古文考》：魏石經《春秋》古文殺作𢽟，與古文𢽟合，知許書此文出壁書。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𠂬，菁二。𠂬即𢑚之初文。《說文》古文殺作𣏂，與甲骨文𢑚形同。蓋𢑚、殺古音近，故後世亦借𢑚爲殺。

按：甲骨文戩三三・九作𠂬，明藏一四七作𠂬。甲骨文合集六有𦕈，从耳从殺，可見甲骨文非惟有殺字，亦使用於合體字。章先生、徐中舒皆以杀字借𢑚爲之，其説可從。後世相承沿用殺字。《爾雅・釋詁》："殺，克也。"克、殺二字互訓。部屬祇一"弒"字，云："臣殺君也。《易》曰：'臣弒其君。'从殺省，式聲。式吏切。"漢石經《公羊》弒作試。

(88) 𠘧 鳥之短羽飛𠘧𠘧也。象形。凡𠘧之屬皆从𠘧。讀若殊。（市朱切）

徐鍇《繫傳》：此象短羽形。

段玉裁注：按以殳從𠘧聲求之，古音在四部。

徐灝箋：此蓋作𠘧，象形，與卂同體。卂从飛而羽不

見，此亦象飛而不寫其羽，飛、烏等字乃毛羽具也。

王筠《釋例》：𠃉篆之右垂者凡四畫，其一，翁也；二、三，翼也；其四，尾也。卂則省飛之翁及羽者，𠘧又省卂之下半者，羽毛未臻豐滿，但見其爲一團而已，此雛之習飛者，非鍛翮之禽也。

章先生《文始》：鳧爲水鳥，以短羽純受名于𠘧，𠘧、鳧音皆如投。

宋育仁《部首箋正》：此與𦍌爲羊角、虍爲虎文、彑爲豕頭同例，本先有鳥、羊、虎、彘象形，因取其半爲字，故亦象形也。

按：𠘧字古書無用之者。部屬有"鳧"字云："舒鳧，鶩也。从鳥，𠘧聲。房無切。"金文仲鳧父簋作𪀅，爯簋作𪀅，其下皆象鳥羽，許書取半體以爲部首。實則𠘧受名於鳧，蓋初有鳧鳥之字，後取𠘧以示短羽也。又"㐱"下云："新生羽而飛。从𠘧，从彡。之忍切。"

(89) 寸　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𧖴，謂之寸口。从又，从一。凡寸之屬皆从寸。（倉困切）

徐鍇《繫傳》：一者，記手腕下一寸，此指事也。

段玉裁注：度別於分，忖於寸。禾部曰："十髮爲程，一程爲分，十分爲寸。"卻，猶退也。距手十分動𧖴之處，謂之寸口。故字从又一，會意也。

徐灝箋：古者尺寸之度起於人手，手卻動𧖴以爲寸。戴氏侗曰："从又之字多譌从寸，如守、耐皆當以又爲聲。"

孔廣居《疑疑》：語曰："布指知寸。"故寸从又，寸口之

説疑非。

按:《詩·小雅·巧言》:"他人有心,予忖度之。"陸德明釋文:"忖,本又作寸。寸者,以手指度量也。"忖爲後起字。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體爲法。以手言之,拇指與食指之距爲叉;以臂言之,則兩臂伸直爲尋。今人仍有沿用者,北方人丈量田畝,跨多少步名爲多少弓。諸从寸之字,甲骨文、金文多作从又,如寺字,洑伯寺簋作 ;專字,粹四五,作 ;守字,商代觚文作 ,而金文守宫卣則作 。又寸口,爲中醫切脈部位名。王叔和《脈經》:"從魚際至高骨,却行一寸,其名曰寸口。"蓋自古相傳有此説。部屬有"專"字,云:"六寸簿也。从寸,叀聲。職緣切。一曰:專,紡專。"紡專,即紡甎。又"尃"下云:"布也。从寸,甫聲。芳無切。"段玉裁注:"凡敷攸必有法度而後行,故从寸。"

(90) 𡰪 剥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爲省聲。凡皮之屬皆从皮。(符羈切) 𡰪 古文皮。𡰪 籀文皮。

徐鍇《繫傳》:又,手也,生曰皮,理之曰革,柔之曰韋。

段玉裁注:取獸革者謂之皮,引伸凡物之表皆曰皮,凡去物之表亦皆曰皮。《戰國策》言"皮面抉眼",王褒《僮約》言"落桑皮椶",皆是。

徐灝箋:爲省聲可疑。蓋 象獸皮,籀文。象穿孔,小篆變爲口,古文从竹。以竹支掌之也。

林義光《文源》:古作 ,从 ,象獸頭角尾之形, 象其皮, 象手剥取之。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革訓獸皮治去其毛,皮訓剥取獸革。鑄叔皮父敦作 ,石鼓文作 ,从 得革之半,

即象獸革之形。从又者，以手剥取之意。

按：皮爲動詞。《戰國策·韓策二》："聶政大呼，所殺者數十人，因自皮面抉眼。"皮面，謂用刀割剥面皮，令人不識。金文叔皮父簋作□，衛鼎作□，示從獸身剥皮之意。徐箋謂"古文从竹，以竹支撑之"，疑本爲羊角，非从竹。此乃謂剥取羊皮也。部屬有"皯"字，云："面黑气也。从皮，干聲。古旱切。"謂面帶黴黑色。又"皰"下云："面生气也。从皮，包聲。旁教切。"皮膚上起的小泡。

(91) 𦓎　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夐省。凡𦓎之屬皆从𦓎。讀若耎。一曰若儁。（而兖切）□古文𦓎。□籀文𦓎，从夐省。

臣鉉等曰：从北者，反覆柔治之也；夐，營也。

段玉裁注：《考工記》鄭注曰：《蒼頡篇》有韗𦓎。从皮省，謂𠬛也。非耳非瓦，今隸下皆作瓦矣。

徐灝箋：小篆下从皮省，上从二人，古文上从皮省，下从人，其義一也。从人，所以治之。據籀文直从㕣聲，㕣上或从二人者，其别體也。錢云"此即奭字"。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北者背也，與韋从舛同意。治革使柔，必矯戾其質性也。

邵瑛《羣經正字》：尸部有"㞋"字，云"柔皮也。从尸、又。人善切"。今本《説文》𦓎字，下似从瓦，恐實係㞋字，蓋从㞋而㞋亦聲，文有脱誤耳。

吳善述《廣義校訂》：按𦓎本从㞋，傳寫譌㞋爲瓦。㞋即㞋字，與𦓎字同音。許云"从皮省"，皮本作𠬛，𦓎之古文作□，籀文作□，皆从𠬛省。許訓𦓎"柔韋也。讀若

耎”。訓㞫“柔皮也”。音義相同。

按：甍讀若耎，爲柔軟字。《周禮·考工記》鄭玄注：“《蒼頡篇》有鞄甍。”皮訓剥取獸革，篆文作𣪠，尸部“㞫”訓柔皮，篆文作㞫，从皮省；甍訓柔韋，古文作𤿎，亦从皮省，皮、甍、㞫三字音義俱通，是三字同源。

(92) 攴　小擊也。从又，卜聲。凡攴之屬皆从攴。(普木切)

段玉裁注：攴，經典隸變作扑。凡《尚書》、三《禮》鞭扑字皆作扑。又變爲“手”，卜聲不改。蓋漢石經之體，此手部無扑之原也。

徐灝箋：疑本象手有所執持之形，故凡舉手作事之義皆从之，因用爲扑擊字耳。

王筠《釋例》：按《尚書》“扑作教刑”，《說文》無扑字，攴即是也。

按：甲骨文摭續一九〇作攴，象手持物有所敲擊。攴與殳同有擊義，殳字甲骨文作殳，作殳（見前“殳”部下正解），手中所持之物，頂端有突出之物，呈方圓形，具有威攝力，而攴字作攴，訓爲小擊，此其異也。部屬有“㪅”字，云：“改也。从攴，丙聲。古行切。”隸變作更。又“牧”下云：“養牛人也。从攴、牛。莫卜切。”會意字。又“政”下云：“正也。从攴、正。正亦聲。之盛切。”《論語·顔淵》：“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正也之訓即本於孔子。又“救”下云：“止也。从攴，求聲。居又切。”用爲禁止義。又“收”下云：“捕也。从攴，丩聲。式州切。”收捕，今言拘捕。又“整”下云：“齊也。从攴，从束正，正亦聲。之郢切。”使之整齊。

(93) 𢽾　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孝。凡教之屬皆从教。(古孝切)𢾝古文教。𢽿亦古文教。

徐鍇《繫傳》:攴所執以教道人也。孝音教,效也。會意。

段玉裁注:孝見子部,效也。上施,故从攵;下效,故从孝。古文教,右从古文言。

饒炯《部首訂》:教、孝本一字,而分爲二義。自效者言之曰孝,讀胡覺切,此聲因義異者也。其實孝爲本字,从子,爻聲,意取爲人所象效,義主施者言之也,因而效者亦曰孝。

按:甲骨文前五・八・一作𢽾,前五・二〇・二作𢽾,甲二〇六作𢽾,从攴,从孝。甲骨文斆字作𦥯(屯南六〇),商承祚《殷虛文字》亦云:"卜辭中學戊亦作爻戊。"《易・繫辭》:"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廣雅・釋詁三》:"爻,效也。"是爻、學、孝,在甲骨文中義通,本爲一字。教字金文散盤作𢽾,匽侯簋作𢽾,皆與《說文》古文、篆文之形近。後部首"爻"下正解爲雜亂,謂人智淆亂,須扑治也。揚雄《法言・吾子》:"羣言淆亂折諸聖。"折謂折中,正教字之始義。部屬祇一"斆"字,云:"覺悟也。从教、冂。冂,尚矇也。臼聲。胡覺切。學,篆文斆省。"古籍通作學字。

(94) 卜　灼剥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横也。凡卜之屬皆从卜。(博木切)𠁽古文卜。

段玉裁注:火部"灼,灸也"。刀部"剥,裂也"。灼剥者,謂灸而裂之。灼,雙聲;剥,疊韻。直者象龜,横者象楚焞之灼龜。

徐灝箋:段以丨象龜,失之。卜蓋象灼龜之木,而或

以爲象龜兆坼文也，形字疑誤。

王筠《釋例》：許君亦無灼見，故存兩説。要是指事字。印林曰：“卜義當宗前説，兆之縱橫自有兆字當之。”

饒炯《部首訂》：至於“一曰”之説，當是小注，申釋灸龜句意，後人羼入正文耳。

吳夌雲《小學説》：古者有事問龜，則契其腹背之高處，以火灼之，其聲卜則有兆以告我矣。其兆或縱或横，作卜以象其形，而音則如其聲。

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象卜之兆。卜兆皆先有直坼而後出歧理，歧理多斜出，或向上，或向下。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卜之法，先於反面鑽孔，再以荆取火灼之，腹甲正面受熱而剥裂之，起兆文。兆文之形，均作ㅏ、卜狀，即“卜”字之源也。叔重第二説爲是。卜者，象龜兆之從横也。而“卜”其聲之由，乃龜甲剥裂之音響也。卜、剥同聲相訓，剥者即裂也。

按：《詩·大雅·文王有聲》：“考卜維王，宅是鎬京，惟龜正之，武王成之。”鄭玄箋：“稽疑之法，必契灼龜而卜之。”甲骨文乙五·三九三作丫，粹九二六作ㅓ，金四〇三作ㅏ，菁一·一作ㅑ。金文盂鼎作ㅏ，曶鼎作ㅑ，與甲骨文同。ㅏ 王象灼龜後兆璺縱横斜出之狀。章先生《新出三體石經攷》：“《君奭》‘卜筮’，卜作ㅏ，與《説文》合。”部屬有“占”字，云：“視兆問也。从卜、口。職廉切。”亦與卜義相近。又“貞”下云：“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説。陟盈切。”又“卦”下云：“筮也。从卜，圭聲。古壞切。”又“叶”下云：“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古兮切。”俗作乩。

(95) 用 可施行也。从卜,从中,衛宏說。凡用之屬皆从用。(余訟切) 用 古文用。

段玉裁注:卜中則可施行,故取以會意。

徐灝箋:古文用或作用,兩旁象欒銑,中象篆帶,上出象甬,短畫象旋蟲,絶肖鐘形。

按:甲骨文前七·三二·四作用,續一·一三·三作用,粹二八二作用,粹三二二作用,周甲探八二作用.金文戊寅鼎作用,商尊作用,與甲骨文同。章先生謂中字與册字相同,編竹簡爲書册。从卜,示簡所記卜占,可施行用之。徐中舒《甲骨文字典》謂 冎 爲骨版,从卜者示骨版上已有卜兆,據以定所卜可施行與否,故以有卜兆之骨版,表施行使用之義。二説均是也。参見前"𠬪"部下正解。部屬有"葡"字,云:"具也。从用,苟省。平祕切。"从苟,自急敕也。會意字。今通用備字。又"甯"下云:"所願也。从用,寧省聲。乃定切。"段玉裁注:"隸變作甯,非。"今云甯願,當作此。

(96) 爻 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凡爻之屬皆从爻。(胡茅切)

徐鍇《繫傳》:六爻,六位皆交也。

段玉裁注:爻、交疊韻。《繫辭》曰:"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王筠《句讀》:爻以變而占,變則交,㐅以象之。兩㐅,象貞悔。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㐅,古文五。二五,天地之數,會意。

徐灝箋:交者,交錯之義。六爻爲重體,故作重㐅象之。頭交,疑當作相交。

孔廣居《疑疑》：爻从二㐅會意。爻者，奇耦之象也。

按：六爻頭交，取義於《周易》，非造字之本誼。古多謂雜亂爲爻，以雙交叉爲之。《說文》"髮"下古文須，从爻，謂亂髮也。《爾雅·釋草》："薅，海藻。"郭璞注："如亂髮，生海中。《本草》云。"《說文》"震"字籀文从二爻，王筠謂："劈歷所震，物被其虐，離披散亂之狀也。"皆爲爻字之本義。諸家謂爻从二㐅，其說無徵。章先生講解《說文》部首，謂爻即殽之本字，殽，相雜錯也。推論語源，其說是矣。復舊有《釋"畐""爻"二字之語源》一文，參見後"畐"字下正解。部屬祇一"棥"字，云："藩也。从爻、林。附袁切。《詩》曰：'營營青蠅，止于棥。'"今《詩·小雅·青蠅》作樊，毛傳："樊，藩也。"其字同。

(97) 㸚　二爻也。凡㸚之屬皆从㸚。（力几切）

徐鍇《繫傳》：若網交綴也。

段玉裁注：二爻者，交之廣也。以形爲義。故下不云从二爻。

王筠《句讀》：《廣韻》："㸚尒，布明白，象形也。"

徐灝箋：㸚通字从爻，爾、爽皆離婁通明之義，疑象門戶疏窗之形，非卦爻字義，爾下云"㸚，其孔"，是也。

饒炯《部首訂》：㸚當爲爾之古文，象麗爾之形。从二爻者，取字形以爲物形，意在象孔之㸚，㸚無關於《易》義。

楊樹達先生《積微居小學述林》：㸚字象窗牖交文之形。

按：部屬有"爾"字云："麗爾，猶靡麗也。从冂、㸚。㸚，其孔㸚。从尒聲。"甲骨文後下一二·一二作 爾，金文何尊作 爾，㾓鐘作 爾，《說文》篆文本自金文。徐鍇《繫傳》："歷歷然希疎點綴見明也。"亦取離婁通明之義。又"爽"下云："明也。从㸚、从大。疏兩切。"《尚書·牧誓》："時甲子昧爽。"孔氏傳："爽，明也。"其義同。

説文解字第四

(98) 𥄎　舉目使人也。从攴,从目。凡𥄎之屬皆从𥄎。讀若颰。(火劣切)

段玉裁注:此與言部"訹"音同,義亦相似。《項羽本紀》:"梁眴籍曰:'可行矣!'籍遂拔劍斬守頭。"然則眴同𥄎也。从攴目,動其目也。會意。

王筠《繫傳校録》:案當云"从目攴",乃與"舉目使人"義合。攴訓爲使者,故使爲之也。

徐灝箋:錢氏坫曰:"《公羊傳》'眣晉大夫,使與公盟',何休注:'以目通指曰眣。'又'郤克眣魯衛之使'。即此字。"

王筠《句讀》:《類篇》:"𥄎,目小動也。"

錢坫《經斠》:从目攴,攴所以指示。隸書迻目左傍作眩,眣即眩之譌也。

按:𥄎字經傳無徵。段注謂眴目同𥄎,錢坫謂《公羊傳》眣即𥄎字,皆可通。《字書》:"眣,瞚也。"瞚與眴亦通。甲骨文前五・二四・三作𢼸,後下二七、二作𢼸,从𥃦(目)从㕚(又)。甲骨文从又从攴每可通。金文癸𥄎爵作𥄎。與《說文》篆文合。章先生《新方言・釋言》:"蘄州謂使人爲𥄎,音如越。"黄季剛先生講解《說文》,曾舉此爲證。部屬有"敻"字,云:"營求也。从𥄎,从人在穴上。朽正切。《商書》曰:'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得之傅巖。'

巖，穴也。"合三字會意。

(99) 目　人眼。象形，重童子也。凡目之屬皆从目。(莫六切) 𥃦 古文目。

段玉裁注：按人目由白而盧，童而子，層層包裹，故重畫以象之。非如《項羽本紀》所云"重瞳子"也。古文目，口象面，中象眉目。江沅曰："中象匡，內象毬目。"

徐灝箋：考阮氏《鐘鼎款識》，目父癸爵作 [illegible]，象形絕肖，小篆从古文變耳。篆本橫體，因合於偏旁而易橫爲直。

胡小石先生《說文古文考》：卜辭凡从目字或作 [illegible]，與臣混。金文諸从目字，作 [illegible] 象目童之形。此作 𥃦，乃由 [illegible] 譌變。

按：《釋名·釋形體》："目，默也。默而內識也。"目、默聲訓。甲骨文甲二一五作 [illegible]，佚五二四作 [illegible]，皆象人眼，中象眼珠。武威簡·士相見一二作 目，《說文》篆文亦如此作。許云"童子"，即瞳子，亦稱瞳人。部屬有"相"字，云："省視也。从目、木。息良切。《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此引經說字形。又"盼"下云："白黑分也。《詩》曰：'美目盼兮。'从目，分聲。匹莧切。"形聲包會意。又"看"下云："睎也。从手下目。苦寒切。""盲"下云："目無眸子也。从目，亡聲。武庚切。"皆會意字。又"眵"下云："一曰蔑兜，目眵也。叱支切。"段玉裁注："今人謂之眼眵是也。"章先生《新方言·釋形體》："今人謂眼中凝汁爲眼眵，讀如矢。"又"眚"下云："目病生翳也。从目，生聲。所景切。"《新方言·釋形體》："今謂目病生點曰眚。音如星。"又"睡"下云："坐寐也。从目、垂。是僞切。"目垂之垂當作𠂹。目瞼𠂹而下，坐而假寐則爾。

(100) 䀠 左右視也,从二目。凡䀠之屬皆从䀠。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九遇切)

段玉裁注:凡《詩》齊風、唐風,《禮記》檀弓、曾子問、雜記、玉藻,或言瞿,或言瞿瞿,蓋皆䀠之假借,瞿行而䀠廢矣。

王筠《釋例》:䀠當作 [illegible],依思字而略變之。蓋目字象形,不必兩也。[illegible] 則會意,不如是不足見左右視之意。

饒炯《部首訂》:會意。从二目,左右視也。即申釋二目會意之旨,蓋驚恐者目善摇。䀠即瞿、思之古文,説解當云:"驚恐也,从二目,左右視也。"

按:許引"良士瞿瞿",見《詩·唐風·蟋蟀》。毛傳:"瞿瞿然顧禮義也。"甲骨文遺珠五六四作 [illegible],又五六五作 [illegible],从二竪目从 [illegible](卩)。金文䀠鼎作 [illegible],䀠爵作 [illegible],篆文承之,以二目會左右視之義。通作瞿。隹部:"瞿,鷹隼之視也。从隹,从䀠,䀠亦聲。"《禮記·玉藻》:"視容瞿瞿梅梅。"孔穎達疏:"瞿瞿,驚遽之貌。"引伸亦爲恐懼義。部屬有"奭"字,云:"目衺也。从䀠,从大。大,人也。舉朱切。"斗部"斞"字从此。又"𥃝"下云:"目圍也。从目 [illegible]。讀若書卷之卷。居倦切。"章先生《新方言·釋形體》:"今人謂目圍爲眼𥃝,音去玄切。以圈爲之。"

(101) 眉 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頟理也。凡眉之屬皆从眉。(武悲切)

段玉裁注:謂仌在兩眉上也。並二眉則頟理在眉閒之上。

徐灝箋:𥃝从 [illegible],象目圍,則此不應異義。疑當以仌

象眉毛。

孔廣居《疑疑》：古文下象目，上象毛，小篆即古文之小變，非象額理也。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叔重所指𠂆象眉形，仌乃象額理。金文作□（戎都鼎），最象目及目圍皺理之形。

按：甲骨文乙七五四六作□，續四·二九·一作□，拾一四·三作□，後下三二·一八作□，金文𣲡伯簋作□，𡨦鼎作□，皆从目，上象目上毛，篆文筆勢變作□，云"上象額理"，蓋許君别有所受。部屬祇一"□"字，云："視也。从□省，从屮。□，古文省，从少囧。"段玉裁注："从少目者，少用其目，省之，用甚微也。"

(102) 盾　瞂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凡盾之屬皆从盾。（食閏切）

徐鍇《繫傳》：𠂆象盾形。

段玉裁注：用扞身，故謂之干，毛傳曰："干，扞也。"用蔽目，故字从目。

徐灝箋：外象盾脊，内象手所握觟，側視形也。

孔廣居《疑疑》：厂象盾之側見形，十象盾之握，即所謂觟也。𠂆象盾之體，目象盾之用，兼形與意而成文也。

饒炯《部首訂》：目在盾下，身之屈伏益見，以其捍身蔽目，情似逃避故也。

按：瞂與盾互訓，通作伐。《方言》第九："盾，自關而東或謂之瞂，或謂之干。關西謂之盾。"《釋名·釋兵》："盾，遯也。跪其後避刀隱遯也。"金文戜簋盾字作□，左象人持盾居盾後，右□象攻擊，會防護攻擊之意。師旋簋乙作□，篆文作□，形體相近。後亦加木

旁作楯,惟與闌楯字同形異訓。《左傳·定公六年》:"樂祁獻楊楯六十於簡子。"杜預注:"楊,木名。"謂用黄楊木製成的盾牌,色黄而質堅。部屬有"瞂"字,云:"盾也。从盾,犮聲。"《詩》作伐,假借字;《方言》作瞂,爲或體。

(103) 自 鼻也。象鼻形。凡自之屬皆从自。(疾二切) 𦣹 古文自。

段玉裁注:凡从自之字,如尸部"屌,臥息也";言部"詯,膽气滿聲,在人上也"。亦皆於鼻息會意。

徐灝箋:自即古鼻字,𠙴象鼻形,中畫其分理也。人之自謂或指其鼻,故有自己之偁。今自與鼻不同音者,聲變之異也。

章先生《文始》:𦣹爲初文,稍變作自,鼻爲後出字。

林義光《文源》:古今相承用鼻字,而以自爲己爲從,猶大象人形,相承用爲大小字也。按自字中畫象鼻上腠理,本無數。古有白字,亦與自同用,然則白即自之異體。

商承祚《殷虚文字》:許既以自、白爲一字而分爲二部者,以各部皆有所隸之字故也。卜辭中自字作自,或作白,可爲許書之證。但白部諸字,以古文考之,多非从白,魯字、者字均从𠙵,或从甘,智字等亦然。

按:自象鼻形,古書無用之者。甲骨文合七八作自,甲二三三九作自,粹一〇九作自,周甲探六一作自,皆象鼻形。金文沈子簋作自,臣卿簋作自,毛公鼎作自,《説文》篆文本自金文。世人言己,習慣自指其鼻,故自字遂又借爲人稱代詞。《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與人刃我,寧自刃。"自刃,謂戕殺自己。與上句"我"字

同義。

(104) 𪞶　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詞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也。凡白之屬皆从白。(疾二切)

徐鍇《繫傳》：言此自字之省，别爲一體也。凡詞助字皆從此。

段玉裁注：其字上从自省，下从口，而讀同自。

徐灝箋：此字直从自省，不須重述其義，所以别爲一部者，使"皆"、"魯"等字有所屬耳。段以爲从口，非是。

饒炯《部首訂》：白亦鼻之古文。鼻上紋理無定，多少隨便，故字有繁簡。

按：甲骨文自字作𦣹，或作𦣹，作𦣹，金文作𦣹，作𦣹(皆見上"自"部下正解)，或作𦣹(番君鬲)，作𦣹(伯家父簋)，白字即自字或體，故許君云"此亦自字也"。部屬有"皆"字云："俱詞也。从比，从白。古諧切。"會意字。又"魯"下云："鈍詞也。从白，魚聲。《論語》曰：'參也魯。'郎古切。"見《先進》篇。魯鈍，亦謂椎愚。

(105) 鼻　引气自畀也。从自、畀。凡鼻之屬皆从鼻。(父二切)

徐鍇《繫傳》：畀，與也，助也。會意。

段玉裁注：《老子》注曰："天食人以五氣，从鼻入；地食人以五味，从口入。"《白虎通》引《元命苞》曰："鼻者，肺之使。"按鼻一呼一吸相乘除，而引氣於無窮。自讀如今人言"自家"之自。

徐灝箋：𪞶本象鼻形，因爲語詞所專，故又从畀聲。

鼻之言畀也，引气自畀也。

張文虎《舒藝室隨筆》：疑“从自畀”下脱“亦聲”二字。

按：甲骨文、金文用自字爲鼻字，亦假借爲自己字，後爲自己義所專，故又增加畀字爲聲旁。古鉨作 [illegible]，作 [illegible]，與《説文》篆文之體相近。《素問·陰陽應象大論》：“在竅爲鼻。”王冰注：“鼻所以司嗅呼吸。”部屬有“鼾”字，云：“臥息也。从鼻，干聲。讀若汗。侯幹切。”俗稱打鼾。“齅”下云：“以鼻就臭也。从鼻，从臭，臭亦聲。許救切。”今省作嗅。又“鼽”下云：“病寒鼻窒也。从鼻，九聲。巨鳩切。”《禮記·月令》：“民多鼽嚏。”謂人受寒，鼻中水出。

(106) 皕　二百也。凡皕之屬皆从皕。讀若祕。（彼力切）

段玉裁注：即形爲義，不言从二百。讀若祕，按《五經文字》“皕音逼”、《廣韻》“彼側切”，改爲讀若逼。

徐灝箋：奭从皕聲，讀若郝，則皕之本音當讀若博。博、逼、祕一聲之轉也。

饒炯《部首訂》：指事。此篆即形見義，與“廿”爲二十、“卅”爲三十例同，即是疊文指事，行文省繁爲簡之法也。

按：金文叔鬲鼎作 [illegible]。漢時尚無用之者，以篆文有奭字，故《説文》别立皕部。清人始用皕爲二百，陸心源有皕宋樓藏書。後亦稱二百年曰皕稔。《廣韻》入聲二十四職：“皕，二百。彼側切。”與逼同音。段注本之。部屬有“奭”字，云：“盛也。从大，从皕，皕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

(107) 習　數飛也。从羽，从白。凡習之屬皆从習。

（似入切）

段玉裁注：數，所角切。《月令》："鷹乃學習。"引伸之義爲習孰。習，白聲，按此合韻也。又部"彗"，古文作習，亦是从習聲合韻。

徐灝箋：戴氏侗曰："鳥肄飛也。"灝按：習有頻數義，故又引申爲重爲積。習从自聲，古音在脂部，轉入侵部耳，段以爲合韻，非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从羽，从白會意。飛數則气急，見於口鼻，故从白。

饒炯《部首訂》：凡鳥生羽，始不能翥，而但數飛之。《禮記·月令》："鷹乃學習。"即其本義，故人之重學取以爲名。其从羽从白會意者，白，始也。謂其羽始生，喜而數試之也。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甲文分明从羽从日，蓋謂禽鳥於晴日學飛。許之誤在譌日爲白，而云白聲。

按：段注"習从白聲，與彗合韻"，見所著《六書音均表》。彗字甲骨文鐵二八·一作[illegible]，前六·一七·七作羽，後下二五·九作[illegible]，象掃帚及塵灰之形。彗星似掃帚，故又以爲彗星字。習字甲骨文粹一五五〇作習，甲九二〇作[illegible]，寧五一八作[illegible]，與羽（彗）字同源，从羽从曰（日）即彗星之彗。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所繪彗星有作[illegible]形者，是其證也。《說文》"彗"字古文作[illegible]，足明習、彗二字可以互通。《論語》首篇"學而時習之"，劉寶楠正義：此由《說文》"鳥數飛"引伸爲凡重習、學習之義。部屬有"翫"字，云："習猒也。从習，元聲。《春秋傳》曰：'翫歲而愒日。'五換切。"與心部"忨"字，音義同。

(108) 𦏲　鳥長毛也。象形。凡羽之屬皆从羽。(王矩切)

段玉裁注：長毛，別於毛之細縟者。長毛必有耦，故竝羽。𠘧部曰：“㐱，新生羽而飛也。”㐱，竝彡也。

徐灝箋：戴氏侗曰：“鳥羽有莖，象形。”

王筠《釋例》：羽下云“象形”者，鳥立時兩翄形也。羽之上，象肩方闊，而下象毛殺而長也。彡則所謂六翮者矣。

宋育仁《部首箋正》：羽畫鳥羽之形，三畫，其羽長毛也，亦“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之意。鳥翼必雙，故並羽。

按：六翮，指鳥的兩翼。《左傳·隱公五年》：“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孔穎達疏：“鳥翼長毛，謂之爲羽。”部屬有“翮”字，云：“羽莖也。从羽，鬲聲。下革切。”又“翁”下云：“頸毛也。从羽，公聲。烏紅切。”俗假爲公字，如言翁媪。又“翕”下云：“起也。从羽，合聲。許及切。”《爾雅·釋詁》：“翕，合也。”謂鳥將起必斂翼也。又“翔”下云：“回飛也。从羽，羊聲。似羊切。”又“翟”下云：“山雉尾長者。从羽，从隹。徒歷切。”俗稱長尾野雞。

(109) 隹　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凡隹之屬皆从隹。(職追切)

段玉裁注：短尾名隹，別於長尾名鳥，云總名者，取數多也。

王筠《句讀》：謂凡短尾者，通名爲隹，非从隹之字皆短尾鳥也。

饒炯《部首訂》：夫隹與鳥同爲禽之總名，非有短尾長尾之別，但動靜形畫勢或異耳。故从鳥之字，其禽有短

尾,从隹之字,其禽有長尾。且部屬諸字,从隹者而重文亦从鳥。古以隹爲短尾禽之總名,而後以鳥爲長尾禽之總名也。

商承祚《殷虛文字》:卜辭中隹與鳥不分,故隹字多作鳥形,許書隹部諸字,亦多云"籀文从鳥"。蓋隹、鳥古本一字,筆畫有繁簡耳。許以隹爲短尾禽之總名,鳥爲長尾禽之總名,然鳥尾長者莫如雉與雞,而並从隹,尾之短者莫如鶴、鷺、鳧、鴻,而均从鳥,可知强分之之未爲得矣。

按:諸家謂隹、鳥古本不分,其説是也。甲骨文鐵九二·三作,鐵一一五·二作,京三〇三六作,甲三九四一作,金文戍甬鼎作,戓鼎作,皆象鳥形。部屬有"雀"字,云:"依人小鳥也。从小、隹。讀與爵同。即略切。"今俗云麻雀。又"雋"下云:"肥肉也。从弓,所以射隹。徂沇切。"會意字。䧹通著書號《雋永》,言其説有味而長也。俗作隽。又"雞"下云:"知時畜也。从隹,奚聲。古兮切。鷄,籀文雞从鳥。"又"雄"下云:"鳥父也。从隹,厷聲。羽弓切。"又"雌"下云:"鳥母也。从隹,此聲。此移切。"

(110)奞　鳥張毛羽自奮也。从大、隹。凡奞之屬皆从奞,讀若睢。(息遺切)

徐鍇《繫傳》:大,張大皃也,指事。

段玉裁注:从大、隹,大其隹也。張毛羽,故从大。

徐灝箋:戴氏侗曰:"象鳥將飛,頸項毛羽先奮張之形。"灝按:奞从大,象毛羽奮張,皆似大而非大字。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諆田鼎奮字偏旁),从衣不从大,衣者,張毛羽象也。

按：金文鄂季奞父簋作[illegible]。部屬有"奪"、"奮"二字。"奪"字下云："手持隹失之也。从又、奞。徒活切。"金文奪簋作[illegible]；"奮"下云："翬也。从奞在田上。方問切。《詩》曰：'不能奮飛。'"謂鳥奮翼飛去。金文令鼎作[illegible]，奞象鳥毛羽奮張之形，徐箋之説可從。奞讀若睢。睢亦仰目奮進之意。

(111) 雚　鴟屬。从隹，从𦫳，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旤。凡萑之屬皆从萑。讀若和。（胡官切）

段玉裁注：《釋鳥》："萑，老鵵。"郭云："木兔也，似鴟鵂而小，兔頭有角，毛脚，夜飛，好食雞。"毛角者，首有蔟毛如角也。讀若和，當"若桓"。云"若和"者，合韻也。雚葦字以爲聲。

朱駿聲《通訓定聲》：蓋今貓頭鷹之小者耳，上有毛如角。

按：萑即鴟鵂。《廣雅·釋鳥》："鴟鵂，怪鴟。"王念孫疏證："怪鴟，頭似貓，而夜飛，今揚州人謂之夜貓。"甲骨文甲三四二〇作[illegible]，人二七七作[illegible]，甲四四四作[illegible]，象隹戴毛角之形，《説文》篆文從之。《水經注·桓水》引《書》鄭玄注："和，讀曰桓。"段注本此。部屬有"舊"字，云："雖舊，舊留也。从萑，臼聲。巨救切。鵂，舊或从鳥，休聲。"今借舊爲新舊字。

(112) 𦫳　羊角也，象形。凡𦫳之屬皆从𦫳。讀若菲。（工瓦切）

段玉裁注：《玉篇》曰："𦫳𦫳，兩角皃。"《廣韻》曰："𦫳𦫳，羊角開皃。"知爲羊角者，於羊字知之也。

徐灝箋：戴氏侗曰："𦫳，反戾也，羊角相反，故取義

焉。"灝按：𠀁、菲蓋本一字。

按：章先生《新方言·釋言》："今人謂街巷曲折之處爲𠀁角，圭角、乖角，亦一語也。俗書作拐角。杖頭如角，故曰𠀁杖。《廣韻》作柺，云：老人拄杖也。此爲後出俗字。"核之形音義皆近，故知𠀁爲柺之本字。部屬有"𠦁"字，云："戾也。从𠀁、𠧪。古懷切。"𠦁隸書从北，字亦作乖。

(113) 𥄕　目不正也。从𠀁，从目。凡𥄕之屬皆从𥄕，莧从此。讀若末。（模結切）

徐鍇《繫傳》：𠀁，角戾也，此會意。

段玉裁注：𠀁者外向之象，故爲不正。

徐灝箋：𠀁，反戾也，兩目各外向𥄕然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當訓"羊目不正也"。所謂望羊，故莧从此會意。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𥄕，作𥄕，𠀁爲乖省，目乖爲𥄕。

按：望羊，遠視貌。梁元帝《金樓子·興王》："周武王發，望羊高視，駢齒。"謂仰高遠望。讀若末，謂與眜同。字亦通蔑。《左傳·隱公元年》"盟于蔑"，《公羊傳》作眜。目部曰："眜，目不明也。"與𥄕字之義近，二字實同源。部屬有"蔑"字，云："勞目無精也。从𥄕，从戍，人勞則蔑然也。莫結切。"蔑與眜聲近通用。

(114) 羊　祥也。从𠀁，象頭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凡羊之屬皆从羊。（與章切）

段玉裁注：羊、祥疊韻。《考工記》注曰："羊，善也。"

徐灝箋：此篆上象頭角，中二畫象四足左右分列，下象其尾。牛羊以供犧牲祭祀爲重，故造字皆象牲體也。

王筠《句讀》：从丫二字，乃後人增補。羊先有羊而後有丫，羊字不可从丫也。

饒炯《部首訂》：羊象後視平面形，與牛之象形意同。牛以一畫該兩足，羊以二畫該四足者，牛形大，前爲後掩，僅見二足，羊形小，所以見其全形也。

容庚《金文編》：𦍌（羊爵）象以索牽羊之狀。羅振玉說。

商承祚《殷虚文字》：羊字變體最多，然皆爲象形。其作𦍌者，象牽之以索也。索在後不在前者，羊行每居人先也，作丫者，側視形，作𦍌者，亦象帶索从側視之狀也。

按：羊爲美善之義。秦、漢金石多以羊爲祥。如大吉羊，即大吉祥。甲骨文前四·五〇四作𦍌，甲六一八作𦍌，甲二四八六作𦍌，象正面羊頭及兩角兩耳之形。甲骨文以羊頭代表羊，金文盂卣作𦍌，與甲骨文略同，而曶鼎作𦍌，《説文》篆文本之。部屬有“羣”字，云：“輩也。从羊，君聲。渠云切。”《詩·小雅·無羊》：“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羣。”俗作群。又“美”下云：“甘也。从羊、大。無鄙切。羊在六畜主給膳也。美與善同義。”又“芈”下云：“羊鳴也。从羊，象聲气上出，與牟同意。緜婢切。”牟，象牛鳴。莫浮切。見牛部。又“羝”下云：“牡羊也。从羊，氐聲。都兮切。”《漢書·蘇武傳》：“羝乳乃得歸。”乳，産子。公羊産子，喻不可能的事。

(115) 羴　羊臭也。从三羊。凡羴之屬皆从羴。（式連切）羶 羴或从亶。

段玉裁注：臭者，气之通於鼻者也，羊多則气羴，故从三羊。

俞樾《兒笘録》：許書建首之字，凡絫三字爲一字者，皆無重文。今按：羶者，羊臭也；羴者，羣羊也。猶雥爲羣鳥，驫爲衆馬也。羼字从羴，義亦相近，故曰"羊相厠也"。羼从羴在尸下，猶雧从雥在木上也。許君合羴、羶爲一字，則羼字从羴，亦失其意矣。

按：俞氏説羴爲羣羊之説是也。甲骨文前四・三五・六作[illegible]，前四・三五・五作[illegible]，乙四五三一作[illegible]，商代鼎文作[illegible]，從二羊三羊或四羊會意，皆作羣羊解。許釋爲羊臭，實爲羶字本義。《廣雅・釋器》："羶，臭也。"《莊子・徐無鬼》："羊肉不慕蟻，蟻慕羊肉，羊有羶也。"謂羊肉味羶，與羣羊異義，許君合之，非也。部屬祇一"羼"字，云："羊相厠也。从羴在尸下。尸，屋也。初限切。一曰：相出前也。"相厠，謂雜厠而居。

(116) 瞿　鷹隼之視也。从隹，从䀠，䀠亦聲。凡瞿之屬皆从瞿。讀若章句之句。（九遇切，又音衢）

徐鍇《繫傳》：驚視也。《禮》曰："見似目瞿。"會意。

段玉裁注：知爲鷹隼之視者，以从隹䀠知之也。經傳多假瞿爲䀠。古音句讀如鉤，别之曰章句之句。知許時章句已不讀鉤矣。

饒炯《部首訂》：瞿即䀠之轉注字，䀠恐者，目每左右搖動，鷹隼視亦如之，故其視有䀠名，後乃加隹以專其義爲分别耳。

按：瞿爲䀠之後起字。《荀子・非十二子》"瞿瞿然"，楊倞注：

"瞿瞿，瞪視之貌。"郝懿行補注："瞿瞿者，左右顧望之容。"引伸爲驚懼義。心部曰："懼，恐也。从心，瞿聲。其遇切。愳，古文。"謂心存恐懼，增旁字。

(117) 雔 雙鳥也。从二隹。凡雔之屬皆从雔。讀若醻。（市流切）

段玉裁注：按《釋詁》："仇、讎、敵、妃、知、儀，匹也。"此讎字作雔，則義尤切近。度古書必有用雔者，今則讎行而雔廢矣。

王筠《釋例》：雔者，主鳥之儔侶言也。

桂馥《義證》：《禽經》："一鳥曰隹，二鳥曰雔。"

徐灝箋：雙鳥爲雔，即逑匹本義。

按：商父丁觶作 ，甲骨文周原卜甲五三作 ，與《説文》篆文同，義爲雙鳥，後引伸爲儔匹。亦通作讎、疇。《爾雅・釋詁》："讎，匹也。"《國語・齊語》："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韋昭注："疇，匹也。"許云讀若醻，當爲疇。與古訓合。《荀子・勸學》"草木疇生"，楊倞注："疇，類也。與儔同。"儔字後起，古祇作疇。部屬有"雙"字，云："隹二枚也。从雔，又持之。所江切。"隹部曰："隻，鳥一枚也。从又持隹。持一隹曰隻，持二隹曰雙。"

(118) 雥 羣鳥也。从三隹。凡雥之屬皆从雥。（徂合切）

徐鍇《繫傳》：《國語》曰："獸三爲羣，人三爲眾，女三爲姦。"然則鳥三爲雥。

段玉裁注：許善心《神雀頌》："嘉貺雥集。"

錢坫《斠詮》：此雜字。《國語》"民神不雜"，韋昭注：

"雜，會也。"《吕氏春秋》"四方來雜"，《廣雅》："雜，集也"，皆當用此。

按：甲骨文續一·七·六作𠈓，從三隹，象羣鳥紛沓之形。部屬祇一"雧"字，云："羣鳥在木上也。从雥、木。秦入切。集，雧或省。"商小集母乙觶作𨾴，作父癸卣作𨾴，皆即集字。甲骨文粹一五九一作𨾴，从隹从木。蓋甲骨文隹、烏本一字，故从隹从烏互作。字或省作，故雧或省作集，《説文》篆文從之。雥亦通作襍，《説文》訓爲"五彩相合"，其義同。隸變作雜。

(119) 𪇆　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凡鳥之屬皆从鳥。(都了切)

徐鍇《繫傳》：足曲似匕也。

段玉裁注：《釋鳥》音義引"長尾羽衆禽揔名也"。

徐灝箋：象形，絶肖鳥二足側視，故見其一也。

王筠《釋例》：是通體象形也。又云"鳥之足似匕，从匕"，誤也。

饒炯《部首訂》：鳥與隹皆禽之總名，古文無分，後乃有長尾短尾之别，但溯其始，則隹爲古文，鳥乃後起。

按：鳥，甲骨文乙六六六四作𩾏，林二·一六·一九作𩾏，皆象鳥之形。烏、隹本一字，見上"隹"部下正解。林義光《文源》謂"匕象鳥足形，非匕箸字"，其説是也。部屬有"鴿"字，云："鳩屬也。从鳥，合聲。古沓切。"又"鴆"下云："毒鳥也。从鳥，冘聲。直禁切。一曰運日。"又"鴛"下云："鴛鴦也。从鳥，夗聲。於袁切。"又"鴦"下云："鴛鴦也。从鳥，央聲。於良切。"鴛鴦二字雙聲。匹鳥，雌雄未嘗相離。

(120) 𠁼 孝烏也。象形。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凡烏之屬皆从烏。(哀都切) 𦾱 古文烏,象形。𣥃 象古文烏省。

段玉裁注:孝烏也,謂其反哺也。《小爾雅》曰:"純黑而反哺者,謂之烏。"鳥字點睛,烏則不,以純黑,故不見其睛也。盱呼,當作亏呼,謂此鳥善舒气自叫,謂之烏。

王玉樹《拈字》:𣥃 本是烏鳥字,象形。隸變作於,故石經殘碑凡"烏呼"字,皆作"於戲"。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烏、於、鳥、隹古實無異,需於文例中始能知其何義,孤而察之,莫能明也。

按:金文沈子簋作 𠂤,寡子卣作 𠂤,效卣作 𠂤,毛公鼎作 𠂤。古代氏族社會有崇拜太陽神者,以烏爲圖騰。《論衡·説日》:"日中有三足烏。"《淮南子·精神訓》:"日中有踆烏。"《楚辭·天問》王逸注:"堯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九烏皆死,墮其羽翼,故留其一日也。"此皆見於我國典籍者。古希臘的太陽神化身即爲烏鴉,美洲瑪雅人亦傳説日神是烏鴉變成的。東西方各説可互參。又金文禹鼎作 𠂤,余義鐘作 𠂤,其後鎛鎛作 𠂤,《説文》古文近是。隸變作"於",後用爲助气之詞,文字中之假借也。部屬有"舄"字,云:"誰也。象形。七削切。篆文舄,从隹、昔。"隸變作鵲。

(121) 𠦒 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象形。凡𠦒之屬皆从𠦒。官溥説。(北潘切)

段玉裁注:推棄,當作推糞。推糞者,推而除之也。此物有柄,中直象柄,上象其有所盛,持柄迫地推而前,可去穢,納於其中;箕則無柄,而受穢一也,故曰箕屬。

徐灝箋：𠦒、畢一聲之轉，故《篇》、《韻》又音畢。疑𠦒、畢本一字。

王筠《句讀》：《集韻》："𠦒，吕静作籓。籓見竹部，大箕也。"是𠦒、籓爲古今字也。王氏《釋例》又云：𠦒字當倒看，其下一直乃柄也。吾鄉場中欒禾，所以推而聚之之器，似此形。

按：𠦒爲簸箕，推糞之器。許君博采通人，故取官溥之説。甲骨文合一〇三作□，粹九三五作□，周原卜甲作□，象長柄有網以覆鳥獸之狩獵工具。部屬有"畢"字，云："田罔也。从田，从𠦒，象形。"𠦒、畢本一字，或从田者，蓋亦象網形，非謂田獵也。卜辭丙七三、甲六二一、南明七三二等，□皆用爲擒獲之義。又前五・一四・五之□，乙一八八之□，屯南二六二九之□，皆象以手持𠦒捕獲鳥獸之義。此字《説文》所不載。

(122) 冓　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凡冓之屬皆从冓。（古候切）

段玉裁注：高注《淮南》曰："構，架也。材木相乘架也。"按結冓當作此。今字構行而冓廢矣。象對交之形，冓造必鉤心鬬角也。

王筠《句讀》：構者，冓之累增字。

徐灝箋：冓象材木縱横相交之形，引申爲凡結冓之偁，又爲交冓之義。別作構，又作搆。

饒炯《部首訂》：冓即構之古文，象屋材交積縱横之形。

吳大澂《古籀補》：□，□即古構字，从爻。爻，許云

"交也"。連以二横,象乘架形。

按:蘄春黄先生講授《説文》曰:"對交謂東西牆架對立形,篆文變其形體作上下重疊,便於書寫,注家説之多誤。"今從師説。後加旁作構,爲構造義。《淮南子·氾論訓》:"築土構木。"高誘注:"構,架也。"段注用其義。部屬有"再"字,云:"并舉也。从爪,冓省。"段玉裁注:"冓爲二,爪者手也。一手舉二,故曰并舉。"又"再"下云:"一舉而二也。从一,冓省。"多用爲重複之詞。

(123) 𢆶 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凡幺之屬皆从幺。(於堯切)

段玉裁注:子初生甚小也。俗謂一爲幺,亦謂晚生子爲幺,皆謂其小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此字當从半糸。糸者絲之半;幺者糸之半。細小幽隱之誼。

徐灝箋:丝从絲省,而幺从丝省,丝訓微,析之則其形愈微,故凡物之小者皆謂之幺,因之子初生亦曰幺也。

宋育仁《部首箋正》:幺象子初生之形,亦从到子兩手卷曲向上之形。下 ◊ 象首,上出象足,中象兩手,而畫爲卷曲向上,不見手形。

饒炯《部首訂》:部首"丝",即幺之重體。幺象子初生之形者,謂胎胚初成,未肖人形之時,猶渾淪太極,篆正象之。

章先生《文始》:案幺之爲小,猶糸之爲細絲,古文絶字作㡭,其中象絲,正作四幺,幺蓋象束絲,而引伸爲子初生。

容庚《金文編》：幺與玄爲一字。

按：《漢書·叙傳上》"幺麽尚不及數子"顏師古注："幺、麽，皆微小之稱也。"甲骨文粹八一六作幺，商父癸爵作幺，金文頌鼎作幺，邾公華鐘作幺。《説文》"丝"字訓微，甲骨文作𢆶（粹一一六四），作𢆶（鬥甲探一五），作𢆶（佚三五〇），象絲二束之形。幺爲𢆶之半，象一束之絲形。章先生説"幺蓋象束絲，而引伸爲子初生"。取朱駿聲説。逮章先生晚年講部首則云：幺即今幼字。幼年力小。蕭幽聲轉。古者幼、丝、幽、窈四字，皆本作幺。"後説與許君原義合。幺象子初生形，亦可與後"子"、"巳"等字參照。部屬祇一"幼"字，云："少也。从幺、力。伊謬切。"謂幼年力小。

(124) 𢆶　微也。从二幺。凡丝之屬皆从丝。（於虯切）

徐鍇《繫傳》：再幺故爲幽也。

段玉裁注：微當作散。人部曰："散，眇也。"小之又小則曰散。二幺者，幺之甚也。

徐灝箋：丝疑从絲省。丝訓微，義由絲起，引申爲凡物之微細也。

按：甲骨文作𢆶，作𢆶，作𢆶（見前"幺"部下正解），金文曶鼎作𢆶，录伯簋作𢆶，何尊作𢆶，與甲骨文同，皆象絲二束之形。《説文》訓微，經傳無徵。甲骨文如乙五二六五、戬三二·一，金文如录伯敦，丝字皆用爲此字之"兹"。部屬有"幽"字，云："隱也。从山、丝。丝亦聲。於虯切。"又"幾"下云："微也。殆也。从丝，从戍。戍，兵守也。丝而兵守者危也。居衣切。"《易·繫辭下》："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

(125) 叀　專小謹也。从幺省，从屮，財見也，屮亦

聲。凡叀之屬皆从叀。(職緣切)𢆯古文叀。𠄢亦古文叀。

徐鍇《繫傳》:叀,專也;幺,小子也。言人之專謹若小子也。幺屮,財有所爲也。

段玉裁注:各本小上有專字,此複舉字未刪,又誤加寸也。

徐灝箋:叀即古專字。寸部曰:"專,一曰紡專。"紡專所以收絲,其制以瓦爲之,《小雅·斯干》傳"瓦,紡專",是也。今或以竹爲之。叀象紡車之形,上下有物貫之。今云"从屮,从幺省"者,望文爲説耳。

饒炯《部首訂》:説解當云:"穿牛馬鼻也。象形,屮聲。"⊖象鼻形,乚象穿之物,屮其聲也。蓋穿牛馬鼻者,所以牽制之,故引申其義爲小謹。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古文多以𢆯爲惠。𢆯疑涉下文𢆯篆而誤衍于此。作𠄢亦不可解。然觀齊鎛𢆯从𢆯,略與𠄢近。又齊楚諸器書从乂之字,筆多宛曲以長,从𠄢或係从乂之譌與?

按:叀象紡塼紡綫形。其形畢肖。甲骨文乙七二六一作𢆯,合集二二四三七作𢆯,粹四六三作𢆯,象紡塼上有綫縷之形,其上之ᛘ代表三股綫,紡塼旋轉,三綫即成一股。金文克鼎作𢆯,與甲骨文形近,《説文》篆文本之。《説文》云:"專,六寸簿也。一曰,專,紡專。"甲骨文專字作𢆯(鐵二一六一),或作𢆯(拾二·一八),實則爲轉之本字,甲骨文从又,或从収,以示手旋轉紡塼之意。叀字後加旁作專,即紡塼字。黄季剛先生講解《説文》曰:段注刪專字,以爲複舉字,非是。"專"當爲𢆯之下注字,歺下"列骨之殘也","列"字亦此例(後"𣦵"部下正解有説)。又段注增"田象謹形"四字,其説

無據。叀蓋象"古文𠣚"之形,與"革"下"象古文革之形"同。近瑞上冬瑪軻博士從余學,其論集亦謂叀象紡塼形,定從徐箋說。部屬有"惠"字,云:"仁也。从心、叀。胡桂切。"取專諱義。

(126)玄　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爲玄,象幽而入覆之也。凡玄之屬皆从玄。(胡涓切)𢆯古文玄。

段玉裁注:老子曰:"玄之又玄,衆妙之門。"高注《淮南子》曰:"玄,天也。"聖經不言玄妙,至僞《尚書》乃有"玄德升聞"之語。

徐灝箋:字从入幺。幺即糸之古文,蓋取義於染絲也。玄、玆實本一字,玆从二入从絲省,會意。入絲者,染絲也。玄即玆之省,入絲爲文,似泛指衆色,而獨屬之玄者,以其取象於天爲最尊也。

王筠《釋例》:許君於字形不能得此意,乃以後世幽深、玄遠之義冠之。語甚迂曲。古義失傳,當從蓋闕。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𢆯,作𢆯,象絲形,本義當爲懸。《釋名》:"玄,縣也,如縣物在上也。"縣之義爲虛,故引伸爲玄妙,空虛之處,色黯然而幽,故引伸爲黝黑。凡"幺麽"字疑本借幽爲之,省作幺,遂與玄相混。

胡小石先生《說文古文考》:邾公牼鐘玄鏐字作𢆯,與古文合。邾鐘爲齊派,古文出齊,此又一證也。吾謂𢆯、𢆯本爲一字,皆爲𢆯之初文。

按:幺字甲骨文粹八一六作𢆯,商父癸鼎作𢆯,金文頌鼎作𢆯,邾公華鐘作𢆯,爲𢆯(丝)之省,丝象絲二束,幺則象一束絲。甲骨文幼字,後下三五・一作𢆯,《說文》幺字訓小,後世亦沿用此義,

實從幼字而來。甲骨文丝字本象絲二束之形，卜辭乙五二六五、戬三二·一讀如兹，意爲此。玄字金文師奎父鼎作□，與金文之幺字同形，春秋吉日壬午劍作□，象懸物之形，《說文》古文作□本之，故章先生《文始》云："玄字兼有懸牽之義，或古與臣牽同文，而引伸之義有異，遂爲二字乎？"許君云"黑而有赤色者爲玄"，見《詩·豳風·七月》"載玄載黄"毛傳。又按：艸部云："□，艸木多益。从艸，絲省聲。"段玉裁謂："經典兹，此也，唐石經皆誤作玆。"幺、玄二字初本同形，後雖分爲二，然亦時有互作者，當分别觀之。部屬有"玆"字，云："黑也。从二玄。《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玆。'"有胡涓、子之二切。段玉裁注有説。

(127) □　推予也，象相予之形。凡予之屬皆从予。（余吕切）

徐鍇《繫傳》：□，上下相予也，裒多益寡，損上益下，"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故終下引也。

段玉裁注：予、與古今字。象以手推物付之。

章先生《文始》：推猶舉也。予音本近舒，推予者，伸其手與拳，拳握持相反。

林義光《文源》：按輾轉推予，如環相連。□，古環字，□引之，以示相推無窮也。

吴錦章《讀篆臆存》：考周《曶鼎銘》"錫汝赤環"，環作□，爲象形之字。予字正取□向外之象，其訓當作"推予也。从手省，从□，象推予之形，□，古文環"。如此，則形與義皆了然。

謝彦華《聞載》：此字爲機杼之杼本字，推予爲與之借

義,象形句讀。

按:推予,謂讓與。象手推物。諸家説爲兩環,非予字原義。部屬有"幻"字云:"相詐惑也。从反予。胡辦切。周書曰:'無或譸張爲幻。'"段玉裁注:"詭誕惑人也。反予,倒予字也。"又"舒"下云:"伸也。从予,舍聲。傷魚切。一曰:舒緩也。"

(128) 𢼸 逐也。从攴,方聲。凡放之屬皆从放。(甫妄切)

徐鍇《繫傳》:古者臣有罪,宥之於遠也。當言方亦聲。

徐灝箋:《廣雅》曰"放,效也",又曰"放,依也",此放之本義,謂依放其事物而效爲之,故从攴。攴,治之也。

饒炯《部首訂》:其義爲逐,故形得从攴,其音取蕩,故聲又从方。蓋蕩者飄颺之名,逐者去棄之意,聲義本相合也。

按:《尚書·舜典》:"放驩兜于崇山。"孔穎達疏:"放,逐也。"放逐亦連言。《漢書·司馬遷傳》報益州刺史任安書:"屈原放逐,迺見《離騷》。"放从方聲,二字亦通用。《尚書·堯典》:"方命圮族。"鄭玄注:"方,放也。"又《孟子·梁惠王下》:"方命虐民。"趙岐注:"方,猶逆也。"亦謂逆意之臣,故遭放逐也。部屬有"敖"字云:"出游也,从出放。五牢切。"謂放浪逸游。會意字。隸變作敖,俗用遨字。又"敫"下云:"光景流也。从白、放。讀若龠。以灼切。"段玉裁注:"凡物光景多白,如白部所載是也。故从白。"

(129) 𠬪 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凡𠬪之屬皆从𠬪。讀若《詩》"摽有梅"。(平小切)

徐鍇《繫傳》：爪，覆手也；又，仰手也。

段玉裁注：付，與也。以覆手与之，以手受之，象上下相付。凡物陊落皆如是觀。摽有梅，見《詩·周南》。毛曰："摽，落也。"按：摽，擊也。《毛詩》摽字，正𠬪之假借。

邵瑛《羣經正字》：按此字與經典無涉，然《孟子》梁惠王、公孫丑二篇三見餓莩字，从艸，从孚，孚實𠬪字之譌也。《漢書·食貨志贊》引作芆，芆又有作殍者，亦殍字之譌。

林義光《文源》：按象兩人手相付形，本義爲付，引伸爲落，落猶從上付於下也。

按：《爾雅·釋詁》："摽，落也。"與《詩》毛傳義同。餓莩，當作餓芆，謂死人零落載道。黄季剛先生講解《説文》曰：凡"餓莩"、"摽有梅"，正字皆當作𠬪。又凡今用錢票、支票，亦當作𠬪，皆由相付之義引伸也。又金文格伯殷："格伯𠬪良馬乘于倗生。"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説文》𠬪訓上下相付，字在此即是付義。"二説皆是也。部屬有"爭"字，云："引也，从𠬪、𠂆。側莖切。"段玉裁注："凡言爭者，皆謂引之使歸於己。"又"受"下云："相付也。从𠬪，舟省聲。殖酉切。"章先生《新方言·釋言》："今以手、以裳承接者，通謂之兜。兜即受也。"

(130) 𣦼　殘穿也。从又，从歺。凡𣦼之屬皆从𣦼。讀若殘。（昨干切）

段玉裁注：又，所以殘穿也，殘穿之去其穢襍，故从又、歺會意。

徐灝箋：按歺者，剔骨之殘也；从又，所以分剔之。蓋

古語剡骨謂之殘,故禽獸所食餘亦謂之殂。引申之,則凡物之殘則皆曰奴,凡有所穿鑿亦曰叡。

苗夔《聲訂》:案𣦼讀若殘,歺讀若櫱,歺不得爲聲也。當作"从又歺會意"。

按:甲骨文寧滬一·七〇作𣦼,會手持殘骨之意。此本殘餘之本字。《吕氏春秋·權勳》:"達子又帥其殘卒。"高誘注:"殘,餘也。"通作殂。歺部:"殂,禽獸所食餘也。从歺,从肉。"此謂餘骨。部屬有"叡"字,云:"溝也。从歺,从谷。讀若郝。呼谷切。壑,叡或从土。"今通用壑字。又"叡"下云:"深明也。通也。从𣦼、从目,从谷省。以芮切。睿,古文叡。𥈠,籀文叡从土。"經典多用睿字。

(131) 歺 剡骨之殘也,从半冎。凡歺之屬皆从歺。讀若櫱岸之櫱。(五割切) 𣦵古文歺。

鈕樹玉《校録》:《玉篇》作歹,重文作歺。

段玉裁注:冎,剔人肉置其骨也。半冎,則骨殘矣。鉉曰:"不當有中一,秦刻石文有之。"

徐灝箋:歺蓋从冎省,故曰半冎,其下多一畫,相承增之也。

桂馥《義證》:列骨之殘也者,剔解之殘骨也。

吴錦章《讀篆臆存》:愚妄謂歺當從骨省。骨去肉爲冎,此又爲殘毁之餘,已非骨之全,而似半冎之形矣。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齊鎛死作𣦸,上𣦵仰出,與"古文𣦵"有譌變之跡可尋。

按:黄季剛先生講解《説文》,謂歺下"列骨之殘",語無可解。列當爲歺之下注字,謂歺即列字。列爲裂之本字。骨之殘也,即殘

骨。《國語·齊語》韋昭注："裂，殘也。"其義同。又按：歺下多一畫，非隨意沾之。巛部㲋下云："水流㲋㲋也。"小徐本作歺省聲。又肉部"肎"下云："骨間肉肎肎著也。从肉，从冎省。肎，古文肎。"知冎下有一，蓋象殘骨之形，古體本有之。徐鉉謂"不當有中一"，考之未審也。甲骨文歺字作(甲四七五)，作(林一·三〇·五)，作，皆象殘骨之形。餘詳下"死"部下正解。又《廣韻》入聲十二曷："歺，五割切。"與許書"櫱岸之櫱"同音。吳方言謂論價減少餘數曰額，當作此歺字。部屬有"殘"字，云："賊也。从歺，戔聲。昨干切。"取賊害義。又"殣"下云："道中死人，人所覆也。从歺，堇聲。渠吝切。"《左傳·昭公三年》："道殣相望。"杜預注："餓死爲殣。"又"殫"下云："極盡也。从歺，單聲。都寒切。"通作單。《漢書·韓信傳》："糧食單竭。"顔師古注："單亦盡也。"

(132) 死　澌也，人所離也。从歺，从人。凡死之屬皆从死。(息姊切) 古文死如此。

段玉裁注：水部曰："澌，水索也。"《方言》："澌，索也，盡也。"是澌爲凡盡之偁。人盡曰死，死澌異部疊韻。

饒炯《部首訂》：死即尸之或體。人气滅則身僵卧，故尸从人横之，指事。人離气則骨朽腐，故死"从人从歺"會意。

商承祚《殷虚文字》：此从，象人跽形。生人拜于朽骨之旁，死之誼昭然矣。

按：《白虎通·崩薨》："死之爲言澌，精氣窮也。"《韓非子·解老》："生盡之謂死。"澌，謂水源盡；人所離，亦謂人離世而去也。甲骨文死字作(合四七〇)，作，从(人)从(歺)，商氏説爲"象人跽拜於朽骨之旁"，是也。金文盂鼎作，毛公鼎作，與甲

骨文形同,《說文》篆文本之。部屬有“薨”字,云:“公侯殚也。从死,瞢省聲。呼肱切。”

(133) 冎 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凡冎之屬皆从冎。(古瓦切)

段玉裁注:《列子》曰:“炎人之國,其親戚死,冎其肉而棄之。”冎,俗作剮。

徐灝箋:戴氏侗曰“冎从骨省”,是也。骨、冎一聲之轉,冎象殘骨,因之“剔肉置骨”謂之冎,而磔人亦謂之冎耳。

饒炯《部首訂》:冎即骨之象形本字,因形不顯義,而骨乃加肉以箸之也。人身惟頭多骨,故篆象人頭隆骨,以爲凡肉覈之稱。

按:冎即古剮字,簡化作剐。謂剔肉離骨,古謂凌遲處死。許君云“象形,頭隆骨也”,當與前“卢”部下正解參看。部屬有“㓁”字,云:“分解也。从冎,从刀。被列切。”王筠句讀:“从冎从刀,主臚辜而言。”隸變作別。

(134) 骨 肉之覈也。从冎,有肉。凡骨之屬皆从骨。(古忽切)

段玉裁注:去肉爲冎,在肉中爲骨。

徐灝箋:戴氏侗曰“从月,象形”,是也。骨肉相附麗,故骨从月而象形,上爲骨節,下其支也。骨字去肉爲冎,去冎爲肎,相對成文。

林義光《文源》:按冎者骨形,象肉附於冎。

按：覈通核。《素問・五常政大論》："其實濡核。"王冰注："核，中堅者。"骨从冎从肉，爲晚出之會意字，江陵楚簡作[illegible]，古鉨作[illegible]，秦足臂灸經作[illegible]，其形皆近似。部屬有"髆"字，云："肩甲也。从骨，尃聲。補各切。"亦作肩胛，今稱肩膀。又"骸"下云："脛骨也。从骨，亥聲。户皆切。"又"體"下云："總十二屬也。从骨，豊聲。他禮切。"全身的總稱。

(135) 肉　胾肉。象形。凡肉之屬皆从肉。（如六切）

徐鍇《繫傳》：肉無可取象，故象其爲胾。

徐灝箋：[illegible]象胾肉連脟之形。

王筠《句讀》：案鳥獸之肉而後有形可象，故象其胾，而人身體之字亦從之。

孔廣居《疑疑》：肉之象形當作[illegible]，象屠者所割膂肉形，中二畫，膂骨也，膂肉最美，故古人象之。

饒炯《部首訂》：篆象胾臠平面之形，中乃肉之紋理，以生肉難象，取狀於胾，與血同意。

按：胾肉，大塊切肉。甲骨文乙二一一五肉作[illegible]，甲一八二三作[illegible]，象肉塊形。部屬有"胾"字，云："大臠也。从肉，𢦏聲。側吏切。"《禮記・曲禮上》："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胾。"鄭玄注："胾，切肉也。"又"臠"下云："一曰切肉也。从肉，䜌聲。力沇切。"又"肌"下云："肉也。从肉，几聲。居夷切。"爲人肌肉之專稱。

(136) 筋　肉之力也。从力，从肉，从竹。竹，物之多筋者。凡筋之屬皆从筋。（居銀切）

段玉裁注：力下曰"筋也"。筋、力同物，今人殊之耳。

徐灝箋：筋从竹，疑本訓竹筋，假借爲筋也。从肋，謂

竹理也。

饒炯《部首訂》：造字原“从肉力”會意，以爲肋字，與“从肉力聲”之字異誼，又加竹以明之。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从竹者，竹有纖維呈絲狀，人之筋肉亦然，亦有横紋纖維，兩者構成相似。

按：筋字“从力、从肉、从竹”會意。謂附在骨端的韌帶，與肋骨字異。亦連言筋力。《禮記・曲禮上》：“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筋力謂勞力之事。部屬有“筋”字，云：“手足指節鳴也。从筋省，勺聲。北角切。肑，筋或省竹。”

(137) 刀　兵也。象形。凡刀之屬皆从刀。（都牢切）

徐鍇《繫傳》：刀背與刃也。

段玉裁注：刀者，兵之一也。《衛風》假借爲舠字。

徐灝箋：刀象形，用於偏旁，易横爲縱耳。

桂馥《義證》：《洞冥記》：“黄帝采首山之金，始鑄爲刀。”刀，兵器，《急就篇》：“矛鋋鑲盾刃刀鉤。”顔師古注：“刀，大小衆刀也。”

饒炯《部首訂》：古刀柄有環，篆文上正象之，左象刀口、右象刀背，下象刀尖，今篆作兩歧者，非也。當以魏校《六書精蘊》刀篆作刀形爲是。

按：兵，指兵器。《尚書・顧命》有“赤刀”，爲周武王誅紂時刀。新石器時代已有石刀，後又有金屬鑄器，用爲切割之具。如刑法有刀鋸，削書用刀筆，皆是。刀字甲骨文粹一一八五作刀，京四〇二九作刀，象刀形。古銅刀作刀形，刀即其形之省，篆文變形作刀。部屬有“初”字，云：“始也。从刀、衣。裁衣之始也。楚居切。”會意

字。又"刵"下云:"斷耳也。从刀、耳。仍吏切。"會意包形聲。又"剄"下云:"刑也。从刀,巠聲。古零切。"《史記·項羽本紀》:"皆自剄汜水上。"裴駰集解:"刀割頸爲剄。"又"則"下云:"等畫物也。从刀、貝。貝,古之物貨也。子德切。劃,古文則。"《漢書·敘傳下》:"《坤》作地勢,高下九則。"顔師古注引劉德曰:"九則,九州土田上中下九等也。"

(138) 刃 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凡刃之屬皆从刃。(而振切)

徐鍇《繫傳·袪妄》:陽冰曰:"刀面曰刃,一,示其處也,此會意。"臣鍇以爲刃在刀前,即是象形,縱使以一示其處,即爲指事,非會意也。

段玉裁注:刀堅,當爲刀鑒,今改。刀部曰:"剟,刀劍刃也。"金部曰:"鑒,剟也。"郭璞《三倉解詁》曰:"焠作刀鑒也。"

王筠《釋例》:有形不可象,轉而爲指事者,乃指事之極變,刃字是也。夫刀以刃爲用,刃不能離刀而成體也。顧刀之爲字,有柄有脊有刃矣,欲別作刃字,不能不從刀而以丶指其處,謂刃在是而已。

按:《周禮·考工記》:"桃氏爲刃。"鄭玄注:"刃、大刃,刀劍之屬。"章先生《文始》:"此合體指事也。"刃謂刀口。《尚書·費誓》:"鍛乃戈矛,礪乃鋒刃。"鋒刃,謂犀利的刀鋒。小徐說爲指事字,是也。部屬有"劒"字,云:"人所帶兵也。从刃,僉聲。居欠切。劍,籀文劒从刀。"今通行劍字。又"刅"下云:"傷也。从刃、从一。楚良切。創,或从刀,倉聲。"後多用創字。《荀子·禮論》:"創巨者其日久。"楊倞注:"創,傷也。"

(139) 㓞　巧㓞也。从刀，丰聲。凡㓞之屬皆从㓞。(恪八切)

段玉裁注：巧㓞，蓋漢人語。

徐灝箋：巧㓞，言其刻畫之工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㓞，疑即栔字之古文。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凡从㓞者，均有刻畫之意。殷虚甲骨文或稱契文，即采其刻畫之義。

按：巧㓞，謂精刻也。《沛相楊統碑》："鐫石立碑，㓞銘鴻烈。"㓞謂刻石。甲骨文甲一一七〇作 ⿰丰刀，从刀从丰，象以刀鍥刻之形。丰象所刻之齒，古人用以記事。部屬有"栔"字，云："刻也。从㓞、木。苦計切。"栔爲後出加旁字。古經多借契爲之。亦通作鍥。《荀子·勸學》："鍥而不舍，金石可鏤。"楊倞注："鍥，刻也。苦結反。"㓞爲栔、鍥之本字。

(140) 丰　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凡丰之屬皆从丰。讀若介。(古拜切)

段玉裁注：艸部曰："蔡，艸丰也。"叠韻互訓。按凡言艸芥，皆丰之假借也，芥行而丰廢矣。《外傳》曰："道茀不可行。"中直象道，彡象茀。

徐灝箋：艸蔡之訓，書傳無徵，段説象形，尤繆不足辨也。戴氏侗曰："丰即契也，又作㓞，加刀，刀所以契也。又作契，大聲。古未有書，先有契，契刻竹木以爲識，丰象所刻之齒。"灝按：戴説是。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介畫竹木爲識也，刻之爲契。上古未有書契，刻齒於竹木以記事，丨象竹木，彡象

齒形。

按：草蔡，猶草芥。段注道茀，見《國語·周語中》。韋昭注："草穢塞路爲茀。"丯字未見有單用者，後變體作卡，謂草芥阻塞路途。章先生講解部首曰："丯爲草芥，屋之古文'𡰥'，上即从丯。古者葺屋，多以草芥爲之。从○，謂中霤也；从冖，謂交覆深屋也。"其說可爲正解。諸家以韧刻爲說，非許君原義。字固有形體相近而異義者，未可執一也。

(141) 耒　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丯。古者垂作耒相以振民。凡耒之屬皆从耒。(盧對切)

段玉裁注：耕曲木也。各本耕上有手，今依《廣韻》隊韻、《周易正義》正。

徐灝箋：耒之初制，蓋其末爲歧頭，後人易以鐵齒。

饒炯《部首訂》：耒者耕器，以木爲之，而端續利金，則名曰耜。

馮桂芬《段注考正》：手耕者對牛耕而言也。三代以上皆手耕，戰國牛耕行。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古耕作以手推曲木，比及西周尚采用之。古牛不用於耕而用以服箱。及孔子弟子冉伯牛，其名曰耕，則知春秋時已有牛耕。惟其時人耕未偏廢(長沮、桀溺之耕可證)，而爲二類並存。

按：殷商耒方彝作𠂇，耒簋作𢆉。其爲曲木，上有柄，爲手握之處，下爲耕田之處，隸變作耒，非推耒明矣。朱駿聲《通訓定聲》云："按耒象刻齒爲庛句形，相所以起土，耨所以薅草，耒非推草之用。"垂作耒相，見《世本》。亦作倕，神農之臣。復早年撰有《秦用

牛耕說》一文言之較詳,可參考。部屬有"䢵"字,云:"除苗間穢也。从耒,員聲。羽文切。䒜,䢵或从芸。"今字省艸作耘。又"耕"下云:"犂也。从耒、井。古莖切。"謂井田。會意包形聲。又"耦"下云:"耒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从耒,禺聲。五口切。"段玉裁注:"引申爲凡人耦之偁,俗借偶。"

(142) 角　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凡角之屬皆从角。(古岳切)

段玉裁注:按角之舊音如穀,亦如鹿。其字形與刀、魚相似也。

徐灝箋:獸角有曲有岐,阮氏《鐘鼎款識·象形》角作[illegible],父癸角作[illegible],伯角父敦作[illegible],皆古象形文。

王筠《句讀》:曹全碑、景北海銘,鯀字皆从角,知是時六書裂壞,故言之。北齊藥方碑、療五痔方,用牛角䚡,是又譌角爲魚也,雖非許君所及見,而魚、角互譌可見矣。

饒炯《部首訂》:案角說象形,本謂上體,而下从肉。篆與骨同意,緣造字之初,本象角形,後因形晦,而又加肉以明之,即造字之轉注也。

按:角整體象獸角形,中間曲綫象紋理。非从肉。《釋名·釋形體》:"角者,生於額角也。"《史記·樂書》"角觡生"司馬貞索隱:"牛羊有䚡曰角。"甲骨文林二·一二·六作[illegible],鐵七一·三作[illegible],金文墻盤作[illegible],咢侯鼎作[illegible],皆象獸角形。商承祚《殷虛文字》云:"[illegible]象角上橫理。橫理本直文,作曲形者,角爲圓體,觀其環形則直者似曲矣。"其說可爲正解。部屬有"觸"字,云:"牴也。从角,蜀聲。尺玉切。"今作抵觸。又"䙴"下云:"角有所觸發也。从角,厥聲。居月切。"厂部曰:"厥,發石也。"此爲形聲包會意。又"解"下

云:"判也。从角、从刀判牛角。佳買切。"《莊子》"庖丁解牛",用本義。又"觵"下云:"兕牛角可以飲者也。从角,黄聲。古横切。觥,俗觵从光。"《詩·卷耳》作兕觥,亦作觵。

說文解字第五

(143) 𠦝　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箁箬也。凡竹之屬皆从竹。(陟玉切)

段玉裁注：云冬生者，謂竹胎生於冬，且枝葉不凋也。云艸者，《爾雅》竹在《釋草》、《山海經》有云“其草多竹”，故謂之冬生艸。象形，象兩兩並生。

饒炯《部首訂》：象竹兩旁對枝葉形，與叒爲榑木，形象三葉，𠦝爲葵菜，形象四葉同例。箁箬之箬當作葉，即《集韻》所謂“箁，蒲口切，竹葉也”。蓋竹枝在幹，叢聚對出，葉亦對生，其象顯然，是以篆文二之。

按：竹爲中國之特產，多用於簡書及管樂等。金文筍字，伯筍父盨作𥫗；簟字，毛公鼎作𥫗。至春秋戰國時代，始見單用竹字。好盗壺作个，古幣作𠦝，象叢生枝葉對出形。隸變作竹字。竹爲八音之一，簫管篪笛皆是也。部屬有“筍”字，云：“竹胎也。从竹，旬聲。思允切。”今字亦作笋。又“箋”下云：“表識書也。从竹，戔聲。則前切。”又“簡”下云：“牒也。从竹，閒聲。古限切。”又“笠”下云：“簦無柄也。从竹，立聲。力入切。”用竹編的笠帽。又“笘”下云：“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習字用的竹板。又“笛”下云：“七孔筩也。从竹，由聲。羌笛三孔。徒歷切。”《周禮·笙師》作篴。二字同。又“笥”下云：“飯及衣之器也。从竹，司聲。相吏切。”指方形竹箱。

(144) 箕　簸也。从竹，𠀠，象形，下其丌也。凡箕之屬皆从箕。（居之切）𠀠古文箕省。𠔀亦古文箕。𠥱亦古文箕。𥫶籀文箕。𠤱籀文箕。

段玉裁注：《小雅》曰："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廣韻》引《世本》曰："箕帚，少康作。"

徐灝箋：古文𠀠、𠥱皆象形，𠔀从𠬞持之，𥫶从丌聲，因爲語詞所專，故加竹爲箕。《易·明夷》釋文："箕子，蜀才作其子。"是其、箕古今字也。

商承祚《殷虚文字》：卜辭作𠀠作[glyph]，與《書》古文合，乃象𠀠形，後叚而爲語詞。其形，字初但作𠀠，後增丌，後又加竹作箕，許君録後起之箕字而坿𠀠、𥫶諸形于箕下者，以當時通用之字爲主也。

按：箕爲竹製簸箕。甲骨文鐵二一八·二作[glyph]，乙八六五反作𠀠，乙三四〇〇作[glyph]，母辛卣作[glyph]，前六·三四·七作[glyph]，金文盂鼎作[glyph]，九年衛鼎作[glyph]，仲師父鼎作[glyph]。許書古文𠀠與甲骨文字形略同，古文𠥱則系[glyph]、[glyph]之形變，籀文𠤱、𥫶，與甲文、金文形略同。許書古文𠔀，亦當係金文叔父卣[glyph]之形變。部屬衹一"簸"字，云："揚米去糠也。从箕，皮聲。布火切。"《詩·小雅·大東》："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此指箕星。

(145) 丌　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凡丌之屬皆从丌。讀若箕同。（居之切）

段玉裁注：古多用爲今"渠之切"之其。字亦作亓。《墨子書》"其"字多作"亓"，亓與丌同也。象形，平而有足，可以薦物。

王筠《繫傳校録》：《墨子書》凡"其"字皆作"亓"。《説文》無亓字，蓋即丌字，箕、其一字，是丌與箕同也。

饒炯《部首訂》：丌以薦物，器常在下，故云"下基也"。象立之形。下對視，而四足見其二；上對視，而平面視爲一。

按：薦物之丌，謂用丌墊底，上可置物。《墨子·公孟》："是猶命人葆，而去亓冠也。"孫詒讓閒詁："亓，畢本作丌。丌即其字，以意改。王引之云，古其字亦有作丌者。"丌作亓，蓋象丌上有物形。春秋戰國時欽罍有丌字，子禾子釜有亓字，好盗壺作丌字，繁安君鉼則作亓。丌、亓二形並行，《墨子》則借亓爲其字耳。章先生《新出三體石經考》："《君奭》厥基作丌。《説文》：'丌，下基也。'古文叢祇作丌。"與許書之解正合。部屬有"畀"字，云："五帝之書也。从册在丌上，尊閣之也。多殄切。"三王五帝之書稱三墳五典，見《左傳·昭公十二年》。又"奠"下云："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堂練切。"相承作奠。引伸爲奠定義。

(146) 𠂇工　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凡左之屬皆从左。(則箇切)

段玉裁注：左者，今之佐字。𠂇部曰："左手也。"謂佐助之手也。以手助手是曰左，以口助手是曰右。工者，左助之意。

王筠《釋例》：案今之左右，《説文》作𠂇又，今之佐佑，《説文》作左右。

按：左助，即佐助。謂在旁輔助。《易·象傳》："以左右民。"虞翻注："左右助之。"金文左字，瘨鐘作𠂇工、虢季子白盤作𠂇工，與篆文合。𠂇又爲初文，後世用左右、佐佑，皆孳乳字。

(147) 工　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凡工之屬皆从工。(古紅切) 𢒄古文工,从彡。

段玉裁注:此云"巧飾也"者,依"古文作𢒄"爲訓。彡者,飾畫文;巧飾者,如幱人施廣領大袖以仰涂而領袖不污,是也。直中繩,二平中準,是規榘也。

徐灝箋:此字形蓋爲方之器。《周髀算經》曰:"圜出於方,方出於矩。"是矩爲諸形之本,故造字象之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此字于六書爲指事,横即句,竪即股,凡工之事,一規矩盡之。圓出于方,方出于榘,榘之法,一句股盡之,巨字从此。

于鬯《職墨》:工字無巧飾之義,蓋即杠橋之本字。此工字二象兩岸形,丨即象橋形。

楊樹達先生《積微居小學述林》:以字形考之,工象曲尺之形,蓋工即曲尺也。蓋工與巨義本相同,以造文之次第論,初有工文,雙聲轉注,後復有巨。製字者以巨工同物,故即就工字之形爲巨字。後人習用巨字,致曲尺之義爲巨所獨據,工字之初義不明。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工象丁字尺之類。造矩以巨指爲準,因巨指能與食指成直角形,而他指則不能。

按:工爲曲尺,其義爲矩,矩即巨字。楊樹達先生之説是也。部屬有"巨"字云:"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其吕切。"《廣韻》作矩、榘。金文簷侯簋作𢀛,口象人所持之處。或體作榘。金文伯矩簋作𣏟,伯矩卣作𣏟,象人持矩形,其所持正作工,是益可證工象矩形矣。章先生《新出三體石經考》:"《書》即康功田功,功作𢒄。古文工字如此。借工爲功。《周官·肆師》凡師不功注:'故書功爲

工。鄭司農工讀爲功。'古者工與功同字。"又"巧"下云:"技也。从工,丂聲。苦浩切。"《墨子·貴義》:"利於人謂之巧。"又"式"下云:"法也。从工,弋聲。賞職切。"今謂可效法者曰模式。

(148) 㠭 極巧視之也。从四工。凡㠭之屬皆从㠭。(知衍切)

段玉裁注:工爲巧,故四工爲極巧。極巧視之,謂如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既竭目力也。凡展布字當用此。展行而㠭廢矣。《玉篇》曰:"㠭,今作展。"

李富孫《辨字正俗》:衣部曰:"襄,丹縠衣。"尸部曰:"展,轉也。"按《玉篇》云"㠭,今俗作展",此爲展布字。襄即《周禮》王后展衣字,展爲展轉字,文義並異。今㠭布、襄衣,經典皆通作展,而展轉字又加車旁,則自吕忱《字林》始。

按:㠭字經傳未見。通作展。《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百官之屬,各展其物。"杜預注:"展,陳也。謂羣官各陳其物以待賓。"許君説爲極巧視之,蓋引伸之義。章先生《國故論衡·原道中》:"心不兩役,欲與疇人百工比巧,猶不得,况其至㠭察者!"即用許義。部屬衹一"㠭"字,云:"窒也。从㠭、从廾窒宀中。㠭猶齊也。穌則切。"即今填塞字。从三字會意。

(149) 巫 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凡巫之屬皆从巫。(武扶切)𢍰古文巫。

段玉裁注:《周禮》女巫無數,旱暵則舞雩。許云"能

以舞降神",故其字象舞褎。巫咸初作巫,蓋出《世本·作篇》。《君奭》曰:"在大戊,時則有巫咸乂王家。"《書序》曰:"伊陟相大戊,伊陟贊于巫咸。"馬云:"巫,男巫,名咸,殷之巫也。"或云:大臣必不作巫官,是未讀《楚語》矣,賢聖何必不作巫乎?

按:《易·巽》:"用史巫紛若,吉,无咎。"孔穎達疏:"史謂祝史,巫謂巫覡,並是接事鬼神之人也。"據山東鄒平縣丁公遺址出土的龍山時代晚期陶文,確認爲卜辭。許書所云"無形",當指神言。巫即聯係人與神者。後世將神具體人化,故殷墟卜辭云"帝東巫"(粹一三〇二),"帝北巫"(鄴三·四六·五)。靈巫以玉事神,具見《説文·玉部》"靈"下説解。或體从巫作靈,爲後世所承用。章先生《文始》云:"上世以巫爲聖,中世以巫爲狂。"此言其演變之迹。甲骨文巫字作[illegible](粹一〇三六),作[illegible](甲二三五六),至春秋齊巫姜簋仍作[illegible],《詛楚文》亦作[illegible]。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編、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皆以爲甲骨文之巫與《詛楚文》巫咸之巫同。商承祚《殷虛文字》則以爲[illegible](後編下)、[illegible](藏龜)乃巫字。陳邦懷《殷契小箋》云:"此从冂,象巫在神幄中用兩手奉玉以事神,許君謂从[illegible]象兩褎舞形,[illegible]與舞形初不類矣。箋曰:羅説是也。按以玉事神可證卜辭第一字从玉者,塙爲巫之古文,其第二字从玉省作工者,是《説文》[illegible]字及小篆巫字从工之所由出也。"許書篆文由[illegible]形變[illegible],謂"象人兩褎舞形",非無據也。古之樂官與巫聯職,《虞書》言:"舜命夔典樂,八音克諧,神人以和。"是故許君以舞褎作解矣。褎,衣袂。俗字作袖。部屬衹一"覡"字,云:"能齊肅事神明者。在男曰覡,在女曰巫。从巫、見。胡狄切。"段玉裁注:"見鬼者也。故从見。"《漢書·郊祀志上》:"民之精爽不貳、齊肅聰明者,神或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顔師古注:"齊讀齋,齋肅,莊敬也。"

(150) 甘　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凡甘之屬皆从甘。(古三切)

段玉裁注:甘爲五味之一,而五味之可口,皆曰甘。一,道也。食物不一,而道則一,所謂味道之腴也。

徐灝箋:从口含一,指事。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是故飲食也而道存焉,故曰"一,道也"。

俞樾《兒笘録》:甘字象形而非會意。於口之中作一,其本意當爲含一,即所含之物也。

按:《釋名·釋言語》:"甘,含也。人所含也。"許君釋一爲道,當指味言。章先生《文始》:"道即覃之借,長味也。猶禫服作導服,幽侵對轉相借也。"㫗部曰:"覃,長味也。从㫗,鹹省聲。徒含切。"隸變作覃。甲骨文甘字作 ㅂ(後下一二·四),作 ㅂ(後下一二·五),从一在 ㅂ(口)中,象口中有所含之形。部屬有"甚"字,云:"尤安樂也。从甘、匹,匹,耦也。常枕切。"段玉裁注:"人情所尤安樂者,必在所溺愛也。"又"猒"下云:"飽也。从甘、肰。於鹽切。"肰,犬肉也。會意字。俗作饜。又"甛"下云:"美也。从甘、舌。舌知甘者。"會意字。今字作甜。徒兼切。

(151) 曰　詞也。从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凡曰之屬皆从曰。(王伐切)

徐鍇《繫傳》:今試言"曰",則口開而气出也。凡稱詞者,虛也,語气之助也。

段玉裁注:詞者,意内而言外也。有是意而有是言,亦謂之曰,亦謂之云,云、曰雙聲也。《孝經》音義曰:"从乙在口上,乙象气,人將發語,口上有气。"今據正。

徐灝箋：既从乙爲聲，而又云"象口气出"者，一説異也。乙聲曰聲，古音同在脂部。

王筠《釋例》：鐘鼎文曰字作 ㅂ，曰乃指事字，非乙聲也。

饒炯《部首訂》：从口，象气上出之形，與"只"下説"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意同。

商承祚《殷虚文字》：卜辭从一不作乙，散盤亦作 ㅂ，晚周禮器乃有象口出气形者。

按：曰即古欥字，欠部曰："欥，詮詞也。从欠，曰聲。"段玉裁注："詮詞者，凡詮解以爲詞，如'欥求厥寧'、'欥中和爲庶幾'，是也。"甲骨文曰字作 ㅂ（乙四一六三），作 𠙵（周甲探一五七）。卜辭中曰字，或用爲言字義，如乙二〇〇七、庫一五三五；或用爲語詞義，如乙八六七、合二八三，皆是。章先生《文始》曰："尋 ㅂ 上實非乙字，口气出之説爲合。"甲金文作 ㅂ，王筠説爲指事，亦是。部屬有"沓"字，云："語多沓沓也。从水、曰。徒合切。遼東有沓縣。"會意字。謂語多滔滔不絶。又"曷"下云："何也。从曰，匃聲。胡葛切。"《尚書·盤庚上》："汝曷弗告朕。"孔氏傳："曷，何也。"又"𣍘"下云："獄兩曹也。从棘，在廷東也。从曰，治事者也。昨牢切。"今作曹字。

(152) 乃　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凡乃之屬皆从乃。（奴亥切）𠄎古文乃。𠧟籀文乃。

段玉裁注：曳有矯拂之義，曳其言而轉之，若"而"、"若"、"乃"皆是也。乃則其曳之難者也。气出不能直遂，象形。《春秋·宣公八年》："日中而克葬。"定公十五年：

"日下昃乃克葬。"《公羊傳》曰:"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何注:"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淺。"

桂馥《義證》:《埤雅》:"氣自下而上,至上而不得達,所以爲氣出之難也。"

孔廣居《疑疑》:總之,乃、㐭、丂、卤、廼,實一字。

按:乃篆文,謂曳詞之難。王夫之《説文廣義》:"隸書欲其整茂,加丿作乃。"甲骨文乃字作乃(前八·一二·一),作乃(乙五六八九),金文己鼎作乃,克鼎作乃。卜辭用爲語詞,如菁一,又借用爲第二人稱,如菁七。《尚書·洪範》"謀及乃心",《史記·宋世家》作"女心"。女即汝字古文。又《淮南衡山列傳》:"誰謂乃公勇者?"司馬貞索隱:"乃,汝也。"部屬有"卤"字,云:"气行貌。从乃,卤聲。讀若攸。以周切。"隸作逌。見《漢書·地理志》。

(153) 丂　气欲舒出,勹上礙於一也。丂,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凡丂之屬皆从丂。(苦浩切)

段玉裁注:勹者,气欲舒出之象,一其上不能徑達。此釋字義而字形已見,故不别言形也。亏與丂音不同而字形相似,字義相近,故古文或以丂爲亏。又以爲巧字,則同音假借。

徐灝箋:古文以形近相借,乃假借之又一例,如以屮爲艸,以丂爲亏之類,是也。所以然者,蓋其音雖異,而字形與文義可以望而知之。

邵瑛《羣經正字》:此乃稽考之"考"之本字。气欲舒出,勹上礙於一,即稽留考察之意。本字作丂,今經典通

用考字。

章先生《文始》：兮者，語所稽也，言有留滯，是以知其意有攷稽，故最初攷稽作"丂兮"而已。章先生《新方言·釋詞》又云：《士喪禮》曰："皋某復。"注："皋，長聲也。"皋本衍於丂，今凡有所宣告唱名，多以皋字發端，音如號。

胡小石先生《說文古文考》：齊鎛皇考及考命字作丂，形與篆文丂爲近。許書云"古文以丂爲亏"，其誤當由此類而出。許書古文出齊，此又一證也。

按：黄季剛先生講授《說文》曰："丂上礙於一，丂即乃字。謂气出之難。"又丂爲攷稽，亦通作考。《詩·大雅·文王有聲》："考卜維王。"鄭玄箋："考，猶稽也。"甲骨文後下四三·二作丂，乙二三一六作丅，金文弖隻鼎作丂，散盤作丂。與許書"丂上礙於一"合。嗣土敦"乃丂寶尊彝"，以丂爲考，是知古本稽考之本字。又金文亦借丂爲壽考字。部屬有"丂"字，云："反丂也。讀若呵。虎何切。"徐灝箋："丂者，气有所礙，不得達也。反之則達矣。故反丂爲丂。"又"甹"下云："亟詞也。从丂，从由。或曰：甹，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爲甹。普丁切。"甹與俜音義同。

(154)可 肎也。从口、丂，丂亦聲。凡可之屬皆从可。（肯我切）

徐鍇《繫傳》：可是肯也，丂气蹭閡，可則不復疑閡，故反丂，反丂不閡也，會意。

段玉裁注：肎者，骨間肉肎肎箸也。凡中其肎綮曰肎。可肎雙聲。

饒炯《部首訂》：丂下說"气欲舒出，丂上礙於一也"，

是即留止而有不肎意。ㄎ从丂而反之，義乃爲肯明矣，可則加口以注之。

章先生《文始》：凡發聲言阿者，即ㄎ字。丂爲气欲出，上礙於一，則ㄎ爲气出無礙，孳乳爲可肎也。章先生《新方言·釋詞》又曰：ㄎ今讀如阿，轉入麻部。凡發聲言阿者，即ㄎ字也。若吕子明稱阿蒙，孟公休稱阿九。

按：《國語·晉語》："固止之不可。"韋昭注："可，肎也。"肎，古肯字。可、肯一聲之轉，二字通用。金文師嫠簋作可，䣄匜作可，篆文形同。可爲形聲字，許君所釋是也。部屬有"奇"字，云："異也。一曰：不耦。从大，从可。渠羈切。"又"哿"下云："可也。从可，加聲。古我切。《詩》曰：'哿矣富人。'"哿亦訓爲嘉，義同。又"哥"下云："聲也。从二可。古俄切。古文以爲謌字。"段玉裁注："《漢書》多用哥爲歌。"徐灝箋："哥、歌古今字。"唐人始稱兄爲哥。

(155) 兮　語所稽也。从丂、八，象气越亏也。凡兮之屬皆从兮。（胡雞切）

段玉裁注：越、亏皆揚也，八象气分而揚也。

王筠《釋例》：試言"兮"及"亏"，則口气向下出；試言"乎"，則口气向上出。段氏謂越、亏皆揚也，失音理。

饒炯《部首訂》：只从口，二畫象气下引；兮从丂，二畫象气上越。皆非从"八别"之八，是爲指事也。

按：越亏，即越于，謂氣發揚也。甲骨文鐵五一作兮，甲二五四二作兮，金文盂卣作兮，兮仲簋作兮。兮从丷从丂，丂，稽攷留止之意，丷則表气上越，章先生《文始》謂"丂兮"爲攷稽之初文。只爲語已詞，兮亦表語氣。《詩》及《楚辭》表語氣時有用只者，有用兮者，兮音同啊，其義一也。部屬有"乎"字，云："乎，語之餘也。从

兮,象聲上越揚之形也。户吳切。"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四:"《禮記·檀弓》正義:'乎,疑辭。'常語也。"

(156) 号 痛聲也。从口在丂上。凡号之屬皆从号。(胡到切)

段玉裁注:号,嘑也。凡嘑號字古作号,口部曰:"嘑,号也。"今字則號行而号廢矣。丂者气舒而礙,雖礙而必張口出其聲,故口在丂上,号咷之象也。

按:号爲痛聲,意爲号泣。部屬有"號"字,云:"呼也。从号,从虎。乎刀切。"段玉裁注:"號嘑者,如今云高叫也。"《尚書·大禹謨》:"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陸德明釋文:"號,户高反。"與号同音,謂傷痛也。

(157) 亏 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之也。凡亏之屬皆从亏。(羽俱切)

徐鉉注:亏,今隸變作于。

段玉裁注:於者,古文烏也,取其助氣。《釋詁》、毛《傳》皆曰:"亏,於也。"凡《詩》、《書》用亏字,凡《論語》用於字。蓋于於二字在周時爲古今字。故《釋詁》、毛《傳》以今字釋古字也。

徐灝箋:兮从八,象气之分散,亏从一,象气之平舒。

饒炯《部首訂》:亏即吁之古文,吁乃亏之轉注。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契文不从丂、一,其字形何以作亏,無義可說。卜辭用亏,與經傳于字同義,皆以示所在。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秦以前示所在均用“于”字,以“烏”爲“于”,迨秦始起。兮、号、可、亏諸字,皆从丂孳生。最早字皆不作彎曲形,詳可見卜辭、金文所載。及至春秋時始出現曲筆。

按:《詩·召南·采蘩》:“于以采蘩?于沼于沚。”鄭玄箋:“于,於。”表地點所在。甲骨文乙二〇〇作[illegible],乙七六〇二作干,粹一一六二作于,菁一一·一九作[illegible],商戍甬鼎作[illegible],商邲卣作[illegible],金文天亡簋作[illegible],令簋作于。[illegible]从于从[illegible],于象大圓規,上一横畫象定點,下一横畫可以移動,从[illegible]表移動之意。或作于,爲[illegible]之省(説見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卜辭用爲介詞,示所在也。許書所釋,當爲後起之義。部屬有“[illegible]”字,云:“語平舒也。从亏、八。八,分也。符兵切。爰禮説。”隸書作平,爲安舒之稱。又“吁”下云:“驚語也。从口、亏,亏亦聲。況于切。”今字作吁。

(158) [illegible] 美也。从甘,匕聲。凡旨之屬皆从旨。(職雉切)[illegible]古文旨。

段玉裁注:旨美疊韻。今字以爲意恉字。古文从千甘者,謂甘多也。

王筠《句讀》:古文不論反正。《博古圖》䭫字,其旨多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惟齊侯鎛鐘作[illegible],與此相似,知是从人甘,謂人所甘也。

邵瑛《羣經正字》:今經典作旨,亦或作旨。變从甘爲从日,此亦隸譌。

林義光《文源》:按旨匕不同音,古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象以匕入口形。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从入从𠙵（口），陳夢家以所从之入爲尸。𠙵或作𠙵（甘），蓋从甘之字古文多从口。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古文从千，篆从匕，此二字皆入之變形。𠙵季良父壺作旨，同篆文。國佐𦉜則作旨，从千，爲千之反文。正與古文合。此亦可證古文之出齊書者。

按：《禮記·學記》："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鄭玄注："旨，美也。"甲骨文乙五二五三作旨，合二八八作旨，後下一·四作旨，金文殳季父壺作旨，皆象以匕施物於口。《禮記·檀弓下》："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刀匕，皆食具，旨从匕、甘，故有美義。古文"从千甘"，亦甘多之義。《漢書·禮樂志》有"百末旨酒"，顔師古注："百末，百草花之末也。"此言千甘，蓋甚言之。部屬祇一"嘗"字，云："口味之也。从旨，尚聲。市羊切。"《白虎通·宗廟》："秋曰嘗者，新穀熟嘗之。"

(159) 喜　樂也。从壴，从口。凡喜之屬皆从喜。(虚里切) 歖 古文喜，从欠。與歡同。

段玉裁注：壴象陳樂立而上見；从口者，笑下曰"喜也"。聞樂則笑，故从壴从口，會意。

饒炯《部首訂》：从壴者，壴即鼓之古文，意取鼓鞞之聲讙也。

林義先《文源》：按壴象豆豐滿上出形，與豈同意。从口，喜兼有酒食義。《説文》："饎，酒食也。"饎當以喜爲古文。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喜者，乃邊歌（从口）邊奏樂

(从壴)，人乃樂之。由斯觀之，喜乃會意字。

按：《爾雅·釋詁》："喜，樂也。"《詩·小雅·菁菁者莪》："既見君子，我心則喜。"毛傳："喜，樂也。"爲許君釋義所本。甲骨文南坊二·一作[illegible]，乙四五九七作[illegible]，粹一二二作[illegible]，从壴从口。唐蘭《殷虚文字記》："喜者象以ㅂ盛壴，ㅂ象笑盧，壴即鼓形。"卜辭喜或作壴，如粹一二一一曰喜，文六八二作自壴，南坊二·一婦喜，京八七作婦壴。喜或省作壴者，以喜本取義於陳壴作樂也。部屬有"憙"字，云："説也。从心、喜，喜亦聲。許記切。"説，古悦字。謂心喜樂之。

(160) 壴　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从豆。凡壴之屬皆从壴。(中句切)

徐鍇《繫傳》：豆，樹鼓之象。屮，其上羽葆也。象形。

段玉裁注：謂凡樂器有虡者竪之，其顛上出可望見，如《詩》、《禮》所謂崇牙，金部所謂鎛鱗也。豆者，豎也；屮者，上見之狀也。

徐灝箋：戴氏侗曰："壴，樂器類，艸木薆豆，非所取象。其中蓋象鼓，上象設業崇牙之形，下象建鼓之虡。"佁曰：疑此即鼓字。鼓，擊鼓也，故从支。

饒炯《部首訂》：壴爲鼓之古文，鼓爲壴之轉注。

按：甲骨文佚七五作[illegible]，甲二七七〇作[illegible]，林一·九·七作[illegible]，乙七三八七作[illegible]，金文女壴方鍾作[illegible]，象鼓形，上象崇牙，中象鼓身，下象建鼓之虡，爲鐘鼓之鼓本字。卜辭有用爲動詞，與鼓通，如佚二三三。部屬有"嘉"字，云："美也。从壴，加聲。古牙切。"《爾雅·釋詁》："嘉，美也。"爲叔重所本。又"尌"下云："立也。从壴、从寸。寸，持之也。讀若駐。常句切。"即今樹立字。又"彭"下

云:"鼓聲也。从壴,从彡。薄庚切。"彡爲鼓聲之標識,即彡鼓之義。

(161) 鼓　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从壴,支,象其手擊之也。《周禮》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皋鼓、晉鼓皆兩面。凡鼓之屬皆从鼓。(工户切)𪔜 籀文鼓,从古聲。

段玉裁注:春分之音句,《風俗通》全用此説。又改从支爲从屮、又,屮象烝飾,又象其手擊之也。

徐灝箋:鼓从壴,从又持半竹擊之,其始蓋爲考擊之偁,後爲鼓鼙之名,故又改支从攴,爲鼓擊之鼓,實一字耳。

孔廣居《疑疑》:籀文鼓从又持木。木者,枹也,故許注云"象其手擊之"。小篆或省作支,或省作攴,皆从又从木之半,非"土刀切"之叏、"章移切"之支也。

按:甲骨文卜六一七作 ,乙六六二作 ,商觶文作 ,从豆(壴)从 (殳), 或作 (支),象手持枹擊鼓之形。壴象鼓形,爲名詞,鼓則象擊鼓之形,爲動詞。卜辭用鼓爲動詞,擊鼓以祭,如餘六·二,甲一一六四。金文㾮鐘作 ,克鼎作 ,爲《説文》篆文所本。王孫誥鐘作 ,沇兒鐘作 ,爲《説文》籀文所本,但不从古聲。章先生講解《説文》部首,謂段注改从支爲从屮、又,實可不必,支上从竹省,以竹擊鼓,於理不爲違也。部屬有"鼙"字,云:"騎鼓也。从鼓,卑聲。部迷切。"又"鼞"下云:"鼓聲也。从鼓,堂聲。土郎切。《詩》曰:'擊鼓其鼞。'"今《詩·邶風》作鏜。

(162) 豈　還師振旅樂也。一曰:欲也,登也。从豆,

微省聲。凡豈之屬皆从豈。(墟喜切)

段玉裁注:一曰句,今删正爲"欲登也。欲登者,欲登而上也。"凡言豈者,皆庶幾之詞,言幾至於此也,故曰欲登。

徐灝箋:豈即古愷字。《爾雅·釋樂》:"愷,樂也。"乃字之本義。《詩》"豈弟君子",《孝經》、《左傳》竝作愷悌,《禮記》作凱弟,其義一也。

孔廣居《疑疑》:豈从屮,从豆。屮即左本字,吉事尚左,兵事尚右,文用俎豆,武用干戈,師還,故不尚右而尚左,舍干戈而俎豆也。

饒炯《部首訂》:初以爲从壴、从旗省會意。壴者鼓之古文,从旗壴者,蓋軍中耳目,指揮在於旗鼓也。周君席珍說"从微省,當是微省之譌"。

章先生《文始》:蓋豈之聲與殷相轉,猶饑饉相轉矣。作樂之盛稱殷,字从㠯,《說文》㠯本訓歸,則與還師同意。疑古殷、豈一字。

林義光《文源》:豈即愷之古文,樂也,象豆豐滿上出形。豆豐滿,見之者樂。古作𡆵。

按:卜辭、金文皆無豈字。《說文》殷訓"作樂之盛",與豈訓"還師振旅樂"之義正近,疑商、周豈義以殷字爲之。章先生"疑古殷、豈一字",考之古音當然。部屬有"愷"字,云:"康也。从豈、心。豈亦聲。苦亥切。"字亦作凱。今用爲愷樂字。

(163) 豆 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凡豆之屬皆从豆。(徒候切) 𣅜 古文豆。

段玉裁注:《考工記》曰:“食一豆肉,中人之食也。”《左傳》曰:“四升爲豆”。《周禮·醢人》:“掌四豆之食。”从口,音圍,象器之容也。上一,象幎也;下一,象丌也;||象骹也。豆柄一而已,㒳之者,望之則㒳也,畫繪之法也。豆柄直立,故豎、侸、豈字皆从豆。

徐灝箋:此字全體象形,小篆從古文變耳。云“从口”者,就小篆之體析言之。

王筠《釋例》:此字通體象形,一象所盛之物,古文 [illegible],物在豆腹之內,此逺於上者,猶 [illegible] 之一象形矣。王氏《句讀》又云:从口舌字及音圍之囗,皆不合。

按:《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陸德明釋文:“豆,本作梪。”甲骨文乙七九七八反作 [illegible],後上六·四作 [illegible],甲一六一三作 [illegible],宰甶簋作 [illegible],金文周生豆作 [illegible],大師盧豆作 [illegible],豆閉簋作 [illegible],皆象盛食器之形。《周禮·考工記》云:“食一豆肉,中人之食也。”故許君云“古食肉器也”。後世用豆爲植物名,在古曰尗,亦作菽。故食肉器加木旁作梪,以示二者有區別。部屬有“𧯠”字,云:“豆飴也。从豆,夗聲。一丸切。”字亦作䬼。

(164) 豊　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凡豊之屬皆从豊。讀與禮同。(盧啓切)

段玉裁注:豊、禮疊韻。象形,謂上象其形也。

徐灝箋:[illegible] 象器中有物也。周伯琦曰:“豊即古禮字,後人以其疑於豐,故加示旁别之。”

朱駿聲《通訓定聲》:此字經傳無考,疑與豐略同,周伯琦謂即古禮字,非也。

桂馥《義證》：阮學使元曰："當云从豆，凵象形，丰丰聲。"

饒炯《部首訂》：凵者器也，丰丰者實也，即《禮》所謂綳茦，从二丰者，用茦非一物。夫以器貯物，奚明其爲禮器，故下加豆注之，後乃以器名爲事名。

章先生《文始》：或說豊當从豆从凵，丰聲，竝二丰者，蓋籀文緐重。

按：豊，俗作豊。《説文》示部"禮"下云："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禮爲後起加旁字。甲骨文人八七〇作 ，後下八・二作 ，鐵二三八四作 ，誠三五二作 ，从玨在凵中，从 (豆)，象盛玉以奉神祇之器。甲骨文玨作 ，亦作 、 ，故金文何尊作 ，長由盉作 。甲骨文 引申用爲奉神祇之酒醴，如卜辭粹二三三。後世語義分化，遂分爲醴、禮二字。豊字遂廢而不行矣。

(165) 豐　豆之豐滿也。从豆，象形。（敷戎切）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凡豐之屬皆从豐。 古文豐。

徐鍇《繫傳》：丰丰象豆中所盛也。豔、豐、灃、鄷從此。

段玉裁注：豆之豐滿，謂豆之大者也。引伸之凡大皆曰豐。許云豐侯者，蓋漢時説禮家之語。

姚文田、嚴可均《校議》：《六書故》弟廿八引唐本："从豆从山，丰丰聲。"蜀本丰丰聲，山取其高大。余謂豐中之山，但象形耳。

按：豐爲承尊、爵之器，形如豆而低。《儀禮・鄉飲酒禮》："命弟子設豐。"鄭玄注："豐，形似豆而卑。"又《聘禮記》"有豐"注："豐，承尊器，如豆而卑。"甲骨文菁五作 ，前六・二八・五作 、乙八

六九六作𧯷，从𠦃在凵中，从豆（豆），象豆中實物之形。金文豐尊作𧯷，與甲骨文同，而衛盉作𧯷，豐兮簋作𧯷，作𧯷，爲《説文》篆文所本。部屬祇一"豔"字，云："好而長也。从豐，豐，大也。盇聲。以贍切。《春秋傳》曰：'美而豔。'"見《左傳・桓公元年》。俗作艷。

(166) 𧯸　古陶器也。从豆，虍聲。凡𧯸之屬皆从𧯸。（許羈切）

段玉裁注：陶當作匋。書多通用，匋作瓦器也。按虍聲當在五部，而𧯸、戲轉入十六部、十七部，合音之理也。

徐灝箋：𧯸蓋陶器之似豆者，故从豆，虍聲。其音當讀若呼，故"於戲"字从之。今音許羈者，聲轉也。

饒炯《部首訂》：𧯸即虍之轉注，蓋古陶器飾畫虍文，因呼之曰虍。但陶器亦多品，不止於豆，夫𧯸爲專器，而取於豆者，从其著也。

苗夔《聲訂》：戈部"戲"从戈，𧯸聲。《禮記・儒行》與"義"韻，漢枚乘《七發》與"灑"韻，知虍不得爲聲也。當从豆，虍象形，删聲字。

按：甲骨文周原卜甲一一三作𧯸，下象陶器本體，上象以虎頭爲飾，本爲象形字，許書據篆文釋爲形聲字。段玉裁據虍聲入魚韻，當是。戲字與"義"、"灑"爲韻，乃係音轉，不得以漢韻定古韻。

(167) 虍　虎文也。象形。凡虍之屬皆从虍。讀若《春秋傳》曰"虍有餘"。（荒烏切）

段玉裁注：讀若句，有譌字不可通。疑是"賈余餘勇"之賈。

饒炯《部首訂》：虍當云"从虎省，指事"。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虎在商周古文，本象形作虎（毛公鼎），形長不利書，故省之作虍，非與虎爲二字。許君誤爲立部耳。虍訓虎文，尤不足信。

按：諸家説虍、虎古爲一字，是也。甲骨文乙八〇一三作虍，象虎頭形，卜辭用爲地名，後世用於合體字，虍字遂廢而不行。部屬有"虖"字，云："哮虖也。从虍，乎聲。荒烏切。"段玉裁注："《通俗文》曰：'虎聲謂之哮唬。'疑此哮虖當作哮唬。"又"虞"下云："騶虞也。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仁獸也。食自死之肉。从虍，吳聲。五俱切。《詩》曰：'于嗟乎騶虞。'"又"虐"下云："殘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魚約切。"又"虨"下云："虎文彪也。从虍，彬聲。布還切。"亦借爲炳字。

(168) 虎　山獸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凡虎之屬皆从虎。（呼古切）𠪿古文虎。𧆞亦古文虎。

段玉裁注：儿部曰："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謂人之股脚也。虎之股脚似人，故其字上虍下儿，虍謂其文，儿謂其足也。

徐灝箋：戴氏侗曰："虍生於虎，虎不應反从虍。"灝謂人足之義亦可疑。虎足固不象人足，亦不似儿之字形，與鳥足似匕之類，不可相提竝論。此必後人有所竄亂。

王筠《釋例》：虎本全體象形，虍字省之，仍象虎文。

饒炯《部首訂》：説解當云"山獸之君也，象踞形"，與兔下説"象踞，後其尾形"同例。但兔从側面視之，虎从正面視之。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虍部字“虞”、“虙”、“虔”等，皆爲上下相接，碍于字形不致過長，故上半从虎省，从虍。實虎、虍爲一字。

按：應劭《風俗通·祀典》：“虎者，陽物，百獸之長也。”與許書“山獸之君”合。甲骨文甲一四三三作，前四·四四·五作，餘一七·一作，象虎形。上爲虎頭，巨口利齒，下爲文身及長尾之形，與人足無涉。金文沓生簋作，師酉簋作，毛公鼎作，與甲骨文略同，石鼓文作，象虎蹲踞之形。爲《説文》篆文所本。部屬有“彪”字，云：“虎文也。从虎，彡，象其文也。甫烋切。”又“虓”下云：“虎鳴也。从虎，九聲。許交切。”此謂虎吼。

(169) 　虎怒也。从二虎。凡虤之屬皆从虤。(五閑切)

段玉裁注：此與㹜“兩犬相齧也”同意。

饒炯《部首訂》：虎同處則相爭，虤義爲虎怒，故从二虎會意。

按：甲骨文後下三·八作，存下五一七作，金文郘簋作，皆象兩虎對爭之形。

(170) 　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凡皿之屬皆从皿。讀若猛。(武永切)

段玉裁注：上象其能容，中象其體，下象其底也，與豆略同而少異。按：古孟、猛皆讀如芒，皿在十部。今音武永切。

徐灝箋：左右垂不相連屬者，用筆然爾，非別有物附

於其旁也。

按:《左傳・昭公元年》"於文皿蟲爲蠱"。陸德明釋文引《字林》:"皿,音猛。"即本於許書。《顏氏家訓・音辭》:"《説文》讀皿爲猛。"錢大昕曰:"皿,武永切;猛,莫杏切,同韻而異切。"顧炎武《唐韻正》卷九:"皿,古音武養反。古今音異。"又皿爲飯食用器,指盆盎之屬,廣而庳。甲骨文前五・三七作[illegible],續六・二六・三作[illegible],上口奢圓,下底平。甲骨文甲二四七三作[illegible],乙七二八八作[illegible],燕七九八作[illegible],[illegible]象口侈内盛物,盆盎大而能容物,故[illegible]又象其外有耳,其形作[illegible]及金文皿方彝作[illegible],亦象外有耳。廿七年皿作[illegible]。河南澠池仰韶村出土的新石器時代陶器中有作鼎形的,而商、周鼎皆以青銅器爲之,故鈿从金旁。部屬有"益"字,云:"饒也。从水、皿。水皿,益之意也。伊昔切。"又"㿽"下云:"仁也。从皿以食囚也。官溥説。烏渾切。"今通用温。皆會意字。又"盥"下云:"澡手也。从𦥑水臨皿也。古玩切。《春秋傳》曰:'奉匜沃盥'。"合三字會意。又"盌"下云:"小盂也。从皿,夗聲。烏管切。"今作碗。又"盉"下云:"調味也。从皿,禾聲。户戈切。"今稱調和。又"盪"下云:"滌器也。从皿,湯聲。徒朗切。"通作蕩。

(171) [illegible] 𠙴盧,飯器,以柳作之,象形。凡𠙴之屬皆从𠙴。(去魚切)[illegible]𠙴或从竹,去聲。

段玉裁注:𠙴盧,疊韻爲名。按皿部不言𠙴者,單評曰盧,絫評曰𠙴盧也。象形,下侈上斂。

徐灝箋:《方言》云:"簇,南楚謂之筲,趙魏之郊謂之笶簇。"郭注:"盛飯筥也。"錢大昕曰:"去簇,即𠙴盧也。"灝按:𠙴即去字,與匚作方同例。

按:皿部曰:"盧,飯器也。从皿,虍聲。洛乎切。"《方言》第十

三作“笑簇”。凵字或體作笑,係後起增旁字。胡小石師《説文部首》云:“凵部乃取𠙴部之上端而成者。凡圓形物皆有‘凵盧’之音。凵,去魚切,凵,口犯切,𠙴,苦后切。上列三字,聲義皆相近,但有洪細之别。於義質之,皆由圓形而出。且由金文所載字形觀之,凵(去魚切)、𠙴本無殊異,兩者可通。”又章先生稱其弟子吳承仕説凵、凵同字,其義極精。黄季剛師則以爲同形異字,其例至多。《説文》之字,每不見羣籍,不得輒以許爲誤。章先生晚年講解部首,亦謂凵、凵二字,古聲類相近,實當爲一字。飯器爲張口狀,則義亦通也。參見前“凵”部下正解。

(172) 𠫤　人相違也。从大,凵聲。凡去之屬皆从去。(丘據切)

段玉裁注:違,離也。人離故从大,大者,人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一説去亦古凵字,大,其蓋也,象形。與盍同意。

饒炯《部首訂》:其云“从大,凵聲”者,蓋非,當云“與凵同,从凵,壺省聲”。

按:《詩·大雅·生民》:“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去,謂離開。甲骨文前六·三七·三作𠫤,佚三八二作𠫤,皆从大,从口,用爲違離意。金文哀成叔鼎亦从大从口會意,許書作𠫤者,爲晚出之字。部屬有“朅”字,云:“去也。从去,曷聲。丘竭切。”章先生《新方言·釋言》:“今江南多言去,北方多言朅,或音如鎧(苦蓋切)。然猶書作去者,以去朅本雙聲耳。”

(173) 𧖧　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凡血之屬皆从血。(呼决切)

段玉裁注：古者茹毛飲血，用血報神，因製血字，而用加之人。

商承祚《殷墟文字》：甲文中"一"有作"○"者，血在皿中，側視之則爲一，俯視之則爲○矣。

按：章先生《文始》謂血爲合體象形字。甲骨文鐵一七六·四作 ，甲二四七三作 ，前八·一二·六作 ，象血在皿器中，指事，卜辭如庫一九八八，用爲祭所薦牲血。秦繹山碑作 。皆爲《說文》篆文所本。《易·歸妹》："上六，士刲羊，無血。"《左傳·僖公十五年》"無血"作無衁。《唐韻》：血，呼決切；衁，呼光切。二字聲轉通用。今俗猶稱豬血、鴨血爲豬衁、鴨衁。血易凝，故甲骨文亦作 ，中象血塊之形。部屬有"卹"字，云："憂也。从血，卩聲。辛聿切。"與心部"恤"音義皆同。又"𧗿"下云："定息也。从血，甹省聲。讀若亭。特丁切。"《後漢書·蔡邕傳》："和液暢兮神氣寧，情志泊兮心亭亭。"心亭亭即謂定息，字當作𧗿。又"衄"下云："鼻出血也。从血，丑聲。女六切。"《素問》曰"鼻衄"。又"𧖱"下云："腫血也。从血，農省聲。奴冬切。膿，俗𧖱。从肉，農聲。"段玉裁注：《周禮》注从俗作。

(174) 丶 有所絶止，丶而識之也。凡丶之屬皆从丶。(知庾切)

段玉裁注：按此於六書爲指事。凡物有分别，事有可不，意所存主，心識其處者，皆是。非專爲讀書止，輒乙其處也。

徐灝箋：凡事有所表識則丶而識之，識之即定於此矣，故人之所住亦謂之主。

按：丶字不單用。部屬有"主"字云："鐙中火主也。𡈼象形，

从丶，丶亦聲。之庾切。"段玉裁注："按丶主古今字，主炷亦古今字。"金文庚爵作𠂡，中山王鼎作𠂡，䛊盗壺作𠂡，三體石經《多方》作𠂡，象屋内燃鐙，秦睡虎簡作主，其下象燈盞。《説文》丶本取自金文，即主字。許君所釋，係假借之意。黄季剛師撰有《文心雕龍札記》，其《章句篇》云："丶假借爲讀，所謂句讀之讀也。凡一言之停䫃(住)者用之。或作句讀，或作句豆，或變作句度，其始皆但作丶耳。"即用許説引申之。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十六："句讀，《法華經》作句逗。"今通用逗字。近據考證，春秋末期晉國的官方文書《侯馬盟書》已用了不少短横點的符號，至漢代又有長頓點符號，皆可爲許書之證。

(175) 丹　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丶象丹形。（都寒切）𠀀古文丹。彬亦古文丹。

徐鍇《繫傳》：《史記》曰："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富也。"穴即井也。

段玉裁注：巴郡、南越，皆出丹沙。丹者，石之精。故凡藥物之精者曰丹。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作𠀀當是丹之譌變，作彬者實與"彤弓之彤"爲一字，非丹之古文也。

按：赤石，指丹砂。見《漢書・地理志》顔師古注。亦名朱砂。甲骨文乙三三八七作丹。京津三六四九作丹，金文庚贏卣作丹，中象丹砂，外象所鑿之坎穴。古用丹爲藥物，《抱朴子・内篇・仙藥》："臨沅縣人家世壽考，掘井左右，得古人埋丹數十斛，丹砂汁入井，是以飲其水而得壽。"陶隱居云："采砂皆鑿坎，入數丈許。"李時珍《本草綱目》云："辰砂出蠻峒錦州界𤠔獠峒老鴉井，其井深廣數十丈。"皆其證也。部屬有"彤"字，云："丹飾也。从丹、彡，彡其畫

也。"段玉裁注:"以丹拂飾而涂之,故从丹、彡。彡者,毛飾畫文也。飾拭古今字。今音徒冬切。"又"雘"下云:"善丹也。从丹,蒦聲。烏郭切。《周書》曰:'惟其敷丹雘。'讀若霍。"謂亦石脂之類。

(176) 青 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丹青之信,言必然。凡青之屬皆从青。(倉經切)岺古文青。

段玉裁注:《考工記》曰:"東方謂之青。"俗言"信若丹青",謂其相生之理有必然也。援此以說"从生、丹"之意。

徐灝箋:蓋丹爲總名,故青从丹,生聲,其本義爲石之青者。引申之,凡物之青色皆曰青矣。

孔廣居《疑疑》:丹,青類也。故青从丹,生聲。"木生火"之說,未免太鑿。

王筠《句讀》:青是丹之類,故齊公孫青,字子石也。

饒炯《部首訂》:青色化則爲丹,如信無違,因以信寄音而"从生、丹"會意。

章先生《小學答問》:丹爲巴越之赤石,从丹,生聲。宜本赤色之名,故綪从青聲,而訓赤繒,青與綪猶朱與絑矣。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𤯍,作𤯔,从生,草本之生,其色青色。井聲。

按:《山海經·大荒西經》有"白丹、青丹",《南山經》云"青邱之山,其陰多青雘",是青本石名,丹類。金文青字吳方彝作𤯍,墻盤作𤯔,从生从丹,言此石爲青,可化爲丹,會意兼形聲,墻盤下从井,取坎穴之義。章先生謂"丹爲巴越之赤石,从丹,生聲",亦就古人提煉丹砂而言。丹青之信,謂其色艷不易泯滅,故以爲"言必然"

之稱。《後漢書·公孫述傳》:"陳言禍福,以明丹青之信。"是漢時有此説,故許君引之以明義。部屬祇一"靜"字,云:"宷也。从青,爭聲。疾郢切。"段玉裁注:"采色詳宷得其宜謂之靜。《考工記》言畫繢之事是也。"

(177)丼　八家一井,象構韓形,·,罋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凡井之屬皆从井。(子郢切)

徐鍇《繫傳》:韓,井垣也,《周禮》謂之井樹,古者以瓶甕汲,故《易》曰"繘井,羸其瓶"。

段玉裁注:孟子曰:"方田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此古井田之制,因象井韓而命之也。韓,井上木闌也。其形四角或八角,又謂之銀牀。

孔廣居《疑疑》:井象井闌,·象井窟,許氏謂象罋,疑非。

于鬯《職墨》:井、丼蓋本兩字,井者,井田之井也;丼者,丼竈之井也。丼从井又加·,·在井中,所謂八家共汲一丼也。《穀梁傳·宣公十五年》曰:"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蔥韭盡取焉。"是丼在公田之中,故·在井中。

饒炯《部首訂》:水丼之丼,中即象丼穴形,外乃井田之井。

林義光《文源》:凡古文中空者多注點,其中·非必象罋也。

按:伯益初作井,見《世本》。甲骨文後上一八·五作井,京津二〇〇四作井,象井欄二直木二横木相交之形,金文或作井(盂鼎、墻盤),或作丼(克鼎、五祀衛鼎),作丼者爲《説文》篆文所本,

中·示爲汲水所用之器。部屬有"阱"字,云:"陷也。从𨸏、井,井亦聲。疾正切。穽,阱或从穴。"又"荆"下云:"罰辠也。从刀、井。《易》曰:'井者,法也。'井亦聲。户經切。"此刑罰正字,古書通作刑。

(178) 皀 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説:皀,一粒也。凡皀之屬皆从皀。又讀若香。(皮及切)

段玉裁注:象嘉穀在裹中之形,謂白也。連裹曰穀、曰粟,去裹曰米。米之馨香曰皀。裹者,禾部所謂稃也,穭也,糠也,穀皮是也。或説:皀,一粒也。《顔氏家訓》曰:"吾在益州,與數人同坐。初晴,見地下小光,問左右是何物?一蜀豎就視云,是'豆逼'耳。皆不知所謂。取來,乃小豆也。蜀土呼豆爲逼,時莫之解。吾云:《三蒼》、《説文》,皆有皀字,訓粒,《通俗文》音方力反,衆皆歡悟。"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金文𨾍叔敦皀作𣅀形,象食器之形。

按:皀謂豆粒,有書作證,其説是也。甲文、金文有"即"、"既"二字皆謂象食器形。與許君異説。姑兩存之。又顔説"豆逼",《史記·扁鵲倉公列傳》作"豆比",皆小豆之義。復别有考證。部屬有"既"字,云:"小食也。从皀,旡聲。居未切。《論語》曰:'不使勝食既。'"今《鄉黨篇》作"氣"。劉寶楠《正義》有説。

(179) 鬯 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凡

鬯之屬皆从鬯。(丑諒切)

徐鍇《繫傳》:秬,黑黍也;服,服事也。周人尚臭,灌用鬱鬯,乂(:),象中秬及鬱形。

段玉裁注:攸服,當作條暢。《周禮·鬯人》注、《大雅·江漢》箋皆云"芬芳條暢",可證也。中象米,謂乂也,乂即米字斜書之。

徐灝箋:鬯固非艸名,即鬱亦非其本名。蓋以百艸之香者和秬黍之酒,取條暢之義,命之曰鬯,遂以鬯名其酒,而造字象其器。

按:甲骨文甲二〇八六作𢆰,京都一二六四作𢆰,甲一一三九作𢆰,象盛鬯酒容器之形。𠙵、𠙵象器身,下从𠙴乃器足,中有點者示秬米。卜辭用爲祭祀所用香酒。《易·震》:"震驚百里,不喪匕鬯。"王弼注:"匕,所以載鼎實;鬯,香酒。奉宗廟之盛也。"許書本之。部屬有"𪏰"字云:"黑黍也。一稃二米以釀。从鬯,矩聲。其吕切。秬,𪏰或从禾。"今經典皆作秬,从省體也。

(180) 食 一米也。从皀,亼聲。或説:亼皀也。凡食之屬皆从食。(乘力切)

段玉裁注:一米,當作亼米,亼,集也,集衆米而成食也。引伸之,人用供口腹亦謂之食。皀者,穀之馨香也。其字从亼皀,故其義曰"亼米",此於形得義之例。

饒炯《部首訂》:食者,米熟之通稱,合衆粒爲之。或説从"亼皀"會意,是也。而説解云"一米"、"亼聲",皆誤。

林義光《文源》:吴王姬鼎食字作𠊊,从倒口在皀上。皀,薦熟物器也。象食之形。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由卜辭及金文觀之，亼均象屋頂形，而食乃屋下陳器之狀。

按：章先生講授《説文》部首云："許云，亼聲，聲不近，當从皀聲乃近。"甲骨文存一·一二三九作[illegible]，甲一二八九作[illegible]，京二四六七作[illegible]，庫五一一作[illegible]，象簋上有蓋之形，本爲日用饔飧之具，用以盛食物，中有點者，示米粒，引伸之，用爲凡食之稱。金文[illegible]共簋作[illegible]，與甲骨文同，仲義昱簋作[illegible]，與《説文》篆文形近。部屬有"饒"字，云："飽也。从食，堯聲。如昭切。"引伸爲餘饒。又"餯"下云："晝食也。从食，象聲。書兩切。鴹，餯或从傷省聲。"按：蜀人謂午食爲吃燒午，即此餯字。又"飧"下云："餔也。从夕、食。思魂切。"會意字。俗多誤作飱。又"餔"下云："日加申時食也。从食，甫聲。博狐切。"唐作晡，謂日西食時。

(181) 亼　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凡亼之屬皆从亼。讀若集。（秦入切）

臣鉉等曰：此疑只象形，非从入一也。

段玉裁注：許書通例，其成字者必曰从某，如此言从入一，是也。从入一而非會意，則又足之曰"象三合之形"，謂似會意而實象形也。

徐灝箋：亼，古集字，今通用集而本字廢矣。亼象三合之形，从入一，非入字也。矢从入亦非入字，以是明之。

饒炯《部首訂》：當云"合也，象三合之形"。夫合以兩爲度，而篆三之者，蓋合義非一，必三之，方見其會聚意。

按：亼，古集字。集字甲骨文小集母乙觶作[illegible]，上从三鳥象羣鳥。亼字據三畫而訓爲三合，後世相承又因其音讀，釋爲集之本字。部屬有"合"字，云："合口也。从亼、口。侯閤切。"朱芳圃謂字

象器蓋相合之形。又“僉”下云：“皆也。从亼，从吅，从从。七廉切。《虞書》曰：‘僉曰伯夷。’”會意字。又“侖”下云：“思也。从亼、冊。力屯切。”侖，古論字。章先生《國故論衡·文學總畧》：“論者，古但作侖。”

(182) 會　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凡會之屬皆从會。(黄外切) 㣛古文會如此。

段玉裁注：會，合也。見《釋詁》。《禮經》：器之蓋曰會，爲其上下相合也。三合而增之，會意。曾者，增之假借字，如曾祖、曾孫之曾，即含益義。

徐灝箋：合者併也，合併則有所增加，故从亼，从曾省。曾猶重也，謂重疊相合也。因之凡相遇曰會。

饒炯《部首訂》：亼者，合之初文；曾者，增之本字。集合聚會，一義相通。

按：《儀禮·士喪禮》：“敦啓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鄭玄注：“會，蓋也。”亦謂簋蓋。會字金文會娟鼎作[會]，中象分散之物，从合，示聚集之意。此可以補苴許説。章先生《新出三體石經攷》：“會皆作 㣛，與《説文》合。”甲骨文粹一〇三七作[㣛]，即佮字之異體。部屬有“朇”字，云：“益也。从會，卑聲。符支切。”今字作裨益，謂有所增補。

(183) 倉　穀藏也。倉黄取而藏之，故謂之倉。从食省，口象倉形。凡倉之屬皆从倉。(七岡切) 仺奇字倉。

段玉裁注：倉黄當作蒼黄，蒼黄者，匆遽之意，刈穫貴速也。仺，奇字倉，蓋从古文巨。

孔廣居《疑疑》:愚意倉象倉形,亼象苫蓋,丨象墻壁,口象倉底,彐象倉門横疊形。

金錫齡《釋倉亩》:亩下云"蒼黄亩而取之謂之亩",其名固異。倉从食省,口象屋形。回象屋形,中口象户牖。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古文],从亼象有重垣,[古文]象中有列室形。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从[古文](合)从[古文](爿),唐蘭釋倉,可從。[古文]當爲聲符,《説文》失收爿字。

按:甲骨文前四·四四·六作[古文],前七三一·四作[古文],通𠄡五作[古文],中[古文]象倉,有出氣孔,作[古文]或作[古文]者,爲側視形,从亼(合),取緘密義。金文叔倉父盨作[古文],與甲骨文同,《説文》篆文筆勢變作[古文],中非聲符,亦非从食省。古文奇字[古文],蓋从簡體。部屬有"牄"字,云:"鳥獸來食聲也。从倉,爿聲。七羊切。《虞書》曰:'鳥獸牄牄。'"今《益稷》作蹌蹌。

(184) 入 内也,象从上俱下也。凡入之屬皆从入。(人汁切)

徐鍇《繫傳》:從上俱下,入而散也,陰陽气入地則流散。

段玉裁注:内,自外而中也;上下者,外中之象。

徐灝箋:魏校《六書精蕴》曰:"入象木根入地形,與'出象艸木上出'正相對。木根入地,即自上而下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當是象艸木入地形,丨者,其幹,岐者,其根也。

于鬯《職墨》:蓋象芒刃形。芒刃能入物者,故其象

如此。

林義光《文源》:象銳端之形,形銳乃可入物也。

按:甲骨文出字作 𡆧(合集六〇五七),象人自穴居外出之形。出與内相對。甲骨文内字作 冂(鐵一三·二),从冂从人,象人進入穴居。《說文》云:"内,入也。从冂,自外而入也。"甲骨文象穴居之冂,或作 ∧,作 亼,作 冂 諸形。入、内二字聲義俱通,故甲骨文入字以 冂 之省形爲之,作 ∧(前四·六三,即冂),作人(佚二四七),卜辭乙八三四六等,以 ∧(入)用爲内義。金文入、内二字之形義,與甲骨文相同。内字毛公鼎作 ,而入字作 (大鼎),或作人(盂鼎),作人(師旗簋)。甲骨文、金文皆以側立之形 亻會人字之義,而以正面所視之形 人 會入字之義。《說文》篆文入字與甲骨文、金文均同,入、内二字又互訓,當爲許君採自通人之說。後世隸書以人爲人字,而人字之義改作入,以之爲別異矣。部屬有"内"字,云:"入也。从冂、入。奴對切。自外而入也。"徐鍇曰:"冂音坰。"又"糴"下云:"市穀也。从入、糴。"會意字。今徒歷切。

(185) 缶　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象形。凡缶之屬皆从缶。(方九切)

段玉裁注:缶有小有大,如汲水之缶,蓋小者也;如五獻之尊,門外缶大於一石之壺,五斗之瓦甒,其大者也,皆可以盛酒漿。字象器形。俗作缻。

饒炯《部首訂》:象形。下象所盛之器,上象蓋,中象畫文,以土作之,故寄音於土。而引借爲凡瓦器之大名,如偏旁所从取其義是也。

按:甲骨文乙七七五一作 ,前八·七·一作 ,金文缶鼎作 ,蔡侯缶作 ,篆文筆勢變作 。《漢書·楊惲傳》:"家本秦也,能

爲秦聲……酒後耳熱,仰天拊缶,而呼烏烏。"應劭注:"缶,瓦器也。秦人擊之以節歌。"與許説合。部屬有"缺"字,云:"器破也。从缶,決省聲。傾雪切。"又"缾"下云:"罋也。从缶,幷聲。薄經切。瓶,缾或从瓦。"今通用瓶字。又"缸"下云:"瓨也。从缶,工聲。下江切。"缸與瓨音義同。又"罅"下云:"裂也。从缶,虖聲。呼迓切。缶燒善裂也。"今稱縫隙,吳俗語有之。

(186) 矢 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凡矢之屬皆从矢。(式視切)

徐鍇《繫傳》:)(象栝羽。

段玉裁注:鏑謂丨也,金部曰:"鏑,矢鏠也。"栝作括者,誤。栝謂八也,木部曰:"栝,矢栝檃弦处。"岐其耑以居弦也。羽謂一也。矢羽從(縱)而横之,何也?以識其物耳。矢之制,詳於《考工記·矢人》。

徐灝箋:上象鏑下象栝,引而長之作⿱,乃見其形。字形無羽者,可略也。

王筠《句讀》:缶、矢上半似入字,故次入部後。然皆全體象形字。缶下不云从入,此安得有?且下文象鏑,即謂入也。入,其鏑也;丨,其榦也;丌,其栝及羽也。

饒炯《部首訂》:篆形上象鏑,中直象幹,下象栝,旁出象羽,説解云"从入"者誤矣。

按:矢字合體象形,从入之説誤。古者夷牟初作矢,見《世本》。甲骨文合一五八作[古文字],甲三一一七作[古文字],乙二二一作[古文字],文三三六作[古文字],象弓弩矢形。金文矢伯卣作[古文字],石鼓文作[古文字],《説文》篆文變作[古文字]。形皆相近。部屬有"矣"字,云:"語已詞也。从矢,目聲。

于已切。"《廣雅·釋詁》:"矣,止也。"今語作哩。又"䠶"下云:"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食夜切。射,篆文䠶。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甲骨、金文皆象張弓發矢形,此从身,爲弓形之譌。又从手持弓,與射義尤合。

(187) 高　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冂、口,與倉、舍同意。凡高之屬皆从高。(古牢切)

徐鍇《繫傳》:口音韋,與倉、舍同意,謂皆室屋垣墻周帀之意。

段玉裁注:山部曰:"崇,嵬高也。"象臺觀高之形,謂㕣也,从冂、口,上音莫狄切,下音圍。倉、舍皆从口,象築也。㕣與中皆象高。

王筠《釋例》:从冂者,非音冪之冂,乃坰界之冂,高者必大,象其界也。

孔廣居《疑疑》:象樓臺層疊形。亠象上屋,冂象下屋,口象上下層之户牖也。

按:章先生講解部首云:"段注謂冂音莫狄切,非是。冂當爲𠔼,象遠界也,古熒切。"與王筠説同。甲骨文前六·一·五作𩫖,甲二三一一作𩫖,甲一六二作𩫖,金文師高簋作𩫖,墻盤作𩫖,皆象臺觀高大之形。與許書合。部屬有"亭"字,云:"民所安定也。亭有樓。从高省,丁聲。特丁切。"《釋名·釋宫室》:"亭,停也。亦人所停集也。"

(188) 冂　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凡冂之屬皆从冂。(古熒切)㓀古文

冂从囗,象國邑。坰冋或从土。

段玉裁注:邑外謂之郊四句,與《詩·魯頌》毛傳同。邑,國也;距國百里曰郊;野,郊外也;平土有叢木曰林。皆許說也。

孔廣居《疑疑》:冋當作冋,口象國邑之近,冂象邊界之遠,以近校遠,則遠籥纍。

饒炯《部首訂》:冂象遠界之表,猶今邑界所築木石,俗名界牌者,古文則注口爲封疆,或體又注土明其事。

按:邑外謂之郊四句,亦見《爾雅·釋地》。今本冂作坰。與或體合。《詩·魯頌·駉》:"在坰之野。"毛傳:"坰,遠野也。"孔穎達疏:"坰者,闊廣之義。"金文師奎父鼎之冋,師旗簋之冋,皆象遠界。聲轉則爲頃。吳麥雲《小學說》:"《詩·車攻》傳云'戰不出頃',毛、鄭皆以頃爲冂。今俗言冂聲如檠,農家有上冂、下冂之說,小兒畫界相戲有不許出冂之說。"其音義皆同。部屬有"央"字,云:"中央也。从大在冂之内。大,人也。於良切。"段玉裁注:"人在冂内,正居其中。"又"隺"下云:"高至也。从隹上欲出冂。胡沃切。《易》曰:'夫乾隺然。'"見《繫辭下》,字作確。王弼注:"確,剛貌也。"

(189) 𩫏　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囗,音韋。凡𩫏之屬皆从𩫏。(古博切)

徐鍇《繫傳》:重城也,𩫏,城外亭也。

段玉裁注:兩亭相對也,謂上亼、下亼也,内城外𩫏,兩亭相對。

王筠《句讀》:回象内城外𩫏,上亼下亼,乃亭字之省。

李富孫《辨字正俗》：按𩫏爲城𩫏字。䣊，國名，亦爲氏，二字不同。《玉篇》𩫏今作郭，已合爲一。

按：𩫏即城郭字。今謂外城。《管子·度地》："城外謂之郭。"《釋名·釋宫室》："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孟子·公孫丑下》："三里之城，七里之郭。"郭亦謂外城。甲骨文前五·八·四作𩫏，前八·一〇·一作𩫏，粹七一三作𩫏，象穴居有台階旁出，台階上並有覆蓋之形。口爲穴居之室，其旁之亼爲有覆蓋之台階。古代㬪穴居於黄河中下游平原，穴旁有台階以供出入，爲免雨水下注，其上必有覆蓋。許君據篆文釋形，蓋亦有所本。

(190) 京　人所爲絶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凡京之屬皆从京。(舉卿切)

段玉裁注：《釋丘》曰："絶高謂之京，非人爲之丘。"郭云："爲之者，人力所作也。"

王筠《句讀》：許君主此爲説者，高象臺觀，臺觀亦人所爲，京從高，故主之也。然《詩》"景山與京"，皆擇人所不居之地以建國，安得有人所爲之京？况《公劉》之豳，尤在荒遠之地乎？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象宫觀㕏㕓之形。在古樸素之世，非王者所居莫屬。王者所居高大，故京有大義，有高義。

按：《爾雅·釋丘》："絶高謂之丘。"李巡注："丘之高大者曰京。"《詩·大雅·皇矣》："依其在京。"毛傳："京，大阜也。"甲骨文京二四五一作京，存一·一二〇二作京，象人爲穴居形。冂象丘上累土之高，亼象穴上正出之階梯及屋頂形，丨象充作楮柱之立木。金文班簋作京，遹簋作京，與甲骨文同。章先生《新出三體石

經考》:"《春秋經》:'歸之于京師。'京作𠅏。重𠃧,象其高。"部屬祇一"就"字,云:"就高也。从京尤。疾僦切。尤,異於凡也。𡰪,籀文就。"桂馥《義證》:"就高也者,《孟子》:'爲高必因丘陵。'《九經字様》:'京,人所居高丘也。就字从之。'馥按:此言人就高以居也。"

(191)亯 獻也。从高省,㫗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凡亯之屬皆从亯。(許兩切,又普庚切,又許庚切)亯篆文亯。

段玉裁注:从高省,獻者必高奉之,《曲禮》曰:"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後世亦以舉案齊眉爲敬。

徐灝箋:亯象亯飪之器,鐘鼎文作亯,其上爲蓋,小篆作亯,下有物承之,不必从高省也。

王筠《句讀》:豆之古文豆,上半作㫗,是器中有物形也。

饒炯《部首訂》:亯者,有事於廟寢之名。當云"象進孰物於廟寢之形,亼即廟寢也。"周君席珍說:"㫗即古文肉字。古文豆象中有實,故得省其篆爲肉。亯从亼从㫗,正以肉有事於寢廟之意。"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卜辭作亯,金文作亯(父乙殘敦),皆象宗廟形。亯部有𦎫字,乃廟前置一羊,實即古享字。

按:甲骨文京二〇九〇作亯,粹一三一五作亯,本象穴居之形,口爲所居之穴,亼爲穴旁台階,以便出入,其上並有覆蓋,以免雨水下注。居室既爲止息之處,又爲烹製食物饗宴之所,引伸之

而有饗獻之義。殷商簋文作 ，其形示義尤顯，金文令簋作 ，師寰簋作 ，與甲骨文同，西漢馬王堆尚作 ，此後隸變，武威簡·特牲一〇則作 ，東漢華山廟碑作 ，張遷碑作 ，字形演變，遂分爲亨、享、烹三字，各有專屬。部屬有"䈞"字，云："厚也。从亯，竹聲。讀若篤。冬毒切。"今用篤爲篤厚字。又"亯"下云："用也。从亯、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讀若庸同。余封切。"段玉裁注："今俗謂喫爲用，是也。"如謂吃飯曰用飯。

(192) 㫗　厚也。从反亯。凡㫗之屬皆从㫗。（胡口切）

徐鍇《繫傳》：亯者進上也，以進上之具反之於下則厚也。

段玉裁注：凡經典𠪚薄字皆作厚。倒亯者，不奉人而自奉，𠪚之意也。

徐灝箋：𠪚、厚古今字。以厚釋𠪚者，以常言易曉之字釋所難知，亦同字相訓例也。依許義，凡篤厚、敦厚本作𠪚，物之厚薄則作厚，今通用厚矣。

王筠《句讀》：𠪚、厚二字同意，經典又皆作厚，故以爲解，實則本部承上部，仍是飲食事也。

江沅《釋例》：此許之厚薄字也。厚本訓山陵之厚，故从厂，俗沿用爲厚薄。

唐蘭《殷虛文字記·釋㫗》： （甲骨文後下三二·一一）象巨口狹頸之容器，與金文常見之 （㫗父丁鼎）、 （父戊㫗盤）、 （㫗尊）等形近似。

按：𠪚从反亯，謂厚待之。《史記·秦本紀》："遂復三人官秩如

故，愈益厚之。"即其義。又𣆪、厚亦同字。部屬有"厚"字，云："厚，山陵之厚也。从𣆪，从厂。胡口切。垕，古文厚，从后土。"甲骨文作𠫵（佚二一一、京四一〇一），从厂从𣆪。𩫏字甲骨文作𩫏，作𩫏，本象穴居（見前"𩫏"部下正解），篆文作𩫏，許君釋爲城郭之郭字。𠫵中之𣆪爲𩫏之省形，當與穴居有關。現代考古發掘證明，上古之民皆穴居。《文滙報》一九九七年一月五日國內新聞載，江蘇吳江市桃源鎮廣福村馬家浜發現六千年前先民遺址，房屋是建在地面上甚至半地穴式的，而不是平欄式建築。五十平方米内竟有十五個柱洞，有的爲外牆柱，有的則在室内。室内發現隔牆遺跡，隔牆和室内柱是隔小居室用的。𣆪之上部示突出地面部分，下象穴居之室。《大雅・緜》："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室家。"鄭箋云："復者，復於土上，鑿地爲穴。"庾蔚之云："複謂地上累土爲之，穴則穿地也。"《説文》復作𥧰。漢代陵墓築封土謂之復土，亦取穿穴上覆土之義。厚字从𣆪从厂，初義當爲山陵之居，築封土亦取其義，故帝王之墓稱陵，厚字之古文从后土。派生義則爲厚薄之厚，後遂沿用不改。

(193) 畗　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凡畗之屬皆从畗。讀若伏。（芳逼切）

段玉裁注：《方言》："悀、偪，滿也。凡以器盛而滿謂之悀，腹滿曰偪。"畗、偪正俗字也。《釋言》曰："逼，迫也。"本又作偪，二皆畗之俗字。从高省，謂亠也；象高厚之形，謂田也。

徐灝箋：戴氏侗謂"畗即鍑字"，是也。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畗字象長頸鼓腹圜底之器。……畗爲盛器，充盈於中，因以象徵豐滿。

按:甲骨文未見畐字。金文𠫤象鼎腹充滿,而非語源,仍當從歷代文獻中求之。許書"畐"字从高省,無可説,當象人首戴笠之形。《説文》"𦥑"下古文"𦥑",朱駿聲説爲"上象笠,中象人面,下象蓑形",與畐之上體正合,今取之。又下从田,亦非空泛象高厚之形,而是象徵腹部充實飽滿,腹中"十"符,則其義也。《方言》第六:"偪,滿也。腹滿曰偪。"段玉裁注:"《玉篇》偪作畐。"是畐爲本字,偪爲增旁字。从畐字合體看,畐當爲腹字之古文,而不少从畐得聲之字,如富、福、腷、愊、餲、篰等十餘字,其語源均與腹中飽滿義有關。如愊訓誠志,篰訓實竹,皆是。復早年有《釋"畐"、"夊"二字之語源》一文論此。参見前"夊"部下正解。又戴侗《六書故》釋"𠫤"爲鍑之古文,當爲許書"畐"之别體。古者造字,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故仍取許書之形體説之,以與《方言》"腹滿曰偪"之義相印證。

(194) 㐭　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黄㐭而取之,故謂之㐭。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户牖。(力甚切)廩 㐭或从广,从禾。

徐鍇《繫傳》:振,舉也,倉廩有户牖以防蒸熱也。

段玉裁注:粢盛,改爲粢盛。穀所入,故从入。象屋形,謂外口;中有户牖,謂内口。宗廟二句,《穀梁傳》所謂"甸粟而内之三宫,三宫米而藏之御廩";《周禮》所謂"廩人,大祭祀則共其接盛。"舉其重者,以釋㐭之音義也。

徐灝箋:戴氏侗曰:"聚禾露積爲㐭,上入象覆㐭。"

王筠《釋例》:从入、回,殊牽强。於穀所振入徵之,然此乃全體象形字,不可闌入會意。

章先生《文始》:㐭上人,與高上人同,非出入字,回則

象牆垣窗牖也。

按：㐭爲今體象形。上象屋蓋，下則牆垣窗牖。古謂倉廩，今稱藏米倉。今通用或體廩字，而㐭廢矣。《廣雅·釋宫》："廩，倉也。"《公羊傳·桓公十四年》："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何休注："黍稷曰粢，在器曰盛。"甲骨文師友一·一七〇作 ，前四·一一六作 ，甲五七四作 ，皆象倉庫有列室形。許書篆文演變作 ，故就其形體説之。部屬有"亶"字，云："多穀也。从㐭，旦聲。多旱切。"引伸有厚義。又"稟"下云："賜穀也。从㐭、禾。筆錦切。"會意字。段玉裁注："凡賜穀曰稟，受賜亦曰稟。"

(195) 　愛濇也。从來，从㐭。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凡嗇之屬皆从嗇。（所力切） 古文嗇，从田。

段玉裁注：嗇者，多入而少出，如田夫之務蓋藏，故以來、㐭會意。嗇夫，見《左傳》所引《夏書》。

徐灝箋：嗇即古穡字。《方言》、《廣雅》並云："嗇，積也。"蓋嗇之本義謂收穫，故从來，从㐭。來，麥也，非行來之謂也。㐭，藏也，農事以收成爲重。

饒炯《部首訂》：來者，瑞麥也，百穀以來爲重，農事以成爲功，故从來、㐭會意，而其義爲收穀。又因事名人，而稱田夫亦曰嗇。後乃从嗇注禾，以穡爲收穀專字。嗇爲田夫專字，至於愛濇義，本毀之引借。

按：愛濇，同愛嗇。謂愛惜、省嗇。《後漢書·甘始傳》："愛嗇精氣，不極視大言。"是其義。甲骨文佚七七二作 ，人三一一九作 ，卜二作 ，後下七·二作 ，象藏禾麥於㐭之形。或又从秝，从田，會田禾成熟可收嗇之義。嗇、穡本一字，卜辭从來从㐭，

與許書篆文合，从田與許書古文合，从二禾與許書穡字从禾形合。穡訓收歛，禾在田可歛也。古書嗇、穡本爲一字。嗇之本義爲歛穀，引伸之則爲愛嗇。章先生講授《説文》部首曰："上从來，當取來麥之義，訓爲來往，非是。古者多麥，故字从來作，今北方尚然。"許君説解可信。部屬衹一"牆"字，云："垣蔽也。从嗇，爿省聲。才良切。"《釋名·釋宮室》："牆，障也。所以自障蔽也。"

(196) 來　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凡來之屬皆从來。(洛哀切)

徐鍇《繫傳》：來，今小麥也。

段玉裁注：其字从 从 象二麥，以 朩 象一芒，故云"象其芒束之形"。自天而降之麥謂之來麰，亦單謂之來，因而凡物之至者皆謂之來。

徐灝箋：來字，虞、夏、商書屢見，非周初所造之字。今按，來本麥名，《廣雅》曰"大麥，麰也；小麥，麳也"，是也。古來麥字衹作來，假借爲行來之來，後爲借義所專，别作麳、秾，而來之本義廢矣。

王筠《釋例》：朿之左右四 人，皆葉形也。籀文"牆"所從之來作宋，則知其首象穗之大，左右則四葉耳。

高涵和《釋來》：麥皆有縫，一稃一縫，中含二實，二實衹一麥，以有縫而見爲二，故云"二麥"。凡麥皆然，不獨於來爲異，若來衹二麥一縫，猶凡麥耳，何得爲瑞？來以三穗而得名，凡麥不可云來，故於來篆之後復製"从來从夊"之字以爲凡麥之統稱。

按：鏠，古鋒字。所引《詩》見《周頌·思文》。詒作貽，古通用。甲骨文乙六三七八作 ，粹一五九三作 。來爲麥類，非始自周。中从禾，旁象二穗，段玉裁釋爲"一麥二稃"，是也。來是麥類中一種，一莖多穗，甲骨文所示爲二穗，在上古屬稀罕品種，故許書云"瑞麥"，傳云"天所來也"。金文作册大鼎作 ，康侯簋作 ，牆盤作 ，其形似朿，以象麥芒朿之形。

(197) 麥　芒穀。秋穜厚薶，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从來，有穗者。从夊。凡麥之屬皆从麥。（莫獲切）

臣鉉等曰：夊，足也，周受瑞麥來麰如行來，故从夊。

段玉裁注：芒穀，有芒朿之穀也。鄭注《大誓》引《禮說》曰："武王赤烏，芒穀應。"許本《禮說》。有穗，猶有芒也。有芒故从來，來象芒朿也。从夊者，象其行來之狀。

徐灝箋：禾部"采"下云："禾成秀，人所收，从爪禾。"然則麥之从夊，當亦同意。蓋象人行田收麥也。穗即采之或體，許以有穗者爲麥，是麥之本義爲麥秀，而來爲麥之本名。

商承祚《殷虛文字》：此與來爲一字，許君分爲二字，誤也。來象麥形，此从夊（降字从之，殆即古降字），象自天降下，示天降之誼。

按：金王、火王，爲五行家說，屬後起義。《淮南子·時則訓》："食麥與羊。"高誘注："麥，金穀也。"又《地形訓》："麥秋生夏死。"注云："麥，金也。"甲骨文前四·四〇·五作 ，前四·四〇六作 ，京三四五七作 ，葉玉林《說契》謂 从夊，應爲行來之來初文，來

爲麥之本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謂來、麥本爲一字,夊象麥根,因假來爲行來字,故更製繁體之麥以爲來麰之本字。來爲稀罕品種,視爲天所行來,故又借爲行來字。經傳有用本義者,《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來謂小麥,牟謂大麥。麥字因來而製,以爲麥之總名。夊象麥根之説可從。麥之鬚根甚長,近代一植物學家在一座山下發現一植物的鬚根,於是掘土搜尋,方知是山上一株小麥之根,經測算,直徑竟達一五米。麥以鬚根長而耐旱著稱,夊象麥根,正反映出先民在生產實踐中所作的總結。部屬有"麩"字,云:"小麥屑皮也。从麥,夫聲。甫無切。麱,麩或从甫。"俗稱麩皮。又"麪"下云:"麥末也。从麥,丏聲。彌箭切。"謂麥屑之尤細者,通稱麪粉。又"麧"下云:"堅麥也。从麥,气聲。乎没切。"字通作覈,謂麥中之粗屑。又"麮"下云:"麥甘鬻也。从麥,去聲。丘據切。"謂煮麥爲麮,其味甘也。

(198)夊　行遲曳夊夊,象人兩脛有所躧也。凡夊之屬皆从夊。(楚危切)

段玉裁注:《玉篇》曰:"《詩》云'雄狐夊夊',今作綏。"行遲者,如有所拕曳然,故象之。

徐灝箋:夂篆本象一臂一脛,此云"象人兩脛"者,渾言之也。从乀曳之,與"壴从屮而引長之"同例。明魏校《六書精藴》曰:"象人曳杖形",亦通。

饒炯《部首訂》:夂下説"象脛臂之形",右畫爲足,左畫爲臂,其乀由脛出於臂外,蓋象手有所曳,而其形夊夊然。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若質之卜辭、金文,即可知夊乃象人足形。麥部亦非从來、从夂,乃从來、从止。卜辭作㚍,則何時止始誤爲夂?約當於東周初年。

按：夊夊，《詩》假爲綏綏。毛傳："綏綏，匹行貌。"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謂"舒行貌"。與許書"行遲曳夊夊"之義合。甲骨文乙二一一〇作 [illegible]，後下一八·四作 [illegible]，象倒止之形，與止同義，皆示行動之意。部屬有"致"字云："送詣也。从夊，从至。陟利切。"謂送而必至其處。會意字。邵瑛《羣經正字》："致，今經典从攵作致，當爲俗字。又"夏"下云："中國之人也。从夊，从頁，从臼。臼，兩手；夊，兩足也。胡雅切。[illegible]，古文夏。"省體作夏，即華夏。章先生《訄書·訂文》："自禹別九土，始以夏爲中國之稱。製字从頁、臼、夊以肖其形。"此說可信。又"复"下云："行故道也。从夊，畐省聲。房六切。"彳部有復，義同。

(199) 舛　對卧也，从夊㐄相背。凡舛之屬皆从舛。(昌兗切) 踳　揚雄說：舛从足、春。

段玉裁注：謂人與人相對而休也。引伸之，足與足相抵而卧亦曰舛，其字亦作僢。《王制》注釋交趾云"浴則同川，卧則僢足"，是也。《淮南書》及《周禮》注多用僢字。舛从足、春，春聲也。李善注《魏都賦》引司馬彪《莊子》注曰："踳，讀曰舛，舛，乖也。"蓋揚雄《訓纂篇》如此作。諸家多用"踳駮"，謂譌舛也。

王筠《釋例》：夊部無㐄字。蓋原文作"从二夊相背"，讀者緣夅下云"从夊㐄相承"，遂改此文，竝未檢夊部有㐄，夊部無㐄也。

饒炯《部首訂》：蓋从兩夊相背以見義。按夊字从人指事。夫人本兩足，兹从二夊相背，即象二人對卧也。是對卧者乃解舛之字形，非解舛之字義，說解當訓"違也"。

林義光《文源》：舛非卧義。舛，乖也，象二物相背。

按：賈誼《新書》多用踳字，說爲踳逆，即舛逆也。部屬有"舞"字，云："樂也。用足相背，从舛，無聲。文撫切。"西漢縱横家書一五八𦏧，下作舛形，可以爲證。《淮南子·泰族訓》："趨行踳馳，不歸善者，不爲君子。"王念孫雜志："踳馳，踳與舛同。"下引揚雄說。段注謂爲《訓纂篇》語，是也。

(200) 䑞　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蔓地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凡䑞之屬皆从䑞。(舒閏切)𡕰古文䑞。

段玉裁注：艸部曰："藑，茅葍也。一名䑞。"是一物三名也。匸，象葉蔓華連之形也。从舛，亦狀蔓連相鄉背之皃。隸作舜。

徐灝箋：藑名䑞，木槿亦曰䑞，又異物同名也。𡕰从𡕰，古文赤字，𠘧象草華形。小篆作匧，从匚从舛，蔓地周徧之意，舛亦聲。隸省作𦕐，因變爲舜。

孔廣居《疑疑》：䑞从火，象其𦬊之光華也。重火象連𦬊也，故帝舜号重華也。匚象其蔓也，舛象其蔓之錯亂也。

饒炯《部首訂》：舜艸，蔓延布地，連華對生，篆之上半，正象其形。匚者曲蔓也；炎者連華也。中當作𤆍，象兩蔟之重，每蔟四華對生，篆涉隸變，遂與炎火字同矣。

按：䑞隸變作舜。《詩·鄭風》："有女同車，顏如舜華。"毛傳："舜，木槿也。"許書艸部作蕣。疑别是一物。䑞爲蔓生藑茅之類，似是牽牛花。蘄春黄季剛先生講授《說文》，謂段注未釋匚字。許云"蔓地連華"，必有其地，匚即地也。證以古文之體下从土，則匚爲地義益明。諸家謂匚爲曲蔓，失之。今定以師說爲正解。

(201) 韋　相背也。从舛，囗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凡韋之屬皆从韋。（宇非切）㲎古文韋。

段玉裁注：韋訓相背，故从舛。今字違行而韋之本義廢矣。《酒誥》："薄韋農父。"馬云："韋，違行也。"據《羣經音辨》，則古文《尚書》當如是。其始用爲革縷束物之字，其後凡革皆偁韋。

徐灝箋：韋古文㲎，上下皆象革縷束物之形，中从⊙者，圍繞之意。韋之引申爲凡圍繞之偁，又引申爲違背之義，即所謂"束枉戾相韋背"也。

王筠《釋例》：革、韋一物，分生、孰耳。本部中字，無一非皮韋義，可知韋字不以相背爲正義。

饒炯《部首訂》：韋爲矯持之名。凡物戾者正之，與性相背，皆其義。夫束物使枉戾相背，當以獸皮之熟者爲上，因謂所束之獸皮亦曰韋。部中所屬，或取皮爲意，或取束爲意，皆非韋字本義。

宋保《諧聲補逸》：韋古文㲎，从古文弟省聲。

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甲文象兩人相背行，又象兩足有揆隔，乃違之本字也。後借爲皮韋字，而出違代韋，本義廢矣。

按：說韋爲皮韋，其義不顯。韋當爲衛之本字。行部曰："衛，宿衛也。从韋、帀，从行。行，列衛也。"从三字會意。甲骨文前五・四七・一作[illegible]，囗爲城邑，止表足跡，會巡邏護衛於城邑四周之意。韋實爲衛之初文，許書云"相背也"。非造字之始誼。部屬有"韈"字，云："足衣也。从韋，蔑聲。望發切。"俗作襪，簡體袜。

又“韜”下云:“劒衣也。从韋,舀聲。土刀切。”引伸爲凡包藏之稱。又“韔”下云:“弓衣也。从韋,長聲。丑亮切。《詩》曰:‘交韔二弓。’”見《秦風·小戎》。毛傳:“交韔,交二弓於韔中。”又“韣”下云:“弓衣也。从韋,蜀聲。之欲切。”亦稱弓韜。

(202) 弟 韋束之次弟也。从古文之象。凡弟之屬皆从弟。(特計切) 𢎚 古文弟,从古文韋省,丿聲。

段玉裁注:以韋束物,如輈五束,衡三束之類,束之不一則有次弟也。引伸之爲凡次弟之弟,爲兄弟之弟,爲愷弟之弟。

饒炯《部首訂》:篆从古文而增一束,以象次第之形,兄弟之義即取此。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弟象繩索束弋之形。繩之束弋,展轉圍繞,勢如螺旋,而次弟之義生焉。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弟,从弋,己束之,束杙亦有次第也。

按:韋有韋束、束弋等義,皆有可説。甲骨文存一·一〇八〇作弟,後下一三·二作弟,乙八八一八作弟,象矰繳纏繞有次弟,故引伸之爲次弟,又引伸爲兄弟也。金文沈子簋作弟,𢊁簋作弟,諫簋作弟,許書“古文弟”與金文形體皆近。部屬衹一“𢍏”字,云:“周人謂兄曰𢍏。从弟、眔。古魂切。”即昆弟本字。段玉裁注:“眔者,逮也。”

(203) 夂 从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凡夂之屬皆从夂。讀若黹。(陟侈切)

段玉裁注：从後至，至當作致。致，送詣也。

徐灝箋：戴氏侗曰："夂、夊特一字。"戴說是也。其斜畫或出或否，乃用筆之小異。从夊之字多在下，从夂者多在上，故斜畫或出或否，各取美觀耳。行遲與後致，義亦相因也。

饒炯《部首訂》：夂即至與致之古文。

按：部屬有"𡕒"字，云："相遮要害也。从夂，丰聲。乎蓋切。"段玉裁注："要害，猶險隘也。"謂在要害處設置障礙。桂馥《義證》謂即砦字。商𠨍卣作[illegible]，而金文𡕒叔盤作[illegible]，𡕒伯甗作[illegible]，而後世之漢印徵又作𡕒，是可證夂、夊本一字，戴侗之說可從。又"夅"下云："服也。从夊、㐄，相承不敢並也。下江切。"夅服字通作降。又"㐄"下云："跨步也。从反夊。苦瓦切。䰙从此。"鬲部曰："秦名土鬴曰䰙。从鬲，㐄聲。讀若過。古禾切。"今字作鍋。

(204) 久　从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凡久之屬皆从久。(舉友切)

段玉裁注：久、灸疊韻。火部曰："灸，灼也。""灼，灸也。"灸有迫箸之義，故灸訓久。《考工記》："灸諸牆，以眡其橈之均。"鄭曰："灸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間。"許所偁作久，與《禮經》用字正同。許蓋以經義以推造字之意，因造字之意以推經義，無不合也。

徐灝箋：久从人从乀指事。自後止之，故曰"後有歫也"。引申爲遲久之義，又爲搘拄之偁。

饒炯《部首訂》：久當以遲久爲本義。灸灼字，乃从久，轉注之以火耳。

楊樹達先生《積微居小學述林》：古人治病，燃艾灼體謂之灸，灸即久之初字也。字形从臥人，人病則臥牀。末畫象以物灼體之形。許不知字形从人，而以爲象兩脛，誤矣。

按：久字始見秦睡虎簡，作久。通作灸。療病以火灸灼爲常見之法。《周禮·天官·瘍醫》："凡療瘍，以五毒攻之。"鄭玄注："合黄堥置石膽、丹砂、雄黄、礜石、慈石其中，燒之三日三夜，其煙上著，以雞羽掃取之，以注創惡肉，破骨則盡出。"後世行針灸之法，以艾灼體曰灸，本此。火部曰："灸，灼也。从火，久聲。舉友切。"上象人脛，下象以火自後灼之。灸灼必久，故又引伸爲長久之義。

(205) 桀 磔也，从舛在木上也。凡桀之屬皆从桀。(渠列切)

徐鍇《繫傳》：《周禮》謂磔爲疈辜。古人言桀黠者，謂其凶暴若磔也。

段玉裁注：《通俗文》曰："張伸曰磔。"舛在木上，張伸之意也。《毛詩》"雞棲於杙爲桀"，其引伸之義。

饒炯《部首訂》：桀即磔之古文，當云"从舛，从枯省"。磔下説"辜也"。此説爲磔，是以同字爲訓，而桀亦辜也。

林義光《文源》：桀與磔不同訓，《爾雅》"雞棲於弋爲桀"，象兩足在木上形。

按：桀、磔古今字。部屬有"磔"字，云："辜也。从桀，石聲。陟格切。"段玉裁注："凡言磔者，開也，張也，刳其胸腹而張之，令其乾枯不收。字或作矺，見《史記·李斯列傳》。"章先生講解部首亦云："桀即古代刳腹之刑。木指架言，舛則罪人之兩足也。舛在木上，謂寸磔之也。豪傑字亦作桀者，古以能殺人爲桀也。係引伸之

義。"以上二説,皆爲正解。又按:《周禮》,疈辜,即副辜。謂磔禳及蜡祭。又"椉"下云:"覆也。从入、桀。食陵切。桀,黠也。軍法曰椉。"後通用乘字。《尚書·西伯戡黎序》:"周人乘黎。"孔氏傳:"乘,勝也。"謂以弱勝强。

説文解字第六

(206)木　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凡木之屬皆从木。(莫卜切)

段玉裁注:木、冒以疊韵爲訓。冃部曰:“冒,冢而前也。”下象其根,謂巾也。屮象上出,巾象下垂。

王筠《釋例》:木固全體象形字也。丨象榦,上揚者枝葉,下注者根株,祇統言象形可矣,分疏則謬。

按:木爲全體象形。《釋名·釋天》:“木,冒也。華葉自覆冒也。”即本許書。甲骨文鄴二·三八·七作𣎳,明三〇作木,上象枝,中象榦,下象根,實不从屮。金文作木(格伯簋、曶鼎等),篆文形同。部屬有“杲”字,云:“明也。从日在木上。讀若槀。古老切。”又“杳”下云:“冥也。从日在木下。烏皎切。”又“休”下云:“息止也。从人依木。許尤切。”皆會意字。又“本”下云:“木下曰本,从本,一在其下。布忖切。𣎴,古文。”會意字。又“梓”下云:“楸也。从木,宰省聲。即里切。榟,或不省。”梓木質良,可供刻板,因稱刊印書籍爲付梓。又“梁”下云:“水橋也。从木、水,刅聲。呂張切。”俗加木旁作樑。又“杝”下云:“落也。从木,也聲。池尒切。”通用爲籬落字。又“檉”下云:“河柳也。从木,聖聲。敕貞切。”段玉裁注:“檉之言赬也。赤莖故曰檉。”又“棱”云:“柧也。从木,夌聲。魯登切。”服虔《通俗文》:“木四方者爲棱。”俗因作楞字。又“枕”下云:“薦首者。从木,冘聲。章衽切。”

(207) 東 動也。从木。官溥說:"从日在木中。"凡東之屬皆从東。(得紅切)

段玉裁注:東,動也。見《漢書·律曆志》。木,榑木也。日在木中曰東,在木上曰杲,在木下曰杳。

徐灝箋:東方於五行屬木,日之所自出也,故"東从日在木中"會意。

饒炯《部首訂》:東方主春,萬物蠢動,以音爲訓,與"門聞"、"户護"一例。从日在木中者,木即謂榑桑,《淮南子》書云云可證。

林義光《文源》:古作東,中不从日,⊖象圍束之形,與〇同意。東與束同字,東、束雙聲對轉。四方之名,西、南、北皆借字。則東亦不得獨制字也。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究之鼎彝,知東實象人負橐形。子負橐形敦有一象形字,作如下形 [illegible]。及周公敦簡化而成東形。

按:東字多異說。甲骨文前六·三二·四作東,京津四三四五作東,前七·四〇·二作東,前一·四五·三作東,燕四〇三作東,商父乙尊作東,爲囊橐初文。象橐中實物以繩約括兩端之形。甲骨文、金文皆借爲東方之東,後世更製橐以爲囊橐之專字。東、橐一聲之轉。金文𢾊鐘作東,[illegible]東尊作東,[illegible]鼎作東,與甲骨文相似。許書篆文與金文同,其引官溥說,爲後出之義。章先生講解部首"東"字曰:"段注謂木爲榑木,近於神話。木但謂立標以測景可也。又東訓動者,古東西二字,聲轉則爲動靜。"又東動聲訓。《白虎通·五行》:"東方者,動方也。萬物始動生也。"爲許書所本。

(208) 𣏟 平土有叢木曰林。从二木。凡林之屬皆从林。(力尋切)

徐鍇《繫傳》:叢木,故從二木;平土,故從二木齊。

段玉裁注:《周禮·林衡》注曰:"竹木生平地曰林。"《小雅》"依彼平林"傳曰:"平林,林木之在平地者也。"

王筠《釋例》:林从二木,非云止有二木也,取木與木連屬不絶之意也,故部末有"森"字。木不能生木上,謂平林之中有翹出者,則上木與下木枝葉相重疊,尤陰森也。

按:《釋名·釋山》:"山中叢木曰林。林,森也。森森然也。"甲骨文京津五五五六作 [illegible],粹七二六作 [illegible],人二三〇八作 [illegible],金文湯叔盤作 [illegible],《説文》篆文作 𣏟,形體皆同。部屬有"楚"字,云:"叢木。一名荆也。从林,疋聲。創舉切。"荆爲楚木,亦連稱荆楚。楚國以爲稱。又"棼"下云:"複屋棟也。从林,分聲。符分切。"複屋,即重屋,謂閣樓之棟。又"森"下云:"木多貌。从林、从木。讀若曾參之參。所今切。"王筠據玄應《音義》改爲"多木長貌也"。又"麓"下云:"守山林吏也。从林,鹿聲。一曰:林屬於山爲麓。盧谷切。"今稱山脚。

(209) 才 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凡才之屬皆从才。(昨哉切)

段玉裁注:艸木之初,引伸爲凡始之偁。《釋詁》曰:"初、哉,始也。"哉即才,故哉生明,亦作才生明。凡才、材、財、裁、纔字,以同音通用。一,謂上畫也;將生枝葉,謂下畫,才有莖出地而枝葉未出,故曰將。艸木之初而枝葉畢寓焉。

徐灝箋：李陽冰說："在地爲木，伐倒爲材，象其枝根斬伐之餘。"灝按，陽冰解字多穿鑿，此說獨優，才、材古今字，因才爲才能所專，故又加木作材也。

饒炯《部首訂》：當云"从屮省，从一。一，地也"。謂才生遇於乙（音芽，即甲乙字），而未進於屮，故於文从屮省指事，而加一以明之。語云"將才"，即从才初義引申爲名。

林義光《文源》：古作 ，从一。一，地也， ，艸木初生形，●象種。

按：才即材字。金、木、水、火、土爲五材，亦作五才。才，甲骨文乙三二九〇作 ，乙三四三一作 ，合集一九九四六作 ，周甲探三作 ，合集二七二一三作 ，商戉爵作 ，▽、●示地下，丨貫穿其中，示艸木初生從地下冒出。金文才興父鼎作 ，史懋壺作 ，春秋曾侯乙編鐘作 ，篆文作 ，隸書作 。古卜辭、金文皆借才爲在，同聲通用。

(210) 叒　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象形。凡叒之屬皆从叒。（而灼切） 籀文。

徐鍇《繫傳》：叒木，即榑桑。桑從叒聲。《十洲記》說，榑桑兩兩相扶，故從三又，象桑之婀娜。

段玉裁注：《離騷》："總余轡乎扶桑，折若木以拂日。"二語相聯。蓋若木即謂扶桑，扶若字，即榑叒字也。象枝葉蔽翳形。

鈕樹玉《校録》：《繫傳》作 ，漢隸作 ，借爲若字。

徐灝箋：叒即桑之省體，故《繫傳》云"桑从叒聲"。則

叒之本音，亦讀"息郎切"可知矣。

俞樾《兒笘録》：謂桑字从口从巴，殊爲無理，疑此乃若字之籀文，蓋小篆从艸而籀文从叒。

饒炯《部首訂》：叒篆象形。竹二之，象竹二葉；叒三之，象叒三葉。

按：湯谷，古代傳説中的日出之處。榑桑，神木名。亦作扶桑。叒木，即若木，段注所釋是也。甲骨文乙五八五八作[illegible]，乙三六六四作[illegible]，商亞若匜作[illegible]，父乙爵作[illegible]，葉玉林《殷虚書契前編集解》謂象一人跽而理髮使順形。今按：卜辭合三二二、乙三三二一皆用叒爲順義。若字甲骨文乙六三四三作[illegible]，甲九九〇作[illegible]，金文散盤作[illegible]，本象手採擇義，艸部曰："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而灼切。"段玉裁注："《晉語》：秦穆公曰：'夫晉國之亂，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以爲朝夕之急。'此謂使誰先擇二公子而立之，若正訓擇，擇菜，引申之義也。"叒字金文彔伯簋作[illegible]，曶鼎作[illegible]，爲《説文》叒字籀文所本，亦爲經籍常用之"若"字所本。《説文》篆文叒字與甲骨文若字[illegible]形同，而若字又與叒字之金文[illegible]形同，是故若、叒二字同音"而灼切"。《説文》若字訓擇菜，此用本義；《毛傳》云"若，順也"，則爲叒字之義。桑字甲骨文前一・六・六作[illegible]，合二四九作[illegible]，上非爲三又，乃象枝葉也。部屬袛一"桑"字，云："蠶所食葉木。从叒、木。息郎切。"桑葉可以飼蠶，故稱。

(211) 㞢　出也。象艸過屮，枝莖漸益大，有所之也。一者，地也。凡之之屬皆从之。（止而切）

徐鍇《繫傳》：㞢者，枝也，象艸木之枝柬西旁出，而常連於根本也。

段玉裁注：㞢，出也。引伸之義爲往。《釋詁》曰"之、

往"是也。之有訓爲上出者，戴先生釋《梓人》曰："頰側上出者曰之，下垂者曰而，須鬣是也。"莖漸大，枝亦漸大，勢有日新不已者然。

徐灝箋：江陰孔氏廣居曰："艸木初生多兩葉對生，及其既長則枝葉左右參差，故屮象初生形，而㞢象枝莖益大也。"戴氏侗引李陽冰說曰："㞢象芝艸出地之形，古以此爲芝字。"

饒炯《部首訂》：㞢即"兹長"本字，出即"茁壯"本字，生即"生發"本字。三義相同，而先後微盛各殊。

按：甲骨文粹一〇四三作 ⊻，乙三四一四作 ⊻，从 ⊬（止）在一上，⊬ 爲人足，一爲地，象人足於地上有所往也。《爾雅・釋詁》："之，往也。"《論語・陽貨》："子之武城"，皇侃疏："之，往也。"當爲"之"字本義。後亦用爲語助詞。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部屬有"𡉚"字，云："艸木妄生也。从 㞢 在土上。讀若皇。户光切。𡉚，古文。"

(212) 帀　周也。从反 㞢 而帀也。凡帀之屬皆从帀。周盛說。（子荅切）

徐鍇《繫傳》：日一日行一度，一歲往反而周帀也。

段玉裁注：周，當作匊。勹部曰："匊，帀徧也。"是爲轉注。"反㞢"謂倒㞢也。凡物順屰往復則周徧矣。周盛，亦博采通人之一也。

徐灝箋：㞢象艸木上出，反之則面面皆徧，合㞢字以見意，故曰"反㞢而帀"也。

按：帀，亦作迊。周匝。環繞一周曰一匝。《史記・高祖本

紀》:"黎明,圍宛城三帀。"帀亦周也。《廣雅·釋詁二》:"帀,徧也。"部屬有"師"字,云:"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𠂤。疎夷切。𠂤,四帀,衆意也。"會意字。

(213) 出　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凡出之屬皆从出。(尺律切)

段玉裁注:本謂艸木,引伸爲凡生長之偁。又凡言"外出",爲"内入"之反。

徐灝箋:鄭樵曰:"華皆五出,故象五出之形。"是也。

俞樾《兒笘録》:出者,茁之古文也。艸部:"茁,艸初生出地皃。从艸,出聲。鄒滑切。"出字既象艸木上出之形,則不必从艸作茁矣。因出字爲出入之義所專,乃又製从艸之茁。

孫詒讓《名原》:古出字取足形出入之義,不象艸木上出形。

吴大澂《古籀補》:□,古出字从止。止,足也,冂象納屨形。古禮:入則解屨,出則納屨。

按:艸木益滋,段玉裁注改滋爲茲。《説文》云:"茲,艸木多益。从艸,絲省聲。"與出同義。俞樾謂出爲茁之古文。饒炯《部首訂》亦謂茁爲後之分别文,皆同叔重説。甲骨文甲四七六作□,甲二四一作□,合集六〇五七作□,从□(止),从□,象外出納屨形。孫詒讓、吴大澂之説可信。或更从彳、行,出行之義尤顯。□與□(内)相對(見前"入"部下正解)。又金文班簋作□,毛公鼎作□,新出三體石經《君奭》作□,秦睡虎地簡二四·二九作□,遂演變爲後世之字形。許書據篆文釋形,故云"象艸木益滋"矣。部屬有"賣"字,云:"出物貨也。从出,从買。莫邂切。"俗作賣。又"糶"下

云:"出穀也。从出,从糶,糶亦聲。他弔切。"皆會意字。米部曰:"糴,穀也。"聲音相近。

(214) 米　艸木盛米米然。象形,八聲。凡米之屬皆从米。讀若輩。(普活切)

段玉裁注:米米者,枝葉茂盛,因風舒散之皃。象形,謂中也。不曰从屮而曰象形者,艸木方盛,不得云从屮也。

按:米字無單用者。《説文》从米得聲之字,部屬有"孛",云:"㛹也。从米;人色也,从子。蒲妹切。《論語》曰:'色孛如也。'"徐鍇《繫傳》:"言人色勃然壯盛,似草木之茂也。子,人也。"又肉部曰:"肺,金臧也。从肉,米聲。芳吠切。"《釋名・釋形體》:"肺,勃也。言其氣勃鬱也。"亦連言肺肺,《詩・陳風》:"東門之楊,其葉肺肺。"肺肺,謂葉盛米米然。孛、肺二字,皆由米字衍生,故同有勃盛之義。

(215) 生　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凡生之屬皆从生。(所庚切)

徐鍇《繫傳》:土者,吐生萬物,故生從屮、土。

段玉裁注:下象土,上象出,此與㞢、出、米以類相從。

徐灝箋:《廣雅》曰:"生,出也。"生與出同義,故皆訓爲進。

按:生,謂生長。《荀子・王制》:"草木有生而無知。"楊倞注:"生,謂滋長。"甲骨文合集四六八七作㞢,粹一一三一作㞢,从屮,从一,一即地,象艸木生出地上之形。金文臣卣作㞢,穆公鼎作㞢,與甲骨文形同,須簋作㞢,爲《説文》篆文所本,其形體皆相近。

部屬有"產"字,云:"生也。从生,彦省聲。所簡切。"又"甡"下云:"衆生竝立之貌。从二生。所臻切。《詩》曰:'甡甡其鹿。'"見《大雅·桑柔》,毛傳:"甡甡,衆多也。"又"丰"下云:"艸盛丰丰也。从生,上下達也。敷容切。"引伸爲豐盛。《詩·鄭風·丰》:"子之丰兮。"毛傳:"丰,豐滿也。"

(216) 乇 艸葉也。从垂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凡乇之屬皆从乇。(陟格切)

段玉裁注:當作艸華皃。下云"垂釆,上貫一"。華則有釆,葉不當言釆也。直者,莖也;斜垂者,華之釆也。禾篆亦以下垂象其釆。在一之下者,根也;一者,地也。謂雖中从一,而於六書爲象形字也。

林義光《文源》:按乇不類艸葉形,本義當爲草木根成,貫地上達。一,地也。《易·解》:"百果草木皆甲宅。"鄭玄注:"皮曰甲,根曰宅。"乇即甲宅之本字。

按:乇本艸華,引伸謂草木發芽時種子外皮裂開。亦借用宅字。《易·解》作"甲宅",《文選》左思《蜀都賦》:"百果甲宅,異色同榮。"李善注引《易》曰:"百果草木皆甲坼。"甲坼,與甲宅、甲乇皆同。乇从垂穗,穗,或釆字。禾部曰:"釆,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徐醉切。"今人猶稱穗子。章先生《文始》五:"此《易》所謂甲乇,言孚甲伸舒也。"其義亦同。

(217) 𠂹 艸木華葉𠂹。象形。凡𠂹之屬皆从𠂹。(是爲切)𠌶古文。

段玉裁注:引伸爲凡下𠂹之偁,今字垂行而𠂹廢矣。象形,象其莖枝華葉也。此篆各書中直,惟《廣韻》五支及

夢英所書作𠂹。

徐灝箋：𠂹蓋象枝葉倒垂，上曲而折下。楚金云"从亼，葉之低垂"，是也。此與𠌶之上體似同而實異，𠌶以上曲象蓓蕾，所謂言各有當也。今皆借邊垂字爲之，而邊垂字又增作陲。

王筠《句讀》：中其莖也。凡下𠂹者，其莖必曲，故曲以象之。左右四曲，其華葉也。四曲蓋不離于莖，今離者，後人改之。古文左半从乇，右半與利之古文𥝩同，亦下垂之象也。

邵瑛《羣經正字》：此即經典垂佩、垂拱之字。正字當作𠂹，漢碑尚有作𠂹、作𠂹者，張休《涯涘銘》"鮮不𠂹涕"，《孔宙碑》"殘𠂹令名"。今廢𠂹不用，而以邊垂之垂爲下𠂹之𠂹，以陲危之陲爲邊垂之垂，輾轉相失，不可究詰矣。

按：𠂹象禾穗下𠂹，通作垂。班固《西都賦》："五穀垂穎，桑麻鋪棻。"穎，禾之秀穗也。垂，當作𠂹。甲骨文前一・三四・六作𠂹，乙八四六三作𠂹，象艸木生土上、華葉下垂之形，○爲土形，或省○，同。

(218) 𠌶　艸木華也。从𠂹，亏聲。凡𠌶之屬皆从𠌶。(況于切) 荂 𠌶或从艸，从夸。

段玉裁注：此與下文"華"音義皆同。𠌶，榮也。《釋草》曰："華，荂也。華、荂，榮也。"今字花行而𠌶廢矣。

徐灝箋：許以𠌶、荂爲一字，而《爾雅》別之。𠌶、華亦一字，而《說文》別之者，以所屬之字相從各異也。周公𠌶鐘

作𠌶，乃古象形文，上象蓓蕾，下象莖葉，小篆變爲亏耳。

王筠《句讀》：郭氏不考《説文》，遂謂華、荂異字。案《爾雅》"竝，併也"；"嗟、咨，𧬈也"，以同字爲釋，廣異文耳，豈得云以荂釋華，遂爲異字？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𠌶，象一蒂五瓣之形，于聲。或作𠌶，八象萼足。

按：𠌶，古華字，見下"𠌶"部下正解。金文命簋作𠌶，克鼎作𠌶，從𠌶，于聲，《説文》篆文本之。或體作荂，漢印徵華字作𠌶，是其證。部屬有"𩏂"字，云："盛也。从𠌶，韋聲。于鬼切。《詩》曰：'萼不𩏂𩏂。'"通用韡字。

(219) 𠌶　榮也。从艸，从𠌶。凡華之屬皆从華。（户瓜切）

段玉裁注：華，榮也。見《釋草》。𠌶亦聲，此以會意包形聲也。俗作花，其字起於北朝。

徐灝箋：𠌶、𠌶本一字，因各有部屬之字，故分而爲二。

王筠《句讀》：華與𠌶同字。當云"𠌶聲。"凡《説文》異部重文而由一字遞加者，如蕟從癹而加艸，則但云癹聲，恐言從癹則是會意字，不見其爲一字也。

按：榮，草木花的通稱。《爾雅・釋草》："草謂之榮。"郝懿行義疏："草謂之榮者，《夏小正》榮芸榮鞠，是也。"春秋戰國時期古鉨有𠌶，秦睡虎簡五・三四作𠌶，華爲𠌶之增旁字。張揖《廣雅・釋草》已有花字，是花字始於曹魏也。段注云"起於北朝"，時失之後。王引之《廣雅疏證・釋草》已有文糾之，云："《廣雅》釋花爲華，《字詁》又云：'蘤，古花字。'則魏時已行此字，不始於後魏矣。"又晋江東人讀華爲敷音。《爾雅・釋草》："華，荂也。"郭璞注："今江東呼華爲

荂,音敷。"陸機《文賦》:"彼瓊敷與玉藻,若中原之有菽。"瓊敷,即瓊花也。部屬祇一"皣"字,云:"艸木白華也。从華,从白。筠輒切。"會意字。通作曄,改爲日旁。

(220) 𥝌 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凡禾之屬皆从禾。(古兮切)

段玉裁注:此字古少用者。《玉篇》曰:"亦作𥝌。"非是。𥝌在一部,禾當在十五、十六部。

王筠《釋例》:禾、稽蓋亦一字,音義皆同也。《玉篇》禾又有五溉切,云"亦作𥝌"。

饒炯《部首訂》:說解當云:"留止也,象木曲頭不能上之形。"於六書爲指事,與夭、夨等同例,而留止義即禾之合音。禾、稽一字重文,各以有屬,分别部首。後人昧之,分説義於"稽"下,而仍存説形於此篆,遂致形義兩歧,許例有難通矣。

章先生《文始》:或曰此即古文戛字,戟也。戟爲句兵,句、曲同義。《春秋國語》曰"擁鐸拱稽",唐固説"稽爲棨戟,即禾字。"戛字從百,即曲頭也。古音如楷。如楷則在脂部而轉入支;讀棘者,乃雙聲也。斯説甚通。稽訓留止,乃引申孳乳之字。

按:禾、稽古爲一字,即戈戟字,句兵之類。段氏"戈"下注云:"戈、戟皆句兵。矛鏄於刺者也,戟者兼刺與句者也,戈者兼句與毄者也。用其横刃則爲句兵,用横刃之喙以啄人則爲毄兵。"今以段注及章先生《文始》説爲正解。

(221) 𥝌 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凡稽之屬皆从稽。(古兮切)

段玉裁注:高注《戰國策》曰:"留其日",稽留其日也。凡稽留則有審慎求詳之意,故爲稽考。从尤,取乙欲出而見閡之意。

林義光《文源》:按尤者,從手中引物之象,稽之義猶手持物,有引之者不令取,故从尤从禾。

按:禾即戈戟字,稽爲晚出字。唐固說"稽爲棨戟",見上"禾"部下正解。尤字甲骨文鐵五〇·一作𢎘,象手欲上伸而礙於一,是稽從禾從尤會意,旨聲。許書云"留止也",乃由戈戟之用引伸而來。部屬有"𥡴"字,云:"特止也。从稽省,卓聲。竹角切。"亦省作卓。《論語·子罕》:"如有所立卓爾。"皇侃疏:"卓,高遠貌也。"與特止之義近。

(222) 巢 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凡巢之屬皆从巢。(鉏交切)

段玉裁注:穴部曰:"穴中曰窠,樹上曰巢。"巢之言高也,窠之言空也。在穴之鳥,如鴝鵒之屬。今江蘇語言通名禽獸所止曰窠。象形,象其架高之形。

王筠《釋例》:巢在木之上,故從木。巛則鳥形,臼則巢形。三鳥者況其多耳,且皆謂雛也。蓋鳥惟家雀,秋冬依人屋宇,其它率露宿,至春將抱卵,乃作巢。雛能飛,則率之以去,不歸巢矣。故巢象羣鳥在木上之形。

按:玄應《衆經音義》八引服虔《通俗文》"鳥居曰巢。"《易·旅》:"鳥焚其巢。"金文班簋作𣠔,从𠙴,从木,𠙴象巢形,木上貫於

𢀖,謂巢在木上也。秦五十二病方・目録作𢀖,《説文》篆文與之同。部屬衹一"㝵"字,云:"傾覆也。从寸臼覆之。寸,人手也。臼,从巢省。方斂切。杜林説,以爲貶損之貶。"會意字。司馬相如《上林賦》:"適足以㝵君自損也。"晋灼曰:"㝵,古貶字。"後多用貶字,如褒貶。

(223) 桼 木汁,可以鬃物。象形。桼如水滴而下也。凡桼之屬皆从桼。(親吉切)

段玉裁注:木汁名桼,因名其木曰桼,今字作漆而桼廢矣。漆,水名也,非木汁也。《詩》、《書》梓桼、桼絲皆作漆,俗以今字易之也。《周禮・載師》"桼林之征",大鄭曰:"故書桼林爲漆林。"杜子春云:"當爲桼林。"象形,謂左右各三,皆象汁自木出之形也。

饒炯《部首訂》:桼爲木汁,似木而黏,其形難狀,因从木而象木汁在樹之形,又以其質黏而寄音於黏。

按:桼爲合體象形。鬃同髤,謂以桼桼物。春秋江陵楚簡作桼,左右各三點象桼如水滴,中象木割破之狀。許書篆文亦從木,以左右各三點象桼如水滴而下。經典通用漆,非本字。大寫計數字七作柒,爲漆之變體。三國吳天璽記功碑"天璽元年桼月己酉",桼月,即七月,可證。部屬有"䵖"字,云:"桼垸已,復桼之。从桼,包聲。匹貌切。"朱駿聲《通訓定聲》:"䵖,重鬃也。始以桼和灰垸鬃之,復桼之以光其外。"又"鬃"下云:"桼也。从桼,髟聲。許尤切。"鬃謂以漆漆物。動詞。俗省作髤。亦作髹。

(224) 束 縛也。从口木。凡束之屬皆从束。(書玉切)

段玉裁注：糸部曰："縛，束也。"是爲轉注。《襍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口音韋，回也。《詩》言束薪、束楚、束蒲，皆口木也。

按：束縛二字同義，謂捆紮。《小爾雅・廣言》："束，縛也。"許説與之同。甲骨文甲四三〇作[illegible]，前二・二五・六作[illegible]，佚八七九作[illegible]，南明八七〇作[illegible]，象以左手或右手束木。部屬有"剌"字云："戾也。从束，从刀。刀者，剌之也。盧達切。"引伸爲乖剌義。又"㯻"下云："小束也。从束，幵聲。讀若繭。古典切。"《齊民要術》："麻㯻欲小，縛欲薄，爲其易乾。"又"柬"下云："分别簡之也。从束、八。八，分别也。古限切。"後作揀，爲揀選義。

(225) [illegible]　橐也。从束，圂聲。凡㯻之屬皆从㯻。（胡本切）

段玉裁注：《廣韵》曰："㯻，大束。"

徐灝箋：此字从束，其義當爲束物，而訓爲橐者，蓋橐無底，與㯻相類也。㯻、緄古字通，又通作梱，俗作綑。

王筠《句讀》：凡束皆謂之㯻，今諺皆然。又王氏《釋例》：㯻从束圂聲而不作梱者，此形聲兼象形、會意之法也。囊橐貯物，則腹必果然，故分束字于上下，以見其中之張大也。且束其口以防漏洩，無底者兩頭束之，其分束字爲兩，亦會此意。

按：徐鍇《繫傳》引《春秋國語》"㯻載而歸"，今所見明道本作稛載，公序本作稛載。與《説文》稛訓豢束合。《廣韻》上聲二十一混："㯻，大束。古本切。"或作緷，《廣雅・釋詁三》："緷，束也。"亦作捆，《漢書・揚雄傳》："捆申椒與菌桂兮。"顔師古注："捆，大束也。"或又作緄，今俗用綑字。

(226) 囗 回也。象回帀之形。凡囗之屬皆从囗。(羽非切)

段玉裁注：回，轉也。按圍繞、週圍，字當用此。圍行而囗廢矣。

徐灝箋：囗、圍古今字。凡物回帀之形及圍繞之皆曰囗，古文葢作圜形，小篆變爲方體。

按：《玉篇》云："囗，古圍字。"部屬有"圍"字云："守也。从囗，韋聲。羽非切。"甲骨文用於合體字中，經傳亦未見有單用者。春秋時庚壺有囗字，後世遂以圍字爲囗之引伸義。又"囚"下云："繫也。从人在囗中。似由切。"會意字。又"圂"下云："豕廁也。从囗、豕。豕在囗中也。會意。胡困切。"又"固"下云："四塞也。从囗，古聲。古慕切。"《論語・季氏》："今夫顓臾，固而近於費。"馬融注："固謂城郭完堅，兵甲利也。"又"圃"下云："種菜曰圃。从囗，甫聲。博古切。"又"園"下云："所以樹果也。从囗，袁聲。羽元切。"

(227) 員 物數也。从貝，囗聲。凡員之屬皆从員。(王權切) 鼎 籀文从鼎。

徐鍇《繫傳》：古以貝爲貨，故員數之字從貝，若言一錢二錢也。

段玉裁注：員，本爲物數，引伸爲人數，俗稱官員。

徐灝箋：古鼎字从貞，貞从貝，故凡从貝之字亦或从鼎。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鼎，从口从鼎，實圓之本字。○，鼎口也，鼎口圓象，省作員。

按：《漢書・尹翁歸傳》："使斫莝，責以員程，不得取代。"顔師

古注:"員,數也。計其人及日數爲功程。"漢人以員爲物數,故許君用之。甲骨文佚一一作[ancient form],从囗从[ancient form](鼎),囗象鼎正視圓口之形,甲骨文員字實爲圓之初文。金文員父尊作[ancient form],㦰鼎作[ancient form],員壺作[ancient form],《說文》籀文作[ancient form],其形體皆同。篆文從貝,當爲漢人說。部屬祗一"䞈"字,云:"物數紛䞈亂也。从員,云聲。羽文切。"今作紛紜,爲多而雜亂之稱。

(228)[ancient form] 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蜬。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凡貝之屬皆从貝。(博蓋切)

徐鍇《繫傳》:下象其垂足尾形。

段玉裁注:居陸名猋二句,見《爾雅·釋魚》。猋作贆,俗字也。蜬亦當作函,淺人加之偏傍耳。象其背穹隆而腹下岐。秦始廢貝專用錢,變泉言錢者,周曰泉,秦曰錢,在周秦爲古今字也。

饒炯《部首訂》:篆當作[ancient form],象介腹面,形有業齒,周父貝解作[ancient form],不合可證。父乙鼎作[ancient form],師淮父鼎作[ancient form],方誤違之矣。

商承祚《殷虛文字》:象貝形,作[ancient form]者,與盂鼎同;作[ancient form]者,與貝父已爵同。

按:貝,亦稱大貝。《尚書·顧命》:"大貝,在西房。"孔氏傳:"大貝,如車渠。"謂海中大蛤。《周禮》有泉府,秦始廢貝專用錢。甲骨文乙五六〇〇作[ancient form],前五·一〇·四作[ancient form],合集二九六九五作[ancient form],金文德鼎作[ancient form],辛巳簋作[ancient form],皆象海貝形。召伯簋作[ancient form],春秋古幣作[ancient form],古鉨作[ancient form],《說文》篆文取之。貝亦名蚆。《爾雅·釋魚》:"蚆,博而頯。"章先生《國故論衡·二十三部音準》:"雲南呼貝

爲海肌,或作海肥,則貝之古音也。"蚆爲肥之本字。部屬有"貧"字,云:"財分少也。从貝分,分亦聲。符巾切。"又"賀"下云:"以禮相奉慶也。从貝,加聲。胡箇切。"又"贈"下云:"玩好相送也。从貝,曾聲。昨鄧切。"段玉裁注:"賀之言加也,猶贈之言增也。"又"貿"下云:"易財也。从貝,卯聲。莫候切。"又"賕"下云:"以財物枉法相謝也。从貝,求聲。巨留切。"漢人謂行賄曰賕。

(229) 邑 國也。从囗。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凡邑之屬皆从邑。(於汲切)

徐鍇《繫傳》: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築曰城,囗,其城郭也。

段玉裁注:从囗,音韋,封域也。尊卑,謂公、侯、伯、子、男也;大小,謂方五百里、方四百里、方三百里、方二百里、方百里也。尊卑大小,出於王命,故从卪。

商承祚《殷虛文字》:凡許書所謂卪字,考之卜辭及古金文皆作𠃨,象人跽形。邑爲人所居,故从囗,从人。

按:甲骨文燕一七九作邑,菁二·一作邑,金文相同。如矢簋作邑,小臣邑斝作邑,从口从𠃨(卩),口象城郭之形。篆文下作卪,許君以尊卑大小釋之,爲後起之義,古無是也。部屬有"郛"字,云:"郭也。从邑,孚聲。甫無切。"謂城外大郭。又"郵"下云:"竟(境)上行書舍。从邑、垂。羽求切。垂,邊也。"會意字。又"邦"下云:"國也。从邑,丰聲。博江切。"又"郊"下云:"距國百里爲郊。从邑,交聲。古肴切。"

(230) 𨛜 鄰道也。从邑,从邑。凡𨛜之屬皆从𨛜。闕。(胡絳切)

段玉裁注：道當爲邑，字之誤也。其字从二邑會意。闕者，謂其音未聞也。大徐云胡絳切，依鄉字之音，非有所本。

徐灝箋：戴氏侗曰：“𨛜即鄉也，《周官》‘二鄉則公一人’，謂之鄉合，故从二邑相鄉，因之爲鄉背。”

饒炯《部首訂》：从兩邑相背以指事。即部屬𨞬之古文，而𨞬則从𨛜加聲，重文巷，又从𨞬省形。

按：𨛜字有異説，甲骨文乙一二七七作[illegible]，戩三三·一五作[illegible]，从二[illegible]（欠）相對，象二人張口相向之形，爲嚮背之嚮初文。部屬有“鄉”字，云：“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别治。从𨛜，皀聲。許良切。”甲骨文前四·二一·五作[illegible]，合集一六〇四四作[illegible]，从卯，从[illegible]（皀），皀爲食器，象二人相嚮共食之形，爲饗之初文。鄉（後起字爲嚮）、饗、卿初爲一字，蓋宴饗之時須相嚮食器而坐，故引伸爲鄉，更以陪君王共饗之人分化爲卿。甲骨文[illegible]字兩旁之[illegible]爲[illegible]之省作，金文衛盉作[illegible]，其形猶存甲骨文之義，而《説文》篆文作[illegible]，變二人相嚮爲二邑相嚮，初義遂隱晦不彰矣。又“𨞬”下云：“里中道也。从𨛜、共。言在邑中所共。胡絳切。巷，篆文从邑省。”省體作巷。亦作衖字，聲借作弄。

說文解字第七

(231)日　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凡日之屬皆从日。(人質切)⊙古文,象形。

王筠《繫傳校録》:○以象日之圜,乙則天文家所謂日中無定之黑影,詞藻家所謂踆烏也。

段玉裁注:日、實以疊韵爲訓。《月令》正義引《春秋元命包》云:"日之爲言實也。"《釋名》曰:"日,實也。光明盛實也。"○象其輪郭,一象其中不虧。古文象形,蓋象中有烏。武后乃竟作㘞,誤矣。

徐灝箋:泰西戴進賢《七政圖》:日中有小黑點數十,横亘如帶,以遠鏡目驗實然,日字中畫象之,古人造字之精如此。相傳日中有烏者,以黑點如羣烏飛耳。古文或作⊙,蓋後人以乙象烏也。此字全體象形,小篆由古文變爲方體,析而言之則曰"从口、一"。

饒炯《部首訂》:日體無虧,本象滿形。蓋古人意簡,初畫中實形,而或體畫外郭形,與月初☽而後作☽例同。夫外郭中實皆爲本字,後竟合二爲一,篆因隸變,日字中誤爲一,月字中誤爲二,以謬附陽奇陰偶之說,故云"从一、口"。

商承祚《殷虚文字》:案日體正圜,卜辭中諸形,或爲

多角形,或正方者,非日象如此,由刀筆能爲方,不能爲圓故也。

按:《白虎通・日月》:"日之爲言實也。"爲許書所本。漢時陰陽家已稱日爲太陽,後遂用爲日之通稱。《釋名・釋采帛》:"赤,赫也。太陽之色也。"曹植文亦用太陽。甲骨文前三・一七・一作,寧一・一〇七作,粹七〇五作,人二三〇五作,皆象日形。烏部云"烏者日中之禽",《淮南子・精神訓》云"日中有踆烏",《論衡・說日》云"日中有三足烏",《春秋元命苞》云"陽數起於一,成於三,故日中有三足烏者,陽精也"。以上爲我國相傳之神話傳說。無獨有偶,古希臘之太陽神化身即爲烏鴉,美洲瑪雅人亦傳言日神由烏鴉變成,而墨西哥之太陽神則爲一隻啄木鳥,埃及則爲鷹,皆其類比。部屬有"曉"字,云:"明也。从日,堯聲。呼鳥切。"今稱大明曰天曉。又"旭"下云:"日旦出貌。从日,九聲。讀若好。一曰:明也。許玉切。"又"𣅀"下云:"望遠合也。从日、匕。匕,合也。讀若窈窕之窈。烏皎切。"章先生《訄書・訂文》:"望兩物平行者,漸遠而合成交角曰𣅀。"又"景"下云:"光也。从日,京聲。居影切。"葛洪《字苑》始載从彡之影。又"晦"下云:"月盡也。从日,每聲。荒内切。"亦謂昏冥也。又"旱"下云:"不雨也。从日,干聲。乎旰切。"又"㬥"下云:"晞也。从日出𠬞米。"段玉裁注:"日出而竦手舉米曬之,合四字會意。"《廣韻》蒲木切。經典皆作暴,又俗字作曝。

(232) 旦 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凡旦之屬皆从旦。(得案切)

段玉裁注:明當作朝。下文云:"朝者,旦也。"二字互訓。《大雅・版》毛傳曰:"旦,明也。"此旦引伸之義。

王筠《釋例》:積古齋旦字凡見,三作[古文字形],兩作[古文字形],小篆尤精。此乃會意兼象形字也。吾聞之海人云:日之初出,爲海氣所吞吐,如火如花,承日之下,摩盪既久,日似決然舍去者,乃去海已高。余居土國,日出亦近似所言,但土氣不如水氣之大耳。金刻旦有物承日下,正是氣形,小篆變之,不見體之精。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古文字形],从日見土上。或作[古文字形],从日在土下將出形。

按:旦謂平旦,猶平明也。《孟子·告子上》:"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尚書·太甲上》:"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亦謂日出之時。甲骨文甲八四〇作[古文字形],粹一〇二九作[古文字形],南明四四七作[古文字形],徐中舒《甲骨文字典》:"从日从口,口即日之影,金文多填實,如克鼎之旦作[古文字形]是也。以日與影相接之形表示日初升之時。《説文》以旦从一,一爲地之説,不確。"金文頌鼎作[古文字形],休盤作[古文字形],其意與甲骨文相同,下象光影。春秋戰國時侯馬盟書作[古文字形],中山王墓宫堂圖作[古文字形],秦睡虎地簡一二·四九作[古文字形],西漢定縣竹簡二四作[古文字形],皆上爲日,下一象地,或有中連者,象光影也。《淮南子·天文訓》:"日出于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謂晨明;登于扶桑,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于曲阿,是謂旦明。"高誘注:"朏明,將明也。朏讀若朏諾皋之朏也。旦明,平旦。"析言之有别,合言之則統謂之旦。部屬衹一"暨"字,云:"日頗見也。从日,既聲。其冀切。"段玉裁注:"日頗見者,見而不全也。"章先生《檢書·訂文·正名襍義》:"南北極半歲見日,半歲不見日,昔名之暨。"即此"日頗見"義。

(233) 倝 日始出,光倝倝也。从旦,㫃聲。凡倝之

屬皆从倝。(古案切)𠦝闕。

徐鍇《繫傳》:李陽冰云:"从三日,旦在㫃中,蓋籀文,許慎闕義。"

徐灝箋:日始出高處,先得其景,故从旦。㫃,旌旗也。

王筠《句讀》:倝字可疑,作㫃未爲不可,而斷㫃之左直筆,以旦嵌其中,與槖部字同法,斯亦必同意。恐是从㫃旦聲,仍與㫃同意,故空闕其右方之下半,以象旗杠形也。許君以爲"从旦"者,蓋於朝字从倝得之。

饒炯《部首訂》:倝倝,日光皃,謂其閃灼如旌旗游之㫃蹇,因以㫃名之,而後注旦爲專字,其意蓋取旦明日出,光倝倝也。部屬"朝",即早聲變字。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𠦝,作𠦝,从早,㫃聲。

按:甲骨文周原卜甲作𠦝,从日在乁(厂)上,从日,日即日字,丨象日之光影。金文𩁹羌鐘作𠦝,其作早者,謂日之光影在地平綫之下,此爲登高所見日出之景狀。《詩·衛風·伯兮》:"其雨其雨,杲杲出日。"毛傳:"杲杲然日復出矣。"與許書"倝倝"聲義皆近。部屬祇一"𠦝"字,云:"旦也。从倝,舟聲。陟遥切。"隸書變作朝,失形聲之恉矣。《左傳·僖公二十七年》:"終朝而畢。"杜預注:"終朝,自旦及食時也。"

(234) 㫃　旌旗之游㫃蹇之皃。从屮,曲而垂下,㫃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凡㫃之屬皆从㫃。(於幰切)𠂬古文㫃字,象形,及象旌旗之游。

段玉裁注:王逸《九歌》注云:"偃蹇,舞貌。"《大人賦》

說旌旗曰:"掉桔橋以偃蹇。"張揖曰:"偃蹇,高貌。"从屮以下十一字當作"从屮,曲而下垂者游,从入,游相出入也"十五字。从屮者,謂杠首之上見者,曲而下垂者象游,游相出入者,謂从風往復,如一出一入然,故从入。从屮謂竿首,下垂者謂游也。

徐灝箋:㫃者,旌旗飛揚之貌,而非旗游之名也。故造字象旗形,而爲諸旗之建類焉。㫃之言偃蹇也,即偃蹇之合聲也。此字古文象形,小篆由古文變就其體。析而言之,則爲从屮,从入,而實非其字也。

王筠《釋例》:吾謂此篆當依石鼓文作㫃,說解當云"旗杠"。㫃之植者爲杠,上之岐出者爲雕鏤之華飾,橫而右出者,華蓋也。

按:甲骨文前五・五・七作㫃,商爵文作㫃,象旌旗游㫃之形。屮象旗杠與杠首之飾,乚象游形。與許書合。部屬有"游"字,云:"旌旗之流也。从㫃,汓聲。以周切。"段玉裁注:"此字省作斿,俗作旒。"㫃蹇,即偃蹇,高舉貌。孔子弟子言偃,字子游。㫃與偃音同通用。又"旋"下云:"周旋,旌旗之指麾也。从㫃、疋。疋,足也。似沿切。"段玉裁注:"杠之柱地者,是旌旗之足也。"又"旗"下云:"熊旗五游,以象伐星。士卒以爲期。从㫃,其聲。渠之切。《周禮》曰:'率都建旗。'"語見《春官・司常》。又"旌"下云:"游車載旌,析羽注旄首也。所以精進士卒也。从㫃,生聲。子盈切。"引申爲凡表異之稱。

(235) 冥 幽也。从日,从六,冖聲。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也。凡冥之屬皆从冥。(莫經切)

段玉裁注：冖者，覆也，覆其上則窈冥。日數十，昭五年《左傳》文。謂甲至癸也。歷十日，復加六日，而月始虧，是冥之意，故从日六。

徐灝箋：此篆及説解乖舛，字形無十而云"日數十"，已無所取義，況以十日爲"十六日"，又不用十而但从六。今按篆當作[illegible]，从昊，冖聲，日昊而冥也。昊之下體矢與介形近，漢隸作[illegible]，尤極相似，遂誤从六而書作[illegible]。

許棫《讀説文雜識》：案二分晝夜各六時，日過六時則冥，故从日六。

張文虎《舒藝室隨筆》：六者，許書言《易》之數，陰變於六，六爲老陰。《易》"冥豫"，虞注云"坤爲冥"。是其證也。

按：許書"虧幽"二字連讀，謂虧缺幽暗，中間不分斷。冥字，春秋《詛楚文》作[illegible]，从冖，从日，从介。六字甲骨文前七・三九・一作[illegible]，粹二七五作[illegible]，粹一三七作[illegible]，形皆相近。又冥有晦暗義。《史記・龜策列傳》："飄風日起，正晝晦冥，日月迹蝕，滅息無光。"晦冥，與幽冥之義亦同矣。

(236) 晶　精光也。从三日。凡晶之屬皆从晶。（子盈切）

段玉裁注：凡言物之盛皆三其文，日可三者，所謂絫日也。

徐灝箋：晶即星之象形文，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二形，因其形略，故又从生聲。小篆變體有似於三日而非从日也。古書傳於晶字別無他義，精光之訓即星之引申，因聲轉爲子

盈切，遂岐而二之耳。

按：徐灝說晶爲星之古文，是也。部屬有“曐”字，云：“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桑經切。星，或省。”許云精光，即星光。甲骨文前七·一四·一作 ，後下九·一作 ，乙八三五七作 ，象衆星羅列之形，爲星之本字。甲骨文乙一八七七作 ，乙六六六四作 ，前七·二六·三作 ，加 (生)爲聲符，後晶與星分爲二字。又“疊”下云：“揚雄說以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宜。徒叶切。亡新以从三日太盛，改爲三田。”後通行疊字。簡作叠。又“曟”下云：“房星。爲民田時者。从晶，辰聲。植鄰切。晨，曟或省。”今通用晨字，亦作辰。許書晨部下云：“早昧爽也。”今二字不別。

(237) 　闕也。太陰之精，象形。凡月之屬皆从月。(魚厥切)

段玉裁注：月、闕疊韵。《釋名》曰：“月，缺也。滿則缺也。”

王筠《句讀》：外象上下弦形，内象地影，即《靈憲》所謂兔蛤也。

孔廣居《疑疑》：原象形之義當作 ，中象日月之體，外象其光暈。月雖有時而盈，然虧之時多，故古人就所恒見者以立文也。

按：《白虎通·日月》：“月之爲言闕也，有滿有闕也。”《論衡·順鼓》：“衆陰之精，月也。”與許書“闕也”及“太陰之精”均合。甲骨文作 之形。月又爲夜之象徵，故卜辭假月爲夕，早期以加點之 爲夕，而以 爲月。晚期始以 爲月，以 爲夕。金文承甲骨文晚期之形，以中有一點爲月，中無點爲夕，如月字頌鼎作 ，夕字毛

公鼎作𠄎。皆其證也。部屬有"朖"字,云:"明也。从月,良聲。盧黨切。"今字作朗。又"期"下云:"會也。从月,其聲。渠之切。𣅀,古文从日丌。"𣅀、月,皆謂時也。又"朔"下云:"月一日始蘇也。从月,屰聲。所角切。"《釋名·釋天》:"朔,月初之名也。"又"朓"下云:"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从月,兆聲。土了切。"謂未朔而先見朔之象。

(238)𠂇 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有食之。"从月,又聲。凡有之屬皆从有。(云九切)

徐鍇《繫傳》:月能掩日,掩而有之之象也,故從月,又聲,又亦象手掩也。

段玉裁注:謂本是不當有而有之稱,引伸遂謂凡有之偁。凡《春秋》書"有"者,皆有字之本義也。

徐灝箋:戴氏侗曰:"月自無而有,故有之義取焉。"其說似通。凡言有者,皆自無而有,然後謂之有。或曰"从肉",古者未知稼穡,食鳥獸之肉,故从又持肉爲有也。

王筠《釋例》:有蓋又之重文也。《尚書》以有爲又,鐘鼎文以又爲有,明乎其爲一字也。

孔廣居《疑疑》:有與無皆虛字,難于取象,故偶舉一物之自無而有者以爲有,亦舉一物之自有而無者以爲無也。

饒炯《部首訂》:俞樾《兒笘録》以"有爲又再本字",頗宜从之。蓋月闕而又復,事最明著,故从月,又聲,其義爲再,而取音于覆。

林義光《文源》:按有非"不宜有"之義,有,持有也。

古从又持肉，不从月。

商承祚《殷虚文字》：古金文有字亦多作又，與卜辭同。

按：甲骨文以㞢、ㄡ爲有無之有。ㄡ(又)爲右手，借用爲持有字。金文有字作[illegible](令鼎)，作[illegible](盂鼎)，作[illegible](毛公鼎)，皆象手持肉形(金文肉作[illegible]，月作[illegible]，二者絶不相混)。《説文》篆文同金文，許君釋爲"从月"，或有所本，仍俟考。部屬有"龓"字，云："兼有也。从有，龍聲。讀若聾。盧紅切。"段玉裁注："今牢籠字當作此。"又"戫"下云："有文章也。从有，𢧢聲。於六切。"隸作戫。通作郁。《論語·八佾》："郁郁乎文哉！"皇侃疏："郁郁，文章明著也。"

(239) [illegible] 照也。从月，从囧。凡朙之屬皆从朙。(武兵切) [illegible]古文朙，从日。

段玉裁注：从月者，月以日之光爲光也。从囧，取窗牖麗廔闓明之意也。囧亦聲，不言者，舉會意包形聲也。

王筠《釋例》：《説文》从囧之字，如𥂗、盟之類，《玉篇》皆从目，然則明字从囧即是从目。或者明爲日月之明，朙爲目睛之專字，本是兩字，許君合之邪？

饒炯《部首訂》：朙即囧之轉注。囧象窻牖麗廔闓明之形，指事。朙則加月以注之。蓋麗廔之窻牖得月而照，其光愈顯。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古明字即有从日及从囧二形。戰國後多从日，而从囧者絶跡。漢時更作明爲从目从月。

按：《詩·大雅·皇矣》："其德克明。"鄭玄箋："照臨四方曰

明。”亦見《周書・謚法》。甲骨文乙六四作𬀪,乙三二〇〇作𬀪,前四・一〇・四作𬀪,从☽(月)从囧(囧),囧或作日(日)。囧爲窗之象形,以夜間月光射入室内,會明意。或从日,則以月未落而日已出會意。金文多从囧,如矢令彝作𬀪,叔向簋作𬀪,毛公鼎作𬀪,其後或从囧,或从日,故許君以𬀪爲古文。《國語・越語》:“明者以爲法。”韋昭注:“謂日月盛滿時也。”與許書古文義合。

(240)囧　窻牖麗廔闓明,象形。凡囧之屬皆从囧。讀若獷。賈侍中説,讀與明同。(俱永切)

段玉裁注:麗廔雙聲,讀如離婁,謂交疏玲瓏也,闓明謂開明也。象形,謂象窗牖玲瓏形。

按:闓明,謂開闊明朗。甲骨文甲一〇五一作囧,京二四五三作囧,甲九〇三作囧,金文戈父辛鼎作囧。春秋陳侯鼎作囧,爲篆文所本,象窗牖中有縱文之形。參見上“朙”部下正解。部屬祇一“盟”字,云:“《周禮》曰:‘國有疑則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盟,篆文从朙。𥂝,古文从明。”後簡作盟字,下从皿。

(241)夕　莫也。从月半見。凡夕之屬皆从夕。(祥易切)

徐鍇《繫傳》:月字之半也。月初生則暮見西方,故半月爲夕。

段玉裁注:莫者,日且冥也。日且冥而月且生矣,故字“从月半見”。

徐灝箋:古當作☽,象初月之形。月初生明,常日莫(暮)見,因謂其時爲夕也。夕古音讀與朔同,疑即正朔

字,因假爲朝夕之夕,久而昧其本義。

饒炯《部首訂》:夕从月省,指事,本謂月之光影半見於地時。

林義光《文源》:夕、月初本同字。暮時見月,因謂暮爲月,後分爲二音,始於中加一畫爲別,而加畫者乃用爲本義之月,象月形者反用爲引伸之夕。

孫海波《甲骨文録考釋》:卜辭月、夕同文,惟以文義別之。蓋月、夕二字之誼同取於月初見,故易混也。

按:莫,古暮字。與夕同義。《周禮·天官·宫正》:"夕擊柝而比之。"鄭玄注:"夕,莫也。"又莫見君謂之夕。甲骨文乙五二七八作 ☽,戬二七·一一作 ☾,五期存一·二三八九作 ☽,象半月之形,爲月之本字,卜辭借月爲夕。卜辭一至四期之夕字每加一點以示與月有别,五期則夕字多不加點,而月字每加一點示別。金文與卜辭晚期同。參見前"月"部下正解。部屬有"夜"字云:"舍也。天下休舍。从夕,亦省聲。羊謝切。"今作夜。又"姓"下云:"雨而夜除星見也。从夕,生聲。疾盈切。"今通用晴字。又"夙"下云:"早敬也。从丮、夕。息逐切。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會意字。隸變作夙。又"外"下云:"遠也。卜尚平旦,今若夕卜,於事外矣。五會切。"此説夕卜之意。又"夢"下云:"不明也。从夕,瞢省聲。莫忠切。"今借爲寤寐字。又"募"下云:"宗也。从夕,莫聲。莫白切。"寂寞字當作此。

(242) 多 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爲多。重夕爲多,重日爲曡。凡多之屬皆从多。(得何切) 竹 古文多。

段玉裁注:重當作緟。緟者,增益也,故爲多。多者

勝少者，故引伸爲勝之偁。戰功曰多，言勝於人也。相繹者，相引於無窮也。抽絲曰繹，夕、繹疊韵。説从重夕之意。

徐灝箋：庶事紛紜，無名可象，重夕象日，則事疊積矣，故重夕爲多，重日爲疊。

按：重夕之説，於書無徵。甲骨文前二・二八・六作多，京三三〇九作多，後上二〇・七作多，从二⊃，⊃象塊肉形。古祭祀分胙肉，兩塊表複數，以示多義。許書"重也"之訓，似非字之初誼。部屬有"夥"字，云："齊謂多也。从多，果聲。呼果切。"語見《方言》第一。《史記》亦稱夥頤。頤，助聲之詞。又"經"下云："大也。从多，圣聲。古回切。"今人稱物多或物大歎曰經，即此字。

(243) 毌　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凡毌之屬皆从毌。讀若冠。(古丸切)

徐鍇《繫傳》：古貝穿之，又珠亦穿之謂之琲。

段玉裁注：獨言寶貨例其餘。一者，所以穿而持之也。古貫穿用此字，今貫行而毌廢矣。貫之用專，後有串字、有弗字，皆毌之變也。毌不見於經傳，惟《田完世家》"宣公取毌丘"，索隱："毌，音貫。"

王筠《句讀》：古蓋祇有毌字，動靜兩義皆用之，既孳育貫字，於是毌分動義爲毌穿，貫爲靜義爲錢串，至今之經典不用毌字，又以貫兼動靜兩義。

按：毌，變體當作毌，象錢貫形。漢後以千錢爲一貫。亦豎作串。謂錢串。甲骨文甲三一一三作串，乙五二四八作串，乙六三〇五作串，林二・三・一六作串，後下三七・二作串，象以丨穿物以

便持之,《說文》篆文作横貫形,與甲骨之縱貫形略異。金文秉卣丁卣作申、小盂鼎作◆。秦足臂灸經一作貫,其下加貝字,今貫字行而毌廢矣。復早年從蘄春黄先生學,治劉熙《釋名》未卒業。嗣先生逐書常州家中,告知"朱澤民云:'毌爲冠之古文。'歡喜贊歎,得未曾有!"此謂《釋名·釋首飾》"冠,貫也。所以貫韜髮也",與許書"毌讀若冠"可互相證發。後遂潛心語源之學,積久成《釋名補疏》三卷。可以繕正。回憶先生殷殷教誨,將没齒難忘! 朱澤民語,見元朱德潤《存復齋文集》。據此,是"錢貫"以外,尚有"冠毌"一義也。部屬有"貫"字,云:"錢貝之貫也。从毌、貝。古玩切。"會意字。又"虜"下云:"獲也。从毌,从力,虍聲。郎古切。"段玉裁謂:"从毌,拘之以索;从力,謂武夫力而拘諸原。"其説是也。

(244) ㄢ　嘾也。艸木之華未發圅然。象形。凡ㄢ之屬皆从ㄢ。讀若含。(乎感切)

徐鍇《繫傳》:嘾者含也,草木華未吐,若人之含物也。ㄱ則華苞形,ㄣ象其華初發,其莖尚屈也。

段玉裁注:口部曰:"嘾者,含深也。"函之言含也。深含未放。下象承𠦝之莖,上象未放之菡蕾。

徐灝箋:ㄢ之言含也,含苞未發者也。華之菡萏謂之ㄢ,芙蕖華最大,遂專其名。ㄢ即菡萏之合聲,其小者謂之菡蕾,ㄢ象形。

林義光《文源》:疑與函同字,舌也。ㄱ象伸舌,ㄣ象頤連頸之形。ㄢ象舌又象頤,故頤謂之頷,與ㄢ同音,恐古文亦爲ㄢ也。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同部圅,金文作圅(不㲽

敦)、𢀖(毛公鼎)。函从马。而马於金文作𢀖上一角,故知马實象花苞,非《說文》所云"象花枝全形"。

按:經籍未見马字。諸家說马象花苞是也。其形當爲㇂。《詩·陳風·澤陂》:"彼澤之陂,有蒲菡萏。"菡萏,指荷花未放,即此马字。部屬有"甬"字,云:"艸木華甬甬然也。从马,用聲。余隴切。"又"甹"下云:"木生條也。从马,由聲。以周切。《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甹枿。'古文言由枿。"《尚書·盤庚上》作由櫱,木部作甹櫱,其字皆同。又"圅"下云:"舌也。象形,舌體马马,从马,马亦聲。胡男切。"隸書作函。王國維謂象盛矢之器。

(245)𣎵 木垂華實也。从木、马,马亦聲。凡𣎵之屬皆从𣎵。(胡感切)

姚文田、嚴可均《校議》:重马爲𢎘,此作𢎘者,華马得左向,亦得右向,故正反隨作。

段玉裁注:从木马,小徐本及大徐宋本皆同。惟趙抄宋本作"从木㔾,㔾亦聲。"殊誤。

饒炯《部首訂》:凡物盛則垂,故𣎵義爲木垂華實。初但以马爲马盛名,之後乃加木爲專字,蓋屬别義轉注也。

按:𣎵、马實一字異體,音義皆同。詳上"马"部正解。

(246)𠧪 艸木實垂𠧪𠧪然。象形。凡𠧪之屬皆从𠧪。讀若調。(徒遼切)𠧪籀文,从三𠧪作。

段玉裁注:𠧪𠧪,垂貌。莊子曰:"之調調,之刀刀。"之,此也。調調,謂長者;刀刀,謂短者。調調即𠧪𠧪也。按如許說,則木實垂者其本義,叚借爲中尊字也。

徐灝箋：卣者，艸木實之通名，故栗、粟皆从之。卣象形，段氏謂隸變作中尊之卣，非也。卣者，酉之别體。

王筠《釋例》：篆蓋本作卣，上其蒂也，下則外爲實之輪郭，内爲實之文理也。下垂之物多叢聚，故籀文三之，非徒尚繁縟也。

羅振玉《釋卣》：《説文》無卣字。玉案，其字當作卣，或借用卣，攸脩考卣即《説文》卣字，象艸木實下垂卣卣然，中从土，象果實坼，文傳寫譌作仌。古从土之字，或又譌作コ，於是卣字遂有卣、卣二形，其實並卣之譌變也。

按：甲骨文乙七八三五作卣，綴合八五作作卣，金文盂鼎作卣，皆象草木實之形，與許説合。段注謂借爲中尊卣字，説見《韻會補》。羅氏所考亦未諦。部屬有"㮚"字，云："木也。从木，其實下垂。故从卣。力質切。"隸變作栗。甲骨文作㮚（前二・一九・三），作㮚（前二・一九・四），可證《説文》所釋確然。又三體石經《皋陶謨》㮚字作㮚，爲籀文"从三卣"所本。後通行栗字。又"𠧪"下云："嘉穀實也。从卣，从米。相玉切。孔子曰：'粟之爲言續也。'𥻆，籀文𠧪。"古書通行粟字。《論語・顔淵》："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247) 亝 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凡亝之屬皆从亝。（徂兮切）

徐鍇《繫傳》：生而齊者，莫若禾麥也。二，地也，兩旁在低處也。

段玉裁注：从二者，象地有高下也。禾麥隨地之高下爲高下，似不齊而實齊，参差其上者，蓋明其不齊而齊也。

引伸爲凡齊等之義。古亦叚爲臍字。

徐灝箋：禾麥在地，彌望皆平，物之至齊者也，故造字取焉。阮氏《鐘鼎款識》齊鬲作 ᛉᛉᛉ，乃最初之象形文。小篆参差，取勢可觀耳。从二，象地。

饒炯《部首訂》：齊，周帛女鬲作 ᛉᛉᛉ，古《禮記》齏作 [illegible]，偏旁齊亦作 ᛉᛉᛉ，皆三者平列以見事，無下"二"字。篆文有"二"者，轉注也。説解當云："平也。从二，象禾麥吐穗上平之形。二，地也。"今篆参差不齊，以爲觀美，固非古人造字之義。

按：[illegible]，隸書作齊。引伸爲齊整。《廣雅·釋言》："齊，整也。"《易·説卦》："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甲骨文前二·一五·四作 [illegible]，前七·一四·一作 [illegible]，乙八二六七作 [illegible]。早期金文形同，如齊卣作 [illegible]、[illegible]，師旋簋作 [illegible]，本象禾麥吐穗之形，皆不从二。戰國時商鞅方升作 [illegible]，爲《説文》篆文所本。

(248) 朿　木芒也。象形。凡朿之屬皆从朿。讀若刺。(七賜切)

徐鍇《繫傳》：從木形，左右象刺生之形也。

段玉裁注：芒者，艸耑也。引伸爲凡鐵(尖)鋭之偁，今俗用鋒鋩字，古祗作芒。朿，今字作刺，刺行而朿廢矣。《方言》曰："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茦，自關而西謂之刺。"

按：芒，草木上端長的細刺。亦稱芒刺。《漢書·霍光傳》："大將軍光從驂乘，上内嚴憚之，若有芒刺在背。"芒刺即芒朿，言細刺。甲骨文前四·四一·六作 [illegible]，京二八二九作 [illegible]，乙八八一四作 [illegible]，

乙八八五一作𣎵，象一鋒或三鋒、四鋒之利器，爲朿之初文。金文形同，如朿卣作朿，朿鼎作朿。春秋古鉩作朿，古幣作朿，其形似从木，許書篆文本之。部屬有"棘"字，云："小棗叢生者。从並朿。己力切。"又"棗"下云："羊棗也。从重朿。子晧切。"王筠《說文釋例》："棗从重朿，棘从並朿，其木同，而高卑不同也。"

(249) 片　判木也。从半木。凡片之屬皆从片。（匹見切）

段玉裁注：判木，謂一分爲二之木。片判以疊韻爲訓。从半木，木字之半也。

徐灝箋：片即今義之半字。以一木分而爲二，从半木，會意。

饒炯《部首訂》：說解云"半木"者，其實从木省其半以見事，當即版之古文。

按：《廣雅・釋詁四》："片，半也。"二字亦通用。《漢書・李陵傳》："令軍士人持二升糒，一半冰。"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半，讀曰片。"甲骨文前七・三・一作片，乙二七七八作爿。徐中舒《甲骨文字典》："象牀形，爲牀之初文。本應橫寫作ㅠ，上象牀版，下象足桄之形。爲適應豎行排列，遂豎寫作爿、片，後世漸分爲片、爿二字。"部屬有"牘"字，云："書版也。从片，賣聲。徒谷切。"又"牒"下云："札也。从片，枼聲。徒叶切。"謂小木札。又"牑"下云："牀版也。从片，扁聲。讀若邊。方田切。"見《方言》第五。又"版"下云："判也。从片，反聲。布綰切。"謂判木。今亦作板。

(250) 鼎　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蝄蜽莫能逢之，以

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爲貞字。凡鼎之屬皆从鼎。（都挺切）

段玉裁注：三足兩耳謂器形，非謂字形也。片者，判木也，反片爲爿，一木析爲二之形，炊鼎必用薪，故像之。昔禹收九牧之金數句，此用宣公二年《左傳》王孫滿説。

徐灝箋：鼎从析木指事，省貞爲聲，而兼取目象鼎體，爿片象鼎耳及足，固無不可也。

王筠《句讀》：案此篆可謂爲通體象形。爿片之上出者爲耳，下注者爲足，不當以下半別象一事。豈以如此則四足，與説解“三足”不符邪？然方鼎固四足也。

按：《漢書·五行志中》：“鼎者，宗廟之寶器也。”《易·鼎》：“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五味，指甜、酸、苦、辣、鹹。甲骨文甲二八五一作[古文字]，乙七五七四作[古文字]，乙八八一六作[古文字]，商代鼎文作[古文字]，父乙鼎作[古文字]，金文作册大鼎作[古文字]，王子午鼎作[古文字]，皆象兩耳腹足之器形。甲骨文貞字甲二八五一作[古文字]，鐵四五·二作[古文字]，合一七〇作[古文字]，本象鼎形，卜辭常借以表卜問之義。鼎形鍥刻不易，遂簡化爲[古文字]形，而增卜作[古文字]；以示其字用爲卜問。金文多以鼎爲鼎，其[古文字]與[古文字]（貝）形近，故後演變成“从卜从貝”之貞，而鼎、貞二字古音同，故《説文》貞下云“一曰鼎省聲”，鼎下云“籀文以鼎爲貞字”，皆可證也。部屬有“鼐”字，云：“鼎之絶大者。从鼎，乃聲。奴代切。魯詩説：鼐，小鼎。”絶大鼎，説見《爾雅·釋器》。謂天子諸侯之鼎，即牛鼎也。容一斛爲最大。又“鼒”下云：“鼎之圜掩上者。从鼎，才聲。子之切。鎡，俗鼒。从金，兹聲。”謂鼎斂上而小口。

（251）[古文字]　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凡克之屬皆从克。（苦得切）[古文字]古文克。[古文字]亦古文克。

徐鍇《繫傳》:肩者,任也。任者,又負荷之名也,與人肩膊之肩義通,故此字下亦微象肩字之上也。能勝此物謂之克,故亦象刻木也。

段玉裁注:《周頌》傳曰:“仔肩,克也。”人部曰:“仔,克也。”此曰“克,肩也。”然則《周頌》仔肩,絫言之,毛謂二字皆訓克也。肩謂任,任事以肩,故任謂之肩,亦謂之克。《釋詁》曰:“肩,克也。”又曰:“肩,勝也。”凡物壓於上謂之克,今蘇常俗語如是。又上象屋,下象刻木彔彔形。木堅而安居屋下槩刻之,能事之意也,相勝之意也。刻、克疊韻。

徐灝箋:屋下刻木,楹柱枅櫨之屬,所以負楣梁也。上象屋,下象柱櫨之形。

林義光《文源》:按屋下刻木,形意俱非是。克,能也,古作[illegible](克鼎),象以肩任物形,尸象肩,[illegible]即由字,重物也。以肩任重物,能事之意。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卜辭作ヤ、尸,皆象人叉腰而負物狀,表能勝任。故克原義爲抗物勝任。今克服意乃爲引伸。

按:克訓爲肩,《詩・周頌・敬之》:“佛時仔肩。”謂擔負責任。即克字之義。甲骨文前八・九・二克作[illegible],合二三七作[illegible],金文利簋作[illegible],克鼎作[illegible]。商承祚《殷虛文字》云:“古金文作[illegible](太保敦)、[illegible](克鼎),與此略同,象人戴冑形。古金文冑作[illegible](盂鼎及𢉅彝),作[illegible](伯晨鼎)。克本訓勝,許訓肩,殆引申之誼矣。”上文胡先生說極是,商說備參。

(252) 录　刻木彔彔也。象形。凡彔之屬皆从彔。(盧谷切)

段玉裁注：按剥下曰："彔，刻割也。"彔彔，麗廔嵌空之皃。毛《詩》"車歷録"亦當作歷彔。

王筠《釋例》：案上象其交互之文，下象其分披之文。要之，不定爲何物，不得爲象形也。

林義光《文源》：按彔與刻木形不類。古作（大保彝），作（彔敦），實剥之古文，，所剥之物（象果形），，所下之皮也。

按：毛詩"車歷録"，見《秦風·小戎》。孔穎達疏："蓋文章之貌。"章先生《文始》："彔爲刻鏤本字，孳乳爲鏤，剛鐵也。可以刻鏤。"甲骨文前六·一一·四作，佚六五八作，前七·三·一作，宰甾簋作。專家考證，謂象井上轆轤汲水之形，當爲轆轤之"轆"的初文。上象桔槔，下象汲水器，小點象水滴形。金文彔卣作，牆盤作，更突出水滴小點。與許說"刻木"之義異。示部曰："禄，福也。从示，彔聲。盧谷切。"黄季剛先生講授《説文》曰："凡形聲字，無義可説，有可以假借説之者。禄从彔，無義，當借鹿爲之，猶祥、善之从羊矣。古者以鹿皮爲贄，故禄亦有福義。"用假借字説聲旁，此爲一例。

(253) 禾　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从𠂹省。𠂹象其穗。凡禾之屬皆从禾。(户戈切)

段玉裁注：下从木，上筆𠂹者象其穗，是爲从木而象其穗。

徐灝箋:古蓋作𥝌,象禾穗連稈及根之形,其立文與木相似。

于鬯《職墨》:案禾艸類,非木類,而字从木者,象形之字不妨同於木,未必果从木字也。且木从屮則義亦得兼艸,許氏泥於从木,遂訓禾爲木,而又以爲禾艸而非木,乃曲爲"木王"之説。

商承祚《殷虚文字》:上象穗與葉,下象莖與根。許君云"从木,从𠂹省",誤以象形爲會意矣。

按:章先生《文始》:"案此合體象形,禾,象𠂹穗,非必从𠂹省也。"此爲止解。《管子·小問》:"天下得之則安,不得則危,故命之曰禾。"尹知章注:"人以穀爲命,禾以其和調人之性命。"甲骨文甲一九一作𥝌,人二九八三作𥝌,皆合體象形。金文曶鼎作𥝌,邾公釛鐘作𥝌,其形尤肖。《淮南子·地形訓》:"禾春生秋死。"高誘注:"禾者木,春木王而生,秋金王而死。"爲漢時讖緯家言。部屬有"穫"字云:"刈穀也。从禾,蒦聲。胡郭切。"今謂收割禾麥。又"秊"下云:"穀孰也。从禾,千聲。奴顛切。《春秋傳》曰:'大有年。'"取禾一熟爲一年。隸變作年。又"秕"下云:"不成粟也。从禾,比聲。卑履切。"俗作癟,補結切。又"稔"下云:"穀孰也。从禾,念聲。而甚切。"稔亦年也。又"柘"下云:"百二十斤也。从禾,石聲。常隻切。"古多借用石字,如衡石儋石。又"租"下云:"田賦也。从禾,且聲。則吾切。"今稱租税。又"税"下云:"租也。从禾,兑聲。輸芮切。"税亦田租也。

(254) 秝 稀疏適秝也。从二禾。凡秝之屬皆从秝。讀若歷。(郎擊切)

徐鍇《繫傳》:適者宜也,禾人手種之,故其稀疏等也。

王筠《釋例》：指兩禾字中間之空地也。立苗欲疏，故兩禾離立，與林字取其密比者異，故字形雖同，而命意不同也。

葉德輝《讀若考》：《周禮·地官》："遂師及空抱磿。"賈疏釋曰："天子千人分布於六綍之上，謂之適歷者，分布稀疏得所，名為適歷也。"

饒炯《部首訂》：稀疏適者，謂得宜而和，其行列相當，無乍疏乍密之弊，蓋蒔禾者勢當如此。

章先生《文始》：从二禾，引伸為調適義，或以厤為之。厤訓和从厤，說曰："厤，調也。"

按：甲骨文林一·一八·一四作𥝝，金三九六作𥝝，《說文》篆文與之同形，从二禾相背。《說文》云"稀疏適也"，謂禾之立苗稀疏得所，故引伸爲調適、調和。部屬祇一"兼"字，云："并也。从又持秝。兼持二禾，秉持一禾。古甜切。"會意字。隸作兼，其形義不顯。

(255) 黍　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凡黍之屬皆从黍。(舒呂切)

段玉裁注：以禾入水，不見其必爲酒，故先雨省聲之說，而禾入水會意之說次之。

徐灝箋：《古微書》引《春秋說題辭》曰"禾入米爲黍"，此讖緯之言，託之孔子者也。入水固無義，入米亦不可通。竊謂𣎵當从𥝌建類，上二點下四點象黍米，與桼从木作點象桼汁同例，書者誤以上兩點作曲垂，於是上半體成

禾，下四點成水，斷而三之，遂謂之禾入水耳。

饒炯《部首訂》：說解釋形，當云"从禾，雨聲"，雨即古文雨字，而說爲雨省聲者，非也。夫即形以知義，由義以定音，則黍之不取禾入水爲形，取大暑而種爲音可知。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甲文或省水，黍爲散穗，與稻不同，故作疏散之狀以象之。

按：賈思勰《齊民要術》引《氾勝之書》曰："黍者，暑也，種者必待暑。"甲骨文甲三五三作 ，乙五三〇七作 ，从禾，點象黍米，徐灝之說可從。甲骨文鐵七二・二作 ，無點，象散落黍米。前三・二九・五作 ，乙四〇五五作 似从禾从水，然自 （續五・二三・五）、 （續五・三四・五）諸形觀之，知禾旁之 象墜落之穗，黍穗米粒多，穗重，故下垂，故穗易墜落，或有粒米散落。金文仲𣪘父盤作 ，古鉨作 ，从禾从水，則爲黍字省體，後未承用。部屬有"黏"字，云："相箸也。从黍，占聲。女廉切。"謂相黏着。又"䵑"下云："黏也。从黍，日聲。尼質切。《春秋傳》曰：'不義不䵑。'"今《左傳・隱公元年》作暱。暱字音義與䵑相近。又"黏"下云："黏也。从黍，古聲。户吳切。粘，黏或从米。"亦作餬。俗稱稠粥曰餬。

(256) 𪏽 芳也。从黍，从甘。《春秋傳》曰："黍稷馨香。"凡香之屬皆从香。（許良切）

段玉裁注：从黍，从甘，會意。《春秋傳》句，約舉《左傳・僖五年》文。此非爲香證，說香必从黍之意也。

徐灝箋：香古通作薌。許書無薌字，蓋香屬艸華，古通用無別也。从黍甘會意，甘以味言，味者，氣之本也。

饒炯《部首訂》："艸臭之美者曰芳，穀臭之美者曰香，

然穀食之臭,黏者尤甚,故芳馫之馫,从黍甘會意。古亦作皀,从◯从旨省會意。古亦借皀爲粒,後皀爲借義所奪,遂爲粒之專字。

按:馫,隸省作香。亦通作薌。《儀禮·士虞禮》:"敢用絜牲剛鬣、香合。"陸德明釋文:"香,本又作薌。"甲骨文前四·五三·四作[illegible],金五八三作[illegible],从黍从甘,象黍稷在器之形,以見馨香之意。黍或从來(來)意同,所从之甘爲盛黍稷之器,《說文》篆文筆勢變異,下譌爲从甘,謂从黍甘會意,而其說亦通。部屬衹一"馨"字,云:"香之遠聞者。从香,殸聲。呼形切。殸,籀文磬。"馨香,謂黍稷。

(257)米　粟實也,象禾實之形。凡米之屬皆从米。(莫禮切)

徐鍇《繫傳》:穢,顆粒也;十,其稃彙開而米見也;八八,米之形也。

段玉裁注:㐭部曰:"粟,嘉穀實也。"嘉穀者,禾黍也。米謂禾黍,故字象二者之形;四點者,聚米也。十其間者,四米之分也。

王筠《釋例》:米之形本難象,故字不甚明豁。四點,米也,十則聊爲界畫耳。凡淩雜之物,皆此形也。

按:甲骨文拾四·一六作[illegible],粹二二七作[illegible],[illegible]象米粒形,中增一横,則其界畫也。信陽楚簡作[illegible],秦五十二病方三作[illegible],爲許書篆文所本。部屬有"糟"字,云:"酒滓也。从米,曹聲。作曹切。"隸變作糟。又"粗"下云:"陳臭米。从米,工聲。户工切。"《漢書·賈捐之傳》:"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紅即粗之借字。又"氣"下云:"饋客之芻米也。从米,气聲。許既切。《春秋傳》曰:'齊人來

氣諸侯。'"晚出俗字作餼。相承借爲雲气字。又"粹"下云:"不褸也。从米,卒聲。雖遂切。"今謂精米爲粹。又"糈"下云:"糧也。从米,胥聲。私吕切。"亦謂祀神。

(258) 毇　糲米一斛舂爲八斗也。从臼、从殳。凡毇之屬皆从毇。(許委切)

段玉裁注:九斗,各本譌八斗,鉉本从臼米作从臼,今皆正。《九章算術》云:"糲米率三十,粺米二十七。"《毛詩》鄭箋:"米之率,糲十粺九。"米部曰:"粺,毇也。"是則毇與粺皆一斛舂爲九斗明矣。从臼米者,謂舂也;从殳者,殳猶杵也。

桂馥《義證》:毇,當爲九斗。

按:大徐本《說文》作从臼。米部云:"臼,舂糗也。从米臼。其九切。"段玉裁注:"米麥已熬,乃舂之而簁之成勃,鄭所謂擣粉也。而後可以施諸餌餈。"又毇與臼異聲。當作从米,毀省聲。《說文·土部》:"毀,缺也。从土,毇省聲。"毇、毀均爲破壞義。二字聲義皆近。部屬衹一"糳"字,云:"糲米一斛舂爲九斗曰糳。从毇,丵省聲。則谷切。"經傳多借用鑿字。《左傳·桓公二年》:"粢食不鑿。"陸德明釋文:"鑿,精米也。"

(259) 臼　舂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象米也。凡臼之屬皆从臼。(其九切)

段玉裁注:舂當作舂臼,今補臼字。臼象木石臼也。引伸凡凹者曰臼。

王筠《句讀》:中象米,謂⺀也。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說文》云"古者",約爲殷

代，而不稱周爲古。

按：穿木石，謂木臼、石臼。臼亦省作凵。部屬有“舂”字，云：“擣粟也。从廾持杵以臨臼。書容切。杵省。古者雍父初作舂。”甲骨文舂字作𦥑（續五・二・四），作𦥑（京四二五六），从廾（収）从午从凵，午象杵，凵象臼，象兩手持杵臨臼擣粟之形。或凵上有點者，象粟米。金文伯舂盉作𦥑，《說文》篆文略同。部屬又有“舀”字，云：“抒臼也。从爪、臼。以沼切。《詩》曰：‘或簸或舀。’抭，舀或从手、冗。”今稱以器抒水爲舀水。又“臽”下云：“小阱也。从人在臼上。户猪切。”典籍通用陷字。《漢書・鼂錯傳》：“而爲之機陷也。”顏師古注：“陷，穽也。”穽與阱同。又“臿”下云：“舂去麥皮也。从臼，干，所以臿之。楚洽切。”段玉裁注：“干，猶杵也。”

(260) 凶　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凡凶之屬皆从凶。（許容切）

徐鍇《繫傳》：惡不可居，象地之塹也，惡可以陷人也。

段玉裁注：凶者，吉之反。此爲指事。

徐灝箋：《釋名》曰：“凶，空也，就空亡也。”又曰：“惡，扼也，扼困物也。”凵象地穿，从㐅指事。

饒炯《部首訂》：蓋凵即坎之古文，而㐅象交陷於中以指事，其所失已大，不吉孰甚焉。

章先生《文始》：然凶似由凵變，古祇作凵也。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凵乃象掘地穴形。凶字形，即象兩動物交叉墜入穴中，故云爲凶。

按：許君“凶，惡也”之訓，《廣雅・釋詁三》本之。凶與吉相反，故有咎殃、夭折等義。《爾雅・釋言》：“凶，咎也。”咎即災禍。甲骨文有𠙵（阱）、𠙵（麓）等字，皆以動物陷入穴中會意。凵爲坎陷，㐅

象物交陷其中。引伸亦爲凶惡、殘暴。《書·泰誓中》:"凶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部屬祇一"兇"字,云:"擾恐也。从儿在凶下。許拱切。《春秋傳》曰:'曹人兇懼。'"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預注:"兇兇,恐懼聲。"

(261) 𣎳　分枲莖皮也。从屮,八,象枲之皮莖也。凡𣎳之屬皆从𣎳。(匹刃切)讀若髕。

段玉裁注:謂分擘枲莖之皮也。从屮,象枲莖,兩旁者其皮分離之象也。

王筠《句讀》:八象皮,屮象莖,全體象形字也,不可闌入會意。

饒炯《部首訂》:本謂所分枲莖之皮也,與桼同意。蓋桼爲木汁,象其滴汁之在木以明之;𣎳爲艸皮,象其分皮之在屮以明之。後遂名其取汁之樹亦曰桼,取皮之艸亦曰𣎳也。

按:段注分擘枲莖之皮,擘之言劈也。趙岐注《孟子》"妻辟纑"云:"緝績其麻曰辟。"按辟即擘字。俗語緝麻析其絲曰劈,即擘字之義。𣎳字之訓,實爲動詞。經籍無用之者。部屬祇一"枲"字,云:"麻也。从𣎳,台聲。胥里切。𦸶,籀文枲,从𣏟从辝。"大麻無實,夏至開花,亦曰夏麻。隸作枲。下變體从木。

(262) 𣏟　葩之總名也。𣏟之爲言微也,微纖爲功。象形。凡𣏟之屬皆从𣏟。(匹卦切)

段玉裁注:葩爲萉字之誤。艸部曰:"萉,枲實也。"萉本謂麻實,因以爲苴麻之名。𣏟、微音相近,《春秋說題

辭》曰:"麻之爲言微也。"林、麻古蓋同字。

王筠《句讀》:不言从二朩者,種麻必密比,故从林象其密。朩分其皮,故半之,而許亦云"象形"者,緣列朩於林前之故。

按:葩字無義,段注改爲萉字,是也。下"麻"部與林同解。明二字古本通用。部屬有"𢿱"字,云:"分離也。从林,从攴。稣旰切。林,分椒之意也。"會意字。今通用散字,見肉部。

(263)麻　枲也。从林,从广。林,人所治也,在屋下。凡麻之屬皆从麻。(莫遐切)

徐鍇《繫傳》:在田野曰萉,實曰枲,加功曰麻。广,廡屋也。此广蓋廡敞之形,於其下治麻。

段玉裁注:此條今各本皆奪誤,惟《韻會》所據小徐本不誤,今從之。𣏟必於屋下績之,故从广,然則未治謂之枲,治之謂之麻。以已治之偁加諸未治,則統謂之麻。

徐灝箋:按枲已漚者謂之麻,故从广,人在屋下所治也。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師麻鼎麻作𠩺,不从广而从厂。古厂、广、宀實爲一字。逮文字隸變,始各有所別。

按:《春秋説題辭》:"麻之爲言微也。陰精寖密,女作纖微也。"爲許書所本。金文師麻匡作𠩺,象在屋下治枲之意。厈字金文睘卣作𢉖,駒尊作𢊁,麻字與此同例。今從胡先生説。部屬有"䵂"字,云:"麻藍也。从麻,取聲。側鳩切。"段玉裁謂藍即稭字之俗。今稱麻秆。

(264) 尗　豆也。尗象豆生之形也。凡尗之屬皆从尗。(式竹切)

徐鍇《繫傳》：豆性引蔓，故從中有岐枝，非从上下之上也。故曰"象豆生之形"。尗象根也。

段玉裁注：尗、豆，古今語，亦古今字。此以漢時語釋古語也。《戰國策》："韓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史記》豆作菽。所種之豆，必爲兩瓣，而戴於莖之頂，故以一象地，下象其根，上象其戴生之形。今字作菽。

徐灝箋：古蓋作尗，象形，鐘鼎文作尗，《繫傳》云"豆性引蔓"，鐘鼎文蓋其蔓也。尗又作叔，从又者，采擷之意。因爲伯叔字所專，故別作菽。古食肉器謂之豆，無以尗爲豆者，自戰國以後，乃有此偁。

王筠《句讀》：中一，地也；丨之通于上下者，莖也；附于右者，甲也。

按：尗爲古豆字，性引蔓，象其蔓攀引之形。字亦作叔(克鼎)，作叔(叔卣)，象手采尗之義，左之尗，𠂇即"兩瓣戴莖"之意，一象地，其下象根，尗豆根多，故以點加其下象之，是知金文已以叔字代尗矣。叔字後世專用爲叔伯義，故又造菽字爲尗豆字。部屬祇一"豉"字，云："配鹽幽尗也。从尗，支聲。是義切。豉，俗豉从豆。"今通稱豆豉。

(265) 耑　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根也。凡耑之屬皆从耑。(多官切)

段玉裁注：題者，頟也。人體頟爲冣上，物之初見，即

其顏也。古發端字作此。今則端行而耑廢,乃多用耑爲專矣。上象生形,以才、屯、韭字例之,一,地也,𡿨象初生,一下則象其根也。

王筠《釋例》: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生形而不正者,初生必句曲,所以爲耑也。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象兩端之形,上即㞢字,下即而字。㞢,上出也;而,下垂也。

商承祚《殷虛文字》:[illegible],卜辭耑字增‥,象水形,水可養植物者也。上从[illegible],象植物初苗漸生歧葉之狀,形似止字而稍異。

按:耑,古端字。《孟子·公孫丑上》:"仁之端也。"趙岐注:"端者,首也。"甲骨文京津四三五九作[illegible],前四·四三一作[illegible],上部从[illegible]或从[illegible],與止字形近但稍異,象艸木初苗漸生歧葉之狀,下部象根鬚,點者象水也。商氏説可從。春秋義初耑作[illegible],郤王耑作[illegible],無象水之點,其上更象歧葉之形。皆與許書之説合。立部曰:"端,直也。从立,耑聲。多官切。"借爲發耑、耑緒字。

(266) 韭　菜名。一種而久生者也,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同意。凡韭之屬皆从韭。(舉九切)

段玉裁注:一種而久生者也,故謂之韭。此與説禾同例。韭、久疊韵。象形,謂非。耑亦象形,在一之上也。耑下不言"一,地也",錯見互相足。

王筠《釋例》:韭則莖葉長,紛紜滿畦,如翦斯齊,故字之中兩直正其狀也。旁出之六筆,亦非歧枝也,象其

多耳。

按：韭、久以同聲爲訓。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三引李登《聲類》："韭者，久長也。一種永生。"即取義於許書。《周禮·醢人》有"韭菹"。後加旁作韮字。部屬有"韱"字，云："山韭也。从韭，㦰聲。息廉切。"俗稱山葱。又"䪥"下云："䪥菜也。似韭。从韭，㲿聲。胡戒切。"俗作薤。古樂府有《薤露》。因根白亦呼爲藠頭。

(267) 𤓯　蓏也。象形。凡瓜之屬皆从瓜。(古華切)

段玉裁注：蓏，大徐作𤓰，誤。艸部曰："在木曰果，在地曰蓏。"瓜者，縢(藤)生布於地者也。徐鍇曰："外象其蔓，中象其實。"

徐灝箋：瓜者，果蓏之合聲，古音讀若孤，今江浙人語近之。

按：瓜，古魚模韵，段氏在五部。春秋令狐君壺作𤓯，中象瓜實，外象其蔓，此爲合體象形字。許書篆文本之。部屬有"瓣"字，云："瓜中實也。从瓜，辡聲。蒲莧切。"又"㼌"下云："本不勝末，微弱也。从二瓜。讀若庾。以主切。"呰窳字从此。又"瓞"下云："𤬪也。从瓜，失聲。徒結切。《詩》曰：'緜緜瓜瓞。'"見《大雅·緜》文。毛傳："瓞，𤬪也。"皆謂小瓜。

(268) 瓠　匏也。从瓜，夸聲。凡瓠之屬皆从瓠。(胡誤切)

段玉裁注：包部曰："匏，瓠也。"二篆左右轉注。《七月》傳曰："壺，瓠也。"此謂叚借也。

王筠《句讀》：今人以細長者爲瓠，圓而大者爲壺盧，古無此別也。

饒炯《部首訂》:匏有甘苦二種。甘者人以爲食,苦者多作瓢器。朱駿聲曰:"今蘇俗謂之壺盧,瓠即壺盧之合音",是也。蓋壺以形似人腹爲名,而瓠又似壺,亦借壺名之。《詩》"八月斷壺",傳云"壺,瓠也。"可證。但以壺長言之則曰壺盧,又以壺盧合呼之則曰瓠耳。

按:壺盧,今作葫蘆。《廣雅·釋器》:"瓠,瓢也。"因其腹大可爲樽。秦五十二病方三二〇作瓠,从瓜(右)从夸(左)。以瓠形似瓜,故从瓜,此爲即形取義。又夸有大義,故瓠亦稱大瓠。《莊子·逍遥遊》:"魏王貽我大瓠之種,我樹之成,而實五石,以盛水漿,其堅不能自舉也。"當從此解。

(269) 宀 交覆深屋也。象形。凡宀之屬皆从宀。(武延切)

段玉裁注:古者屋四注,東西與南北,皆交覆也。有堂有室,是爲深屋。象兩下之形,亦象四注之形。

王筠《釋例》:宀當作冂,乃一極兩宇兩牆之形也。

饒炯《部首訂》:古者屋因厂爲之,與厂對刺僅覆一面,其形固淺,後世葺爲重屋,則交覆兩面,而左右有翼,其形甚深,篆文正象深屋中脊與正面綫,及兩翼交覆之形,故曰"交覆深屋也"。

按:甲骨文乙五八四九作冂,合二九五作介,象宫室之形。據半坡村仰韶房屋遺址復原,乃在圓形基址上建牆,牆上覆圓錐形屋頂,屋頂中開有通窗孔,下有門。此種建築外露部分較少,因而深密,故許君云"交覆深屋也。象形"。介爲具有兩坡頂之簡易棚舍,爲臨時寄居之處,因其外露部分較多,故名爲廬。金文宀、介二形亦通。部屬有"向"字云:"北出牖也。从宀,从口。許諒切。《詩》

曰:‘塞向墐户。’”从口,謂窗口。又“宏”下云:“屋深響也。从宀,厷聲。户萌切。”又“宗”下云:“無人聲也。从宀,尗聲。前歷切。”今通用寂字。又“寒”下云:“凍也。从人在宀下,以茻薦覆之,下有仌。胡安切。”會意字。仌爲冰之古文。實下云:“富也。从宀、貫。貫爲貨物。”又“寍”下云:“安也。从宀,心在皿上。奴丁切。皿,人之食飲器,所以安人也。”後通用寧字。又“安”下云:“靜也。从女在宀中。烏寒切。”與寍同意。

(270) 宮 室也。从宀,躳省聲。凡宮之屬皆从宮。(居戎切)

段玉裁注:《釋宮》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郭云:“皆所以通古今之異語。明同實而兩名。”按宮言其外之圍繞,室言其内,析言則殊,統言不别也。又按説宮謂从宀吕會意,亦無不合。宀繞其外,吕居其中也。吕者脊骨也,居人身之中者也。

徐灝箋:鐘鼎文宮字屢見,皆从二口,不从吕。阮氏《款識》刊宮尊作[illegible],疑象室有窗牖之形。

饒炯《部首訂》:篆从宀者,宀下説“交覆深屋也,象形。”蓋謂形象重屋,而室亦前有堂,後有北堂,左右有東西房,故宮从宀而云室也。然室正當堂後,左右之中,如人身之吕,故宮又从吕,而讀爲居戎切者,本从中義寄音,無取躳省爲聲。

商承祚《殷虚文字》:从吕、从[illegible],象有數室之狀,从[illegible]象此室達于彼室之狀,皆象形也。謂“从宀,躳省聲”,誤以象形爲形聲矣,謂躳从宮省則可耳。

按:宫室,爲房屋的通稱。宫非从躳省聲,當以甲、金文形體説之。甲骨文林二·一·六作㝐,前四·一五·三作㝐,林二·二六·三作㝐,前四·一五·二作㝐,形皆相近。據半坡圓形房屋遺址復原,其房屋乃在圓形基礎上建立圍牆,牆之上部覆以圓錐形屋頂,又於牆中部開門,門與屋頂斜面之氣窗孔呈吕形,此種形制房屋,屋頂似穹窿,牆壁又似環形圍繞,故名爲宫,或省作吕、𠮦,象從上俯視見通氣窗孔也。金文召尊作㝐,此鼎作宫,石鼓文則作宫,《説文》篆文本此。部屬有"營"字,云:"帀居也。从宫,熒省聲。余傾切。"帀居,謂圍繞而居。亦稱軍壘爲營。

(271) 吕　脊骨也。象形。昔太嶽爲禹心吕之臣,故封吕侯。凡吕之屬皆从吕。(力舉切)膂 篆文吕,从肉,从旅。

段玉裁注:吕象顆顆相承,中象其系聯也。大嶽爲禹心吕之臣,故封吕侯,見《國語·周語》。

徐灝箋:吕之言旅也,衆也,謂自項已下,脊骨纍纍然也。吕象聯錐之形。

李富孫《辨字正俗》:按吕爲古文,膂爲小篆,秦文本一字,今分别以吕爲國氏,爲律吕,以膂爲心膂,無作心吕者。

饒炯《部首訂》:脊骨,謂人背正中節骨,數凡二十四,篆但象其二節者,亦"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之意。

按:太嶽,即大岳,神農之後,堯之四岳。心吕,即心膂。心與脊骨。喻主要的輔佐人員。《國語·周語》:"賜姓曰姜,氏曰有吕,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也。"韋昭注:"吕之爲言膂也。"此説段注有詳考,兹不複述。甲骨文吕字作吕(京津一〇二九),

金文貉子卣作𠮦，爲象形字，馬王堆《養生方》一一二作𢎘，變爲形聲字，《説文》篆文同。部屬衹一"躳"字，云："身也。从𠮦，从身。居戎切。躬，俗从弓、身。"段玉裁注："从吕者，身以吕爲柱也。"今通用躬字。

(272) 穴　土室也。从宀，八聲。凡穴之屬皆从穴。(胡決切)

段玉裁注：引伸之凡空竅皆爲穴。从宀，覆其上也。

徐灝箋：古者巢居穴處，以穴爲室，故後來製字，穴即从宀。

朱駿聲《通訓定聲》：象嵌空之形，非八字。

饒炯《部首訂》：古者穿土以居，因厂爲屋。後世始从宀，八聲，制爲土室專字。

林義光《文源》：按穴、八不同音，古作穴，象穴形。

按：《詩・大雅・緜》："古公亶夫，陶復陶穴，未有家室。"鄭玄箋："復者，復於土上；鑿地曰穴。"《墨子・辭過》："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部屬"窋"、"窖"、"寝"三字，均爲地室義。又"竂"下云："穿也。从穴，尞聲。洛蕭切。"段玉裁注："俗亦作寮。"按：甲文、金文均作寮，非俗體。古時宀、穴通用，如竈字邵鐘作𡨦，秦公簋作竈，石鼓文作竈，皆可爲證。許説从八聲，當存疑。又"空"下云："竅也。从穴，工聲。苦紅切。"俗語借用孔字。又"竅"下云："空也。从穴，敫聲。牽弔切。"又"穿"下云："通也。从牙在穴中。昌緣切。"牙指鼠牙。《詩・召南・行露》："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又"窖"下云："地藏也。从穴，告聲。古孝切。"服虔《通俗文》："藏穀麥曰窖。"

(273) 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夢聲。《周禮》以日月星辰占六寢之吉凶：一曰正寢，二曰罗寢，三曰思寢，四曰悟寢，五曰喜寢，六曰懼寢。凡寢之屬皆从寢。(莫鳳切)

徐鍇《繫傳》：寢之言蒙也，不明之皃；疒者，倚著也，宀，居也。卧則寢多也。

段玉裁注：寐而覺，與"酲"字下"醉而覺"同意。今字叚夢爲之，夢行而寢廢矣。宀者，覆也；疒者，倚著也；夢者，不明也。夢亦聲。《周禮》語，見《春官·占夢》文。

徐灝箋：寐而有覺者，寢寐中如有知覺也，古通作夢。愚謂疒直取睡卧意。

饒炯《部首訂》：寐而有覺者，爲無覺之覺，事涉渺茫，人莫由見，因借夢名之。後以人夢必寐，寐必在屋而偃息於床，故从夢加宀、疒爲專字，此於六書，蓋假借而轉注者也。

林義光《文源》：按 象屋下人在牀上形，夢聲。从寣之字，如"寐"、"寢"、"寤"、"寐"等，《說文》皆云"从寢省"，實非寢之轉注，皆象形兼形聲。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卜辭寢作 (丁山釋，時人从其說)，象人卧牀上。此字多見於武丁期。

按：寢字，甲骨文菁五作 ，續六·二二·一作 ，簠雜六五作 ，从 ，从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謂象一人卧而手舞足蹈夢魘之狀。姑備一說。

(274) 疒　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凡疒之

屬皆从疒。（女戹切）

段玉裁注：倚與疒音相近。横者直者相距，故曰“象倚箸之形”。或謂即牀、狀、牆、戕之左旁，不知其音迥不相同也。

徐灝箋：疒疑只象卧寢，从爿建類，从一指事，爿即古牀字。

饒炯《部首訂》：說解當云“倚也，从牀省，象倚箸之形”。字从牀省，以一象倚箸之形，指其義爲疾病。疒者，急也，言病至如矢之急名之。

按：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引武丁卜辭：“亡降疒。”疒即疾字。象人卧牀上。甲骨文乙七三八作𤕫，乙七七九七作𤕫，後下一一·九作𤕫，合四四一作𤕫，粹一二六八作𤕫，从亻(人)从爿，爿象牀形，亻之旁或有數點，象人有疾病，倚着於牀而有汗滴之形。部屬有“瘉”字云：“病瘳也。从疒，俞聲。以主切。”又“瘳”下云：“疾瘉也。从疒，翏聲。敕鳩切。”今皆稱病愈。又“疾”下云：“病也。从疒，矢聲。秦悉切。”又“疝”下云：“腹中急痛也。从疒，丩聲。古巧切。”今稱腹絞痛，當作疝。又“痍”下云：“傷也。从疒，夷聲。以脂切。”又“疢”下云：“熱病也。从火，从疒。丑刃切。”段玉裁注：“其字从火，故知爲熱病。會意。”

(275) 冂　覆也，从一，下垂也。凡冖之屬皆从冖。（莫狄切）

鈕樹玉《校録》：臣鉉等曰：“今俗作冪，同。莫狄切。”

段玉裁注：覆者，蓋也。从一下垂，一者，所以覆之也，覆之則四面下垂。《廣韻》引《文字音義》云：“以巾覆，

从一下垂。”

徐灝箋：冖又作冪。《説文》無冪字，冪即幎也。巾部曰“幎，幔也”，“幔，幕也”。惟在上曰幕，與覆義同。冖、幎、幔、幕一聲之轉，冖象巾覆物形。

饒炯《部首訂》：冖與冃、冃本一字而分用之，但冖下當云：“冖，頭衣也，象形。”冃、冃下當云：“與冖同。”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冖實象蓋覆形，盂鼎“冖衣市舄”，冖即爲幕。爲从上至下一身衣飾也。

按：冖同冃，謂覆冒，从上掩蓋。《詩·邶風·日月》：“日居月諸，下土是冒。”毛傳：“冒，覆也。”冒爲冃之借字。参見下“冃”、“冃”二部正解。部屬有“冠”字，云：“豢也。所以豢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冖、元，元亦聲。古丸切。冠有法制，故从寸。”會意字。又“冣”下云：“積也。从冖、取，取亦聲。才句切。”與聚音義皆同。

(276) 冃　重覆也。从冂、一。凡冃之屬皆从冃。(莫保切)讀若艸莓莓。

段玉裁注：下一，覆也；上又加冖，是爲重覆。从冖一，會意。

徐灝箋：與冃形義皆相近，疑本一字，因所屬之字或从一，或从二，故各爲部首。

王筠《句讀》：冖又加一，故曰重也。竊疑冃、冃蓋同字，古人作之有繁省耳。雖音有上去之異，古無此別也。

饒炯《部首訂》：篆當作冃，象頭衣上下左右外廓界畫之形。後世莫解篆涉隸變之由，誤以冃中爲一，冃中爲飾，分冖、冃、冃爲三義，不知頭衣爲覆，冃部“同”、“青”、

“冡”三文，覆皆無取於重，亦可知冃之爲冂而即冃也。

按：重覆亦覆冒之義。冃與冃同。段玉裁注：“讀若艸苺苺，苺當作每。屮部曰：‘每，艸盛上出也。’每，隸書作每。《左傳》輿人誦曰：‘原田每每。’杜注：‘晉君美盛，若原田之草每每然。’”冃與每二字聲轉借用。部屬有“同”字，云：“合會也。从冃、口。徒紅切。”段玉裁注：“口皆在所覆之下，是同之意也。”又“冡”下云：“覆也。从冃、豕。莫紅切。”會意字。今多借用蒙字。

(277) 冃　小兒、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凡冃之屬皆从冃。(莫報切)

段玉裁注：謂此二種人之頭衣也。小兒未冠，夷狄未能言冠，故不冠而冃。冃即今之帽字。後聖有作，因冃以制冠冕。而冃遂爲小兒、蠻夷頭衣。

徐灝箋：冃疑是象形文，引申爲凡覆冒之偁。冃、冒古今字。

章先生《文始》：此亦合體指事字也。古文冒字作㒵，則冃又作冃，于佗器孳乳爲瑁。

林義光《文源》：按曼字本从冃，古亦作冐，从冃。是冃、冃同字。

按：冃，古帽字。亦作冒。《漢書·雋不疑傳》：“衣黄襜褕，著黄冒。”顔師古注：“冒，所以覆冒其首。”冒即今帽字。甲骨文簠征三九作𦍌，前四·一九·三作𦍌，續一·五·一作𦍌，于省吾《殷契駢枝續编》謂“象以羊角爲飾之帽形。以羊角爲飾，當係古代蠻夷所戴之帽”。今小兒帽上常有兩突出之角爲飾，當爲古代遺風。冒字金文衛鼎作𦍌，下从目，上爲帽形，中一爲飾，春秋《詛楚文》作冒。今作帽，皆一字之遞變也。部屬有“冕”字，云：“大夫以上

冠也。邃延垂瑬紞纊。从冃,免聲。亡辨切。古者黄帝初作冕。絻,或从糸作。"又"冒"下云:"冢而前也。从冃、目。目報切。"會意字。又"冑"下云:"兜鍪也。从冃,由聲。直又切。"此謂頭盔,與肉部"胄"訓胤異字。

(278)㒳 再也。从冂,闕。《易》曰:"参天㒳地。"凡㒳之屬皆从㒳。(良奬切)

徐鍇《繫傳》:此本㒳再之㒳。

段玉裁注:凡物有二,其字作㒳不作兩。兩者,二十四銖之偁也。今字兩行而㒳廢矣。从冂,覆其上也。入部曰:"从,二入也。㒳从此。"與此正相印合。而鉉本此作"从冂,闕。"其誤甚矣。

王筠《釋例》:此指事字也。冂爲界,丨以分爲兩區,而入其中者各占一區。

饒炯《部首訂》:考韓城鼎㒳作 [古文], 胡氏千文㒳作 [古文], 均形象數之二枚。㒳篆又胡氏千文 [古文] 之變體, [古文] 變 [古文], 而 [古文] 變从。

按:《易》語,見《説卦》:"参天兩地而倚數。"孔穎達疏:"倚,立也。既用蓍求卦,其揲蓍所得,取奇數於天,取耦數於地。"金文駒尊作 [古文], 衛盉作 [古文], 春秋古幣作 [古文], 象一物中分爲二之形。後借用兩字。《廣雅·釋詁四》:"兩,二也。"即再字義。部屬有"兩"字,云:"二十四銖爲一兩。从一、㒳。㒳,平分。㒳亦聲。良奬切。"王夫之《説文廣義》謂"从丅,象衡。"可備一説。

(279)网 庖犧氏所結繩以田以漁也。从冂,下象网

交文。凡网之屬皆从网。(文紡切)罔网或从亡。網网或从糸。𠕈古文网。𦊆籀文网。

段玉裁注:《周易·繫辭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葢取諸離。"从冂,冡其上也,xx象网目,网象其形。

王筠《釋例》:网字全體象形,説曰"从冂",非也。網形上斂下奢,與冂形大異,因其中有xx,始平其上耳。

饒炯《部首訂》:文本全體象形,上有紀,下有綱,中有文,當以籀文网爲正。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新出魏石經《尚書》罔之古文作𠕈,與此合。此出壁書。

商承祚《殷虚文字類編》:甲骨文象張网形。

按:网字爲全體象形。网,或作網,典籍皆用之。《詩·邶風·新臺》:"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網即网字。甲骨文乙三九四七作[illegible],乙五三二九作[illegible],後下八·二作[illegible],佚四六〇作[illegible],人二一一·一作[illegible],皆象整體网形。网之用,非専爲漁,亦用爲捕獵,卜辭人三一一六,前六·三八·二用後義。章先生《新出三體石經攷》:"罔,皆作𠕈,與《説文》古文同。上本从冂,此從中起筆,故似有異。石經筆法多如此。"网,或體作罔,加糸作網,三字皆同。部屬有"罻"字,云:"捕鳥网也。从网,尉聲。於位切。"亦謂小网。又"罟"下云:"网也。从网,古聲。公户切。"《易·繫辭下》:"結繩而爲网罟,以田以漁。"罟本魚网,而鳥獸有時亦用之。又"罝"下云:"兔网也。从网,且聲。子邪切。"《詩·周南·兔罝》:"肅肅兔罝。"即謂兔网。又"罾"下云:"魚网也。从网,曾聲。作騰切。"王筠《句讀》引《風土記》:"罾,樹四柱而張網於水中,如蜘蛛之網,方而不圓。"

(280) 襾　覆也。从冂,上下覆之。凡襾之屬皆从襾。(呼訝切)讀若罶。

徐鍇《繫傳》:表裏反覆之也。

段玉裁注:下字賸。冂者,自上而下也,凵者,自下而上也,故曰上覆之。从一者,天也,上覆而不外乎天也。

王筠《句讀》:冂是正冂,自上覆乎下;凵是倒冂,自下覆乎上。謂包物者,反覆裹之也。上加一者,包物必有已時,故从一終之,此指事字也。

按:襾字之義無可說。罶見後亞部。其字形、音、義皆闕。章先生《與劉光漢、黄侃問答記》:"春、秋、冬皆有本字,獨夏假借諸夏爲之。本字宜爲罶。'襾讀若罶',則罶音如夏也,夏日可畏。从亞聲者,亞本古文惡字。畏、惡同義,兼會意也。"復謹按:如章先生説,則襾音當如夏。亦借爲夏屋義。《楚辭》景差《大招》:"夏屋廣大,沙堂秀只。"王逸注:"言乃爲魂造作高殿峻屋,其中廣大也。"夏與廈同。許云"覆也",兼有廣廈覆蓋義。部屬有"覆"字,云:"覂也。从襾,復聲。芳福切。一曰:蓋也。"又"覂"下云:"覆也。从襾,乏聲。方勇切。"《漢書·武帝紀》:"泛駕之馬。"顏師古注謂泛即覂之借字。又"覈"下云:"實也。攷事襾笮、邀遮其辭得實曰覈。从襾,敫聲。下革切。"漢人作核實。

(281) 巾　佩巾也。从冂,丨象系也。凡巾之屬皆从巾。(居銀切)

段玉裁注:《玉篇》曰:"巾本以拭物,後人著之於頭。"巾可覆物,故从冂。丨象系也,有系而後佩於帶。

林義光《文源》:象佩巾下垂形。

按:佩巾,古代繫於腰左的拭巾。《儀禮·士冠禮》:"沐巾一。"

鄭玄注:"所以拭汙垢。"甲骨文、金文、篆、隸,巾皆如此作。部屬有"帥"字,云:"佩巾也。从巾,自聲。所律切。帨、帥或从兑聲。"又"帳"下云:"張也。从巾,長聲。知諒切。"《釋名·釋牀帳》:"帳,張也。張施於牀上也。"以疊韻爲訓。又"帷"下云:"在旁曰帷。从巾,隹聲。洧悲切。"又"布"下云:"枲織也。从巾,父聲。博故切。"《小爾雅·廣服》:"麻、紵、葛曰布,布,通名也。"又"帚"下云:"糞也。从又持巾埽冂内。支手切。"冂即坰字。合三字會意。

(282)巿　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巿以象之。天子朱巿,諸侯赤巿,大夫葱衡。从巾,象連帶之形。凡巿之屬皆从巿。(分勿切)韍篆文巿从韋,从犮。俗作紱。

徐鍇《繫傳》:韠,以韋爲之也。

段玉裁注:鄭注《禮》曰:"古者佃漁而食之,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獨存其蔽前者,不忘本也。"从巾。象連帶之形,謂一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祭服曰巿。上古衣獸皮,先知蔽前,繼知蔽後,巿象前蔽以存古。

徐灝箋:《皋陶謨》傳曰:"黻爲兩己相背。"蓋兩己字作己,與巿形略同也。

饒炯《部首訂》:巿制以韋段爲之,形與巾相似,故从巾而以一象帶爲指事。韍則从韋从犮爲諧聲,其制始於虞,如《禮記·明堂位》"有虞氏服韍"。

按:天子朱巿三句,段玉裁注詳言之。金文盂鼎作巿,趞簋作巿,形與《説文》同。巿,初以巾爲之,故从巾,後以韋爲之,故字或作韍。自出土文物觀之,春秋江陵楚簡、秦五十二病方三一尚作

巿,東漢西陲簡三〇·九作 □ ,與篆文形體同。書傳作韍,後起字。章先生《文始》云:“巿本象蔽前,故引伸有蔽義。今字作蔽,本小艸皃,借爲巿爾。”

(283) □　繒也。从巾,白聲。凡帛之屬皆从帛。(旁陌切)

段玉裁注:糸部曰:“繒,帛也。”《聘禮》、《大宗伯》注皆云:“帛,今之璧色繒也。”

饒炯《部首訂》:帛、素皆織匹之無紋彩者,未湅曰帛,已湅曰素,因其色白稱之,而加巾爲專名。

徐灝箋:帛者,縑素之通名。璧色,白色也,故从白。引伸爲雜色繒之偁。

按:繒、帛二字同義互訓。《漢書·灌嬰傳》:“嬰,睢陽販繒者也。”顏師古注:“繒者,帛之總名。”甲骨文前二·一二·四作 □ ,周甲探二七作 □ ,金文召伯簋作 □ ,從白,從巾。此字之形,自殷迄秦無變易。饒説“未湅曰帛”,湅謂治帛使之軟熟也。部屬只一“錦”字,云:“襄邑織文也。从帛,金聲。居飲切。”以錦文燦美,故从金聲。《釋名·釋采帛》:“錦,金也。作之用功重,其價如金,故其制字从帛與金也。”

(284) □　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凡白之屬皆从白。(旁陌切)□古文白。

段玉裁注:出者,陽也,入者,陰也,故从入。二,陰數,説从二之恉。

孔廣居《疑疑》:从日加丨,謂日光上出,則黑暗處皆

白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日未出地平時，先露其光恒白。今蘇俗語昧爽曰“東方發白”，是也。

按：許云“从入合二”，蓋取漢時陰陽家説。但無有釋之者。《尚書・太誓》：“白魚入于王舟。”馬融注：“白者，殷家之正色。”甲骨文佚四二七作，甲四五六作，京津四二〇〇作，金文作册大鼎作。商承祚《説文中之古文考》謂字皆鋭頂，象日始出地面，光閃耀如尖鋭狀，天色已白，故曰白也。”證以《莊子・人間世》：“虚室生白。”《説文》：“皛，際見之白也。从白，上下小見。起戟切。”又《禮記・曾子問》亦有“當室之白”。三白字皆爲日光義，孔、朱二説不誤。部屬有“皤”字，曰：“老人白也。从白，番聲。薄波切。顟，或从頁。”老人白，謂頭有白髮。又“皚”下云：“霜雪之白也。从白，豈聲。五來切。”古樂府《白頭吟》：“皚如山上雪。”謂雪白貌。又“皙”下云：“人色白也。从白，析聲。先擊切。”經典皆省作晳，下从日。章先生《訄書・哀清史》稱白種人曰晳人，用本字。又“皎”下云：“月之白也。从白，交聲。古了切。《詩》曰：‘月出皎兮。’”見《陳風・月出》。

(285) 㡀　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凡㡀之屬皆从㡀。(毗祭切)

徐鍇《繫傳》：衣敗零落也。中畫當上下通徹，今人或上爲小，皆非是。

段玉裁注：此敗衣正字，自敝專行，而㡀廢矣。

王筠《釋例》：言敗即是事，知此字除巾之外，其四畫皆破壞之狀也。敝字蓋以“帗也”爲正義，其一曰“敗衣”云者，蓋由經典借敝爲㡀，故加此訓也。

饒炯《部首訂》：當云"敗也"。本通謂敗曰㡀，不專言衣之敗。其从巾象敗之形者，蓋㡀敗義難求，而从巾象衣㡀以指其事也。部屬"敝"即㡀之轉注，从㡀加攴，謂从攴㡀之，與敗从攴同意，亦當以敗爲本義，"帗也"爲一曰義，敝、帗聲同相借故也。

按：林義光《文源》謂"[illegible]象毀裂處"，與王筠之說合。部屬祇一"敝"字云："帗也。一曰：敗衣。从㡀、从攴。㡀亦聲。毗祭切。"㡀與敝同有敗衣一義。甲骨文前六·一一四作[illegible]，前六·一一五作[illegible]，佚九八〇作[illegible]，京四四五四作[illegible]，拾六·一一作[illegible]，从[illegible]（攴）从[illegible]。[illegible]象敗巾之形，[illegible]象其破敗處。從攴從㡀會意，敲擊而敝壞也。經傳有敝而無㡀，章先生《文始》云"敝即㡀之後出字"。綜觀各形，似㡀、敝爲一字之異體。以甲文已有敝字也。

（286）黹　箴縷所紩衣。从㡀，丵省。凡黹之屬皆从黹。（陟几切）

徐鍇《繫傳》：紩，刺繡也，黹，象刺文也。

段玉裁注：以鍼貫縷紩衣曰黹。今俗語云鍼黹，是此字。

徐灝箋：衣部："䘻，紩衣也。"黹、䘻古今字。錢氏坫曰："《司服》注'希或作黹'，是古希、黹同字。"

王筠《釋例》：按黹字之形，當以刺繡爲專義，糸部"縫"、"紩"轉注，則是泛言縫衣，其事相近，故此亦言紩。

饒炯《部首訂》：黹即絺繡之絺，古文作希，皆會意。蓋希从巾爻，謂衣以縷交紩之。爻，交也。黹从巾，丵謂其紩如敗衣之縫，箴縷迭遺；又如叢生草之丵嶽相并出，

今人猶云刺繡爲鍼黹，是也。

章先生《文始》：希當爲黹之古文，从巾，爻象刺文，此合體象形字也。希變作黹，已近會意，又變作襴，紩衣也。

按：糸部曰："紩，縫也。从糸，失聲。直質切。"段玉裁注："凡鍼功曰紩。"鐵縷，即縫綴衣服用的針綫。鍼黹，亦作鍼指，今言針綫活。甲骨文乙七〇〇九作 ，乙八一八七作 ，人二一〇〇作 ，京四六三二作 ，屯南三一六五作 ，象衣物兩片之間以針綫縫綴之形。《説文》有"睎"、"郗"、"稀"、"俙"、"絺"等字，皆从希聲，是《説文》當有希字。《周禮·春官·司服》："祭社稷五祀則希冕。"鄭玄注："希讀爲絺，或作黹，字之誤也。"古刺繡字用希，黹、希或相假借，非同字。金文黹，休盤作 ，欲鼎作 ，匌簋作 。其形體皆相近。許書整齊其體而爲黹字。部屬有"黼"字，云："白與黑相次文。从黹，甫聲。方榘切。"形若斧文。取斷割之義。又"黻"下云："黑與青相次文。从黹，犮聲。分勿切。"从兩已相背。取輔弼義。

説文解字第八

(287) 𠆢　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籒文，象臂脛之形。凡人之屬皆从人。(如鄰切)

段玉裁注：性，古文以爲生字。《左傳》："正德利用厚生。"《國語》作"厚性"，是也。人以從(縱)生，貴於横生，故象其上臂下脛。

徐灝箋：大，象人正視之形；𠆢，象側立之形。側立，故見其一臂一脛。造字之初，因物象形，本無奥義，後世穿鑿求之，而支離曼衍之説繁矣。此即古文初造之形，非籒也。

孔廣居《疑疑》：人字有七體，在旁者作亻；在下者作儿，即亻之小變。今《説文》作儿，譌也；在上者作𠂊，或作𠆢，或作𠂉，即𠂊之横者；或作𠃜，亦是横𠂊；在外者作勹。

商承祚《殷虚文字》：卩亦人字，象跽形，命、令等字从之。許書之卪，今隸作卩，乃由卪而譌。

按：《白虎通·三軍》："人者，天之貴物也。"爲許説所本。段注從生，即縱生。人直立而行，故稱縱生。《逸周書·文傳》："故諸横生盡以養從生，從生盡以養一丈夫。"孔晁注："横生，萬物也；從生，人也。一丈夫，天子也。"甲骨文後上三一·六作𠆢，合集二三四〇三作亻，南明六三五作𠂊，合集三二二七三作亻，皆象人側立之形。

側立則僅見其軀幹及一臂也。金文追敦、孟鼎等作 ㇀，石鼓文作 ㇀，《說文》篆文本之。部屬有"俊"字云："材過千人也。从人，夋聲。子俊切。"合稱俊傑。又"仁"下云："親也。从人、二。如鄰切。"會意字。謂能行仁恩於人。又"倍"下云："反也。从人，音聲。薄亥切。"通作倍。此反叛本字。又"任"下云："保也。从人，壬聲。如林切。"今稱保舉、任用。又"化"下云："教行也。从匕、人，匕亦聲。呼跨切。"謂教行於上，化成於下也。又"僮"下云："未冠也。从人，童聲。"謂未成年，今猶童子。

(288) 匕　變也。从到人。凡匕之屬皆从匕。(呼跨切)

段玉裁注：凡變匕當作匕，教化當作化，許氏之字指也。到者，今之倒字。人而倒，變化之意也。

王筠《釋例》：然人不可到，到之則是化去矣。

按：匕訓變，从到人，謂人死之稱。亦通作化。《淮南子·精神訓》："故形有摩而神未嘗化者，以不化應化。"高誘注："摩，滅，猶死也。神變歸於無形，故曰未嘗化，化，猶死也。"化字甲骨文作 ⺈(乙二二六八)，作 ⺈(續存二二一五)，象人一正一倒之形。《孟子·公孫丑下》："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恔乎？"化爲人死之稱。

(289) 匕　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凡匕之屬皆从匕。(卑履切)

徐灝箋：匕、比古今字。匕，相與比敘也。比，密也，密即比敘之義。人爲獨立形，反 ⺈ 與之相對，是相與比敘矣。假借爲刀匕字。

王筠《釋例》：匕字蓋兩形各義，許君誤合之也。比叙之匕从反人，其篆當作𠤎；一名柶之匕，蓋本作乀，象柶形，與勺篆作勹相似，其物本相似也。勺之柄在下，匕之柄在上耳。反人則會意，柶則象形，斷不能反人而爲柶也。乃許君合爲一者，流傳既久，字形同也。

孔廣居《疑疑》：匕既有兩義，意字亦有兩形。其訓比叙者，當从許氏反人之説作𠤎，其訓取飯者，當从《正譌》反刀之説作匕。

饒炯《部首訂》：匕與比，一字重文，用者分爲二義。至若匕柶之匕，象匕形，以木爲之。

按：王筠謂"匕兩形各義"，其説宏通。甲骨文前四·八·二作𠤎，前一·三一·六作𠤎，前一·三五·五作𠤎，象人鞠躬或匍伏之側狀，其初形應作𠤎，爲適應竪行排列之故，遂作𠤎，妣己爵之妣正作𠤎。卜辭用爲妣，先祖之配偶，如前一·三一·六。《説文》云"相與比叙也"，乃由妣義而引伸。部屬有"匙"字，云："匕也。从匕，是聲。是支切。"匙即今之飯橾。《方言》第十三："匕謂之匙"，是也。又"頃"下云："頭不正也。从匕、頁。去營切。"會意字。又"卬"下云："望也。欲有所庶及也。从匕、卪。伍岡切。《詩》曰：'高山卬止。'"匕，同比，庶及意。庶及，猶庶幾也。

(290) 从　相聽也。从二人。凡从之屬皆从从。（疾容切）

段玉裁注：按从者，今之從字，從行而从廢矣。許書凡言"从某"，大徐作"从"，小徐作"從"。

徐灝箋：从、從古今字，相聽猶相從。从，二人相隨，

即從行之義。

饒炯《部首訂》：相聽从，兼謂言行相隨。部屬"從"，隨行也。即其别義轉注。篆从二人相隨指事者，以从字之意，義無違背，故象一人在前，一人在後，則相聽之義自見矣。

按：从訓相聽。亦隨從義。《禮記·緇衣》："言從而行之。"鄭玄注："從，隨也。"从，甲骨文南帥二·一四八作[illegible]，粹一四九作[illegible]，後三八·一作[illegible]，商宰椃角作[illegible]。象二人相隨行。卜辭从、比正反互用，故易混淆，應據卜辭之文義定釋。部屬有"從"字，云："隨行也。从从、辵。从亦聲。慈用切。"甲骨文從字作[illegible]（京一三七二），作[illegible]（後下二五·九）。從、从本爲一字，分化遂爲二義。

(291) [illegible]　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凡比之屬皆从比。(毗至切) [illegible] 古文比。

徐鍇《繫傳》：比，相與周密也。

段玉裁注：今韻平上去入四聲皆録此字，要密義足以括之，其本義謂相親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猶反人爲匕也。古文蓋从二大，二大者，二人也。

孔廣居《疑疑》：[illegible]訓相與比叙，音卑履切，是比核之比也。[illegible]从反从，从訓相聽許，反覆相聽許，故密也。古本二字，後因"反人之[illegible]"與"反刀之[illegible]"相溷，故廢[illegible]不用而通用[illegible]也。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从二[illegible]，[illegible]，人之反文，象二人相比形。

按：比，謂親密。引伸則爲朋比。《漢書·谷永傳》："無用比周

之虚譽。"顔師古注:"比周,言阿黨親密也。"甲骨文人一八二二作𠈋,金文比簋作𠈋,形同。卜辭用匕爲妣,亦用比爲妣。比、从二字因形近而每混用,故許君説之曰:"二人爲从,反从爲比。"比亦謂等輩。《荀子·不苟》:"山淵平,天地比。"楊倞注:"比,謂齊等也。"部屬祇一"毖"字,云:"慎也。从比,必聲。兵媚切。《周書》曰:'無毖于卹。'"《尚書·大誥》孔氏傳:"無勞於憂。"是毖亦有勞義。

(292) 𠦝 𦨼也。从二人相背。凡北之屬皆从北。(博墨切)

段玉裁注:乖者,戾也。此於其形得其義也。軍奔曰北,其引伸之義也。北者,古之背字。又引伸之爲北方。

徐灝箋:北、背古今字。人身背在後,故"从二人相背"會意。古者宫室皆南嚮,因以所背爲北,久而昧其義。《漢書·高帝紀》"項羽追北"。韋昭曰:"北,古背字,背去而走也。"

饒炯《部首訂》:篆从二人相背,即指其事爲違背。而古人因事名物,初則借爲面北之北(音背),繼以面明背闇,又借爲南北之北,後因專爲南北之稱,而面北字,又加肉作背以别之。

按:《荀子·議兵》:"遇敵處,戰則必北。"楊倞注:"北者,乖背之名,故以敗走爲北也。"甲骨文乙三九二五作𠦝,存一·一七〇作𠦝,前五·四七·一作𠦝,皆象二人相背之形。引伸爲背脊之背。又古代中原以北建築多背北面南,故又引伸爲北方之北。卜辭中多有用此義者。部屬祇一"冀"字,云:"北方州也。从北,異聲。几利切。"《爾雅·釋地》:"兩河間曰冀州。"

(293) 𠀉 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崐崘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丘。象形。凡丘之屬皆从丘。(去鳩切)𡊣古文从土。

段玉裁注:《大司徒》注曰:"土高曰丘。"昆侖下當有丘字,嫌人居不必在丘南,故言倉頡造字之初取意於此。

徐灝箋:此字説解未確,蓋因字之上體與北同,遂誤認爲从北,从一。又因《山海經》言昆侖虚在西北,遂以爲中邦之居在東南,取義迂遠,非其指也。《爾雅·釋丘》曰:"絶高爲之,京;非人爲之,丘。"乃指墟墓言,非丘字本義。許君蓋亦知未確,故又載一説,以爲象形。然四方高、中央下爲丘,亦猶未合丘之形,或有四方高、中央下者,而非凡丘皆然也。今按:戴氏侗曰"𠀉,小山,故其文眂山而殺",是也。

按:應劭《風俗通·山澤》:"《尚書》民乃降丘度土;堯遭洪水,萬民皆山棲巢居以避其害,禹决江疏河,民乃下丘,營度爽塏之場而邑落之。故丘之字,二人立一上,一者,地也。四方高,中央下,象形也。"甲骨文乙四五一八作𠀉,粹一二〇〇作𠀉,南明三九五作𠀉,象穴居兩側高出地面形。殷人多穴居,故丘形像之。歷代避孔子諱,書作邱,或缺筆作𠀉。章先生《新出三體石經攷》:"《春秋經》丘作𠀉。《説文》古文丘作𡊣,此加八者,猶古文垔作𡊣,本从土西聲而加八也。王(玉)字作𤣩,亦此類。"部屬有"𡵂"字,云:"反頂受水丘也。从丘,从泥省,泥亦聲。奴低切。"孔子,名丘,字仲尼。以頂似尼丘,故名。

(294) 𠈌 衆立也。从三人。凡㐺之屬皆从㐺,讀若欽崟。(魚音切)

徐鍇《繫傳》:今謂衆立不動爲㐺也。

段玉裁注:从三人,會意。《國語》曰:"人三爲衆。"山部曰:"崟,山之岑崟也。"欽崟,蓋即岑崟。

徐灝箋:戴氏侗曰:"㐺,疾木切。人三爲㐺,宗黨、族黨之義取焉。閩从㐺聲,初六切,此明徵也。"灝按:《繫傳》本無"讀若欽崟"四字,疑後人所加。

饒炯《部首訂》:㐺當爲古文羣字,謂衆多也。篆从三人,與雥从三隹爲羣鳥例同。《六書統》、《六書精蘊》、《李氏摭古遺文》所録羣字,均有从㐺君聲之篆,其从本字加聲,與考从老省丂聲轉注例同。然許君説爲衆立,而讀若欽崟者,緣世以㐺爲衆立,音隨義變,不知其篆爲羣字最初古文也。

按:㐺亦作众。見《龍龕手鑑》。欽崟,山高貌。《廣韻》下平聲二十一侵作"嶔崟"。崟,魚金切,與㐺同音。甲骨文二八五八作𠈌,粹一〇作𠈌,从三人,《説文》篆文與之同。部屬有"眾"字,云:"多也。从㐺、目。眾意。之仲切。"會意字。甲骨文前七·三〇·二作眾,後下二二·二作眾,粹三六九作眾,下皆从三人。又"聚"下云:"會也。从㐺,取聲。才句切。一曰:邑落曰聚。"謂人相會合。落,村落。人所聚。

(295) 𡈼 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凡𡈼之屬皆从𡈼。(他鼎切)

段玉裁注:从人士,會意。士,事也,説从士之意。人

各事其事，是善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𡈼挺疊韻。此說象形，與前說別。上象挺出形，下當是土字也。古土與士，不甚可分如此。

徐灝箋：按一曰“象物出地”，則當从土，𡈼蓋古挺字。鼎臣云“人在土上𡈼然而立”，是也。

饒炯《部首訂》：𡈼存二說，部屬所从，義皆假借，形無由正。篆本二字，而今并之者也。一爲進意，即徵之古文，从人从士會意。一爲拔出，即挺之古文，从土，象出地挺生之形，指事。篆涉隸變，誤合爲一。

章先生《文始》：案挺生爲本義，上象其題，下象土，聲義與耑、屮皆相近。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　，作　，作　作　，从人从土，象人挺立地上形。

商承祚《殷虛文字》：　、　、　，此正象土上生物之形，與許書第二說相符，則此字當从土，不應从士。

按：諸家說𡈼象人立地上挺生形，是也。甲骨文天六九作　，後下三九・一〇作　，後下六・一作　，从　（人）在◇上，象人挺立土上之形。◇象土塊，或省作一，同。甲骨文望字作　（佚七二六），金文作　（望簋），皆象人立土上以目望遠，𡈼字之義更顯。又《說文》云“从人士”，諸家皆疑之。部屬有“徵”字云：“召也。从𡈼，从微省。陟陵切。𡈼微爲徵，行於微而文達者，即徵也。”

(296) 重　厚也。从𡈼，東聲。凡重之屬皆从重。(柱用切)

徐鍇《繫傳》：𡈼者，人在土上，故爲厚也。

段玉裁注：厚者𠩺也。厚斯重矣。引伸之爲鄭重、重疊。古衹平聲，無去聲。

饒炯《部首訂》：其文从壬者，義爲進善，與徵同字。凡進善者，往復審慎，如不得已，有重疊敬重之義，故从壬爲意而寄音於東。東下説"動也"。動亦从重聲，本謂時當東方，萬物萌動而繁重也。

按：侯馬盟書作𡈼，與《説文》合。又金文井侯簋作𠂤，从人从東。未詳。或説象人負槖之形。《易·繫辭上》："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重謂厚重，與薄對文。今細審之，重疑爲重身字，謂懷孕也。从壬，謂其身挺立；从東，象身中有身，與娠同義。《説文》："娠，女妊身動也。"與東訓動，義又契合矣。此乃臆説，以待智者。部屬祇一"量"字，云："稱輕重也。从重省，曏省聲。吕張切。"王筠《説文句讀》謂曏省聲，當闕疑。

(297) 臥　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凡臥之屬皆从臥。(吾貨切)

徐鍇《繫傳》：人臣之事君，俯僂也。所謂策名委質。

段玉裁注："休也"當爲"伏也"。臥與寢異；寢於牀，《論語》"寢不尸"，是也。臥於几，《孟子》"隱几而臥"，是也。臥於几，故曰伏。引伸爲凡休息之偁。臣下曰"象屈服之形"，故从人臣會意。

徐灝箋：臣象屈伏之形，故曰"从臣，取其伏也"。此指事，非會意也。

饒炯《部首訂》：臥爲寢息之名，説解訓"休"，正其本義。休者，息也。

楊樹達先生《積微居小學述林》：余謂古文臣與目同形，臥當从人，从目。蓋人當寢臥，身體官骸與覺時皆無别異，所異者獨目耳；覺時目張，臥時則目合也。

按：部屬有"監"字，云："臨下也。从臥，𧶠省聲。古銜切。"段玉裁注："監與鑒互相假。"甲骨文作[古文字]（拾一一·一三）作[古文字]（佚九三二），作[古文字]（寧滬一·五〇〇），从[古文字]（見）从[古文字]（皿）。[古文字]或作[古文字]，同。象人俯身，以目視皿，以鑑照面容之形，爲鑑之本字。金文應監甗作[古文字]，頌鼎作[古文字]，字皆从目。與《説文》从臣異。《詩·小雅·節南山》："何用不監。"毛傳："監，視也。"是楊氏从人、从目之説，是也。甲骨文皿上之[古文字]，金文形變作[古文字]，爲篆文所本。又"臨"下云："監臨也。从臥，品聲。力尋切。"《詩·小雅·小明》："明明上天，照臨下土。"鄭玄箋："照臨下土，喻王者當察理天下之事也。"

(298) [篆文] 躳也。象人之身。从人，𠂆聲。凡身之屬皆从身。（失人切）

段玉裁注：吕部曰："躳，身也。从吕、从身。"二字爲互訓。大徐作"象人之身。从人，𠂆聲"。按𠂆古音在十六部，非聲也。今依《韻會》所據小徐本改爲申省聲。申籀文作[古文字]，故从其省爲聲。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金文"身"作[古文字]（叔向父敦），爲人懷孕狀。後引伸爲身體之義。

按：諸家謂身爲女懷孕，是也。《詩·大雅·大明》："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毛傳："身，重也。"鄭玄箋："重，謂懷孕也。"孔穎達疏："以身中復有一身，故言重。"甲骨文佚五八六作[古文字]，乙八五〇四作[古文字]，乙七七九七作[古文字]，从人而隆其腹，以示有孕之形。本義爲妊娠，或作腹内有子形，則其義尤顯。引伸之，人腹亦稱身。《易·

艮》:"艮其身。"虞翻注:"身,腹也,或謂妊娠也。"又身字古亦用爲代詞。《爾雅·釋詁》:"身,我也。"《三國志·蜀志·張飛傳》:飛自稱"身是張益德也,可來共決死!"蓋亦用爲自指其腹之稱。部屬祇一"軀"字,云:"體也。从身,區聲。豈俱切。"體爲十二屬之總名,以各有分區,故从區,亦聲。

(299) 㐆 歸也。从反身。凡㐆之屬皆从㐆。(於機切)

段玉裁注:㐆、歸,疊韻爲訓。从反身,此如反人爲匕,反从爲比。

徐灝箋:戴仲達謂㐆即殷字。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釋書有皈依字,皈字疑當从反身作"㐆",即㐆之俗也。

按:古讀殷聲如依,㐆爲歸依本字。後虔誠信仰佛教的人稱皈依佛、法、僧爲三皈依。朱駿聲説皈爲反身之俗字,是也。部屬祇一"殷"字,云:"作樂之盛稱殷。从㐆、从殳。於身切。《易》曰:'殷薦之上帝。'"段玉裁注:"樂者,樂其所自成,故从㐆;殳者,干戚之類,所以舞也。"

(300) 衣 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凡衣之屬皆从衣。(於稀切)

段玉裁注:衣、依,疊韻爲訓。依者,倚也。衣者,人所倚以蔽體者也。孫氏星衍曰:"二人,當作二厶,厶,古文肱也。"玉裁謂:何以云覆二人也?云覆二人,則貴賤皆覆,上下有服而覆同也。

徐灝箋:古鐘鼎文多作㐾,與小篆同體,上爲曲領,左

右象袂，中象交衽，此象形文明白無疑者。

林義光《文源》：制字之始，蓋作 卄，象領、襟、袖之形，變作 𧘇，又作 𧘇。

商承祚《殷虚文字》：𧘇、𧘇、𧘇，案衣無覆二人之理，段先生謂"覆二人，則貴賤皆覆"，其言亦紆回不可通。此蓋象襟衽左右掩覆之形，古金文正與此同。又有衣中著人者，亦衣字。祚案：作 𧘇 者，疑是依字。

按：衣象襟衽之形，是也。《釋名·釋衣服》："凡服，上曰衣，衣，依也。人所衣以芘寒暑也。"亦聲轉爲隱。《白虎通·衣裳》："衣者隱也，裳者障也。所以隱形自障蔽也。"甲骨文粹二二四作 𧘇，後上二〇三作 𧘇，周甲探二七作 𧘇，金文此鼎作 𧘇，𢦚鼎作 𧘇，𡘋盤作 𧘇，皆象襟衽左右掩覆之形。篆文形變，下象覆二人，其說有誤。部屬有"衰"字，云："艸雨衣。从衣，象形。穌禾切。"象形，謂 𠂹 也。俗作蓑衣。又"表"下云："上衣也。从衣、毛。陂矯切。古者衣裘，故以毛爲表。"會意字。俗作表。又"衵"下云："日日所常衣。从衣，从日，日亦聲。人質切。"今謂貼身内衣。又"袒"下云："衣縫解也。从衣，旦聲。丈莧切。"與衣裳綻裂同義。又"襌"下云："衣不重。从衣，單聲。都寒切。"相承祇作單衣。又"襍"下云："五采相合也。从衣，集聲。組合切。"引伸爲凡參錯之稱。變體作雜。

(301) 裘 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凡裘之屬皆从裘。(巨鳩切) 求 古文省衣。

段玉裁注：裘之制，毛在外，故象毛文。求，此本古文裘字，後加衣爲裘，而求專爲干請之用，亦猶加艸爲蓑，而衰爲等差之用也。

饒炯《部首訂》：古人著皮衣，毛向外以爲觀美，或用襌襲之。重文求，上象領，下象皮衣毛露之形，因篆借爲祈求而又加衣以別之。

按：《吕氏春秋·孟冬》："天子始裘。"高誘注："裘，温服。"《白虎通·衣裳》："裘，所以佐女功助温也。"甲骨文京一九七二作，後下八·八作、，象皮毛外露之衣，即裘之本字。金文衛簋作，衛盉作，篆文筆勢演變作，从衣，求聲。金文君夫簋作，曶鼎作，省衣，即《説文》之古文。《詩·鄭風·羔裘序》陸德明釋文："裘，字或作求。"後求、裘義各有專，故分爲二字。段説是也。

(302)　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凡老之屬皆从老。(盧皓切)

段玉裁注：老、考以疊韻爲訓。七十曰老，《曲禮》文。按此篆蓋本從毛匕，長毛之末筆，非中有人字也。《韻會》無人字。

林義光《文源》：老字古作、作。从人，上象髮秃，與秃字同意。匕，人之反文，扶老者也。或作，又作，从▽，象人頭。作，象其手，依人以行。亦人字，象上手以承老。

商承祚《殷墟文字類編》：契文象老者倚杖之形。

按：《白虎通·鄉射》："老者，壽考也。"爲許書所本。蔡邕《獨斷上》："老，謂久也，舊也，壽也。"亦年久之稱。甲骨文前七·三五·二作，乙八八九三作，鐵七六·三作，珠一〇〇八作，前二·二·六作，象老者倚杖之形，爲老之初文。金文殳季良父壺作，春秋黏鎛作，夆叔匜作，中山王鼎作，所倚之杖或變爲止，或變爲匕，篆文作，許君據文釋形，故云"从人毛

匕"矣。部屬有"孝"字,云:"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呼教切。"會意字。《墨子·經上》:"孝,利親也。"義亦同。又"考"下云:"老也。从老省,丂聲。苦浩切。"形聲字。古謂已死的父親。又"薹"下云:"年九十曰薹。从老,蒿省聲。莫報切。"今簡作耄。又"耆"下云:"老也。从老省,旨聲。渠脂切。"七十以上稱耆。又"耊"下云:"年八十曰耊。从老省,至聲。徒結切。"相承作耋,不省。

(303)𣬉 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象形。凡毛之屬皆从毛。(莫袍切)

段玉裁注:眉者,目上毛也;髮者,首上毛也。及獸毛者,貴人賤畜也。

徐灝箋:人、獸曰毛,鳥曰羽,渾言通曰毛。引申之,草木亦謂之毛。

饒炯《部首訂》:獸毛無本,故毛象攢聚之形。夫毛類以密比叢生爲性,直出旁達,其形不一,篆正象其冒體蒙茸然者,因物付物故也。

按:許謂眉髮,亦稱鬚髮。《國語·楚語上》:"有首領股肱,至於手拇毛脈。"韋昭注:"毛,鬚髮也。"金文毛叔盤作𣬉,召伯毛鬲作𣬉,毛公鼎作𣬉,皆象毛叢生之形。許說本之。部屬有"倝"字,云:"獸豪也。从毛,倝聲。侯旰切。"章先生《新方言·釋形體》:"《廣雅》:'倝謂之豪。'則不別人獸矣。曹憲音汗。今直隸、陝西、江、浙、廣東,皆謂豪爲倝毛,讀平聲。"俗亦稱寒毛。又"氈"下云:"撚毛也。从毛,亶聲。諸延切。"段玉裁注:"撚毛者,蹂毛成氈也。"今稱氈毯。俗作毡。

(304)毳 獸細毛也。从三毛。凡毳之屬皆从毳。(此芮切)

段玉裁注:《周禮·掌皮》注曰:"毳毛,毛細縟者。"毛細則叢密,故从三毛,衆意也。

徐灝箋:三毛者,蒙茸細密之皃,疊集爲用之意。

饒炯《部首訂》:古人用字,義有反借。謂毛爲形甚微,茲又从而三之,則其形愈微。

按:金文毳盤作毳,从三毛會意,謂毛細則叢密也。《漢書·鼂錯傳》:"夫胡貉之地,其人密理,鳥獸毳毛,其性能寒。"顏師古注:"毳,細毛也。"謂鳥獸所生細密之毛,可以禦寒。通作脆。《荀子·議兵》:"是事小敵毳,則偷可用也。"楊倞注:"毳讀爲脆。"是假爲脆弱字也。部屬衹一"毨"字,云:"毛紛紛也。从毳,非聲。甫微切。"《廣韻》謂細毛貌。

(305)尸 陳也。象臥之形。凡尸之屬皆从尸。(式脂切)

段玉裁注:此字象首俯而曲背之形。

徐灝箋:尸象臥形,其字即人篆之横體,末筆引而長之,人部"仁,古文作𡰥",即其證。尸本人臥之偁,因人死而長臥不起,亦謂之尸。久之,引申義行而本義廢,遂莫有知其說者矣。

于鬯《職墨》:此字象形,蓋當平看,一象其臂,𠂆象曲體側臥形。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𠃌,作𠃍,作尸,象人箕踞形。尸古與夷同音,疑即"夷居"之夷本字。尸形與𠆢(人)近,

故尸之字與人同義。

按：林義光謂尸與夷通，其說是也。甲骨文前五・八・三作[illegible]，粹一一八七作[illegible]，乙七八一八作[illegible]，商代尸作父己卣作[illegible]，與[illegible]（人）字形近，以其下肢屈曲爲二者之別。[illegible]象屈膝蹲踞之形。夷人多爲蹲居，與中原之跪坐啓處不同，故尸、夷互作，金文曾伯霥簠以“淮尸”爲淮夷。章先生《文始》云：“古或以夷爲尸。《天官・凌人》‘共夷槃冰’及《禮》言‘夷牀’、‘夷衾’，是也。”《漢書》亦以死爲尸，《酷吏・尹賞傳》：“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顏師古注：“死，謂尸也。”俗亦作屍。部屬有“屋”字，云：“居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从至。至，所止也。屋室皆从至。烏谷切。”又“屏”下云：“屏蔽也。从尸，幷聲。必郢切。”又“居”下云：“蹲也。从尸，古聲。九魚切。”後增旁作踞字。又“層”下云：“重屋也。从尸，曾聲。昨棱切。”又“尻”下云：“髀也。从尸，九聲。苦刀切。”段玉裁注：“尻今俗云溝子，髀今俗云屁股是也。”

(306) 尺　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規榘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凡尺之屬皆从尺。（昌石切）

徐鍇《繫傳》：十分，一寸也。人所診脈處，五藏脈所會也。《家語》曰：布指知尺，舒肱知尋。《漢書》：武帝常讀東方朔上書，未盡，輒乙其處。是以乙爲記識也。

段玉裁注：《漢志》曰：“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又曰：“寸者，忖也；尺者，蒦也。”尺、斥、蒦三字同韻。

徐灝箋：寸从又、从一指事，尺从人从𠃌，𠃌象曲肘

形，横人字以相配，非尸主之義，甲乙之字也。

張文虎《舒藝室隨筆》：疑古尺如今之規，兩股可開合，尺乃象形。今木工營造，尺亦縱横兩股，但不能開合耳。

林義光《文源》：按从尸猶从人。尺以人體爲法，故於脛下以乙識之，寸以手卻十分爲法，然則尺以足上十寸爲法。

按：賈誼《新書・六術》："十寸爲尺。"蔡邕《獨斷上》："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春秋中山王墓宫堂圖尺作ㄱ。周制以人體爲法，ㄱ从ㄱ(人)，从・，謂人之肘處。篆文作尺，从尸，从乛，尸即人字，乛則謂曲肘。周制八進位，今以尺度量，曲肘約當一尺。部屬祇一"咫"字，云："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周尺也。从尺，只聲。諸氏切。"連言咫尺，謂地近也。

(307) 尾　微也。从到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凡尾之屬皆从尾。(無斐切)

徐鍇《繫傳》：倒毛，謂尾毛生倒屬也。飾系尾，若以雉尾飾纛，或從豹尾。

段玉裁注：《後漢書・西南夷列傳》曰："槃瓠之後，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人飾系尾，而禽獸似之，許意如是。

徐灝箋：⺣象尾形，尸亦横人相配，與尺、履等字同例。

桂馥《義證》：⺒爲正毛，⺣爲到毛，觀𠫓爲到子，則知到毛矣。

按:《釋名·釋形體》:"尾,微也。承脊之末梢,微殺也。"《玉篇》:"尾,末後梢也。"引伸訓爲後。甲骨文乙四二九三作 [illegible],从 [illegible](尸)後加 [illegible],象人之身後飾尾形。古人飾系尾,原爲狩獵時隱蔽之需。《後漢書·西南夷傳·哀牢夷》云:"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箸尾。"衣着尾,即許書之"飾系尾",此乃古之遺風矣。部屬有"[illegible]"字,云:"人小便也。从尾、水。奴弔切。"會意字。古書多假溺爲之。今省體作尿。又"屬"下云:"連也。从尾,蜀聲。之欲切。"亦爲連合義。《禮記·經解》:"屬辭比事。"鄭玄注:"屬,猶合也。"

(308) [illegible] 足所依也。从尸,从彳、夊,从舟,象履形。一曰,尸聲。凡履之屬皆从履。(良止切) [illegible]古文履,从頁,从足。

段玉裁注:履、依疊韻。古曰屨,今曰履;古曰履,今曰鞵;名之隨時不同者也。引伸之訓踐,如"君子所履",是也。从尸,从彳夊,从舟,合四字會意。古文履从頁,履重首,故从頁。

徐灝箋:履,踐也,行也,此古義也。秦漢以後乃名屨爲履。从彳,从夊,皆於行步取義,[illegible]象履形,與舟字相似。从尸亦横人相配,兼取其聲。

按:部屬有"屨"字,云:"履也。从履省,婁聲。九遇切。"段玉裁注引蔡謨説:"今時所謂履者,自漢以前皆名屨。履者,足踐之通稱。"按蔡説極精,《易》、《詩》、《三禮》、《春秋傳》、《孟子》皆言屨,不言履,周末諸子、漢人書乃言履,《詩》、《易》凡三"履"皆謂踐也。然則履本訓踐,後以爲履名,古今語異耳。許以今釋古,故云"古之屨即今之履也"。許書古文 [illegible],从頁,象鞋首,左下从足,[illegible]象鞋形,

爲踐行之義。此古文迄無用之者。又"屩"下云："履也。从履省，喬聲。居勺切。"又"屐"下云："屩也。从履省，支聲。奇逆切。"屩爲草履，着之輕便可遠行；屐有兩木足，可踏以踐泥。

(309) 舟　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象形。凡舟之屬皆从舟。（職流切）

段玉裁注：《邶風》"方之舟之"，傳曰："舟，船也。"古人言舟，漢人言船，毛以今語釋古，故云舟即今之船也。不傳於《柏舟》而傳於此者，以見方之爲泭而非船也。共鼓、貨狄，黄帝、堯、舜間人。貨狄，疑即化益，化益即伯益也。

饒炯《部首訂》：舟之爲義，音取於浮，與桴相同。篆象柁及舷杠之形，器形本横，因其不便偏旁竪之。

按：《方言》第九："舟，自關而西謂之船，自關而東或謂之舟。"此説方言，與許書説古今語畧異。刳木爲舟三句，見《易·繫辭下》。孔穎達疏："舟必用大木刳鑿其中，故云刳木也。剡木爲楫者，楫必須纖長，理當刻削，故曰剡木也。"甲骨文林二·二·八作，林二·一一九作，甲一〇三二作，戩四·七作，金文敄觶作，舟父丁卣作，舟簋作，六字皆象舟形，横竪作均存。石鼓作，《説文》篆文本之，後皆竪作，以便偏旁書寫。部屬有"船"字，云："舟也。从舟，鉛省聲。食川切。"取沿泝義。又"般"下云："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令舟旋者也。北潘切。"段玉裁注："般辟，漢人語。謂退縮旋轉之皃也。"又"𦨶"下云："船行不安也。从舟，刖省聲。讀若兀。五忽切。"船動搖曰扤，正當作𦨶。又"俞"下云："空中木爲舟也。从亼、从舟、从巜。巜，水也。羊朱切。"合三字會意。通用俞字。亦作窬，《淮南子·氾論訓》：

"古者爲窬木方版以爲舟航。"高誘注:"窬,空也。"

(310) 方　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凡方之屬皆从方。(府良切)汸方或从水。

段玉裁注:併船者,並兩船爲一。《釋水》曰:"大夫方舟。"謂併兩船也。下象兩舟併爲一,上象兩船頭總於一處也。

徐灝箋:方象兩舟並繫横視之形,今字作舫同。方之引申爲相併之偁,若用爲方圓之方,則是假借而非引申。蓋匚乃其本字,今方行而匚廢耳。

孔廣居《疑疑》:昭孔謂,方字當作方,𠃌象二舟省總頭形,乛象維舟之索。

饒炯《部首訂》:方即古文旁字,从人从一,屈其旁以記之,亦借爲方正字。其實方正之方,古文作囗,如芳从艸方聲,古文从茻囗聲,是也。

林義光《文源》:按方爲兩舟總頭,其形不顯。古作方,作方,即丙之變形,方、丙同音,本與丙同字,邊際也。方、旁古通用,旁即方之或體。

按:甲骨文後下一三·五作方,鐵一八四·三作方,前五·二三·二作方,佚四〇作方,皆不象併船形。卜辭多用爲四方之方。金文禹鼎作方,不𡢁簋作方,亦用爲四方義。方舟字甲骨文作汸(甲三六一三),春秋蚉壺作汸,爲《説文》方字或體所本。《説文》以方、汸爲一字,其説形義必有所受之。部屬祇一"斻"字,云:"方舟也。从方,亢聲。胡郎切。禮:'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段玉裁注:"《衛風》:'一葦杭之。'毛曰:'杭,渡也。'杭即

杭字。《詩》謂一葦可以爲之舟也。舟所以渡,故謂渡爲杭。杭亦作航。"

(311) 儿 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凡儿之屬皆从儿。(如鄰切)

段玉裁注:在人下,依《玉篇》改"儿在下"。屈改"詘"。舉孔子説證象形也。詰詘,猶今云屈曲也。

徐灝箋:戴氏侗曰:"亻、儿非二字,特因所合而稍變其勢。合於左者,若"伯"若"仲",則不變其本文而爲亻;合於下者,若"兒"若"見",則微變其本文而爲儿。分而爲二者,誤也。"

王筠《釋例》:凡从儿之字,皆上體有字,而儿在其下,未有儿在上體及左右者,故設言上體爲人而儿在其下也。

章先生《馗書·訂文》:古史官之製儿字,蓋專以稱東夷,以別夏人。夷俗仁,故訓曰仁人。《白虎通義》謂夷者蹲夷無禮義,故儿字下體詰屈,以象蹲夷。

按:古文奇字,許君《説文解字·叙》謂"即古文而異者"。儿、人本爲一字,惟筆勢少異耳。章先生説"儿字專以稱東夷,象蹲夷無禮義"。其説新穎,可供研核。部屬有"兀"字,云:"高而上平也。从一在儿上。讀若夐。五忽切。"又"充"下云:"長也,高也。从儿,育省聲。昌終切。"錢坫《斠詮》:"《方言》卷一:'物長謂之尋,度廣爲尋,幅廣爲充。'故充有長訓。"又"兒"下云:"孺子也。从儿,象小兒頭囟未合。汝移切。"甲骨、金文形皆作兒,與許書合。

(312) 兄 長也。从儿,从口。凡兄之屬皆从兄。

（許榮切）

徐鍇《繫傳·通論》：兄者，況也，能以言況其弟也。事有隱避不可正言，則譬況之而已矣，故於文"口儿"爲兄。儿者，人在下者也；从口，教其下也。下，弟也。

段玉裁注：古長不分平上，其音義一也。長短、滋長、長幼皆無二義。兄之爲長，以疊韻爲訓也。口之言無盡也，故以儿口爲滋長之意。今音許榮切，古音在十部，讀如荒。轉爲去聲，許訪切。今人呼兄爲況老，乃古語也。

徐灝箋：从人从口者，生長之義也。諸子同生，而以長者當之，故謂男子先生爲兄矣。

按：《爾雅·釋親》："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白虎通·三綱六紀》："兄者，況也。況父法也。"古兄讀況音。章先生《新方言·釋親屬》："段玉裁曰：今人呼兄爲況老，乃古語也。朱駿聲説杭州呼兄爲阿況，亦曰況老。案徽州黟縣稱兄爲況漢。"甲骨文前一·四〇二作，續一·一三·一作，从(人)，从(口)，《説文》篆文與之同。卜辭用爲兄長義，如續一·一三·一，粹三一〇，卜三一。兄字"从儿从口"者，謂此人譬況口傳，以會男子先生之意。

(313) 先　首笄也。从儿，匕，象簪形。凡先之屬皆从先。（側岑切）簪俗先，从竹，朁聲。

段玉裁注：竹部曰："笄，簪也。"二字爲轉注。古言笄，漢言先，此謂今之先即古之笄也。古經無簪字，唯《易·豫》九四："朋盍簪"，鄭云："速也。"實寁之假借字。从匕，此非相與比敘之匕，乃象先之形也。先必有岐，故

又曰叉，俗作釵。《釋名》曰："叉，枝也。因形名之也。"篆右象其叉，左象其所抵以固弁者。今俗字簪行而旡廢矣。

按：旡，古簪字。用以綰髮髻的簪子。竹部曰："笄，簪也。从竹，幵聲。古兮切。"二字同義互訓。後稱髮夾子。甲骨文粹五三八作𡚰，戩二·八作𡚰，甲七五三作𡚰，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謂象女頭著簪之形。篆文形體簡化，初意猶存。簪亦用爲動詞。《史記·滑稽列傳》："西門豹簪筆磬折，嚮河立，待良久。"簪筆，謂插筆於髻，以備書寫。

(314)皃　頌儀也。从儿，白，象人面形。凡皃之屬皆从皃。(莫教切)皃或从頁，豹省聲。貌籀文皃，从豹省。

段玉裁注：頁部曰："頌，皃也。"此曰："皃，頌儀也。是爲轉注。"頌者，今之容字。必言儀者，謂頌之儀度可皃象也。凡容言其內，皃言其外。引伸之，凡得其狀曰皃。皃上非黑白字，乃象人面也。

饒炯《部首訂》：篆从儿，而以○界之，爲面，與面之"囗象人面"同意。又从一以齊其狀爲指事，則頌儀之事見矣。

按：頌皃義同。謂容貌儀表。《釋名·釋言語》："頌，容也。敘說其成功之形容也。"甲骨文明七二七作𠑹，从白，从勹，《說文》篆文同。或體"貌"爲籀文"貌"之變體。《漢書·王莽傳下》："皃佷自臧。"顏師古注："皃，古貌字也。皃佷，言其佷戾見於容貌也。"部屬祇一"覍"字，云："冕屬。周曰覍，殷曰吁，夏曰收。从皃，象形。皮變切。弁，或覍字。"段玉裁注："人象上覆之形。弁之謁俗爲下，由隸書而貤謬也。"

(315) 兆　廱蔽也。从儿,象左右皆蔽形。凡兆之屬皆从兆,讀若瞽。(公户切)

段玉裁注:廱當作邕。俗作壅。此字經傳罕見,音與蠱同,則亦蠱惑之意也。《晉語》曰:"在列者獻詩,使勿兜。"疑兜或當爲兆,韋曰:"兜,惑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晉語》"兜"字,兆之譌字。又按,凡蠱惑字,經傳皆以蠱爲之,本字當作此。

楊樹達先生《積微居小學述林》:兆者,瞽之初字也。字从儿,象左右二目有所蔽而不見形。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俗云"朦在鼓裏",實非鼓,乃"朦在兆裏"也。

按:朱駿聲説即本於段氏,以兜爲兆之形誤,又楊氏説兆爲瞽之初字,皆是也。目部曰:"瞽,目但有眹也。从目,鼓聲。公户切。"經傳皆訓爲無目者,引伸爲蠱惑義。部屬祇一"兜"字,云:"兜鍪,首鎧也。从兆,从皃省。當侯切。皃象人頭形也。"會意字。

(316) 先　前進也。从儿,从之。凡先之屬皆从先。(穌前切)

段玉裁注:前當作歬。不行而進曰歬。凡言歬者,緩詞;凡言先者,急詞也。其爲進,一也。从之,之者,出也。引伸爲往也。

徐灝箋:㞢,往也,因之凡在前者曰先。

王筠《句讀》:之,出也,出人頭地,是先也。

饒炯《部首訂》:篆从㞢者,㞢下説"出也",儿即古人字。㞢儿猶言出乎人,出乎人者,即過乎人前,而其義爲

先也。

楊樹達先生《積微居小學述林》：古㞢與止爲一文，甲文先字多从止，止爲人足。先从儿从止，而義爲前進，猶見从人目而義爲視，企从人止而義爲舉踵也。

按：甲骨文乙三七九八作[illegible]，粹一二七作[illegible]，金文令鼎作[illegible]，虢季子白盤作[illegible]，《説文》篆文之形承之。上古結繩記事，以繩結紀其世系。金文世字，矢令彝作[illegible]，師遽簋作[illegible]，从止結繩，止者足距。《詩·大雅·下武》"繩其祖武"，毛傳："武，迹也。"謂足趾迹也。孫字从系，系象繩形，父子相繼爲世，子之世即系於父之足趾之下，先从止从人，會世系在前，即人之先祖之意。後字甲骨文庫一一九五作[illegible]，乙八七二八作[illegible]，从夂（倒止）在系繩下，表世系在後之意。先後二字初形，保存了古代結繩紀世系之遺制。卜辭佚六〇，先字用爲先世意，系用本義；京一〇三〇、前七·三〇·四用爲前進之意，與《説文》之義合。

（317）[illegible]　無髮也。从儿，上象禾粟之形，取其聲。凡禿之屬皆从禿。王育説，蒼頡出見禿人伏禾中，因以制字。未知其審。（他谷切）

段玉裁注：按粟當作秀，以避漢諱改之也。象禾秀之形者，謂禾秀之穎屈曲下垂，莖屈處圓轉光潤，如折釵股。禿者全無髮，首光潤似之，故曰"象禾秀之形"。其實秀與禿古無二字，殆小篆始分之，今人禿頂亦曰秀頂，是古遺語。凡物老而椎鈍皆曰秀。

徐灝箋：段説是也。秀讀曰透，聲轉爲禿，實本一字，頹从禿，而漢隸作穨从秀，即其明證。《爾雅》曰"不榮而

實謂之秀”,禾黍之屬是也。人首無髮,即是不榮,因謂之秀,隸體改秀从乃,而聲又轉爲秃,遂岐而二之耳。

王筠《句讀》:《廣韻》引此爲《文字音義》,則是後人所附益也。《玉篇》:“禿,籀文秃字。”疑秃即禿之譌。

按:黄季剛先生講授《説文》曰:“許書兩説字形,皆未諦。章先生引《周禮·秋官》‘髡者使守積’,以説从禾从儿之義,較許説爲長。”今取章先生之説爲正解。部屬衹一“穨”字,云:“秃貌。从秃,貴聲。杜回切。”俗字訛作頽。《禮記·檀弓上》:“泰山其頽乎!”亦崩塌義。

(318)見 視也。从儿,从目。凡見之屬皆从見。(古甸切)

段玉裁注:析言之,有視而不見者,聽而不聞者;渾言之,則視與見、聞與聽一也。从目儿,用目之人也,會意。

王筠《句讀》:目儿,謂看人也。目是動字。

于鬯《職墨》:案見之从儿,不過取别於目字耳。見之義从目已足,但不可以目爲見也。以爲見亦人事之所有,因加儿字於下,以别于目字也。

饒炯《部首訂》:篆“从儿从目”者,緣其事爲人,其用在目,而直指其義之所在以製字。

林義光《文源》:按象人睅然張目形,古作見。

按:賈誼《新書·道德説》:“見者,目也。道德施物,精微而爲目。”部屬有“視”字,云:“瞻也。从見、示。神至切。”目部曰:“瞻,臨視也。”與見義近。甲骨文戩二·六·一見作,前七·二八·二作,粹一二九二作,金文匽侯鼎作,珷鼎作,从人,从

𠀀(目),象人目平視有所見之形,其下从𠆢(人),从㔾(卩)同,小篆筆勢變爲從儿。又"覯"下云:"遇見也。从見,冓聲。古后切。"又"覭"下云:"目有察省見也。从見,票聲。方小切。"今俗語云覭見,亦作瞟,同。又"覓"下云:"突前也。从見、冖。莫紅、莫沃二切。"章先生《新方言·釋言》:"今吳、越間小兒捉迷藏爲戲,突出曰覓,讀若莫夭切。鄧廷楨說。"

(319) 覞 竝視也。从二見。凡覞之屬皆从覞。(弋笑切)

段玉裁注:按《祭義》"見以蕭光"、"見間以俠甒",注云:"見及見間,皆當爲覸,字之誤也。"覸不見於許書,蓋即覞字。謂蕭光與燔燎並見,俠甒與肝肺首心並見也。見者,視也。覞應古莧切。

饒炯《部首訂》:並視,非二人同視一物,謂二人相對爲視也。部屬"覼"从並視本義爲意,"䚇"从並視通義爲意。

林義光《文源》:按覞字經傳未見,當即䚇之偏旁,不爲字。

按:段注引《禮記·祭義》之説可從。覞字僅見於北周衛元嵩《元包經》,文云:"覞于醜,覯夫衆也。"覞謂兩人相對而視。即用許君説。

(320) 欠 張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凡欠之屬皆从欠。(去劍切)

徐鍇《繫傳》:人欠故也,悟解也。气壅滯欠故而解也。⺈,气形。

段玉裁注:悟,覺也。引伸爲解散之意。口部"嚏"下曰:"悟,解气也。"《曲禮》"君子欠伸",正義曰:"志疲則

欠，體疲則伸。”欠㰦，古有此語，今俗曰呵欠。又欠者，气不足也。故引伸爲欠少字。

桂馥《義證》：張口氣悟也，《御覽》引作“張口出氣也”。

王筠《釋例》：彡即反㞢字，下半明是人也。人之欠伸，大抵相連，卬首張口而气解焉，气不循其常，故反之以見意也。

孔廣居《疑疑》：大徐《説文・叙》謂李斯作 ，石鼓文偏旁作 ，繹山碑偏旁作 ，《説文》“㤅”字偏旁作 。蓋 者欲睡而呵气也，人象人側立而向左，凵亦側向左，是張口呵气之象也。 者當食而气屰也，凵反側而向右，是气屰閉口之意也。

按：欠㰦，疲倦時張口打呵欠，亦稱伸懶腰。服虔《通俗文》：“張口運氣謂之欠㰦。”甲骨文乙四二七五作 ，後下四一・五・一作 ，鄴一・三二・八作 ，象人跽而向前張口之形，口或向左，或向右，其意一也。欠引伸之義爲缺少。顔師古《匡謬正俗》卷六：“今人謂物少不充爲欠。”韓愈《喜侯喜至贈張籍張徹詩》：“今春誠自幸，所懷無一欠。”部屬有“歡”字，云：“喜樂也。从欠，雚聲。呼官切。”又“欶”下云：“吮也。从欠，朿聲。所角切。”黄先生《蘄春語》：“今語以口内吸曰欶。”又“欱”下云：“歠也。从欠，合聲。呼合切。”章先生《新方言・釋言》：“今人謂大歠爲欱。”俗稱喝酒。

(321) 㱃 歠也。从欠，酓聲。凡㱃之屬皆从㱃。(於錦切) 𣶃古文㱃，从今水。𩚛古文㱃，从今食。

段玉裁注：《易・蒙卦》虞注曰：“水流入口爲飲。”引伸之，可飲之物謂之飲。隸作飲。

徐灝箋：古文从今聲，隸作飲，合小篆、古文而變。

饒炯《部首訂》：飲者，凡流食之名，不專謂酒。篆所从之酓即歓之古文，从酉，今聲，與重文从水，今聲，或从食，今聲，同例。以其爲酒从酉，以其爲水从水，以其爲歠从食。蓋形聲之字，事難兼括，偏旁故不盡同，此類是也。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㱃，象水入人口形。从酉。或作𣪍，从人旁有酒，从欠。或作㱃，ㄖ，倒口，象水入口形。

按：歓，隸作飲。《釋名・釋飲食》："飲，奄也。以口奄而引咽之也。"甲骨文甲二〇五作𣪍，青四・一作𣪍，粹一三一六作𣪍，前七・二五・三作𣪍。徐中舒《甲骨文字典》："𣪍象人俯首吐舌捧尊就飲之形，爲飲之初文。"又按：金文具中壺作𣪍，爲篆文所本，而許書古文𣪍爲甲骨文𣪍之省文，至𣪍則爲𣪍之形變字。部屬祇一"歠"字，云："歓也。从歓省，叕聲。昌說切。"古書多借啜字。《孟子・離婁上》："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之從於子敖來，徒餔啜也。'"餔啜，謂食飲。今稱吃喝。

(322) 㳄　慕欲口液也。从欠，从水。凡次之屬皆从次。(敘連切) 㴋 次或从侃。𣶒 籀文次。

段玉裁注：有所慕欲而口生液也，故其字从欠、水，會意。俗作涎，郭注《爾雅》作唌。

徐灝箋：諸書作次、羨、唌、涀四形，同。

饒炯《部首訂》：凡人心有不足，則慕欲其足，而不覺口液之出，非惟慕欲飲食爲然。不過人於飲食之慕欲，其顯而易見耳，故次从欠，从水，會意。

林義光《文源》：按欠象人張口形，从人口出水。

按：次與涎同義。部屬有"羨"字云："貪欲也。从次，从羑省。似面切。"段玉裁注："《大雅》：'無然歆羨。'毛傳曰：'無是貪羨。'此羨之本義也。"甲骨文前六·三五·六作[illegible]，存二·五八四作[illegible]，甲二九〇七作[illegible]，象人口液外流形。引伸爲泛濫之意，後世别作羨。《漢書·溝洫志》："然河災之羨溢。"顔師古注："羨讀與衍同。"吴生鐘作[illegible]，爲《説文》古文所本，秦公鎛作[illegible]，爲許書籀文所本。又"盜"下云："私利物也。从次、皿。次，欲也。欲皿爲盜。徒到切。"會意字。《左傳·文公十八年》："竊賄爲盜。"謂非其所取而取之。

(323) [illegible]　歙食气屰不得息曰旡。从反欠。凡旡之屬皆从旡。(居未切) [illegible]古文旡。

段玉裁注：不得息者，咽中息不利，毛傳與王、鄭皆曰"噎不得息"是也。屰气故从反欠。旡之字經傳無徵。《大雅·桑柔》曰："如彼遡風，亦孔之僾。"傳曰："僾，唈也。"箋云："使人唈然如鄉疾風不能息也。"今觀許書，則知旡乃正字，僾乃假借字。

饒炯《部首訂》：气伸自解曰欠，气逆不得息曰旡，其義相反，故旡亦从反欠指事。

商承祚《殷虛文字》：案石鼓文既字从[illegible]，與卜辭略同，許書之古文[illegible]乃由[illegible]傳寫之譌。卜辭又有[illegible]，不知爲旡字之反，抑是許書之欠字，不可知矣。

按：甲骨文前四·三三·五作[illegible]，庫一九四五作[illegible]，象人跽而口向後張之形，爲旡之初文。既字從此。皀部曰："既，小食也。从皀，旡聲。居未切。"人食既每致逆气，故以此象逆气之形。部屬有"旤"字，云："逆驚詞也。从旡，咼聲。讀若'楚人名多，夥'。乎果切。"亦作旤。《史記》、《漢書》多借旤爲禍字。

説文解字第九

(324)㒶　頭也。从𦣻，从儿。古文䭫首如此。凡頁之屬皆从頁。頁者，䭫首字也。(胡結切)

段玉裁注：小篆𦣻，古文作𩠐，小篆䭫，古文作𦣞，今隸則𦣻用古文，䭫用稽字，而𦣻、𦣞、䭫皆不行矣。字本與稽同音，康禮切。十五部。今音轉爲胡結切。

徐灝箋：許意云"古文䭫首如此"者，意謂頁从𠃌，屈曲象人跽拜形，故䭫首用之耳，非謂頁即䭫字也。《繫傳》曰"頁古文以爲首字"，其説爲優。戴氏侗亦曰："《說文》頁訓頭，以爲古䭫首之首。"

王筠《釋例》：鐘鼎文首作𩠐、𩑋二形，許君所云古文，信有徵也。《唐韻》胡結切，雖於古無徵，然一體而曰首，曰頭，曰頁，三名即當三音。且許區别之曰"古文䭫首如此"，是亦謂漢時讀頁不同首也。蓋許君時頁、首已分爲兩字，故著明之。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此古文𦣻字，从人，象形。言凡作䭫首之首，作此頁也。段氏訂頁爲䭫字，大誤。

吳大澂《古籀補》：㒶（無頁尊），此爲頁字之最古者，象人身體全部，《說文》𩑋、𦣻、𡿺、𠃓、彡、㣇、文，皆由此分析而各自爲部。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以許説言之，即篆文之䭫，古文作頁也。鼎彝之中䭫首字至多，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同篆文。惟卯敦拜手䭫首字作[illegible]，不从旨，與許説合。

按：甲骨文乙八七八〇貞作[illegible]，乙八五五八作[illegible]，乙四七一八作[illegible]，象人頭有髮及身形。以人身顯出頭部特徵，表人之頭顱，故與省略身形之[illegible]、[illegible]（首）字實同。今从胡小石先生所考定。部屬有"頸"字云："頭莖也。从頁，巠聲。居郢切。"又"頞"下云："鼻莖也。从頁，安聲。烏割切。"即《孟子》"疾首蹙頞"字。又"頟"下云："顙也。从頁，各聲。五陌切。"隸書作額。又"頓"下云："下首也。从頁，屯聲。都困切。"頓首，謂拜頭叩地也。又"頗"下云："頭偏也。从頁，皮聲。滂禾切。"引伸爲凡偏之稱。又"煩"下云："熱頭痛也。从頁、火。一曰：焚省聲。附袁切。"引伸爲煩躁。又"顧"下云："還視也。从頁，雇聲。古慕切。"引伸爲思念義，亦語將轉之詞。

(325) 百　頭也。象形。凡百之屬皆从百。（書九切）

段玉裁注：頭下曰："百也。"與此爲轉注。自古文𩠐行而百廢矣。《白虎通》、何注《公羊》、王注《楚辭》皆曰："首，頭也。"象形，象人頭之側面也。左象前，右象後。

徐灝箋：此篆下象口，中畫象頤頷，上直畫象鼻莖，左右曲象面顙，首之形略具矣。𩠐乃最初之古文，百，其省體耳。百之屬僅一字，古亦罕用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許書爲有从百之"脜"字，故別爲部，即首字、頁字之小篆。

饒炯《部首訂》：百與首、頁一字，篆象側面左向之形，

中畫横畫斜者，即首骨之突陷處，而从旁遠視之，其形約略相似。

按：百象人頭形，各家説均是。此字古罕用，後通行最初古文首字。《公羊傳·莊公十二年》：“萬臂摋仇牧，碎其首。”何休注：“首，頭也。”部屬衹一“脜”字，云：“面和也。从百、肉。讀若柔。耳由切。”古籍通用柔字。《禮記·內則》：“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温之。”柔色，謂和柔其顔色，與脜字音義皆同。

(326) 顔前也。从百，象人面形。凡面之屬皆从面。（彌箭切）

段玉裁注：顔者，兩眉之中間也。顔前者，謂自此而前則爲目、爲鼻、爲目下，爲頰之間，乃正鄉人者。故與背爲反對之偁。象人面形，謂也。左象面。

徐灝箋：象人面，其右缺，蓋以别於口字。

王筠《句讀》：百統全頭而言，以包百外，所以區别其前半以爲面也。

饒炯《部首訂》：百象人側面。篆故不合其右，以見其右爲後，而左爲前。

按：篆文全體象人面，吴俗語稱面盤子。漢人稱面般。洪亮吉《曉讀書齋初録》：“吴中人呼人面四周爲面般。如淳《漢書》注：‘般讀如面般之般。’則方俗語亦皆有本。”甲骨文甲四一六作，甲二三七五作，从从(目)，象人面部輪廓之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謂目爲面部主要之物，最引人注目，故从之。《隸釋》録石經《尚書》作，从目，又作。曹全碑作，隸變作此形。《荀子·大略》：“君子之於子，愛之而勿面，使之而勿貌。”楊倞注：“面貌，謂以顔色慰悦之。”此引伸之義。部屬有“醮”字，云：“面焦

枯小也。从面、焦。即消切。"會意。通用憔字。又"酺"下云:"頰也。从面,甫聲。符遇切。"俗稱面頰骨。亦借用輔字。

(327) 丏 不見也。象壅蔽之形。凡丏之屬皆从丏。(彌兗切)

徐鍇《繫傳》:左右擁蔽,面不分也。沔、麪從此。

段玉裁注:按《周禮》鄭司農注云:"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按乏與丏篆文相似,義取蔽矢,豈《禮經》本作丏與?

徐灝箋:从丏之字,眄,目偏合也;寅,冥合也,皆與壅蔽義近,其字形未詳。

王筠《句讀》:謂上下左右皆蔽也。

孔廣居《疑疑》:古作丏,象人蔽面形。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丏,象人頭上有物蔽之之形。篆作丏者,𠃌即人之變,一、乚象有物在其上及前擁蔽之。

按:目部曰:"眄,一曰:衺視也。秦語。莫甸切。"爲丏之引伸義。又宀部曰:"寅,冥合也。从宀,丏聲。莫甸切。"與不見之義亦合。寅字卜辭綴合一八六反作[illegible],前四·二三八作[illegible],商代邲卣作[illegible],金文盧鐘作[illegible],邾公釛鐘作[illegible],上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象屋形,下从𠆢(人),下或有加止(止)者爲繁體,以人在屋内會意。章先生《文始》云:"丏字變易爲寅。"疑丏爲寅字之省形,俟考。

(328) 𦣻 百同。古文百也。巛象髮;髮謂之鬊,鬊即巛也。凡𦣻之屬皆从𦣻。(書九切)

段玉裁注:巛象髮,說百上有巛之意,象髮形也。小

篆則但取頭形。今字則古文行而小篆廢矣。

按:髮謂之鬊,亦見《廣雅·釋器》。王念孫疏證:"案巛,隸作川,川與鬊古同聲。故云'鬊即巛也'。《漢書·天文志》:'有黑雲,狀如猋風亂鬊。'"甲骨文前六·七·一作𩠐,甲六五三作𩠐,柏二三作𩠐,合集二四九五六作𩠐,象人首有髮之形,或省。金文沈子簋作𩠐,師𩠐鼎作𩠐,但存髮、額、目,𩠐伯簋作𩠐,又省髮。皆是。首、𦣻本爲一字,故許君釋云"𦣻同"。部屬有"䭫"字,云:"下首也。从首,旨聲。康禮切。"通用稽字。謂拜頭至地也。又"𩠞"下云:"截也。从首,从斷。大丸、旨沇二切。剸,或从刀,專聲。"上从斷首,會意字。剸,形聲字。

(329) 𥄉 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𥄉字。凡𥄉之屬皆从𥄉。(古堯切)

徐鍇《繫傳》:《漢律》有𥄉首,多借梟字。

段玉裁注:到者,今之倒字。此亦以形爲義之例。賈侍中,偁官不偁名者,尊其師也。《廣韻》引《漢書》"𥄉首"。按今《漢書·刑法志》作梟,蓋非孫愐所見之舊矣。𥄉首字當用此,用梟於義無當。

按:到首,即倒首。賈侍中,名逵,後漢明帝、章帝時人,古文經學家。縣字金文縣妃簋作𥄉,郘鐘作𥄉,叔尸鐘作𥄉,象繫首於木之形,首倒下,或有髮,或無髮。是周代已有梟首之刑,《漢律》仍之。章先生《文始》云:"𥄉孳乳爲梟,不孝鳥也,故日至捕梟磔之,从鳥頭在木上。"後世叚借梟字爲之,𥄉字遂廢而不用。部屬祇一"縣"字,云:"繫也。从系持𥄉。胡涓切。"會意字。俗加心作懸,爲懸念字。

(330) 須　面毛也。从頁，从彡。凡須之屬皆从須。(相俞切)

臣鉉等曰：此本須鬢之須。頁，首也；彡，毛飾也。借爲所須之須，俗書从水，非是。

段玉裁注：須古音在四部，讀如搜。《釋名》曰："須，秀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禮記・禮運》疏引《說文》"須爲頤下之毛。象形"。按頤下曰須，口上曰頾，頰旁曰䫇，俗字作鬚。

徐灝箋：許云"面毛"，統言之也。彡象形，不言形者，彡部已著其形也。

饒炯《部首訂》：案須爲在面之毛，頾、䫇、而，皆其屬。

按：《釋名・釋形體》："頤下曰須，須，秀也。物成乃秀，人成而須生也。亦取須體幹長而後生也。"金文易叔盨作，白多父盨作，立盨作，皆象面有鬚形。須爲本字，鬚爲後起增旁字。《莊子・漁父》："有漁父者，下船而來，鬚眉交白。"陸德明釋文："鬚，本作須。"是其證也。部屬有"䫇"字，云："頰須也。从須、从冄。冄亦聲。汝鹽切。"形聲包會意。俗多作髯字。《釋名・釋形體》："在頰耳旁曰髯，隨口動搖冄冄然也。"

(331) 彡　毛飾畫文也。象形。凡彡之屬皆从彡。(所銜切)

徐鍇《繫傳》：古多以羽旄爲飾，象彡然。

段玉裁注：毛所飾畫之文成彡，須髮皆毛屬也，故皆以爲彡之屬而从彡。

徐灝箋：毛飾畫文者，謂凡毛及飾畫之文。毛如須、髟，飾畫如彣、彰、彫、修是也。段云“毛所飾畫之文”，失之。

饒炯《部首訂》：毛飾畫文，互詞爲義，其實彡屬指事，非象形。說解當云：“文飾也，象畫之形。”本謂毛飾爲文曰彡，畫飾爲文亦曰彡，故从彡之字，或从毛取義，或从畫取義不一。三之者，毛畫文飾之數無窮，因舉三以見其意。

按：而部曰：“耏，罪不至髡也。从彡、而。而亦聲。奴代切。耐，或从寸，諸法度字从寸。”《漢書・高帝紀下》：“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應劭曰：“古耐字从彡，髮膚之意也。”顔師古注：“耏，頰旁毛也。彡，毛髮貌也。”甲骨文粹一〇七作彡，合集二五〇八七作彡，合集二七一〇七作彡，合集三五六五七作彡，作彡或省作彡。段注以爲筆所畫之文爲彡，實則包括刀刻、刺綉之紋飾。部屬有“彫”字，云：“琢文也。从彡，周聲。都僚切。”今通用雕字。又“修”下云：“飾也。从彡，攸聲。息流切。”取文飾義。又“㣼”下云：“細文也。从彡，𡭴省。莫卜切。”引伸爲精美之稱。古多借穆字。《詩・大雅・文王》：“穆穆文王。”毛傳：“穆穆，美也。”

(332) 彣　戫也。从彡，从文。凡彣之屬皆从彣。（無分切）

段玉裁注：有部曰：“戫，有彣彰也。”是則有彣彰謂之彣。彣與文義別。凡言文章皆當作彣彰，作文章者，省也。文訓逪畫，與彣義别。會意，文亦聲。

徐灝箋：文章與彣彰，乃相承增偏旁耳。

饒炯《部首訂》：彣本加彡爲分別，原屬錯畫之義一意

引伸，非謂錯畫之外，別有所謂彣章、彣采、彣明也。

按：戫，通作郁。《論語・八佾》："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皇侃疏："郁郁，文章明著也。"文即彣字之義。説詳下"文"部下正解。部屬衹一"彥"字，云："美士有文，人所言也。从彣，厂聲。魚變切。"《爾雅・釋訓》："美士爲彥。"郭璞注："人所言詠也。"

(333) 文 錯畫也。象交文。凡文之屬皆从文。（無分切）

段玉裁注：錯，當作逪。逪畫者，这逪之畫也。《考工記》曰"青與赤謂之文"，逪畫之一端也。象交文，像兩紋交互也。紋者，文之俗字。

徐灝箋：文象分理交錯之形，因以爲文字之偁。

饒炯《部首訂》：案文者，彣之古文，彣者，文之轉注，原無二義。

按：甲骨文乙六二〇作，乙八一六五作，合集三六一六八作，合集三六五三四作，合集三六一六四作，象正立之人形，胸部有刻畫之紋飾，故以文身之紋爲文。《穀梁傳・哀公十三年》："祝髮文身。"范甯注："文身，刻畫其身爲文也。"《史記・越世家》："翦髮文身，錯臂左衽。"司馬貞索隱："錯臂亦文身，謂以丹青錯畫其臂。"今非洲、澳洲土著各族及我國南方一些少數民族，猶存其俗。原其意，文身以示壯武，如虎豹之有文也，同時亦爲捕獵時隱蔽的需要。彣爲後出字。東漢孔宙碑有文，與許書合。部屬有"斐"字，云："分別文也。从文，非聲。敷尾切。《易》曰：'君子豹變，其文斐也。'"《易・革》作文蔚，亦文貌也。又"辬"下云："駁文也。从文，辡聲。布還切。"今通用斑字。

(334)髟　長髮猋猋也。从長,从彡。凡髟之屬皆从髟。(必凋切,又所銜切)

段玉裁注:《通俗文》曰:"髮垂曰髟。"潘岳《秋興賦》:"斑鬢髟以承弁。"按馬融《長笛賦》:"特麚昏髟。"注:"髟,長髦。"从長彡,彡猶毛也,會意。

饒炯《部首訂》:案猋猋者,形容長髮之詞,謂髮長而垂,其形猋猋然也。古無髟篆,借猋爲之。以猋説髟,蓋以假借訓本字。

按:部屬有"髮"字云:"根也。从髟,犮聲。方伐切。䯨,髮或从首。頿,古文。"段玉裁改爲"頭上毛也"。金文召卣二作 ,牆盤作 ,髮鐘作 ,與《説文》或體合。其篆文作 ,則爲金文之變,已爲形聲字。又古文作頿,爻象亂髮之形。復於前"爻"部下説其形義,可參。又"髦"下云:"髦髮也。从髟、毛。莫袍切。"段玉裁注:"髮中之秀出者謂之髦髮。《詩》三言'髦士',《爾雅》、毛《傳》皆曰:'髦,俊也。'釋文云:'毛中之長豪曰髦,士之俊傑者借譬爲名。'此引伸之義也。"又"髡"下云:"鬄髮也。从髟,兀聲。苦昆切。"又"鬀"下云:"鬄髮也。从髟,弟聲。他計切。"俗省作剃。又"鬄"下云:"髲也。从髟,易聲。大計切。髢,鬄或从也聲。"又"髲"下云:"鬄也。从髟,皮聲。平義切。"段注依《鄘風·君子偕老》正義引《説文》改爲"益髮也"。今稱假髮。謂以他人之髮益之。

(335)后　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發號者,君后也。凡后之屬皆从后。(胡口切)

徐鍇《繫傳·通論》:厂,垂衣之象,旁達之形。天子之妃曰后。后,後也,王前妃後也。

段玉裁注:《釋詁》、《毛傳》皆曰:"后,君也。"許知爲繼體君者,后之言後也,開刱之君在先,繼體之君在後也。《易·象下傳》曰:"后以施命誥四方。"虞云:"后,繼體之君也。"𠂆蓋入字横寫,不曰从入而曰象人形者,以非立人也,下文㡯解亦曰"象人"。

徐灝箋:顧氏炎武曰:"帝嚳四妃,帝舜三妃,以至周初太姜、太姒、邑姜皆無后名,《春秋·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於是始偁后。"

王筠《句讀》:案典、謨所有后字,皆一國之君,而非天下之君。蓋是時天子稱帝,諸侯稱后,尚無公、侯、伯、子、男之稱。

饒炯《部首訂》:案篆當作[篆文],本从匸,从君省,隸書已變爲[隸形],寫同口,篆沿隸誤作后。不知匕者相比次也,比次即敘也,即說解所云"繼體"之義。經典借后爲後,亦以其音義同後借之。

按:古以后爲繼體君。《爾雅·釋詁》:"后,君也。"屈原《離騷》:"昔三后之純粹兮。"王逸注:"后,君也。謂禹、湯、文王也。"王國維謂甲骨文之[甲骨文](遺珠上四十六)爲"后"字,字从倒子"𠫓",象婦女生子狀。此字與𠫓部"毓"(育)爲一字。毓者,養子使作善也。卜辭"后"字从女从倒子,正象養育之狀。母系氏族之酋長乃一族之始祖母,以其蓄育子孫之功,故尊稱之爲毓。典籍作后。后字本象人形,𠂆當即[人形]之謁變,[倒子形]則爲倒子形之譌變也(說見《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子及倒子位於人後,故引伸爲先後之後。章先生《文始》云:"王爲后,則諸侯爲司;諸侯爲后,則卿大夫以下爲司。"後世以王妃爲后。《白虎通·嫁娶》:"天子之妃謂之

后，何？后，君也，天下尊之，故謂之后。"此引伸之義。部屬袛一"呞"字，云："厚怒聲。从后、口。后亦聲。呼后切。"段玉裁注："厚怒故从后，后之言厚也。聲出於口，故从口會意。"字亦作㖃。俗作吼。

(336) 𤔔 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凡司之屬皆从司。（息兹切）

段玉裁注：外對君而言。君在内也，臣宣力四方在外，故从反后。《鄭風》："邦之司直。"傳曰："司，主也。"凡司其事者，皆得曰有司。

王筠《釋例》：后之字形向右，司之字形向左，以右爲内，左爲外，故説曰"司事於外"。

饒炯《部首訂》：凡有職任於外者曰司，對國君司事於内爲説也。引申其義，無論内臣外臣，有職守而理其事者，皆曰司。

按：《小爾雅・廣言》："司，主也。"此周秦以後之義。甲骨文乙二二七四作 [古文字]，乙七九〇〇作 [古文字]，商司母戊鼎作 [古文字]，从 [古文字] 从 [古文字]（口）。[古文字] 象倒置之柶，柶所以進食，以倒柶覆於口上會意爲進食。自食爲司，食人食神亦稱司，故祭祀時獻食於神祇亦稱司，後起字爲祠，商代司母戊方鼎，即祠母戊方鼎也。氏族社會中食物爲共同分配，主持食物分配者亦稱司。《詩・鄭風・羔裘》："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毛傳："司，主也。"《説文》以后爲后，以司爲司，甲骨文則正反無别，皆爲司字。如卜辭乙六二七三 [古文字] [古文字]（乎司），粹一二五一 [古文字] [古文字]（司室）皆是也。上説見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長沙出土西漢印司字作 [古文字]，猶存古體。部屬袛一"詈"字，云："意内而言外也。从司、言。似兹切。"會意字。今作詞。

(337) 巵　圜器也。一名觛,所以節飲食。象人卪在其下也。《易》曰:"君子節飲食。"凡巵之屬皆从巵。(章移切)

徐鍇《繫傳》:𠂆象人,卪,節也。

段玉裁注:角部曰:"觛,小巵也。"《急就篇》亦巵、觛並舉。象人,謂上體似人字横寫也。巵从人卪,與后从人口同意。《易》語爲《頤·象傳》文,偁此説从卪之意。古多假節爲卪。

徐灝箋:巵蓋古人常用之物,所以節飲食,故造字从人从卪。

王筠《釋例》:巵字會意可疑。它器皿字,非象形,即形聲,恐此字意失傳,許君姑以爲説耳。

饒炯《部首訂》:篆當从卪匕會意。蓋謂人以巵注酒器有限量,多則餘,少則歉,巵蓋卪匕所挹以爲度也。

按:觛謂小巵。《漢書·高帝紀下》:"上奉玉巵,爲太上皇壽。"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巵,飲酒禮器也,古以角作,受四升。古巵字作觗。"又引晉灼曰:"音支。"師古曰:"巵,飲酒圜器也,今尚有之。"甲骨文觵字作(佚三三六),作(後上二一·一三),象牛角杯之形,觳字甲骨文作(後下三三·三),《説文》篆文略同,是古多以牛角爲酒器。巵爲晚出之字,許君據篆文釋形,説爲从人卪會意。部屬有"䏁"字,云:"小巵有耳蓋者。从巵,專聲。市沇切。"段玉裁注:"有耳蓋,謂有耳有蓋也。"

(338) 卪　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卪,守都鄙者用角卪,使山邦者用虎卪,土邦者用人卪,澤邦者用龍卪,門關

者用符卪，貨賄用璽卪，道路用旌卪。象相合之形。凡卪之屬皆从卪。（子結切）

徐鍇《繫傳》：今皆作節字。卪象半分之形，守國者其卪半在內，半在外。

段玉裁注：瑞者，以玉爲信也。《周禮·典瑞》注曰："瑞，節信也。典瑞，若今符璽郎。"

徐灝箋：竊疑此字乃象骨節之形，引申之義爲節制，故令、印等字从之耳。

饒炯《部首訂》：節爲瑞信，本一物而作爲兩段，執一留一，各取爲信以制事者，篆象卪相合一面之形。

吳大澂《古籀補》：篆當作㔾，下象人股脛形，所謂卑躬折節也。初義當爲骨卪、筋卪字，引申爲符卪。

按：吳大澂說爲"下象人股脛形"，治甲骨金文者皆同此說。甲骨文合集二〇六作㔾，乙七二八〇作㔾，象人席地而坐之姿。段玉裁"居"字下注云："古人之跪與坐皆厀著於席，而跪聳其體，坐下其脾。"跪爲殷人祭祀時跪拜姿態，坐則爲燕居閒處，因皆爲雙膝著於地之形，故得同以㔾象之而不復區別。㔾字因有祭祀時禮拜之義，敬神取信，引伸則爲符節之義。部屬有"厀"字，云："脛頭卪也。从卪，桼聲。息七切。"俗通用膝字。又"卲"下云："高也。从卪，召聲。寔照切。"《法言·脩身》："公儀子、董仲舒之才之卲也。"言其才高。各本訛作邵。又"令"下云："發號也。从亼卪。力正切。"會意字。今作令。又"卸"下云："舍車解馬也。从卪、止、午。司夜切。"俗作御。

(339) 㔾 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卪。凡印之屬皆

从印。(於刃切)

徐鍇《繫傳》:爪,手爪,以持印也。

段玉裁注:凡有官守者皆曰執政,其所持之卪信曰印。从爪卪,會意,手所持之卪也。《左傳》:"司馬握節以死。"

王筠《句讀》:信也者,符卪、瑞印一類之物。案印始於秦,堯舜時忠孝侯玉印無説,誣也。《周禮》有璽節,爲印之兆端,而不名曰印。顧《廣韻》曰"鄭大夫印段,出自穆公子印,以王父字爲氏",然則春秋時固有印字,特《周禮》謂之璽節,不謂之印,是知古義失傳,許君但以秦漢義説之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秦以来天子、諸侯王稱璽,獨以玉;列侯至二千石曰章;千石至四百石曰印。

吴大澂《古籀補》:[illegible],古鈢"工師之印",印係山東出土。案印文作"工[illegible] 㞢 [illegible]",篆文,仍是六國文字,而用印不用鈢,學者謂印始於秦,恐未必然。

林義光《文源》:按卪即人字,印、抑雙聲對轉,當即抑之古文,象爪在人上,抑按之。古作[illegible](毛公鼎),《説文》云"[illegible],按也。从反印",按即印之反文,音轉如壹耳。

容庚《金文編》:[illegible]印从爪,从卩,象以手抑人而使之跽,其誼如許書之抑,其字形則如許書之印,意印、抑爲一字。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金文所見印字,皆像手按人頭使之向下形。故印之文始用作動詞,印者按也。卜辭

字形反正不分，蜕化而下，成印、𢑏(抑)二字。

按：甲骨文乙一八作𢀳，乙一一二作𢀳，从𠂆(爪)从𢀳(卩)，象以手抑人使之跽伏之形。部屬有“𢑏”字，云：“按也。从反印。於棘切。𢪔俗从手。”爪在卩之右上方者爲归，爪在卩之左上方者爲印。金文毛公鼎作𢀳，曾伯簠作𢀳，春秋古鉩作𢀳，皆與小篆印之形體近似。

(340) 𢀳　顔气也。从人，从卩。凡色之屬皆从色。(所力切) 𢀳古文。

徐鍇《繫傳》：顔色，人之儀節也。

段玉裁注：顔者，兩眉之閒也。心達於气，气達於眉閒，是之謂色。顔气與心若合符卩，故其字从人卩。此部不與从人爲伍，而與从卩爲伍者，重卩也。

徐灝箋：色之本義爲人之顔气，故从人，卩當爲聲，段説近穿鑿。引申爲凡色之偁。

饒炯《部首訂》：色爲顔气，猶今言顔色、气色是也。然則色者，心之符，爲人之所有事，故色从人卩會意。

按：《詩・魯頌・泮水》：“載色載笑，匪怒伊教。”毛傳：“色，色温潤也。”謂顔气和悦。甲骨文乙一四五九作𢀳，乙一〇五六作𢀳，从𢀳(卩)从𠚣(刀)。其字从刀，蓋用嚴刑之義。卜辭用爲神祇名。神祇具有無尚權威、無比威嚴之義。《公羊傳・哀公六年》：“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何休注：“色然，驚駭貌。”初意猶存。《説文》古文作𢀳，左从𠚣(刀)从矢(矢)與色之从刀同義，右𢀳與色之从卩同義。《説文》所云“顔气”，爲引伸義。部屬有“艵”字，云：“縹色也。从色，并聲。普丁切。”謂顔有青白色。又“艴”下云：“怒色也。从色，弗聲。蒲没切。《論語》曰：‘色艴如也。’”今《論

語・鄉黨》作孛,二字通用。

(341) 卯 事之制也。从卩、卪。凡卯之屬皆从卯。闕。(去京切)

徐鍇《繫傳》:反覆卩之也。

段玉裁注:卩卪,今人讀節奏。合乎節奏,乃爲能制事者也。此闕,謂闕其音也,其義其形既憭矣。而讀若某則未聞也。

徐灝箋:許以卩卪爲符節之合形,凡官守以符節爲信,故曰"事之制也"。篆文當作卯,今小篆變其體。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此字當讀如節,今讀如卿,大誤。卿字從卯爲意,从皀爲聲,卯非聲也。

章先生《文始》:《玉篇》、《廣韻》皆音卯爲卿,必有所受。䣈爲六卿所治,亦卯之變。古文邑本作弓,從重弓。亦或古文以卿爲䣈。

按:甲骨文一二七七作卯,戩三三・一五作卯,从二卪(欠)相對,象二人張口相向之形,爲嚮背之嚮初文。卿字甲骨文前四・二一・五作卿,合集一六〇五〇作卿,商乙亥丁鼎作卿,从卯从皀,象二人相嚮共食之形,爲饗之初文。如卜辭前四・二二・五,甲七五二等用爲宴饗義,宴饗時面對食器相嚮而坐,故又得借爲嚮背字,如卜辭粹一二五二,綴一〇六。因卿从卯,而二字聲義俱相通,故卯又借爲宴饗字,如卜辭乙一二七七,續五・七・四。卿字所从之卯,甲骨文作卯,或省作卯,金文卿字令鼎作卿,匽侯簋作卿,《說文》篆文卯从之,遂作卯。章先生《文始》云:"亦或古文以卿爲䣈",弓、弓或譌作邑,邑部之"䣈"字即此字,參見前"䣈"部下正解。

(342) 辟　法也。从卩,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凡辟之屬皆从辟。(必益切)

徐鍇《繫傳》:口以理之,會意。

段玉裁注:《大雅》:"無自立辟。"傳曰:"辟,法也。"引伸之爲罪也,見《釋詁》。謂犯罪者,則執法以罪之也。以卩制説卩,以辠説辛,辛从䇂,䇂,辠也。故辛亦訓辠。

徐灝箋:法謂法令。君稱辟,行法者也;罪偁辟,犯法者也。法謂之辟,因之犯法亦曰辟矣。从辛,疑當作䇂。䇂,辠也。

商承祚《殷虚文字》:古金文作𨐨(盂鼎),增○,乃璧之本字。从○,辟聲,而借爲訓法之辟,許書从口,又由○而譌也。

按:《爾雅·釋詁》:"辟,法也。"又云:"辟,辠也。"皆爲許説所本。甲骨文前四·七·五作[illegible],前四·一五·七作[illegible],甲一〇四六作[illegible],从[illegible](卩)从[illegible](辛),或又从口,金文牆盤作[illegible],毛公鼎作[illegible],从口變爲从○,適與《文源》及《殷虚文字》所説相反。[illegible](辛)爲剞劂曲刀,施黥之刑具,故[illegible]象人行刑,[illegible]則加口,又會口數其罪之義。部屬有"嬖"字,云:"治也。从辟,乂聲。魚廢切。《虞書》曰:'有能俾嬖。'"嬖,今《堯典》作乂。孔氏傳:"乂,治也。"其音義皆同。

(343) 勹　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凡勹之屬皆从勹。(布交切)

段玉裁注:今字包行而勹廢矣。包裹,當作勹。

徐灝箋:勹从人曲之,蓋懷中包裹之意。引申爲屈曲

之義，又爲環帀之義。

饒炯《部首訂》：勹者中有實，而外以物束之，其事無定形，難以取狀，故从人而曲之，象其有所包裹，此屬變文指事。

按：勹，包本字。部屬有"匍"，云："手行也。从勹，甫聲。蒲乎切。"金文作𠣾(盂鼎)。又"復"下云："重也。从勹，复聲。扶富切。"金文作[illegible](牆盤)，皆象有所包裹之形。又"匊"下云："在手曰匊。从勹米。居玉切。"會意字。俗作掬。又"勼"下云："聚也。从勹，九聲。讀若鳩。居求切。"《爾雅·釋詁》："鳩，聚也。"鳩即勼之借字。

(344) 包　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气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爲夫婦。裹妊於巳，巳爲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凡包之屬皆从包。(布交切)

段玉裁注：今推文意，補"妊也"二字。勹象裹其中，巳字象未成之子也。勹亦聲。《淮南·氾論》曰："禮三十而娶。"高誘云："三十而娶者，陰陽未分時俱生於子，男從子數左行三十年立於巳，女從子數右行二十年亦立於巳，合夫婦……"高說與許說同。

徐灝箋：包，古胞字。巳象子未成形，从勹裹之。引申爲凡包裹之偁。

饒炯《部首訂》：篆不説義，但解字形，意亦謂包即勹也。

林義光《文源》：象子未成形在裹中，而非人裹之形，當即胞之古文，胎衣也。

按：包爲胞之初文。部屬有"胞"字，云："兒生裹也。从肉，包聲。匹交切。"與包同義。小篆包中作𢀳(巳)，象子未成形。章先生《新方言·釋詞》："胎中子稱巳，子在腹臧，兩手相拱，故了字象無臂而訓爲尥。巳了二形，特左右折旋爲少異，其音則巳在之咍，而了在宵肴豪，合音冣近。"今從其說。又"匏"下云："瓠也。从包，从瓠省。薄交切。包，取其可包藏物也。"剖之可爲水瓢，亦樂器名。

(345) 苟　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从羊，羊與義、善、美同意。凡茍之屬皆从茍。(己力切) 𦍌古文，羊不省。

段玉裁注：此字不見經典，惟《釋詁》："寁、駿、肅、亟、遄，速也。"釋文云："亟字又作茍，同。居力切。經典亦作棘，同。"是其證。可謂一字千金矣。

徐灝箋：疑此即古敬字。春秋史茍、唐茍，蓋用此爲名。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从勹，猶密裹也，非从包省，與从艸句聲之苟，聲義迥別。

饒炯《部首訂》：茍、敬雙聲，義得互借。長生無極瓦：極作𢾉；漢與天無極瓦：極又作𢾉。其所从𢼸、𢼸皆敬之省文，足證古文亟、敬相通。敬从茍而加攴，音義相同，固是一字矣。

林義光《文源》：茍爲急敕，未有他證，急敕之義，由勹

口而生。苟不从勹口,實與敬同字。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余意編鐘敬作 [illegible],始从丫,此爲篆文茍从羊省作茍之所本。

按:諸家説茍爲敬之初文,是也。急敕,謂持身謹敬。《釋名·釋書契》:"敕,飭也。使自警飭不敢廢慢也。"甲骨文前八·七·一作 [illegible],後下三六·六作 [illegible],佚四四一作 [illegible],象狗兩耳上聳,蹲踞警惕之形,爲儆(警)之初文。後引伸爲敬。金文大保簋作 [illegible],盂鼎作 [illegible],而班簋作 [illegible],師釐簋作 [illegible],已增偏旁口字,用爲敬肅之義。部屬祇一"敬"字,云:"肅也。从攴、茍。居慶切。"會意字。《説文》茍字篆文承自金文 [illegible],云"自急敕",初義猶存。

(346) 鬼 人所歸爲鬼。从人,象鬼頭。鬼,陰气賊害,从厶。凡鬼之屬皆从鬼。(居偉切) [illegible] 古文从示。

徐鍇《繫傳》:《爾雅》曰:"鬼之爲言歸也。"《周禮》:"享大鬼之神者。"故從示。

段玉裁注:鬼、歸以疊韻爲訓。《左傳》子産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禮運》曰:"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

王筠《釋例》:鬼字當是全體象形。其物爲人所不見之物,聖人知鬼神之情狀,故造爲此形,不必分析説之。然説解曰"象鬼頭",不曰从甶,是也。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陳財敦从示,與古文合。陳財敦爲齊器,此亦古文出齊之一證矣。

按:《論衡·論死》:"陰氣逆物而歸,故謂之鬼。"《風俗通·怪神》:"鬼者,歸也。精氣消越,骨肉歸於土也。"甲骨文合集一三七五一作 [illegible],合集一四二九二作 [illegible],乙六六八四作 [illegible],乙八〇〇〇作

𩲡,象人身而巨首,爲鬼頭之形。其下从儿、𠃌、𡕒、𤕫均同,其从儿者爲許書篆文所本。篆文又从厶者,乃後世之增益。甲骨文前四·一八·六作䰟,金文陳貾簋作䰟,爲許書古文所本。殷人重神鬼,鬼从人,示其皆从生人遷化。許君釋義從之。部屬有"魃"字,云:"旱鬼也。从鬼,犮聲。薄撥切。《詩》曰:'旱魃爲虐。'"毛傳釋爲旱神,尊之也。又"鬽"下云:"老精物也。从鬼、彡。密祕切。彡,鬼毛。魅,或从未。"謂从未聲。俗多用魅字。又"魂"下云:"陽气也。从鬼,云聲。户昆切。"謂人之精气。又"醜"下云:"可惡也。从鬼,酉聲。昌九切。"字从鬼,謂可畏惡。

(347) 甶 鬼頭也。象形。凡甶之屬皆从甶。(敷勿切)

徐灝箋:此字不見經傳,惟釋氏書有之。

饒炯《部首訂》:甶非鬼。篆从甶爲意,亦非甶爲鬼頭,又自象形也。

按:甲骨文珠四三七作甶,周原卜甲作甶,象鬼頭,《説文》篆文形同。部屬有"畏"字,云:"惡也。从甶,虎省。於胃切。鬼頭而虎爪,可畏也。𤰞,古文省。"甲骨文作畏(鐵一四六·二),作畏(乙六六九),金文作畏(盂鼎),作畏(駒父盨蓋),皆从鬼。卜辭甲五〇七、南明六六九、乙八八一〇、遺四三七,皆以甶爲所獲敵國之首,用爲祭品,是甶爲首,死人之首也。人死即爲鬼,故許君釋爲"鬼頭"。又"禺"下云:"母猴屬。頭似鬼,从甶、从内。牛具切。"母猴,亦稱獼猴,今人謂之馬猴。皆一音之轉。

(348) 厶 姦衺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凡厶之屬皆从厶。(息夷切)

段玉裁注:公私字本如此,今字私行而厶廢矣。私

者,禾名也。

王筠《釋例》:案營者環也,其文曲如環也。然環而不交,何也? 厶者衹欲自利,其曲如鉤,不能通達無阻礙也。

按:春秋古鉨作 ㇰ、区、⼹,此或公私之私本字,許君引韓非語"自營爲厶"作解,當爲相傳古訓。經傳皆作私。《左傳·昭公五年》:"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謂私人之勞怨。日文代詞我(わたし)的漢字作私,此爲古義"自營"之引伸。部屬有"篡"字,云:"屰而奪取曰篡。从厶,算聲。初宦切。"舊稱奪取君位爲篡位。

(349) 嵬 高不平也。从山,鬼聲。凡嵬之屬皆从嵬。(五灰切)

段玉裁注:此篆可入山部,而必立爲部首者,巍从此也。

徐灝箋:嵬、巍本一字,相承增偏旁。

按:部屬衹一"巍"字云:"高也。从嵬,委聲。牛威切。"《廣雅·釋詁四》:"嵬,高也。"與許書合。春秋古鉨巍字作 𡾓,爲巍字之變體。段注:"後人省山作魏,分別其義與音,不古之甚。"

(350) 山 宣也。宣氣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凡山之屬皆从山。(所閒切)

徐鍇《繫傳》:山出雲雨,所以宣地氣。象山峰竝起之形。

段玉裁注:宣氣六字,依《莊子》釋文訂爲"謂能宣散氣、生萬物也"九字。

徐灝箋:古鐘鼎銘作 ⛰,象形,小篆省。

饒炯《部首訂》：此篆形畫遠視三峯，而中峯下空者，義取山澤通氣，即說解之所謂"宣"也。

按：《古微書》引《春秋說題辭》："山之爲言宣也。含澤布氣調五行也。"甲骨文甲三六四二作 ，佚六七作 ，鄴三·三八·四作 ，周甲探二四作 ，商父丁觚作 ，金文啓卣作 ，皆象山峯竝立之形，篆文取最簡之形。說爲"宣氣散生萬物"，係就聲訓宣字說之，無關字形。部屬有"崇"字，云："嵬高也。从山，宗聲。鉏弓切。"崇亦作嵩，通用。又"㟮"下云："山壞也。从山，朋聲。方滕切。"隸書作崩。古稱帝王死曰崩。又"岑"下云："山小而高。从山，今聲。鉏箴切。"又"岱"下云："太山也。从山，代聲。徒耐切。"太山，即泰山。《史記·封禪書》："岱宗，泰山也。"又"岫"下云："山穴也。从山，由聲。似又切。⿱穴由，籀文从穴。"又"㠀"下云："海中往往有山可依止曰㠀。从山，鳥聲。都皓切。"俗省作島。

(351) 屾　二山也。凡屾之屬皆从屾。(所臻切)

王玉樹《拈字》：《正字通》謂屾即山之重文，音義與山不分。

饒炯《部首訂》：據部屬"嵞爲山名，从屾"觀之，本取山義而無涉於二山，足證屾亦山之繁文，非同"玨从二玉"、"皕从二百"指事之例。

按：屾爲山之繁文。部屬祇一"嵞"字，云："會稽山也。从屾，余聲。同都切。"引《虞書》曰："予娶嵞山。"石經作塗。嵞、塗古今字。段玉裁注："蓋大禹以前名嵞山，大禹以後名會稽山，故許以今名釋古名也。"

(352) 屵　岸高也。从山、厂，厂亦聲。凡屵之屬皆

从屵。（五葛切）

段玉裁注：屵之言巘巘然也。《廣韻》："高山狀。"

徐灝箋：屵蓋即岸字。岸本作厂，籀文从厂，增干聲作厈。此則从厂加山，皆以其形略而著之也。屵、岸一聲之轉，古音竝在元部。

饒炯《部首訂》：屵、岸、厂、厈皆一字重文。

按：屵即岸字。部屬有"岸"字云："水厓而高者。从屵，干聲。五旰切。"章先生《文始》："屵、岸對轉，蓋本一字。"又"崖"下云："高邊也。从屵，圭聲。五佳切。"邊謂垂厓。又"㠑"下云："高也。从屵，隹聲。都回切。"《玉篇》曰："亦作陮。"

(353) 广　因广爲屋。象對刺高屋之形。凡广之屬皆从广。讀若"儼然"之儼。（魚儉切）

段玉裁注：因广爲屋，當作因厂。厂者，山石之厓巖，因之爲屋，是曰广。《廣韻》琰、儼二韵皆作因巖，可證。因巖，即因厂也。對刺高屋，刺讀七亦切。謂對面高屋森聳上刺也，首畫象巖上有屋。

徐灝箋：因厂爲屋，猶言傍巖架屋，此上古初有宫屋之爲也。對刺謂屋上作人形，相對也。

饒炯《部首訂》：蓋厂爲山石之崖巖，古者因之爲屋曰广也。云"象對刺高屋之形"者，謂屋與厂對舞之。王筠改篆作广，方象對刺之形，而因厂之義亦見，其説是也。

按：儼然，齊整有序貌。陶潛《桃花源記》："土地平曠，屋舍儼然。"儼與广字之音義皆合。金文厂、广、宀三者互作不别，如廣

字不𡡆敦从厂作[illegible],廟字小盂鼎从宀作[illegible],庶字盂鼎从厂作[illegible],皆可爲證。部屬有“庖”字,云:“厨也。从广,包聲。薄交切。”又“序”下云:“東西牆也。从广,予聲。徐吕切。”見《爾雅·釋宫》。又“庇”下云:“蔭也。从广,比聲。必至切。”又“庫”下云:“兵車臧也。从車在广下。苦故切。”會意字。又“庠”下云:“禮官養老,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从广,羊聲。似陽切。”又“廥”下云:“芻稾之藏也。从广,會聲。古外切。”又“廣”下云:“殿之大屋也。从广,黄聲。古晃切。”

(354)厂　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凡厂之屬皆从厂。(呼旱切)𠩵 籀文从干。

段玉裁注:厓,山邊也;巖者,厓也。“人可居”者,謂其下可居也。象形,屋其上則謂之广。謂象嵌空可居之形。

徐灝箋:厂象岸邊之形,與广字相似,故曰“人可居”耳。

王筠《句讀》:左之斗絶者,山也,上之横覆者,厓也,土山不能横出,故曰“山石之厓巖”。

按:金文盂鼎云“登于厂源”。厂源,謂山高處水發源地。籀文从干,謂从干聲。《詩·魏風·伐檀》:“寘之河之干兮。”毛傳:“干,厓也。”謂借干爲厂,義爲厓岸。後亦增旁作岸。部屬有“厓”字,云:“山邊也。从厂,圭聲。五佳切。”又“厬”下云:“仄出泉也。从厂,晷聲。讀若軌。居洧切。”《爾雅·釋水》:“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二字通用。又“厖”下云:“石大也。从厂,尨聲。莫江切。”引申爲凡大之稱。又“厝”下云:“厲石也。从厂,昔聲。蒼各切。《詩》曰:‘佗山之石,可以爲厝。’”今《詩》作錯。如金剛鑽

之類。

(355) 丸 圜,傾側而轉者,从反仄。凡丸之屬皆从丸。(胡官切)

段玉裁注:圜下補"也"字。以叠韻爲訓。今丸藥其一耑也。圜則不能平立,故从反仄以象之。仄而反復,是爲丸也。

徐灝箋:丸从人中有點,象挾彈形。《左傳·宣公二年》:"晉靈公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是彈弓之制,古已有之。

王筠《句讀》:傾側則不轉,以其有平面也。傾側而又轉者,以其無平面也。故从反仄,如走盤珠是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此字不从反仄,从鳥而首翼未成乎卵也。指事。

按:丸字晚出。《左傳》"從臺上彈人,觀其辟丸",則本義爲彈丸,許書釋云"从反仄",蓋與篆文形似。段云藥丸,亦取其圜而易滚也。部屬有"檛"字,云:"鷙鳥食已,吐其皮毛如丸。从丸,咼聲。讀若骫。於跪切。"章先生《新方言·釋動物》:"今貴州謂海燕食魚所吐爲燕檛。音止作骫。通語音如阿,从咼聲也。"今燕窩字當作此。

(356) 危 在高而懼也。从产,自卪止之。凡危之屬皆从危。(魚爲切)

王筠《句讀》:产、危蓋一字,分動靜耳。产,靜字也,人在厂上,登高臨深,人之仰之者代爲之慄矣。危,動字

也,自知可懼而懼焉,故卪止之。

朱駿聲《通訓定聲》:或曰"从人在厄上。厄,木節也。"

林義光《文源》:按㔾亦人字。厂上厂下皆危地,象人在厂上、在厂下形。

按:甲骨文之𠂆(乙六三八二),𠂆(京四三八六),𠂆(甲三六九〇),丁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产》謂攲器虚攲時傾斜之形。又按:隨縣戰國墓漆二十八宿匫作𠂆(危),下象器之置放,上象傾斜形,實由甲骨文产字演變而來,故产、危本一字。經傳用危,《禮記·喪大記》:"中屋履危。"鄭玄注:"危,棟上也。"亦取"在高而懼"之義。《釋名·釋言語》:"危,阢也。阢阢不固之言也。"阢阢,即阢隉。謂傾危不安,義皆相同。部屬衹一"敧"字,云:"敧隔也。从危,支聲。去其切。"俗作崎嶇,謂山路傾斜不安。

(357)𠂆 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凡石之屬皆从石。(常隻切)

饒炯《部首訂》:上有厂以爲意,下有〇以象形,而人見之者,莫不知其字爲山石也。

按:石謂岩石,稱厂下象石形,是。侯馬盟書作𠂆,下亦非从口。《釋名·釋山》:"山體曰石,石,格也。堅捍格也。"成國謂山石堅固,故以捍格爲訓。部屬有"碓"字,云:"舂也。从石,隹聲。都隊切。"王筠《句讀》:"杵臼任手,碓則任足。又有水碓,不勞人力。"又"破"下云:"石碎也。从石,皮聲。普過切。"引伸爲破裂毁壞。又"磊"下云:"衆石也。从三石。落猥切。"《楚辭·九歌·山鬼》:"石磊磊兮葛蔓蔓。"磊磊,衆石委積貌。又"磺"下云:"銅鐵樸石也。从石,黄聲。讀若穬。古猛切。卝古文磺,《周禮》有卝人。"章

先生《文始》:"按㠯蓋象礦脈從横,猶卜象龜兆從横,此初文純象形也。"又"礙"下云:"止也。从石,疑聲。五溉切。"俗字作碍。又"砭"下云:"以石刺病也。从石,乏聲。方廉、方驗二切。"

(358) 𨱗 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亾聲。𠂆者,倒亡也。凡長之屬皆从長。(直良切) 𠀋古文長。𠑷亦古文長。

徐鍇《繫傳》:兀,高遠也,匕音化。

段玉裁注:久者,不暫也;遠者,不近也。引伸之爲滋長、長幼之長。兀者,高遠意也,説从兀之意。儿部曰:"兀者,高而上平也。"

徐灝箋:蓋取於人身之長,故古文从人上,小篆从兀。兀與元同,人首偁元,身以首爲主也。从匕者,變化也,長養之意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字當訓髮,人毛之最長者也。𠂆象長髮綿延之形,一以束之。从匕,久而色變也,與老同意。此字兼象形、指事、會意。

林義光《文源》:秦繹山碑作𨱗。當以生長爲本義,中从一,一,地也。𠂒象種發芽漸長育之形。从匕从乙會意。匕,變也;乙,抽也。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鼎彝作𠀋。古文二形,乃由𠀋之譌變。

按:甲骨文合集六〇五七作𠀋,合集七九八二作𠀋,合集一四二九四作𠀋,後上一九·六作𠀋,象人長髮之形,引伸爲凡長之偁。金文牆盤作𠀋,長湯匜作𠀋,𡨦長鼎作𠀋,許君《説文·叙》云

"馬头人爲長",蓋時以爲俗説,不能確解矣。部屬有"镾"字,云:"久長也。从長,爾聲。武移切。"段玉裁注:"镾,今作彌。蓋用弓部之彊代镾而又省王也。漢碑多作彊,可證。"又"肆"下云:"極陳也。从長、隶聲。息利切。"古籍多用肆字。《爾雅·釋言》:"肆,力也。"即其義。

(359) 勿 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襍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凡勿之屬皆从勿。(文弗切)㫚 勿或从㫃。

段玉裁注:象其柄,謂右筆也。三游,謂彡也。三游别於旂九游,旟七游,旗六游,旐四游。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勿實爲事物之"物"本字,而今之"物"字原意爲雜色牛。卜辭物字作勿(雜色牛),而否定詞勿作勿。迄周,兩者並而不分,皆作同一勿。

按:勿字或體从㫃,應以旗義説之。遽稱勿勿,蓋當時有此語。顔之推《顔氏家訓·勉學》:"世中書翰,多稱勿勿,相承如此,不知所由。或有妄言,此忽忽之殘缺爾。"顔氏引《説文》此説以正之。雜帛,古代旗幟上雜色的裝飾品。《周禮·春官·司常》:"雜帛爲物。"孫詒讓正義:"雜帛者,緣旂異色,猶《士冠禮》之雜裳,皆取不專屬一色之義。"據胡先生之説則知,勿、物在卜辭中二形二義,迄周混而爲一,及後,勿用爲否定詞,物用爲事物義,勿又借爲旗義,恐識者不明,故加㫃。"雜帛"之義,又與"物"訓雜色牛相通。部屬有"昜"字,云:"開也。从日、一、勿。與章切。一曰:飛揚。"此陰陽字。又飛揚,與手部"揚"訓"飛舉"音義皆同。

(360) 冄 毛冄冄也。象形。凡冄之屬皆从冄。(而

琰切)

徐鍇《繫傳》:冄,弱也,象毛細而下垂。

段玉裁注:冄冄者,柔弱下垂之皃。須部之“頿”取下垂意,女部之“姌”取弱意。《離騷》“老冄冄其將至”,此借冄冄爲冘冘。

徐灝箋:冄从二毛連屬之形,故曰“毛冄冄”。其訓爲柔弱下垂者,皆引申義也。

按:冄爲頿之古文。頰須也。俗作冉、髯。《漢書·朱博傳》“博奮髯抵几”,顏師古注:“髯,頰毛也。”甲骨文後下二四·一〇作 ,前八·一四·八作 ,象須毛下垂之形。金文冄鼎作 ,師寰簋作 ,春秋戰國南疆鉦作 ,《説文》篆文作 ,形體皆相近。

(361)而 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凡而之屬皆从而。(如之切)

段玉裁注:其象形,則首畫象鼻耑,次象人中,次象口上之頾。次象承漿及頤下者,蓋“而”爲口上口下之總名,分之則口上爲頾,口下爲須,須本頤下之專偁。

徐灝箋:而、耏古今字,因借爲語助詞,加彡作耏。又借爲爾我之偁,而、爾一聲也。

饒炯《部首訂》:而者,面毛之通稱,説解云“頰毛”,蓋舉頰以賅頤。恐人以一爲鼻端,丨爲人中,誤謂其毛在口,而因以頰爲説。

林義光《文源》:按需、耎从而,皆有下垂之義。菌屬之芝栭,屋檽櫨之芝栭,皆以仰者爲芝,覆者爲栭,則而者下垂也。古作 ,象下垂之形,鬚亦下垂,故引伸爲鬚。

按:《周禮》語,見《考工記·梓人》。段玉裁注引戴先生云:"鱗屬頰側上出者曰之,下垂者曰而。此以人體之偁施於物也。"甲骨文乙一九四八作 ,人二七一作 ,象頷下鬚毛之形。金文直敖簋作 ,爲《說文》篆文之所本。而古借用爲語氣詞。部屬衹一"耏"字,云:"罪不至髡也。从彡、而。而亦聲。耐,或从寸。諸法度字从寸,奴代切。"會意字。章先生《新方言·釋言》:"《漢書·高帝紀》應劭注:'完其耏鬢故曰耐。'黄生說:'徽州婦人治去面毛曰耐面。'"

(362) 豕 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按今世字誤以豕爲彖,以彖爲彖。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蠡从彖,皆取其聲。以是明之。)凡豕之屬皆从豕。(式視切) 古文。

徐鍇《繫傳》:竭,舉也。

段玉裁注:按今世字下三十三字未必爲許語,而各本譌舛特甚,今正之。古文 ,與亥同字。

徐灝箋:竭其尾故謂之豕,與"後蹏廢故謂之彘",相對成文,於其音求其義也。豕怒而豎其尾則謂之豕。象毛足,當作象頭四足。

饒炯《部首訂》:豕、彘、豬,一物而三名,但以尾、蹏、毛異爲别。

按:豕亦名豬。《方言》第八:"豬,關東西或謂之豕。"甲骨文合集一〇二二八作 ,合集一一二二三作 ,菁一〇·二作 ,前四·二七·四作 ,皆象豕碩腹垂尾形。金文函皇父簋作 ,石鼓文作 。《說文》篆文與石鼓文之形同。參後"亥"部下正解。部屬有"豭"字,云:"牡豕也。从豕、叚聲。古牙切。"又"豢"下云:

“以穀圈養豕也。从豕，粦聲。胡慣切。”又“豧”下云：“豕息也。从豕，甫聲。芳無切。”章先生《新方言·釋言》：“安慶、揚州皆謂發怒太息爲豧。讀如鋪。”吴俗語謂發怒爲氣豧豧。

(363) 㣇　脩豪獸。一曰：河内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凡㣇之屬皆从㣇。讀若弟。（羊至切）𢑚 籀文。𢑏 古文。

徐鍇《繫傳》：《爾雅》作貄。

段玉裁注：从彑，象頭鋭，⺈者象其鬣也，巾象足。

徐灝箋：古文𢑏象脩毫形，小篆兼取古籀之體。戴仲達謂“㣇與彖特一字”，是也。

按：甲骨文前五·四〇·三作𢑚，粹三〇二作𢑚，象豕類動物。《説文》古文略同。許云“一曰，河内名豕也”，此乃釋方語。金文沇象爵作𢑚，《説文》篆文略同。魏三體石經以𣏟爲古文蔡字，《説文》以𣏟爲古文殺字，皆與甲骨文𣏟形略同。甲骨文蔡字戩三三·九作𣏟，金文𢼸鐘作𣏟，蔡太師鼎作𣏟，實皆㣇字之異體。㣇、蔡、殺古音近，故三字亦通用。

(364) 彑　豕之頭。象其鋭而上見也。凡彑之屬皆从彑。讀若罽。（居例切）

段玉裁注：彑，象形。罽者。籀文鋭。故音相通也。

徐灝箋：彑即彖字之頭，因彘、彖等字从彑，遂立爲部首而自爲一字。戴氏侗曰：“彑爲豕頭，猶牛之有𠂉，羊之有𦍌，不得别立爲字也。”

饒炯《部首訂》：當云“从彖省”。彖即豕之重文，亦象

形字。《說文》收彖於彑部者，誤也。若彖則从彑从豕指事，即斷之重文，故《易》彖傳云"材也"，又注云"斷也"。材即裁之借字。

按：彑字，典籍未見有單用者。讀若罽，字从劂，籀文銳字。與此篆"豕首前銳"之義合。部屬有"彘"字，云："豕也。後蹏廢謂之彘。从彑，从二匕，矢聲。直例切。彘足與鹿足同。"說从二匕之意。

(365) 㒸 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給祠祀。凡㒸之屬皆从㒸。(徒魂切) 豚 篆文从肉、豕。

段玉裁注：《方言》："豬，其子或謂之豚，或謂之貕。"凡祭宗廟之禮，豕曰剛鬣，豚曰腯肥。又，手也。

胡小石先生《說文古文考》：篆文从肉、豕，則豚兼古、籀。卜辭作豚(前三·廿三)，从豕从肉，與篆文合。至金文乃有加"从又"者，如豚卣作㒸，豚鼎作㒸，是也。

按：《小爾雅·廣獸》："彘，豬也。其子曰豚。"即許書"小豕"之義。經典相承作豚字。甲骨文前三·二三·六作豚，粹一五〇四作豚，前五·二·二作豚，从豕(豕)从月(肉)，《說文》篆文與之同。金文臣辰卣作㒸，豚鼎作㒸，《說文》古文本之。卜辭豚字用爲祭祀用牲，如粹二七，甲六七五等。《說文》云"小豕"，乃釋方語，又云"以給祭祀"，猶存初意。《禮記·襍記》"豚肩不揜豆"，又《曲禮》"豚曰腯肥"。以豚爲祭祀之牲，上古遺制也。

(366) 豸 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凡豸之屬皆从豸。(池爾切)

徐鍇《繫傳》：豸豸，脊隆長皃。欲有所伺殺，謂其行

綴也。

段玉裁注：司，今之伺字，許書無伺。凡獸欲有所伺殺，則行步詳案，其脊若加長。豸豸然，長皃，文象其形也。《釋蟲》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按凡無足之蟲體多長，如蛇、蚓之類，正長脊義之引伸也。

徐灝箋：象側視之形。據字形，豸有足而蟲無足，與《爾雅》正相反。豸自是猛獸，故貔、貙、豹等字皆从之，且許書云"獸長脊行豸豸然"，則不得謂無足明矣。

張文虎《舒藝室隨筆》：象其首，象其脊，立而相搏之勢。

章先生《文始》：案豸有數義，長脊獸，本義也；無足之蟲多長脊，此引伸義也。

按：甲骨文前四・五三・一作，象猛獸張口欲噬之形，《說文》篆文略同。甲骨文"豸"字爲有足之獸，部屬"豹"、"貂"、"豺"等字從之。許書解說云"獸長脊行豸豸然"，其意亦以爲有足。《爾雅》云"無足"，非豸字之本義，當爲引伸義，徐箋及章先生所言皆是。部屬有"豹"字，云："似虎，圜文。从豸，勺聲。北教切。"今有金錢豹、雲豹等。又"貂"下云："鼠屬。大而黃黑。出胡丁零國。从豸，召聲。都僚切。"今稱貂鼠，亦作鼦。皮可爲裘。又"豺"下云："狼屬。狗聲。从豸，才聲。士皆切。"俗呼豺狗。

(367) 㒫　如野牛，青色。象形。與禽、离頭同。凡㒫之屬皆从㒫。（徐姊切）兕古文从儿。

徐鍇《繫傳》：《爾雅》："㒫似牛。"注云："一角，青色，重千斤。"

段玉裁注：象形，謂上象其頭，下象其足、尾也。古文从儿，蓋亦謂其似人胻也。虎足亦與人足同。今字兕行而𤉡不行。漢隸作光，《經典釋文》云："本又作光。"

徐灝箋：篆文當作𤉡，與古文别也。古文下體蓋本象足，而傳寫與儿字相似，段謂以其似人胻，非也。

王筠《釋例》：以古文兕推之，當本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亦本作[illegible]、[illegible]，中斷之則爲[illegible]，由中斷之則爲[illegible]，由兩旁斷之則爲凶，是以不同，而[illegible]又變爲凹，乃全不相似矣。𤉡四足一尾，而兕兩足者，此疾走象也。走既疾，則恍忽祇見其兩足。

孔廣居《疑疑》：𤉡本作[illegible]，[illegible]象兩角形。𤉡之猛在角，故取象于角，古文兕，象正見之形。

按：兕爲犀牛的一種，皮厚，可以製甲。《國語・晉語八》："昔吾先君唐叔，射兕于杜林，殪，以爲大甲。"韋昭注："兕似牛而青，善觸人。"甲骨文甲三九三九作[illegible]，合二〇五作[illegible]，後下一四・一七作[illegible]，甲六二〇作[illegible]，皆象𤉡形，以巨首獨角爲其特徵，或角與首連結而爲[illegible]，《說文》篆文與之略同。《山海經・南山經》"禱過之山，其下多犀兕"，注云："兕似水牛，青色，一角，重三千斤。"章先生《文始》曰："𤉡爲初文，兕爲準初文，故兕从儿，合體象形。犀亦似牛，語衍于兕。"按：兕亦當爲初文，孔廣居謂"象正見之形"，是也。典籍通用古文之體作兕。

(368) 𠃓　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祕書》説，日月爲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凡易之屬皆从易。（羊益切）

徐鍇《繫傳》:《祕書》謂下爲月字,日月爲易,言陰陽晝夜相變易也。

段玉裁注:虫部"蜥"下曰:"蜥易也。""蝘"下曰:"在壁曰蝘蜓,在艸曰蜥易。"《釋魚》曰:"榮螈,蜥蜴;蜥蜴,蝘蜓;蝘蜓,守宫也。"郭云:"轉相解,博異語,别四名也。"易本蜥易,語言假借而難易之義出焉。象形。上象首,下象四足,尾甚微,故不象。《祕書》謂緯書。緯書説字,多言形而非其義,此雖近理,要非六書之本,然下體亦非月也。

孔廣居《疑疑》:易之象形當作 ,"日月"與"从勿"之説疑皆非。

張文虎《舒藝室隨筆》:从日从月,乃易之本義,蜥易之説,其細已甚。

戴果恒《釋易》:同一从日从月之字,明則離而二之,易則日月合而一之,此《易》之義也。

按:金文賜、錫皆作 (毛公鼎錫女茲弁)、 (頌鼎)。《説文》云"蜥易",實爲借義。蜥易能變色,取變易義。亦稱守宫。《方言》第八:"守宫,秦、晉、西夏謂之守宫,或謂之蠦易。"俗稱壁虎。新出三體石經作 ,《説文》篆文與之同。緯書則傅會爲日月,當屬漢人之義。一曰从勿,亦非也。章先生謂"《周易》得名,本即覡字";"卜筮之官偁易,乃即覡字"。説見《文始》及《小學答問》。探源立論,其説是矣。

(369)象 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之形。凡象之屬皆从象。(徐兩切)

段玉裁注:象耳、牙之形,象當作像,耳牙疑當作鼻

耳，尾字各本無，今補。

商承祚《殷虚文字》：今觀篆文但見長鼻及足、尾，不見耳、牙之狀，卜辭亦但象長鼻。蓋象之尤異于他畜者，其鼻矣。又象爲南越大獸，此後世事，古代則黄河南北亦有之，“爲”字从手牽象，則象乃尋常服御之物。今殷虚遺物有鏤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多，卜用之骨有絶大者，殆亦象骨。又卜辭卜田獵有獲象之語，知古者中原有象，至殷世尚盛也。王徵君曰：“《吕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乃以師逐之，至于江南。此殷代有象之確證矣。”

按：《爾雅·釋地》：“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郭璞注：“犀牛，皮、角；象，牙、骨。”甲骨文前五·三〇·五作 ，乙九六〇作 ，乙二三一九作 ，象大象之形，突出長鼻巨齒之特徵。金文師湯父鼎作 ，且辛鼎作 ，直以象之形爲字。《山海經·南山經》“禱過之山，其下多象”，《海内南經》“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山海經》所記，已云湖南多象。《韓非子·解老》：“人希見生象也，而案其圖以想其生。”是知戰國時中華大地象已罕見。《太康地記》：“秦滅六國，南開百越，置象郡。”許君後漢時人，祇知象爲南越之物，故云“南越大獸”，嫌未能探源也。部屬祇一“豫”字，云：“象之大者。賈侍中説：‘不害於物。’从象，予聲。羊茹切。”段玉裁注：“賈逵説豫象雖大，而不害於物，故寬大舒緩之義取此字。”豫備字俗作預。

説文解字第十

(370) 𩡧　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凡馬之屬皆从馬。（莫下切）𩧶 古文。𩧶 籀文馬，與 𩧶 同有髦。

段玉裁注：馬，怒也，武也，以疊韵爲訓。《釋名》曰："大司馬，馬，武也。大揔武事也。"古、籀文皆以彡象髦。石建奏事，事下，建讀之曰："誤書馬字，與尾當五，今乃四，不足一，上譴死矣！"古文、籀文皆加髦，故云"二者同有髦"也。毛髦覆於頭，故象覆形。

孔廣居《疑疑》：案鐘鼎作 𩡧，从古文目，象馬首，从彡象鬣，目亦聲，小篆作 𩡧，从小篆目，从彡，以彡與目之三畫相連，遂與鐘鼎文迥異。

王國維《史籀篇疏證》：按彔伯敦蓋馬作 𩡧，與影形略似，但影从彡，不能得髦形，當爲轉寫之失矣。

按：馬有怒訓，衹許書一見。章先生《新方言・釋言》："今荆州謂面含怒色爲馬起臉。"是方俗語尚存古説。甲骨文乙五四〇八作 𩡧，乙九〇九二作 𩡧，粹一五五四作 𩡧，京津六八五作 𩡧，象馬首長鬣二足及尾之形，因側視，故僅見其二足。金文盂鼎作 𩡧，克鐘作 𩡧，古文作 𩧶，此金文之形譌變，譌 彡 爲彡。守簋作 𩡧，石鼓作 𩡧，爲《説文》篆文所本。部屬有"駁"字，云："馬色不純。从馬，爻聲。北角切。"今多用駮字。又"篤"下云："馬行頓遲也。从馬，竹

聲。冬毒切。"引伸爲敦厚、堅實。又"駿"下云:"馬之良材者。从馬,夋聲。子峻切。"與人稱俊傑同義。又"駟"下云:"一乘也。从馬,四聲。息利切。"引伸之,凡物四曰乘。如乘矢、乘韋皆是。又"馳"下云:"大驅也。从馬,也聲。直离切。"又"騁"下云:"直馳也。从馬,甹聲。丑郢切。"如游目騁懷。

(371) 廌　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訟,令觸不直者。象形。从豸省。凡廌之屬皆从廌。(宅買切)

段玉裁注:解廌獸也,四字一句。《論衡》曰:"獬豸者,一角之羊,性識有罪,皋陶治獄,有罪者令羊觸之。"按古有此神獸,非必皋陶賴之聽獄也。象形,謂象其頭角也。从豸省下,當有"豸亦聲"。

饒炯《部首訂》:當云"从鹿省,罒省,會意"。非象形,亦不从豸省。

按:廌即獬廌,古傳説中的神獸,能辨曲直,見人鬥,即以角觸不直者。甲骨文南明四七二作𢊁,象頭有二彎角之牛形,當屬牛類。《説文》云"似山牛一角",《論衡》説爲"一角之羊",張揖又云"似鹿而一角"(見《漢書·司馬相如傳》顔師古注引),蓋各據傳聞説之,今無以質定。部屬有"灋"字,云:"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方乏切。法,今文省。㝾,古文。"會意字。古文㝾,从入正。正古正字。謂納於軌物,亦稱合於法度。

(372) 鹿　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从匕。凡鹿之屬皆从鹿。(盧谷切)

段玉裁注:(改下句作"鳥、鹿足相比,从比"。)鳥、鹿

皆二足相距密，不同他獸相距寬，故鳥从匕，鹿从比。比，密也。古匕與比通用，故槩之曰“从比”。

徐灝箋：凡獸足或作比，其形近比，或作勿，其形近勿，皆相似而非其義。若從此穿鑿，自以爲得，去之愈遠矣。

饒炯《部首訂》：篆上象枝角，次象頭及身尾，下象四足。然鹿兩角，而从側面視之，但見其一，又畫四足者，物行則四足皆見，不似立形之以一該二也。

按：甲骨文合集一九九五六鹿作𢊁，合集一〇一九八作𢊁，合集一九九五七作𢊁，合集一〇九五〇作𢊁，皆象鹿形，以兩角多歧爲特徵，或作一角者，爲側視之省形。甲骨文鹿字爲側視形，僅見其二足，二足作𠤎𠤎，象懸蹏也。金文貉子卣作𢊁，命簋作𢊁，象鹿懸蹏狀。石鼓文作𢊁，《説文》篆文下體與之相同，亦作𠤎𠤎，象前足形。部屬有“麛”字，云：“鹿子也。从鹿，弭聲。莫兮切。”字亦作麑。又“麀”下云：“牝鹿也。从鹿，牝省。於虬切。”會意字。又“麋”下云：“鹿屬。从鹿，米聲。武悲切。麋冬至解角。”麋爲澤獸，大如小牛，俗稱四不像。

(373) 麤　行超遠也。从三鹿。凡麤之屬皆从麤。（倉胡切）

段玉裁注：鹿善驚躍，故从三鹿。引伸之爲鹵莽之偁。三鹿齊跳，行超遠之意。《字統》云：“警防也。鹿之性，相背而食，慮人獸之害也，故从三鹿。”楊氏與許乖異如此。

徐灝箋：按麤與粗音義同而微有别，然二字古通用不

别也。

桂馥《義證》:《玉篇》、《廣雅》竝云:"麤,大也。"

饒炯《部首訂》:麤,當爲鹿之繁文。

商承祚《殷虚文字》:从二鹿與三鹿同。

按:麤之本義"行超遠",爲騰躍義。典籍未見有用之者。後借用爲粗疏字。《禮記·王制》:"布帛精麤不中數。"謂布帛精細與粗疏。甲骨文林二·二六·九有 ,又合七五、合集二八三三四、前八·一〇一等皆从二鹿。王襄《簠室殷契類纂》亦謂从二鹿與三鹿同,皆謂行超遠也。段玉裁注:"俗作麁。今人槩用粗,粗行而麤廢矣。粗音徂古切。"

(374) 㲋 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凡㲋之屬皆从㲋。(丑略切) 籀文。

段玉裁注:《中山經》:"綸山,其獸多閭、麈、麢、㚟。"郭注:"㚟似兔而鹿脚,青色。音綽。"按,㚟乃㲋之俗體耳。《集韻》別爲兩字,非也。象形,合二形爲一形也。

饒炯《部首訂》:其實㲋自象形,意不从兔頭鹿足。緣篆象頭、耳及四足,畫其前,視則不見尾,畫其行形,則能見四足若重文㲋。

章先生《文始》:㲋、兔雖分大小,造文者必不委細分別,其一字異形可知也。

按:段注謂《山海經》㚟字,即㲋之異體,是也。部屬有"⿱吾㲋"字,云:"獸名。从㲋,吾聲。讀若寫。司夜切。"甲骨文作 (乙三四〇四),作 (合集三六四八七),象兔首、短尾、鹿足之獸。《說文》㲋字之籀文(大徐本作篆文,諸家考定皆作籀文), 下所从之

即 𢀖 之變，㲋爲䨲之省文，㲋、䨲一字。卜辭䨲用爲獸名，如續三、二四、二。兔亦獸名，㲋當爲兔類之一種，故其字形相似，音讀則爲透紐一聲之轉。章先生謂"一字異形"，當從之。

(375) 𠑹 獸名。象踞，後其尾形。兔頭與㲋頭同。凡兔之屬皆从兔。(湯故切)

段玉裁注：踞俗字，當作居。其字象兔之蹲，後露其尾之形也。俗作菟。

徐灝箋：兔似㲋而小，故象踞以別之。踞則足可省，故二其足而後象其尾也。

饒炯《部首訂》：兔之名寄音於屈，謂身常冤屈不直，而解云"象踞，後其尾形"，似誤，當象側視住形。

于鬯《職墨》：兔字之下實無尾形，許謂"後其尾"，乃屬附會。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長耳而厥尾，象兔形。

按：兔行動迅疾，故稱其逸走謂脱兔。《孫子·九地》："是故始如處女，敵人開户；後如脱兔，敵不及拒。"甲骨文前六·四八·七作 [illegible]，甲六二二作 [illegible]，甲二七〇作 [illegible]，戩八·一〇作 [illegible]。前二形突出兔長耳短尾特徵，後二字則突出豁唇短尾之形。石鼓文作 [illegible]，《説文》篆文與之略近。許君據篆文釋形，故云。部屬有"冤"字，云："屈也。从冖、兔。兔在冖下不得走，益屈折也。於袁切。"冖音莫狄切，覆也。又"逸"下云："失也。从辵兔。夷質切。兔謾訑善逃也。"會意字。《左傳·桓公八年》："隨侯逸。"杜預注："逸，逃也。"

(376) 𥸨 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凡萈之屬皆

从萈。讀若丸。寬字从此。(胡官切)

徐鍇《繫傳》:《本草注》:"萈羊似麢羊,角有文。俗作羱。"

段玉裁注:首部下曰"从丫、目",萈从首,胡官切,十四部。首在十五部,合音冣近。俗作羱。

徐灝箋:《廣韻》:"羦,山羊,細角而形大也。"《爾雅·釋獸》曰:"羱,如羊。"郭注:"羱羊似吳羊而大角,角橢,出西方。"

王筠《句讀》:[丫形],其角也;[目形],其首也;[足尾形]則足與尾也,似通體象形。《論語》"夫子莞爾而笑",釋文,莞作萈,《易》"萈陸夬夬",虞翻曰:萈如"夫子萈爾而笑"之萈。

按:王筠説萈爲通體象形,是也。春秋壽春鼎作[古文],經傳亦罕見。晉呂忱《字林》有羱字,與郭璞説同,並云"其角堪爲鞍月小榼也,出西方,似吳羊而大角也"。説其角大可製器物。榼,指盒類容器。

(377)[篆文] 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凡犬之屬皆从犬。(苦泫切)

徐鍇《繫傳》:蹏足趾高,象犬之長體垂耳也。

段玉裁注:有縣蹏謂之犬,叩氣吠謂之狗,皆於音得義。觀孔子言,犬即狗矣,渾言之也。

徐灝箋:犬爲凡犬、獵犬之通名,小者謂之狗。

王筠《釋例》:犬有頭、耳、足而無尾者,犬尾,行則盤曲而負於尻,蹲則下垂而附於股,字象蹲踞形也。

孔廣居《疑疑》:犬之象形,當作[古文]。

饒炯《部首訂》：考散氏銘，"器"篆从犬，象犬側面蹲踞形。造字者以側面立形之犬，豎而爲偏旁。篆涉隸變，遂誤爲犬，而犬之象形與狗大異，故許書又引孔子説正之。

按：商代犬鼎作 、犬，一横書，一竪書，竪書乃爲書寫之便。金文員鼎作 ，春秋戰國侯馬盟書作犬，江陵楚簡作犬，猶突出其長尾之特徵，至秦五十二病方・日録已作犬，《説文》篆文與之同。縣蹏，即懸蹄。徐紹楨《説文部首述義》："縣蹏指獵犬言。南海曾氏釗曰：相犬之法，必先驗其蹏，凡犬四指，惟獵犬足上有一趾不履地，此所謂懸蹏歟？"今姑據其説爲正解。部屬有"默"字，云："犬暫逐人也。从犬，黑聲。讀若墨。莫北切。"暫有猝暫義。《漢書・李廣傳》："廣陽死，睨其旁有一兒騎善馬，暫騰而上胡兒馬。"暫即猝義。又"狎"下云："犬可習也。从犬，甲聲。胡甲切。"引伸爲凡相習之稱。又"猛"下云："健犬也。从犬，孟聲。莫杏切。"又"猶"下云："玃屬。从犬，酋聲。以周切。"即大獮猴。又"犯"下云："侵也。从犬，㔾聲。防險切。"又"臭"下云："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从犬自。尺救切。"自者，鼻也。鼻知氣息故从犬會意。又"獺"下云："如小狗也。水居食魚。从犬，賴聲。他達切。"通稱水獺。其皮可爲風領。

(378) 㹜　兩犬相齧也。从二犬。凡㹜之屬皆从㹜。(語斤切)

徐鍇《繫傳》：從二犬，會意。

段玉裁注：義見於形也。

徐灝箋：犬性不喜羣，兩犬相遇往往相齧，故从二犬。"獨"字从犬，亦此意也。

王筠《釋例》：犾當作[illegible]，反一犬以見相齧之意。

饒炯《部首訂》：部屬"狱"、"獄"二文，皆取犬以守，而不取相齧，足證犾亦犬之繁文。

按：《漢書·東方朔傳》："狋吽牙者，兩犬爭也。"謂以牙相噬。許書"兩犬相齧"之言本此。犾讀語斤切，與狺字同音。王國維《甲骨學文字編》云："《楚辭·九辨》：'猛犬狺狺而迎吠兮'，狺當即此字。金文有叔犾簋，其形體同。"又按：犬部曰："犷，犬吠聲。从犬，斤聲。語斤切。"與犾、狺音義皆同。部屬有"獄"字，云："确也。从犾，从言。二犬所以守也。魚欲切。"段玉裁注："《召南》傳曰：'獄，埆也。'埆同确。堅剛相持之意。"

(379) 鼠　穴蟲之總名也。象形。凡鼠之屬皆从鼠。（書呂切）

徐鍇《繫傳》：上象齒，下象腹、爪、尾。鼠好齧傷物，故象齒。

段玉裁注：上象首，下象足、尾。

王筠《句讀》：此謂凡穴居者皆通名鼠，猶今俗言貂鼠、獾鼠也。不但指本部而言。

徐灝箋：《爾雅》鼠類甚多。又螻蛄一名鼫鼠，蝙蝠亦名飛鼠，故鼠爲"穴蟲之總名"。

饒炯《部首訂》：云"穴蟲之總名"者，穴蟲亦謂鼠類，非指凡穴居之蟲也。

按：鼠字全體象形，各家之説皆是。《漢書·五行志中》："鼠，盜竊小蟲，夜出晝匿。"鼠喜穴居，故許稱爲"穴蟲"。部屬有"鼬"字，云："如鼠，赤黄色，尾大，食鼠者。从鼠，由聲。余救切。"俗多稱黄鼠狼。又"鼲"下云："鼲鼠出丁零胡，皮可作裘。从鼠，軍聲。

乎昆切。"段玉裁注："今俗語通曰灰鼠，聲之轉也。如揮、翬皆本軍聲。"又"鼫"下云："五技鼠也。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从鼠，石聲。常隻切。"《荀子·勸學》作"梧鼠五技而窮"，蓋鼫鼠別名。

(380) 能　熊屬，足似鹿。从肉，㠯聲。能獸堅中，故偁賢能，而彊壯偁能傑也。凡能之屬皆从能。（奴登切）

徐鉉等曰：㠯非聲，疑皆象形。

徐鍇《繫傳》：能獸堅中，骨節實也。

段玉裁注：《左傳》、《國語》皆云："晉侯夢黃能入於寢門。"韋注云："能，似熊。"凡《左傳》、《國語》能作熊者，皆淺人所改也。足佀鹿，故皆从比也。㲋足、鹿足亦同。从肉，猶龍之从肉也。

徐灝箋：能，古熊字，假借爲賢能之能。後爲借義所專，遂以火光之熊爲獸名之能，久而昧其本義矣。

饒炯《部首訂》：此篆象形，㠯象能頭，肉象能身，比象能四足，皆借字形爲物形，而不畫尾者，从前面視之，尾自不能見也。

林義光《文源》：按《爾雅》"鼈三足，能"，此當爲能之本義，毛公鼎作 ，正象三足形。《漢書·天文志》"魁下六星兩兩相比者曰三能"，能亦取三足之象。小篆 與古文 形近，故誤以能爲熊屬也。

按：《左傳·昭公七年》："今夢黃能入於寢門。"陸德明釋文："案《説文》及《字林》皆云：'能，熊屬，足似鹿。'此爲僅存之用例。"金文能匋尊作 ，象形，象能獸直立行走、壯武有力之形。《説文》

小篆因豎寫而筆勢小變，首變爲 [illegible] ，似肉，身尾作 [illegible] ，似㠯字，故許君釋爲“从肉，㠯聲”，非造字之本義。

(381) 熊　獸，似豕，山居，冬蟄。从能，炎省聲。凡熊之屬皆从熊。（羽弓切）

段玉裁注：冬蟄，見《夏小正》。按炎省聲，則當在古音八部，今音羽弓切。

徐灝箋：熊之本義謂火光。《西山經》曰“其光熊熊”，郭注“光氣炎盛相焜燿之貌”，是也。竊謂此當从火，能聲，假借爲能獸名。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 [illegible] ，象頭、背、足之形。

商承祚《殷虛文字》：[illegible]（後編上第九葉）。古金文熊字有 [illegible]（虢叔鐘）、[illegible]（㝬狄鐘）、[illegible]（宗周鐘）諸形，與卜辭同。

按：古熊字全體象形。俗呼猪熊。熊爲猛獸，能直立行走，脚掌大，能攀援。徐箋釋爲火光，未諦。其讀音，段玉裁注有詳說，可參。部屬衹一“羆”字，云：“如熊，黄白文。从熊，罷省聲。彼爲切。”語本《爾雅・釋獸》。郭璞注：“似熊而長頭高脚，猛憨多力，能拔樹木。”

(382) 火　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凡火之屬皆从火。（呼果切）

段玉裁注：南方之行，與木曰“東方之行”，金曰“西方之行”，水曰“北方之行”，相儷成文。象形，謂大其下，鋭其上。

徐灝箋：《考工記》曰：“火以圜”，謂章服藻火，畫火爲

圜形也。蓋古火字作[glyph]，象火之華焰，故先鄭云"爲圜形似火"，後鄭云"形如半環然"。

饒炯《部首訂》：象火上炎，光燄旁達之形。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glyph]，作[glyph]，作火，象燄迸射之形。

按：火、燬二字古音近，故用爲釋。《詩·周南·汝墳》："王室如燬。"毛傳："燬，火也。"陸德明釋文："燬，音毁。齊人謂火曰燬。"《釋名·釋天》："火，亦言毁也。物入中皆毁壞也。"甲骨文火作[glyph]（合集一一五〇三），象火炎上之形，與許説合。古匋作[glyph]，三體石經《堯典》作火，《説文》篆文本之。部屬有"灮"字，云："明也，从火在儿上。光明意也。古皇切。炗，古文。"會意字。今作光。又"𤍽"下云："火所傷也。从火，雥聲。即消切。焦，或省。"古書多用省體焦字。又"尉"下云："从上按下也。从𡰥，又持火，所以申繒也。於胃切。"《漢書·車千秋傳》："尉安黎庶。"顔師古注："慰安之字本無心，後俗所加。"又"灸"下云："灼也。从火，久聲。舉友切。"以艾灼體曰灸。通言針灸。

(383) 炎　火光上也。从重火。凡炎之屬皆从炎。（于廉切）

段玉裁注：《洪範》曰"火曰炎上"，其本義也。《詩·雲漢》傳曰："炎炎，熱氣也。"《大田》傳曰："炎，火盛陽也。"皆引申之義也。

徐灝箋：炎、燄古今字。《左傳·莊公十四年》"其氣燄以取之"，《漢書》五行、藝文志竝引作炎。

饒炯《部首訂》：火光上者，謂火飛揚之光上出，與焱同字，即其下所説"火華也"。《書·洪範》云"火曰炎上"，

是其義。

按:《詩·大雅·雲漢》:"赫赫炎炎。"毛傳:"炎炎,熱氣也。"《楚辭·大招》:"南有炎火千里。"王逸注:"炎,火盛貌也。"甲骨文後上九·四作 炎,粹二九〇作 炎,金文令簋作 炎,召尊作 炎,火上有火,象火燄上揚之意。皆與許書合。部屬有"粦"字,云:"兵死及牛馬之血爲粦。粦,鬼火也。从炎、舛。良刃切。"隸變爲粦,亦作燐。又"燄"下云:"火行微燄燄也。从炎,臽聲。以冉切。"謂用火熏。通作焰。又"煔"下云:"火行也。从炎,占聲。舒贍切。"亦謂火上行。《南史·梁武紀》:"城北火䑙䑙。"《廣韻》下平聲二十三談:"煔,火上行貌。胡甘切。"正如䑙音。

(384) 黑 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 囪 。囪 ,古窗字。凡黑之屬皆从黑。(呼北切)

段玉裁注:會意。囪,古文囱字,在屋曰囱。隸作黑。

王筠《釋例》:囱古音聰,《説文韻譜》亦收之東部。今人仍呼煙囱如聰音。是煙所由出,故黑字从之。

徐灝箋:囱部曰"在牆曰牖,在屋曰囱。"今俗竈突謂之烟囪,猶古義也。

饒炯《部首訂》:炎即煙之借字,炎上出 囪,其色變黑,物理如是。

按:囪爲囱之古文。見下"囱"部下正解。商黑田乇卣作 黑,从火,从 冂,象火在竈下上出,冂 象囱,四點象所落烟炱,會火所熏之色。金文鄦伯𣪕簋作 黑,鑄子叔黑臣鼎作 黑,皆與篆文之形體略近。部屬有"點"字,云:"小黑也。从黑,占聲。多忝切。"通作玷。謂玷污。又"黜"下云:"貶下也。从黑,出聲。丑律切。"古用爲貶黜字。《尚書·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孔氏傳:

“黜退其幽者,升進其明者。”又“黴”下云:“中久雨青黑也。从黑,微省聲。武悲切。”俗作霉。又“黥”下云:“墨刑在面也。从黑,京聲。渠京切。”謂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又“黯”下云:“深黑也。从黑音聲。乙減切。”

(385) 囱 在牆曰牖,在屋曰囪。象形。凡囪之屬皆从囪。(楚江切)窗或从穴。囧古文。

嚴章福《校議議》:此即今之天窗,引伸爲竈突,俗謂之煙囱,故云“在屋”,與穴部訓“通孔”字義别。

段玉裁注:此皆以交木爲之,故象其交木之形,外域之也。古音在九部,今竈突尚讀倉紅切。

徐灝箋:囱,窗古今字,又作窻。許以穴部“窻”訓通孔,義似稍别,其實通孔即囱之本義。在牆曰牖,在屋曰窗,對文則異,散言通謂之窗耳。

按:段氏“囱讀倉紅切”,今吳語方言猶讀此音。部屬祗一“悤”字,云:“多遽悤悤也。从心、囪,囪亦聲。倉紅切。”金文克鼎作 ,毛公鼎作 。《説文》囪之古文作 ,外象屋,中象櫺,當晚於金文。篆文 ,象交木之形。今人屋上開天窗,乃上古之遺制矣。

(386) 焱 火華也。从三火。凡焱之屬皆从焱。(以冉切)

徐鍇《繫傳》:火炎所生也。

段玉裁注:凡物盛則三之。

饒炯《部首訂》:炎从二火相重,焱从三火惟異,然義分爲火華,而音仍相平去,炎、焱一字,而从二火、三火,皆

謂盛也。

按:火華,即今之火花。物體燃燒時迸發出的火星。从三火,言火花盛發。《文選》張衡《思玄賦》:"焱回回其揚靈。"李善注:"《説文》:'焱,火華也。'言光之盛,如火之華。"是爲漢時用例。部屬有"燊"字,云:"盛貌。从焱在木上。讀若《詩》曰'莘莘征夫。'所臻切。"會意字。又"熒"下云:"屋下鐙燭之光。从焱、冂。户扃切。"段玉裁注:"以火華照屋會意。"

(387) 炙　炮肉也。从肉在火上。凡炙之屬皆从炙。(之石切) [illegible] 籀文炙。

徐鍇《繫傳》:籀文,今《東京賦》文作此字。

段玉裁注:《詩·瓠葉》傳曰:"炕火曰炙。"正義云:"炕,舉也。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

徐灝箋:許云"炙,炮肉也","炮,毛炙肉也",二字互訓。

饒炯《部首訂》:以炮説炙,其依類爲釋。炙、炮、燔,皆火燒肉。篆"从肉在火上"指事者,即《叙》所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也。

按:《禮記·禮運》:"以亨以炙。"鄭玄注:"炙,貫之火上。"春秋徐王炙廬作 [illegible],古鉨作 [illegible],皆從貫肉在火上會意。籀文[illegible],从朿,木垂華實也。此謂炮肉垂掛似華實之多。《文選》張衡《東京賦》:"春醴惟醇,燔炙芬芬。"薛綜注:"燔炙,謂炙肉也。"《繫傳》謂"今《東京賦》文作[illegible]字",許君著比,蓋所見本異。部屬有"鐇"字,云:"宗廟火孰肉。天子所以饋同姓。从炙,番聲。附袁切。《春秋傳》曰:'天子有事鐇焉。'"經傳多作燔、膰二字。

(388) 赤　南方色也。从大，从火。凡赤之屬皆从赤。(昌石切) 烾 古文从炎、土。

徐鍇《繫傳》：南方之星，其中之一者最赤，名大火。會意。

段玉裁注：火者，南方之行，故亦爲南方之色。从大者，言火明也。

王筠《句讀》：《抱朴子》："火行爲赤。"

饒炯《部首訂》：南方陽盛之區，其象昭著。火爲之行，色赤。赤者，光明顯耀也。凡火皆有明著之象，然微則熒熒，大則赫赫，故赤"从大、火"會意，以熱爲聲，而讀若昌石切。凡物過熱則色赤，古文"从炎、土"會意，亦以土近於熱，則色赤故也。

胡小石先生《說文古文考》：邾公華鐘作 赤，與古文作"烾"从炎爲近。邾器屬齊派，此亦古文出齊之證矣。

按：《周禮・考工記・畫繢之事》："南方謂之赤。"《白虎通・三正》："赤者，盛陽之氣也。"甲骨文摭續二九一作 赤，乙二九〇八作 赤，鐵一〇・二作 赤，菁九・五作 赤，金文衛盉作 赤，此鼎作 赤，从大，从火，許書篆文與之同。部屬有"赫"字，云："火赤貌。从二赤。呼格切。"《釋名・釋采帛》："赤，赫也。太陽之色也。"皆爲火盛貌。又"赭"下云："赤土也。从赤，者聲。之也切。"《管子・地數》："上有赭者，下有鐵。"又"赨"下云："赤色也。从赤，蟲省聲。徒冬切。"俗語稱熱烔烔。

(389) 大　天大，地大，人亦大焉。象人形。(徒蓋切) 古文 大 也。凡大之屬皆从大。

徐鍇《繫傳》：古文亦以此爲人字也。

段玉裁注：大下云"古文大"，亣下云"籀文大"，此以古文、籀文互釋，明祇一字，而體稍異。後來小篆偏旁或从古，或从籀，故不得不殊爲二部，亦猶从人，从儿，必分系二部也。

徐灝箋：阮氏《鐘鼎款識》太祝鼎有大字，正象人形。大象正視，人象側立。

林義光《文源》：按《說文》从大之字與从亣不容相混，而古無别。

容庚《金文編》：大象人正立之形，大、亣爲一字，《說文》分二部，金文祇作大。

按：甲骨文合集一九七七三作大，合集一四二一作大，乙七二八〇作大，乙六八五七作大，乙六六九〇作大，合八七作大，皆象人正立之形。《說文》以大爲古文，亣爲籀文，分爲二部，大部有"奎"、"奄"、"夷"等十七字，皆上形下聲；亣部有"奕"、"奘"、"奡"等七字，下皆从亣，上爲聲。實因結構殊異而分，古無此别也。部屬有"夸"字，云："奢也。从大，亏聲。苦瓜切。"又"夷"下云："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以脂切。"段玉裁注："从弓者，肅慎氏貢楛矢石砮之類也。"章先生《訄書・訂文》："夷與仁，聲訓本通，脂真之轉，字得互借。"此說當爲正解。

(390) 亦　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凡亦之屬皆从亦。(羊益切)

段玉裁注：徐鉉等曰："亦，今别作腋。"俗用象兩亦之形，亦爲語詞，乃别造此。謂左右网直，所以象無形之形。

徐灝箋：亦，隸變作亦，即古腋字。从大，左右作點，指事。隸、楷不便書，故改从籀文 亣 耳。亦借爲語詞，久而爲借義所專，故別作掖。後又用掖爲扶掖字，而別作腋爲臂腋字。

按：臂亦，即臂腋。指事。俗稱胳肢窩。甲骨文林二・三・一五作 ，甲八九六作 ，从大，八指左右腋，爲腋之初文。人腋有二，故又借用爲又，再之義。《左傳・文公七年》："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亦謂又也。

(391) 夨 傾頭也。从大，象形。凡夨之屬皆从夨。(阻力切)

徐鍇《繫傳》：夨，傾其首也。

段玉裁注：人部曰："傾，夨也。"夨象頭傾，因以爲凡傾之偁。象形，象頭不直也。

桂馥《義證》：本書"仄，側傾也。籀文从夨作厌"。《玉篇》："夨，今竝作側。"

按：夨，古仄字。通作側。甲骨文後下四・一四作 ，前一・四五・三作 ，乙五三一七作 ，戩三三・三作 ，皆象人頭傾仄之形。金文令簋作 ，夨王鼎蓋作 ，上所傾之頭或左或右，本義爲傾頭，後用爲凡傾仄之稱。部屬有"吳"字，云："姓也，亦郡也。一曰：吳，大言也。从夨、口。五乎切。"會意字。大言謂讙譁。

(392) 夭 屈也。从大，象形。凡夭之屬皆从夭。(於兆切)

段玉裁注：象首夭屈之形也。《論語》："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上句謂其申，下句謂其屈。不屈不申

之間，其斯爲聖人之容乎？

徐灝箋：夭者，人體之屈申也，故从大而曲上筆以會意，非屈首之謂也。

林義光《文源》：按象首夭屈之形。奔走字篆从夭。古从 ， 當亦夭字。象兩手搖曳形。

宋育仁《部首箋正》：屈，猶曲也。今言詰屈。

按：夭本象人首夭屈，引伸爲艸木枯萎之稱。《國語·魯語》："澤不伐夭。"韋昭注："草木未成曰夭。"甲骨文前四·二九·四作 ，甲二八一〇作 ，商代夭佘磬作 ，象人行走時兩臂擺動之形，其頭部或省。金文走字，盂鼎作 ，周公簋作 、奔字盂鼎作 ，克鼎作 ，並从 ，與甲骨文同。《說文》篆文作 ，已失兩臂擺動之形，其解形據篆文以爲說。部屬有"𡴘"字，云："吉而免凶也。从屰，从夭。胡耿切。夭，死之事。"隸變作幸。又"奔"下云："走也。从夭，卉聲。博昆切。與走同意，俱从夭。"通用奔字。

(393) 交脛也。从大，象交形。凡交之屬皆从交。(古爻切)

段玉裁注：交脛謂之交，引申之爲凡交之偁。从大，象交形，謂从大而象其交脛之形也。

徐灝箋：交之本義爲交脛，引申之凡相併相合相錯相接皆曰交，這遉皆後造之字，非假交爲这也。

按：許説交爲交脛之形。《山海經·海外南經》有交脛國。甲骨文甲八〇七作 ，戩四九·三作 ，甲九六一作 ，皆象人兩脛交錯之形，當爲造字之本義。骨部曰："骹，脛也。从骨、交聲。口交切。"爲交之後起字。部屬有"絞"字，云："縊也。从交、糸。古巧切。"會意字。舊時有絞刑，謂用繩把人勒死。

(394) 尣 尳,曲脛也。从大,象偏曲之形。凡尣之屬皆从尣。(烏光切)𡯁 古文从㞷。

段玉裁注:尳者,蹇也。尣本曲脛之稱,引申之爲曲脊之偁。謂从大而象一脛偏曲之形也。尣者,古文象形字;𡯁者,小篆形聲字。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从大而屈其右,指事也。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汗簡》作𡯁,與《説文》古文合。

按:尣,朱駿聲説爲指事,从大而屈其右,指其尳曲,是也。尳,俗作跛。金文牆盤作𡯁,象人曲脛之形,《説文》篆文小異。《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尪爲古文𡯁之省變。《禮記》有童汪踦,能執干戈以衛社稷。童謂童子;汪即尪之借字,今謂跛足;踦謂行步蹇劣。章先生《文始》云:"尣者最初古文,小篆用之;𡯁者後出古文也。"部屬有"尳"字,云:"蹇也。从尣,皮聲。布火切。"俗作跛,經傳用之。又"尷"下云:"尷不能行,爲人所引曰尷尬。从尣、从爪,是聲。都兮切。"與提攜義相近。

(395) 壺 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凡壺之屬皆从壺。(户吴切)

徐鍇《繫傳》:昆吾,紂臣,作瓦器。大,掩之也。

段玉裁注:缶部曰"古者昆吾作匋壺者",奄下曰"蓋也,大有餘也"。

王筠《釋例》:昆吾者,壺之别名也。昆讀如渾,與壺雙聲,吾與壺疊韻,正與"蒺藜爲茨"、"之於爲諸"、"者焉爲旃"一例。

于鬯《職墨》:案昆吾即康瓠。昆、康音轉,吾、瓠叠韻。壺名康瓠,即壺名昆吾矣,非昆吾國之昆吾也。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古壺與今壺異。古壺今稱瓶,古盉今稱壺。古壺用以盛酒,有無穿耳者,有有者。

按:昆吾,人名,不誤。康瓠,謂破瓦壺,見《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與昆吾無涉。甲骨文乙二九二四作[illegible],前五·五·五作[illegible],屯南五二三作[illegible],存一一三九作[illegible],皆象壺形。上象蓋,旁爲兩耳,中之[illegible]象環繞之紋,下爲圈足。《説文》篆文形略同。《國語·鄭語》韋昭注:"昆吾,祝融之孫,陸終第三子。"祝融爲顓頊之後裔,原居衛(黄河北岸,今河南濮陽),爲湯所滅,遷往南方長江流域。據《史記·殷本紀》記載,黄河北岸有祝融之後建立的昆吾國。昆吾國陶器有壺,製作精巧,故稱昆吾。昆吾,緩言之也,急言之則曰壺。甲骨文壺字中[illegible]象環繞之紋,可見其制作之精緻。昆吾滅於湯,故稱昆吾爲紂臣矣。

(396)[illegible] 專壹也。从壺,吉聲。凡壹之屬皆从壹。(於悉切)

徐鍇《繫傳》:從壺,取其不泄也。

段玉裁注:專壹,當作嫥壹。嫥下云:"壹也。"與此爲轉注。俗作壹。

徐灝箋:壹之本義爲壹壺,聲轉爲抑鬱,閉塞之義也。古通作一。

王筠《句讀》:壹壺者,叠韻連語也。以《説文》通例推之,壹下當云"壹壺,專壹也",壺下當云"壹壺也"。獨此分居兩部,而文相銜接,故以名目訓義,分之兩字下。夫壹壺者,天地訢合之氣也。

按:專壹,謂專心壹志。屈原《九章·橘頌》:"深固難徙,更壹志兮。"王逸注:"屈原見橘根深堅固,終不可徙,則象一己志,守恩信也。"春秋戰國詛楚文作 [illegible] ,古鉨作 [illegible] ,象壺內實物閉塞之義。秦兩詔楕量作 [illegible] ,从壺,从吉,變爲形聲字,訓爲專壹,係引伸義。《易》曰"天地壹壺",《說文》"壺"字下引此語,今《易·繫辭下》作絪緼,陸德明釋文云"本或作氤氳",蔡邕《典引》注作烟煴。氤氳本爲連語,故字不拘。許君以吉凶相對,蓋取漢時讖緯家說,非造字之始誼。

(397) 㚔 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凡㚔之屬皆从㚔。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爲㚔。㚔,讀若籋。(尼輒切)

段玉裁注:各本作从羊。《五經文字》曰:"《說文》从大,从羊。羊音干。今依《漢石經》作幸。"今隸用石經體,且改《說文》此部皆作幸,非也。今皆正。干者,犯也。其人有大干犯而觸罪,故其義曰"所以驚人",其形从大干會意。

徐灝箋:干部"羊,撥也",撥有引致之義,㚔之本義蓋謂拘攝罪人,故所屬之字多捕亡訊囚之類。㚔之言攝也,一曰大聲者,謂一說用大爲聲,蓋大有他達切之音可諧也。讀若瓠,當是瓡之譌。《漢書·地理志》北海郡瓡縣,師古曰:"瓡即執字。"此字隸變與徼幸字相亂。

董作賓《殷曆譜》:㚔象手械之形。蓋加於俘虜之刑具也。

按:許說"所以驚人",於書無徵。一曰大聲,蓋與驚人義有關。

甲骨文京一五四八作□，京一五〇八作□，前七・二四・一作□，後下一八・一二作□，象刑具手梏之形。殷墟出土之陶囚俑有兩腕加梏者，其梏與此字形一致。梏本作□形，使用時將人之兩腕枷入中間圓孔，用繩縛其兩端，即爲甲骨文□構形之所取象。《説文・竹部》"籋"下云"箝也"。箝下云"籋也"。段玉裁謂"二字雙聲，夾取之器曰籋，今人以銅鐵作之謂之鑷子"。許書謂㚔讀若籋，實則㚔即籋之本字。㚔本刑具，因用於拘執俘虜、罪隸，故卜辭引伸之用爲凡執之義。如遺一一七，人三三七，皆是。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爲㚔，讀若籋。章先生《新方言・釋言》："俗語㚔，今以雙聲轉爲撚字，亦古之遺語也。"撚俗作捻。後以稱農民起義軍爲捻軍。《清史稿・曾國藩傳》："捻紙燃脂，故謂之捻。"此從俗説。承培元《説文引經證例》："《左傳・宣公十六年》曰：'善人在上，則國無㚔民。諺曰：民之多㚔。'兩㚔字今皆譌𡴘(幸)。左氏云諺，許云俗語，可證也。傳上云'晉盜逃秦'，故云'無㚔民'，猶言無盜民也。"其説新穎，可備一解。部屬有"執"字，云："捕罪人也。从丮、㚔。㚔亦聲。之入切。"又"報"下云："當辠人也。从㚔，从𠬝。博號切。𠬝，服辠也。"報，謂斷決。

(398) 奢　張也。从大，者聲。凡奢之屬皆从奢。(式車切) 奓 籀文。

惠棟《讀説文記》：籀文奓，李登以爲侈字。

段玉裁注：張者，施弓弦也，引申爲凡充庰之偁。侈下曰："一曰奢也。"

徐灝箋：奢者，侈靡放縱之義，故曰張，言其張大也。

沈濤《古本考》：《御覽》四百九十三引："奢張也。反儉爲奢，从大者，言誇大於人也。"蓋古本尚有此十三字。

按:《論語·八佾》:"禮,與其奢也寧儉。"皇侃疏:"奢,侈也。"金文奢虎簠作 ,从人,者聲,與《説文》合。籀文奓,同侈。《文選》張衡《西京賦》"心奓體忲",李善注引李登《聲類》曰:"奓,侈字也。"奢侈亦連言,《國語·晉語八》:"及桓子,驕泰奢侈,貪慾無藝。"奢侈即奢奓,二字同爲汏侈放縱義。

(399) 亢　人頸也。从大省,象頸脈形。凡亢之屬皆从亢。(古郎切) 頏 亢或从頁。

徐鍇《繫傳》:亢,喉嚨也,故鮑照《舞鶴賦》曰"引員吭之纖婉",本作此字。

段玉裁注:《史》、《漢》張耳列傳:"乃仰絶亢而死。"韋昭曰:"亢,咽也。"蘇林云:"肮,頸大脈也。俗所謂胡脈。"《婁敬傳》"搤其亢",張晏曰:"亢,喉嚨也。"按《釋鳥》曰"亢,鳥嚨",此以人頸之偁爲鳥頸之偁也。

王筠《句讀》:此字似通體象形,人 非大省。頸上承首,首大於頸,故 人 象之。冂 之外則頸形,中加一者,象頸中間之高骨也,今謂之結喉。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 亢,亢 象人形,一以示其吭。

按:亢爲人頸,或體作頏,鮑照賦作吭,蘇林作肮,皆亢字之異體。甲骨文乙六八一九作 ,佚九五四作 ,金文亢簋作 ,从大,大爲人正立之形,从大下一横,象喉結。秦五十二病方二〇〇作 ,二〇六作 ,與篆文作 亢 相近。後通用吭字。柳宗元《上門下李夷簡相公陳情書》:"仰首伸吭。"今亦云引吭高歌矣。

(400) 夲　進趣也。从大,从十。大十,猶兼十人也。凡夲之屬皆从夲。讀若滔。(土刀切)

徐鍇《繫傳》：大，奄有之義也，會意。

段玉裁注：趣者，疾也。說"从大十"之意，言其進之疾，如兼十人之能也。

桂馥《義證》：莊述祖曰："柳宗元《陸文通墓表》：'後之學者，窮老盡氣，左視右顧，莫得而夲。'音土刀切。人或誤讀爲本末之本。"

按：夲字唐以前典籍無考。部屬有"𠦬"字，云："疾也。从夲，卉聲。呼骨切。"甲骨文作𠦬（乙九〇六七），作𠦬（合集四六〇），作𠦬（存二·六五八），象華飾之形，本不从夲。故此說存疑。《管子·君臣下》："心道進退，而形道滔赶。"此借滔爲夲，謂進趣也。赶謂進趣之疾。《詩·大雅·江漢》："武夫滔滔。"謂武夫疾趣而進，猶此云滔赶矣。經籍借滔爲夲，故許君云"讀若滔"（說見王紹蘭《段注訂補》）。又"暴"下云："疾有所趣也。从日出夲廾之。薄報切。"會意字。凡暴疾、暴虐字當作此。今隸書作暴，與日部"㬥"字不分。解在該字下。

(401) 夰　放也。从大而八分也。凡夰之屬皆从夰。（古老切）

徐鍇《繫傳》：大，人也；八，分施，散也。會意。

段玉裁注：放者，逐也。大八者，大分之意也。

徐灝箋：夰者，放縱輕脫之貌。故从夰之字，其義爲驚界，爲傲嫚，爲往來也。

按：部屬有"昦"字，云："春爲昦天，元氣昦昦也。从日、夰，夰亦聲。胡老切。"會意字。亦作昊天。金文牆盤作昦，單伯昦生鐘作昦，从日从天，後亦用爲昊天字。信陽楚簡作昦，是也。又"奡"下云："嫚也。从百，从夰。夰亦聲。古到切。讀若傲。"章先生《新

方言・釋言》:"今淮南、吳、越謂仰首曰舁起頭。"又"界"下云:"舉目驚界然也。从夰,从朋,朋亦聲。九遇切。"謂驚而舉目相視。

(402) 亣 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凡亣之屬皆从亣。(他蓋切)

徐鍇《繫傳》:中作八字,象與大殊也。

段玉裁注:謂古文作大,籀文乃改作亣也。本是一字,而凡字偏旁或从古,或从籀不一,許爲字書,乃不得不析爲二部,猶人、儿本一字,必析爲二部也。顧野王《玉篇》乃用隸法合二部爲一部,遂使古籀之分不可攷矣。

按:部屬有"奕"字,云:"大也。从亣,亦聲。羊益切。《詩》曰:'奕奕梁山。'"大、亣之分,説詳前"大"部下正解。

(403) 夫 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凡夫之屬皆从夫。(甫無切)

徐鍇《繫傳》:既壯曰夫,於文,大貫一爲夫。大,人象也,一,其笄簪也。

段玉裁注:从一大則爲天,从大一則爲夫,於此見人與天同也。天之一冒大上爲會意,夫之一毌大首爲象形,亦爲會意。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夫(邾公華鐘),或以大爲之(大鼎),秦刻石"大夫"作夫:,蓋夫與大初皆作大,象人正立形,其後分爲兩音兩義,乃加一爲夫,以别於大。

按:丈夫,指成年男子。《穀梁傳・成公十二年》:"男子二十而

冠,冠而列丈夫。"《釋名·釋首飾》:"冠,貫也。所以貫韜髮也。"許書謂"一以象簪",亦即一以貫韜髮也。參見前"幵"部下正解。部屬有"㚘"字,云:"並行也。从二夫。讀若伴侶之伴。薄旱切。"又"規"下云:"有法度也。从夫、見。居隨切。"皆會意字。段玉裁注引《字統》曰:"丈夫識用,必合規矩,故規从夫。"

(404) 立 住也。从大,立一之上。凡立之屬皆从立。(力入切)

臣鉉等曰:大,人也;一,地也。會意。

段玉裁注:住也,改爲"侸也"。人部曰:"侸,立也。"與此爲互訓。

徐灝箋:人所立處謂之位,故立、位同字。

饒炯《部首訂》:立者,兩足麗地,無所偏倚,義與行對。古人行禮爲表,人立於前,因名其處亦曰立,後始加人以爲位字。

按:住謂站立。《尚書·顧命》:"一人冕執劉,立於東堂。"段玉裁注改住也爲"侸也"。與位爲互訓。甲骨文後下九·六作 立,佚二五二作 立,商父丁卣作 立,从大从一,象人正面站立之形,一表所立之地。人部曰:"位,列中庭之左右謂之位。从人、立。"會意。立、位本一字。《周禮·春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鄭玄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即立'。"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道法》:"天地有恒常,萬民有恒事,貴賤有恒立。"恒立,亦謂恒位也。部屬"端"字,云:"直也。从立,耑聲。多官切。"今謂端正。又"竢"下云:"待也。从立,須聲。相俞切。"段玉裁注:"竢字僅見《漢書·翟方進傳》。"又"竦"下云:"敬也。从立,从束。息拱切。束,自申束也。"

會意字。又"竭"下云:"負舉也。从立,曷聲。渠列切。"與揭訓高舉義近。

(405) 竝 併也。从二立。凡竝之屬皆从竝。(蒲迥切)

段玉裁注:人部"併"下曰"竝也"。二篆轉注。鄭注《禮經》"古文竝,今文多作併",是二字音義皆同之故也。

徐灝箋:並立則有相傍之義,故古以並爲傍,聲亦相轉也。

饒炯《部首訂》:以併釋並,謂並即併之重文。

邵瑛《羣經正字》:今經典作並,隸變。見漢夏承、曹全等碑。

按:《詩·齊風·還》:"並驅从兩肩兮。"鄭玄箋:"並,併也。"甲骨文後下九·一作 竝,前六·五〇·五作 竝,商代并爵作 竝,金文辛伯鼎作 竝,从二立,或从二大,同,象二人竝立之形。經典通作並。《史記·秦始皇本紀》:"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裴駰集解引服虔曰:"並音傍。傍,依也。"部屬衹一"普"字,云:"廢,一偏下也。从竝,白聲。他計切。暜,或从曰。"俗皆作替。屈原《離騷》:"謇朝誶而夕替。"王逸注:"替,廢也。"

(406) 囟 頭會𡿺蓋也。象形。凡囟之屬皆从囟。(息進切)㐰或从肉、宰。𠙹古文囟字。

段玉裁注:《内則》正義引此云:"囟,其字象小兒腦不合也。"按儿部"兒"下亦云:"从儿,上象小兒頭囟未合也。"玫夢英書偏傍石刻作 囟,宋刻書本皆作 囟,今人楷字譌囟,又改篆體作 囟,所謂象小兒腦不合者,不可見矣。

王筠《句讀》：頭之會，𡿺之蓋也。會者，合也。又王氏《釋例》云：⊠段氏作⊠，吾衍據繹山碑作⊠。吾衍以頭囟未合，時爲氣所鼓盪，故以隆起者象之，説較段氏似爲近情。

饒炯《部首訂》：小兒腦不合者，謂腦中之陷處也，自有×象之。由今小兒腔形觀之，上鋭下闊，與王筠篆作⊠形正合。

按：囟，俗稱囟門，亦稱腦門，爲頭頂角未合縫之處。《禮記·內則》鄭玄注："夾囟曰角。"孔穎達疏："囟是首腦之上縫。"部屬有"巤"字，云"毛巤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巤巤之形也。良涉切。"金文巤季鼎作[glyph]，師袁簋作[glyph]。又"𦙏"下云："人臍也。从囟，囟取通氣也。从比聲。房脂切。"金文鄧公簋蓋作[glyph]、[glyph]。《説文》篆文⊠中之×，實由[glyph]、[glyph]、[glyph]等形而來（古文[glyph]，亦當由此類譌變），會腦蓋未合之意。古匋作[glyph]，三體石經《僖公》作[glyph]，故《説文》云"或从肉宰"也。

(407) [glyph]　容也。从心，囟聲。凡思之屬皆从思。（息茲切）

段玉裁注：容也，當爲睿也。谷部曰："睿，深通川也。"引申之，凡深通皆曰睿。思與睿雙聲。謂之思者，以其能深通也。《韻會》曰："自囟至心，如絲相貫不絶也。"然則會意，非形聲。

徐灝箋：人之精髓在腦，腦主記識，故思从囟，兼用爲聲。囟、思一聲之轉也，借爲語詞。

章先生《小學答問》：容借爲頌，頌本訓皃。思之爲頌，猶言圖畫，今人所謂寫象也。

按：恖，隸變作思。《毛詩指說》引梁簡文說："發慮在心謂之思。"各家謂思與囟聲轉，其用在腦，是也。自隸書囟字變爲从田，而其義湮没不可說矣。部屬祇一"慮"字，云："謀思也。从思，虍聲。良據切。"言部云："謀，慮難曰謀。"可互相釋。

(408) 𢗰　人心。土藏，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爲火藏。凡心之屬皆从心。（息林切）

徐鍇《繫傳》：心星爲大火，然則心屬火也。

段玉裁注：土藏者，古文《尚書》說；火藏者，今文家說。

王筠《釋例》：其字蓋本作 𢗰，中象心形，猶恐不足顯著之也，故外兼象心包絡。

按：《素問・痿論》："心主身之血脈。"《淮南子・原道訓》："心者，五藏之主也。"《釋名・釋形體》："心，纖也。所識纖微，無物不貫也。"甲骨文甲三五一〇作 𢗰，金文師望鼎作 𢗰，克鼎作 𢗰，散盤作 𢗰，象心之形，外有包絡。篆文作 𢗰，象形之意猶存。火藏、土藏云者，古五行家語。古論醫凡二派，今文家以火、木、土、金、水，配心、肝、脾、肺、腎；古文家則以土、金、木、火、水配之。許君師承賈逵，故从古文家之說；博士說則爲今文家之語。今之中醫則宗今文家。部屬有"恩"字，云："惠也。从心、因。因亦聲。烏痕切。"又"㤁"下云："勞也。从心，卻聲。其虐切。"《史記》"勞苦倦極"，極即㤁字。又"恥"下云："辱也。从心，耳聲。敕里切。"俗作耻。又"愾"下云："太息也。从心，氣聲。許既切。"氣爲气之借字。形聲包會意。

(409) 惢　心疑也。从三心。凡惢之屬皆从惢。讀

若《易》"旅瑣瑣"。(又才規、才累二切)

徐鍇《繫傳》:疑慮不一,故从三心會意。

段玉裁注:《魏都賦》曰:"神惢形茹。"今俗謂疑爲多心,會意。今花蘂字當作此。蘂、樂皆俗字也。旅瑣瑣,《易·旅》初六爻辭。惢讀如此瑣也。

按:章先生弟子汪東先生《吳語》曰:"今謂猜疑嫌恨曰惡惢。音如穌。"與段注義合。《元包經·孟陰》:"内有惢,卜有事。"亦取心疑爲義。李善引《字書》,見《文選》左思《魏都賦》注。部屬衹一"縈"字,云:"垂也。从惢,糸聲。如壘切。"聲爲衍文。會意字。《左傳·哀公十三年》:"佩玉縈兮,余無所繫之。"此謂佩玉垂貌。

説文解字第十一

(410) 㳄　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凡水之屬皆从水。(式軌切)

段玉裁注：準，古音追上聲。此以疊韻爲訓。《釋名》曰："水，準也；準，平也。天下莫平於水，故匠人建國必水地。"火外陽内陰，水外陰内陽，中畫象其陽。云"微陽"者，陽在内也，微猶隱也。水之文與☵卦略同。

徐灝箋：此古篆蓋作☵，象形。易橫爲直，與偏旁相配也。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象水滴，㇈象水流，皆凡水之稱，非指衆川並流也。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八卦並象天地八物，惟絶非文字，漢人則附會之，每以八卦入書。而漢以降，解字者每以八卦即解爲字，許氏即以八卦代字而釋者也。

按：水字象形。《白虎通・五行》："水，太陰也。"甲骨文前四・一二・七作[illegible]，前四・一三・五作[illegible]，合集一〇一六一作[illegible]，甲二四九一作[illegible]，繁省不一，《説文》篆文與作[illegible]者同，[illegible]象水流動之形，其旁之點象水滴，故其本義爲水流，引伸之爲凡水之稱。《易》坎卦作☵。《説卦》云："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當爲漢陰陽家説所本。部屬有"沙"字，云："水散石也。从水、少。水少沙見。所加切。"會意字。又"滔"下云："水漫漫大

貌。从水，舀聲。土刀切。"《尚書·堯典》："象恭滔天。"孔氏傳："滔，漫也。"又"漚"下云："久漬也。从水，區聲。烏候切。"俗稱漚麻。又"洪"下云："洚水也。从水，共聲。户工切。"《孟子·滕文公》："《書》曰：'洚水警予。'洚水者，洪水也。"二字音近義同。

(411) 𣲧　二水也。闕。凡沝之屬皆从沝。(之壘切)

段玉裁注：此謂闕其聲也。其讀若不傳，今"之壘切"者，以意爲之。

王筠《句讀》：既釋以二水也，而又云"闕"者，蓋沝即水之異文，許君未得確據，故不質言之。而與"𡿨亦自字"、"麻與𣏟同"異文也。

按：沝字未見有用之者。王筠謂即水之異文，是也。甲骨文庫二六七作𣲧，人二三二七作𣲧，从二水，與《説文》篆文同。部屬篆文流，籀文从沝，明爲一字。

(412) 頻　水厓，人所賓附也。頻蹙不前而止。从頁，从涉。凡頻之屬皆从頻。(符真切)

段玉裁注：厓，今之涯字。附當作駙，馬部曰："駙，近也。"瀕賓以疊韵爲訓。瀕，今字作濱。《召旻》傳曰："瀕，厓也。"《采蘋》、《北山》傳皆曰："濱，厓也。"此以顰戚釋从頁之意也。將涉者或因水深，顰眉蹙頞而止，故字从涉、頁。

徐灝箋：頻蹙者，顰之本義。蓋从頁建類，𣥠象蹙頞之形。人有憂思，峙躕往來，故从步𣥠，與水篆横體極相似，因譌从水，而生涉水頻蹙之義。人之頻蹙，豈因涉水

而然哉?

王筠《釋例》:隸或易其部位而爲瀕,或省之爲頻,以頻爲頻數,以瀕爲厓岸,而瀕又作濱,許則秖此一字也。

按:林部曰:"𣵀,徒行厲水也。从林、步。時攝切。涉,篆文从水。"甲骨文京津四四〇九作 ,粹一一七八作 ,商代車涉觚作 ,从水之兩旁有 (止)。 爲足,會徒行厲水之意。而顥字金文井侯簋作 ,𢹈簋作 ,象人瞪目無以渡水。金文涉字格伯簋作 ,散盤作 ,以水之兩旁有止,而會已渡之意。而頻字以水之一旁有止,會未渡之意。蓋淺水可渡爲涉,水深不可渡爲頻。許書云"水厓",又云"頻蹙不前而止",蓋水厓爲本義,頻蹙爲引伸義。部屬秖一"顰"字云:"涉水顰蹙也。从頻,卑聲。符真切。"古頻、顰蓋一字。

(413) 〈 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相廣五寸,二相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倍〈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凡〈之屬皆从〈。(姑泫切) 𤰝 古文〈,从田,从川。畎 篆文〈,从田,犬聲。六畎爲一畮。

徐鍇《繫傳》:《尚書》:"濬畎澮距川。"畎,〈也,起於田間溝也。

段玉裁注:水部曰:"涓,小流也。"〈與涓音義同。《釋名》曰:"山下根之受霤處曰甽,甽,吮也。吮得山之肥潤也。"《周禮》語,《考工記》匠人職文。説詳鄭注及程氏瑶田《通藝録》。許云"六畎爲一畮"者,謂其地容六畎耳。

王紹蘭《段注訂補》:〈者,一水流於谷中之形也;巜

者，水流出谷，與他谷之水會而成谿，故字从二巜，不一巜之形也；巛者，羣巜所趨，字从三巜，衆水之形也。

按：《國語・周語下》："天所崇之子孫，或在畎畝。"韋昭注引賈侍中云："一耦之發，廣尺深尺爲畎，百步爲畝。"爲許說所本。甲骨文水字繁省不一，作偏旁時或作𡿨、𡿨、巛、⺌、⺌等形。𡿨、巜、巛原本無别，巛字甲骨文存二・五八八作巛，前八・一二・四作巛，象兩岸間水流之形，初義亦爲水，後世文字分化，以𡿨、巜、巛區劃水之大小，溝洫之制是也。古文甽、篆文畎，皆晚出之形聲字。

(414) 巜　水流澮澮也。方百里爲巜，廣二尋，深二仞。凡巜之屬皆从巜。（古外切）

徐鍇《繫傳》：《釋名》："水注溝曰巜。巜，會也，小水之所聚會也。"今人作澮。

段玉裁注：澮澮，當作活活。毛傳曰："活活，流也。"水流涓涓然，曰𡿨，活活然則曰巜，巜大於𡿨矣，此字之本義也，因以名井田之制。

按：《尚書・益稷》："濬畎澮距川。"孔氏傳："方百里之間，廣二尋，深二仞曰澮。"澮即巜之繁文。與許書合。亦通作活。澮、活一聲之轉。隸書作活。《詩・衛風・碩人》："北流活活。"毛傳："活活，流也。"水部曰："活，流聲也。从水，𠯑聲。古活切。"是其義。部屬祇一"粼"字，云："水生厓石間粼粼也。从巜，粦聲。力珍切。"《詩・唐風》："揚之水，白石粼粼。"毛傳："粼粼，清澈也。"

(415) 巛　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𡿨巜距川。"言深𡿨巜之水，會爲川也。凡川之屬皆从川。（昌緣切）

段玉裁注：毌，各本作貫。毌，穿物持之也；穿，通也。巜則毌穿通流，又大於巜矣。《虞書》，謂古文《皋陶謨》。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甲骨文川，象有畔岸而水在中之形。

按：巛，古川字。《釋名·釋水》："川，穿也。穿地而流也。"《漢書·李尋傳》："今汝潁畎澮，皆川水漂踊。"顔師古注："畎澮，小流也。許慎說：廣尺深尺曰畎，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川者，水貫穿而通流也。"即本於許書。甲骨文前四·一三·三作[illegible]，佚七二七作[illegible]，甲一六四七作[illegible]，金文矢簋作[illegible]，五祀衛鼎作[illegible]，皆爲許書巛字之所本。引伸之，凡流者皆曰川。部屬有"[illegible]"字，云："水中可居者曰州。水周遶其旁，从重川。職流切。《詩》曰：'在河之州。'[illegible]，古文州。"俗作洲。亦稱洲島。又"[illegible]"下云："害也。从一壅川。祖才切。《春秋傳》曰：'川壅爲澤，凶。'"今作災字。省體作災。又"侃"下云："剛直也。从㐰，㐰，古文信；从巛，取其不舍晝夜。空旱切。《論語》曰：'侃侃如也。'"

(416) 泉　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凡泉之屬皆从泉。(疾緣切)

段玉裁注：《釋水》曰："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象水流出成川形，同出而三岐，略似巛形也。

徐灝箋：白象泉穴，下象水流出形。

饒炯《部首訂》：篆象水从穴出，流遠益大之形，中一，指其水本之所在。引伸水从原出者，亦呼之曰泉。

按：《詩·衛風·竹竿》："泉源在左，淇水在右。"毛傳："泉源，小水之源。"甲骨文甲九〇三作[illegible]，前四·一七·一作[illegible]，後下

三·六作㓊,存二·一五四作𠩠,皆象泉水自穴罅中流出之形。新莽大泉作𣶒,《說文》篆文本之。部屬衹一"𩆞"字,云:"泉水也。从泉,䌛聲。讀若飯。符萬切。"許慎《淮南子注》:"楚人謂水暴溢爲𤅠。"𤅠與𩆞同,謂泉水暴漲也。

(417)灥 三泉也。闕。凡灥之屬皆从灥。(詳遵切)

段玉裁注:凡積三爲一者,皆謂其多也,不言从三泉者,不待言也。闕,此謂讀若未詳,闕其音也。今音詳遵切,依附泉之雙聲爲之。夫就部屬"厵"从灥,重文"原"从泉觀之,則灥亦泉之重文。

按:典籍未見用灥字。部屬衹一"厵"字,云:"水泉本也。从灥出厂下。愚袁切。原,篆文从泉。"後增水旁作源。金文散盤作𠫐,克鼎作𠩠,是泉、灥本一字,段氏説爲重文,是也。《漢書·司馬相如傳下》:"乃湮洪原。"顔師古注:"水本曰原。"引伸爲凡根源之稱。

(418)永 水長也。象水巠理之長。《詩》曰:"江之永矣。"凡永之屬皆从永。(于憬切)

段玉裁注:本謂水長,引申之,凡長皆曰永。《釋詁》、《毛傳》曰:"永,長也。"《方言》曰:"施於衆長謂之永。"巠者,水脈;理者,水文。《詩》曰,《周南·漢廣》文。

高鴻縉《中國字例》:永即潛行水中之泳,原从人在水中行,後人借用爲長永字。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㣎,象水長流相會形,曶鼎亦作𣱵。

按：《爾雅·釋詁》："永，長也。"此爲古詁。甲骨文甲六一七作 ，前五·一九·一作 ，南明七八六作 ，會人潛行水中之意，爲泳之本字。部屬祇一"羕"字，云："水長也。从永，羊聲。余亮切。《詩》曰：'江之羕矣。'"段玉裁注："《漢廣》文。《毛詩》作永，《韓詩》作羕，古音同也。"許云"永，長也"，實爲借義，後長永義行，遂加水作泳，以表永之本義。永、𠂢初本一字。正反不分。永字金文頌鼎作 ，而吳方彝作 ，是其例也。

(419) 𠂢　水之衺流别也。从反永。凡𠂢之屬皆从𠂢。讀若稗縣。（匹卦切）

徐鍇《繫傳》：永，長流，反則分派也。

段玉裁注：流别者，一水岐分之謂。《禹貢》曰："漾東流爲漢，沇東流爲泲，江東别爲沱。"此言流别之始。《釋水》詳之。"自河出爲灉，濟爲濋"已下，是也。流别則其勢必衺行，故曰"衺流别"。𠂢與水部"派"音義皆同。派蓋後出耳。

王筠《句讀》：言反猶言衺也。𠂢字見金刻者皆即永字，古文不論反正也。

林義光《文源》：按象衆派合流形，與永形近義别，古作 。

按：永、𠂢初本一字，見上"永"部下正解。段注謂"禾部琅琊有稗縣"，今《地理志》作椑縣，誤。部屬有"覛"字，云："衺視也。从𠂢，从見。莫狄切。"會意字。俗字覓，即由此隸變。又"衇"下云："血理分衺行體中者。从𠂢、从血。莫獲切。脈，衇或从肉。"後通行脈字，又作脉。《素問·脉要精微論》："夫脉者，血之府也。"

(420) 谷 泉出通川爲谷。从水半見出於口。凡谷之屬皆从谷。(古禄切)

徐鍇《繫傳·通論》:山之坳窊爲谷,故曰"竅於山川"。谷亦以引水,故於文,凵上半見爲谷。

段玉裁注:《釋水》曰:"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許不言谿者,許以谿專係之山犢,無所通也。川者,毋穿通流之水也。兩山之間必有川焉。

徐灝箋:从水半見,謂仌與"𠔌从水敗皃"同意。从口,指事,水所从出也。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公(格伯敦),凵象窪處,八象川所通形。或作谷。(伯俗父鼎俗字偏旁),變从口。

按:《管子·度地》:"山之溝,一有水一無水者,命曰谷水。"與許說"从水半見"略近。甲骨文前四·一二·五作谷,佚一一二作谷,金文啓卣作谷,从仌,从凵,仌象溪流出自山澗流入平原之狀。凵表谷口。部屬有"谿"字,云:"山瀆無所通者。从谷,奚聲。苦兮切。"亦見《爾雅·釋山》。今通行溪字。又"豁"下云:"通谷也。从谷,害聲。呼括切。"今通行豁字。《漢書·高帝紀上》:"意豁如也。"顏師古注:"豁然開大之貌。"

(421) 仌 凍也。象水凝之形。凡仌之屬皆从仌。(筆陵切)

段玉裁注:仌、凍二篆爲轉注。象形,謂象水初凝之文理也。

徐灝箋:水凝成仌,有坼文,故象其坼裂之形。書、傳仌皆作冰,而許以冰爲凝。竊謂仌之形略也,从水建類,其

意乃明。

饒炯《部首訂》：仌者，水寒所結，象坼分旁出，紋有三角之形。其義亦引伸爲凡散質凝聚之稱。

按：仌字無單用者。《玉篇》偏旁作冫，云："冬寒水結也。"王充《論衡·論死》："水凝爲冰。"冰即仌之借字，與許說同。金文續三·三六·七作仌，卣文作仌，象冰初結文理。部屬有"冰"字云："水堅也。从水仌。魚陵切。俗作凝。"金文作仌（陳逆簋），象水成冰凝之形。後以仌字不便隸書，遂以冰代之，又別製凝字以代冰凝字矣。又"凍"下云："仌也。从仌，東聲。多貢切。"又"凋"下云："半傷也。从仌，周聲。都僚切。"王筠《句讀》："艸木零落有漸，故曰半傷。"今人稱爲凋謝。又"冷"下云："寒也。从仌，令聲。魯打切。"又"冬"下云："四時盡也。从仌，从夂。都宗切。夂，古文終字。"《釋名·釋天》："冬，終也。物終成也。"又"凊"下云："寒也。从仌，青聲。七正切。"古時侍奉父母，有冬温夏凊之禮。

(422) 雨　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間也。凡雨之屬皆从雨。（王矩切）𠕲古文。

段玉裁注：引伸之，凡自上而下者偁雨。⺢者，水字也。

徐灝箋：从水，指事，冂象天，从一者後所加也。

孫詒讓《古籀餘論》：蓋冂象穹隆下覆之形，天象已晐于其中，不必更从一。古文義實允協，殆原始象形字也。

按：《釋名·釋天》："雨，水從雲下也。"即本於許書。甲骨文粹六六六作𠕲，合集二〇九八三作雨，戩一六·六雨，合集二七八〇四作雨，金文子雨己鼎作雨。皆象雨點自天降下之形，一表天，

其下,皆象雨降之形。卜辭記雨事至多,形變亦至多,其作 ⺫ 者(前一八)爲古文之簡體。其作 ⻗ 者(燕一四三),爲篆文形體所本。部屬有"霾"字云:"風雨土也。从雨,貍聲。莫皆切。《詩》曰:'終風且霾。'""靁"下云:"雨零也。从雨、吅。象零形。郎丁切。《詩》曰:'靁雨其濛。'"《豳風·東山》作零雨。又"零"下云:"餘雨也。从雨,令聲。郎丁切。"段玉裁依各本改爲徐雨,謂徐徐而下之雨。又"霻"下云:"凝雨説(悦)物者也。从雨,彗聲。相絶切。"今省作雪。又"露"下云:"潤澤也。从雨,路聲。洛故切。"又"霽"下云:"雨止也。从雨,齊聲。子計切。"《爾雅·釋天》郭璞注:"今南陽人呼雨止爲霽。"

(423) 雲　山川气也。从雨,云,象雲回轉之形。凡雲之屬皆从雲。(王分切) 云 古文省雨。ᘓ 亦古文雲。

段玉裁注:古文衹作云,小篆加雨於上,遂爲半體會意、半體象形之字矣。古文上無雨,非省也。二蓋上字,象自下回轉而上也。ᘓ,此最初古文,象回轉之形也。其字引而上行,《書》之所謂"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也。變之則爲云。

按:王充《論衡·藝增》:"山氣爲雲。"《易略例》"雲者龍"注:"雲,水气也。"合之則爲山川气,與許説合。甲骨文合集一三三九二作 ⺈,又一一五〇一作 云,从二从 ⺈,二表上空,⺈ 象雲回轉形。後加旁作雲字。部屬衹一"霒"字,云:"雲覆日也。从雲,今聲。於今切。侌,古文霒省。"後通用陰字。簡體作阴。見《字彙補》。

(424) 魚　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凡魚

之屬皆从魚。(語居切)

段玉裁注:魚尾與燕尾,其尾皆枝,故象枝形,非从火也。

商承祚《殷虚文字》:卜辭魚與燕尾皆作 W 形,不从火,然《石鼓文》魚字下已作火形,知許君蓋有所受之矣。卜辭中諸魚字,皆叚爲捕魚之漁。

按:《詩・大雅・靈臺序》:"以及鳥獸昆蟲焉。"孔穎達疏:"魚亦蟲之别名。"與許書"水蟲"義合。甲骨文乙七〇一五作 ,合集一〇四八五作 ,金文伯魚卣作 ,毛公鼎作 ,其下已變爲从火,《説文》篆文从之,解説云"魚尾與燕尾相似",乃就篆文之形言之矣。卜辭中水蟲謂之魚,因是捕魚亦爲魚,如合集七八九六,前四・五五・六。又甲骨文甲一〇八五作 ,商代卣文作 ,其字从又、从 ,皆爲以手捕魚義。後加旁作漁。《易・繫辭下》:"以佃以漁。"陸德明釋文:"馬融注:'取魚曰漁。'本作魚。"部屬有"鰿"字,云:"鰿魚也。从魚,脊聲。資昔切。"徐鍇《繫傳》:"今作鯽。"又"鮏"下云:"魚臭也。从魚,生聲。桑經切。"玄應《衆經音義》卷一引《通俗文》:"魚臭曰腥。"鮏即腥字。又"鱷"下云:"海大魚也。从魚,畺聲。渠京切。鯨,鱷或从京。"今用或體鯨字。又"魴"下云:"赤尾魚也。从魚,方聲。符方切。"即今鯿魚。

(425) 𩺰 二魚也。凡𩺰之屬皆从𩺰。(語居切)

段玉裁注:此即形爲義,故不言从二魚。魚行必相隨也。所以不入魚部,必立此部者,以有瀏字从𩺰也。

饒炯《部首訂》:𩺰説爲二魚,而讀又與魚同,其爲一字固無疑。然以古文魚作𩺰,季氏《攈古遺文》所録魚作𩺰及部中"瀏"重文作漁證之,則𩺰爲魚之重文,亦有

據矣。

按：甲骨文漁字，或从水从魚，魚之數或單數，或爲複數，如鐵二三一·一作 [illegible]，前六·五〇·七作 [illegible]，是也。部屬祇一“瀏”字，云：“捕魚也。从鱻、水。語居切。漁，篆文瀏，从魚。”章先生《文始》亦謂“魚、鱻古蓋一字”，與饒炯之説正合。

(426) 燕　玄鳥也。籋口，布翄，枝尾。象形。凡燕之屬皆从燕。(於甸切)

段玉裁注：籋口，故以廿像之；布翄，故以北像之；枝尾，與魚尾同，故以火像之。

商承祚《殷虛文字》：篆書作 [illegible] 形，稍失矣。卜辭借爲燕享字。

按：玄鳥，各本作元鳥，避清廟諱改。《爾雅·釋鳥》：“燕燕，鳦。”郭璞注：“燕，一名玄鳥。”玄鳥色黑，故稱玄。鳦同乙。見後“乙”部下正解。燕字全體象形，段注之説是也。尾形作火，與魚尾同。甲骨文存一·七四六作 [illegible]，林二·一六·一三作 [illegible]，亦象燕形。燕借爲宴，謂宴會饗賓客。後增旁作讌、醼字。《後漢書·劉玄傳》有“飲讌後庭”語。

(427) 龍　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从肉、飛之形，童省聲。凡龍之屬皆从龍。(力鍾切)

徐鍇《繫傳·袪妄》：陽冰云：“右旁僅半弱，象夭矯飛騰形。”鍇以爲，肉飛自可，三則其鬐鬣，豈有反半弱？反弱則是不弱矣，何得夭矯乎？

段玉裁注：按从飛，謂𠃜，飛省也。从及，謂𠃛，反古文及也。此篆从飛，故下文受之以"飛部"。童省聲，謂辛也。

徐灝箋：𠃜象形，童省聲可疑。戴氏侗引𨑖父鐘作[illegible]，小篆蓋从古文變耳。

林義光《文源》：古作[illegible]（頌鼎龏字偏旁），[illegible]象龍飛形。从[illegible]二，[illegible]者[illegible]（屰）之省，屰（逆）上，龍飛之象也。此象形兼會意。

商承祚《殷虚文字》：卜辭或从[illegible]，即許君所謂童省，从[illegible]象龍形，[illegible]，其首，即許君誤以爲从肉者，[illegible]，其身矣。

按：甲骨文乙三七九七作[illegible]，乙五四〇九作[illegible]，乙四五〇七作[illegible]，前四·五三·四作[illegible]，京四八八九作[illegible]，象龍飛騰形。其字多異體，以作[illegible]者爲典型，[illegible]象首，[illegible]象長身巨口之形，[illegible]象其口，[illegible]象其身。金文𥚯仲鬲作[illegible]，龍母尊作[illegible]，與甲骨文略同，爲《説文》篆文所本。近年出土内蒙古敖漢族興隆文物，有龍紋陶器，矮腹罐形，主題紋爲豬首蛇體龍紋圖案。一九七一年内蒙古翁牛特旗三星他拉村發現一件墨緑玉龍，爲紅山文化遺物，玉龍頭部同豬首。興隆文化有七千至八千年歷史，紅山文化有五千年歷史。一九九九年，浙江省諸暨市次塢鎮樓家橋村新石器遺址發現了繪在陶片上的龍畫，龍頭似獸，圓眼，長角，突吻大嘴，軀幹似爬行動物，長身，四足，曳尾，作騰躍狀。《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古者育龍，故有豢龍氏，有御龍氏。"龍可畜，肉可食，故有人認爲是猪。傳説甚多，今無以詳考。

(428) 飛　鳥翥也。象形。凡飛之屬皆从飛。（甫

微切）

段玉裁注：羽部曰："翥者，飛舉也。"古或叚蜚爲飛。象形，像舒頸展翄之狀。

王筠《釋例》：飛字全體指事，説云"象形"者，飛固有形也。上爲鳥頭，三岐者翁，左右分布者羽，中一直爲身。不作足者，此背面形，直刺上飛之狀，不見足也。

饒炯《部首訂》：飛篆畫翁與兩翅，而指其事爲展飛義。

按：卂訓疾飛，从飛而羽不見。飛字上象頭頸長毛，下象張兩翅也。部屬祇一"𩙣"字云："翄也。从飛，異聲。與職切。"金文秦公鐘作𩙣，上即从飛。《説文》篆文作翼，典籍皆用此字。

(429) 非　違也。从飛下翄，取其相背。凡非之屬皆从非。（甫微切）

段玉裁注：違，改作韋。韋者，相背也。自違行韋廢，盡改韋爲違，此其一也。从飛下翄，謂从飛省，而下其翄。翄垂則有相背之象，故曰"非，韋也"。

饒炯《部首訂》：篆當作非，周伯琦《説文字原》及古《老子》所録"非"篆可證，今文整齊上下畫相違背，則形不侔矣。

徐灝箋：从飛下翄，謂取飛字之下體而爲此篆耳。鐘鼎文正合"从飛下翄"之語。

按：章先生《文始》："三體石經《多士》作非，《説文》本形當如是。"甲骨文拾一一一八作非，續五·一一·六作非，明一六六六作非，摭續一六四作非，金文傳卣作非，毛公鼎作非，𩙣鼎作非，

形皆相近。卜辭非字多用爲否定辭，與經傳之非或匪同。《說文》篆文 非 與篆 飛 旁兩翅之形相似，故釋爲“从飛下翅，取其相背”。然自卜辭與金文或从 非 觀之，“非”與兩翅形不近。“飛下翅”亦難有相背之義。諸家謂古作 非，象兩翅，得其形似。二十年前，復得見湖北隨縣新出土《擂鼓墩一號墓天文圖象》，所列二十八宿，多有異文。其中“張翼軫”翼字，上不从羽而从 北，有人誤認爲从北之冀字，非也。其字即 非 字之省體，細辨可知。當即告知《天文圖象考證》作者黄建中教授，作爲新解，收入其論文中。部屬有“靠”字，云：“相違也。从非，告聲。苦到切。”古人謂相背曰靠。今人謂相依曰靠。又“陛”下云：“牢也。所以拘非也。从非，陛省聲。邊兮切。”亦作狴字。又“靡”下云：“披靡也。从非，麻聲。文彼切。”引伸爲散亂、倒伏義。

(430) 卂　疾飛也。从飛而羽不見。凡卂之屬皆从卂。(息晉切)

段玉裁注：疾飛，引伸爲凡疾之偁。故辵部“迅”，从卂。“飛而羽不見”者，疾之甚也，此亦象形。

徐灝箋：此取飛篆之上體也，疾飛則不見其羽，故从飛省，今卂疾字作迅。

饒炯《部首訂》：卂即迅之古文，迅爲卂之轉注，義不專屬飛，其从飛省者，造字遠取諸物也。

按：各家所釋無異義。金文卂伯簋作 卂，《說文》篆文形同。卂象鳥疾飛似箭形，約略見鳥之輪廓，以會疾飛之義。又疾走字，辵部作“迅”云：“疾也。”與卂義相引伸。部屬衹一“煢”字，云：“回疾也。从卂，營省聲。渠營切。”朱駿聲《通訓定聲》：“鳥回轉疾飛曰煢。”引伸爲煢獨義。

説文解字第十二

(431)乙　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呼。象形。凡乙之屬皆从乙。(烏轄切)鳦 乙或从鳥。

徐鍇《繫傳》：此與甲乙之乙相類，此音軋，其形舉首下曲，與甲乙字異也。

段玉裁注：《山海經》説鳥獸多云"其名自號"，燕之鳴自云乙，燕乙雙聲。乙象翅開首竦，横看之乃得。本與甲乙字異。俗人恐與甲乙亂，加鳥旁爲鳦，則贅矣。本音烏拔反，十五部；又音於筆切者，非是。

王筠《釋例》：上古名爲乙，中古名爲燕。燕字詳密，乙字約略似鳥形耳。

按：乙篆象空中燕飛之形。玄鳥，燕之别稱。《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鄭玄箋："玄鳥，鳦也。"商人以玄鳥爲請子之鳥。《禮記·明堂月令》云："玄鳥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請子。"《史記·殷本紀》："殷契母曰簡狄，有娀之女，爲帝嚳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或體作鳦，增旁字。部屬有"孔"字，云："通也。从乙、子。康董切。"乙，請子之候鳥也。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故古人名嘉，字子孔。又有"乳"下云："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産。从孚、乙。而主切。乙者，乙鳥。《明堂月令》：'乙鳥至之日，祠於高禖以請子。'故乳从乙。請子必以乙至之日者，乙春分來，秋分去。開生之候鳥，帝少昊司分

之官也。"皆會意字。

(432) 不　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凡不之屬皆从不。(方久切)

段玉裁注:一猶天也。他處云一,地也,此以在上,知爲天。象形,謂不也,象鳥飛去而見其翅尾形。

徐灝箋:鄭樵曰:"不象花萼蔕之形。"程氏瑶田《通藝録》曰:《小雅》"常棣之華,鄂不韡韡",鄭箋:"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古聲不、柎同。"

商承祚《殷虚文字》:象花不形。花不爲不之本誼,許君訓爲"鳥飛不下來",失其旨矣。

按:鄭箋柎鄂之説是也。亦作跗萼,即花萼與子房。甲骨文前六·五九·七作不,續五·九·一作不,簠典九四作不,佚七六作不,後上三二·一〇作不,皆象跗萼形,乃柎之本字。《詩·小雅·常棣》"鄂不",乃用不字之本義。卜辭及經傳皆假不爲否定詞。許君説"鳥飛上翔不下來",蓋取之俗間傳説。《楚辭》宋玉《九辯》:"鳳皇高翔而不下。"雖非字之始義,要亦有本。部屬祇一"否"字,云:"不也。从口、不。不亦聲。方久切。"會意字。

(433) 至　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凡至之屬皆从至。(脂利切)

至古文至。

段玉裁注:象形,謂至也。不,象上升之鳥,首鄉上;至,象下集之鳥,首鄉下。

林義光《文源》:按與鳥形不類,古矢或作矢,則矢者

矢之倒文。从矢射一，一象正鵠，矢著於鵠，有至之象。

按：許書承上"不"部作説解，故"至"亦取鳥飛下至地爲義。林義光倒矢説爲又一義。甲骨文合二六四作 ，甲一六二九作 ，从倒 (矢)、从一，一象地。羅振玉《雪堂金石文字跋尾》謂象矢遠來降至地之形。復友蕭璋教授早年撰《釋至》亦謂至爲倒矢插地之形，説皆可通。金文郑公牼鐘作 ，爲《説文》古文所本。部屬有"臻"字，云："至也。从至，秦聲。側詵切。"《鹽鐵論·世務》："舟車所臻，足迹所及，莫不被澤。"又"到"下云："至也。从至，刀聲。都悼切。"《爾雅·釋詁》："到，至也。"爲許君所本。又"臺"下云："觀四方而高者也。从至，从高省，與室屋同意。㞢聲。徒哀切。"古以宮室臺榭連稱。

(434) 𠧧　鳥在巢上也。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凡西之屬皆从西。(先稽切) 棲 西或从木、妻。 古文西。 籀文西。

徐鍇《繫傳》： 本象鳥棲也。 ，卜象鳥也。

段玉裁注：下象巢，上象鳥，會意。上下皆非字也，故不曰會意，而曰象形。鳥在巢上者，此篆之本義。今音，先稽切，古音讀如詵，讀如僊，如"西施"亦作"先施"。《漢書》曰："西，遷也。"古音在十二、十三部。棲，从妻爲聲。蓋製此篆之時，已分别西爲東西，棲爲鳥在巢，而其音則皆近妻矣。《詩》"可以棲遲"，漢嚴發碑作"衡門西遲"。然則"雞棲于塒"、"雞棲于桀"，古本必作"雞西"；《论语》"为是棲棲"，古本亦必作"西西"。

徐灏笺：西，古棲字，象鸟棲于巢之形，弓为鸟，

为巢。

商承祚《殷虛文字》：其作𠕒、甶等形，王徵君謂即西字。巢篆文作𡿺，从𦥑乃甶傳寫之譌，亦正是巢形。日既西落，鳥已入巢，故不復如篆文于巢上更作鳥形矣。

按：𠧪本象鳥棲，引伸爲凡止息之稱。或體作棲，形聲字。《國語·越語》："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韋昭注："山處曰棲。"甲骨文後下二四·二作甶，鐵一三三三作甶，甲六二作𠕒，前五一三·二作甶，金文散盤作𠧪，皆象鳥巢形。春秋秦公簋作𠧪，《說文》古文、籀文與金文皆形近。後亦加旁作栖，與棲同。章先生《新出三體石經攷》："《多士》西爾，西作卤。《說文》古文作卤，此爲繇文。"

(435) 鹵 西方鹹地也。从𠧪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㡿，西方謂之鹵。凡鹵之屬皆从鹵。（郎古切）

段玉裁注：《禹貢》："青州，海濱廣斥"，謂東方也；安定有鹵縣，謂西方也。

徐灝箋：戴氏侗曰："東南多鹹地，不當从西。鹵内象鹽，外象盛鹵器，與卣同。"灝謂从西固近鑿，然以爲盛鹵器亦非。阮氏《鐘鼎款識》魯公鼎有𠧪字，即鹵之古文，蓋象鹹地之形，从卤，後來之變體耳。

按：㡿同斥。鹽鹹地。《尚書·禹貢》："海濱廣斥。"陸德明釋文引鄭玄云："斥，謂地鹹鹵。"甲骨文粹一五八五作𠧪，京二九六六作𠧪，存一·六八作𠧪，象鹽粒在容器形，㽔爲容器，其中之點爲鹽粒。金文免盤作𠧪，與甲骨文同。《說文》謂鹵从西省，蓋據字形解之。說詳下條。部屬有"鹹"字，云："銜也。北方味也。从

鹵,咸聲。胡毚切。"今稱鹽味。

(436) 鹽 鹹也。从鹵,監聲。古者夙沙初作煮海鹽。凡鹽之屬皆从鹽。(余廉切)

徐鍇《繫傳》:夙沙,黄帝臣也。西方有鹽井也。

按:段玉裁據玄應《衆經音義》卷三所引,改作"鹽,鹵也。天生曰鹵,人生曰鹽"。《周禮·天官·鹽人》:"掌鹽之政令。祭祀,共其苦鹽、散鹽。"杜子春讀苦爲鹽,謂鹽之不湅治者,鄭司農謂鹽爲湅治者。夙沙煮海鹽,蓋出《世本·作篇》。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云:"由宿沙煮海鹽觀之,鹽乃東海岸產物。而由文字觀之,似鹵字形體出自鹽之先。而由民族發源觀之,亦先人居西北爲早。"其說宏通,可爲正解。部屬有"鹼"字,云:"鹵也。从鹽省,僉聲。魚欠切。"桂馥《義證》:"鹼地之人,於日未出,看地上有白若霜者,掃而煎之,便成鹼矣。"又"鹽"下云:"河東鹽池也。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百十六里。从鹽省,古聲。公户切。"

(437) 户 護也。半門曰户。象形。凡户之屬皆从户。(侯古切)床古文户,从木。

段玉裁注:户、護以疊韻爲訓。古文床,从木而象其形。按此當是籀文加木,惟古文作户,故此部文九皆从户也。

徐灝箋:在於堂屋曰户,在於宅區域曰門。户象形。

饒炯《部首訂》:古人於室作户,意在保貨藏;於塾作門,意在通内外。故户以護爲音,門以聞爲音,聲在而義附焉爾。

按:《釋名・釋宫室》:"户,護也。所以謹護閉塞也。"《廣雅・釋詁四》:"户,護也。"皆本許説。甲骨文後下三六・三作 [illegible] ,甲五八九作 [illegible] ,乙一一二八作 [illegible] ,皆象單扉之形,許書篆文同。古文户从木,當爲籀文。玄應《衆經音義》十六引《通俗文》:"小户曰戾。"是俗間沿用戾字。部屬有"房"字,云:"室在旁也。从户,方聲。符方切。"又"扃"下云:"外閉之關也。从户,冋聲。古熒切。"段玉裁注:"户扃,蓋以木横著於户爲之機,令外可閉者。"又"扆"下云:"户牖之間謂之扆。从户,衣聲。於豈切。"狀如屏風,高八尺,繡爲斧文,故稱。古多借依爲之。又"肁"下云:"始開也。从户、聿。治小切。"《爾雅・釋詁》:"肇,始也。"即肁之借字。

(438) 門 聞也。从二户,象形。凡門之屬皆从門。(莫奔切)

段玉裁注:門、聞以叠韻爲訓。聞者,謂外可聞於内,内可聞於外也。

徐灝箋:聞者,内外相聞也。[illegible] 象闔門形。[illegible] 爲天門,乃開門形也。

按:《釋名・釋宫室》:"門,捫也。在外爲人所捫摸也。"捫摸,蓋漢時俗語。甲骨文甲八四〇作 [illegible] ,前四・一六・一作 [illegible] ,金文門簋作 [illegible] ,師酉簋作 [illegible] ,散盤作 [illegible] ,从二户,象門形,許書篆文與之同。部屬有"閒"字,云:"隙也。从門、月。古閑切。"會意字。又"闌"下云:"門遮也。从門,柬聲。洛干切。"謂門前柵欄。又"閑"下云:"闌也。从門中有木。户閒切。"又"閃"下云:"闚頭門中也。从人在門中。失冉切。"皆會意字。又"闊"下云:"疏也。从門,活聲。苦括切。"通用闊字,爲寬廣之稱。

(439)　主聽也。象形。凡耳之屬皆从耳。(而止切)

段玉裁注:凡語云"而已"者,急言之曰"耳"。在古音一部。

徐灝箋:古篆蓋作 ,象耳輪郭及竅之形。借爲語詞。

按:《素問·陰陽應象大論》:"在竅爲耳。"王冰注:"耳,所以司聽五音。"甲骨文遺二七一作 ,乙三九〇五作 ,象耳形,耳之輪廓宛然可見。後上三〇·五作 ,乙五四〇五作 ,乙五九六作 ,象耳形,且突出耳中有竅。三體石經《僖公》作 ,秦睡虎地簡二五·四五作 ,耳中之竅以一横示之,《説文》篆文本之。部屬有"聖"字,云:"通也。从耳,呈聲。式正切。"謂通達物理,聞聲知情。又"聞"下,云:"知聲也。从耳,門聲。無分切。"又"聝"下云:"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爲俘聝。'从耳,或聲。古獲切。馘,聝或从首"。經傳多作馘字。又"聑"下云:"安也。从二耳。丁帖切。"會意字。今妥帖字當作此。又"聾"下云:"無聞也。从耳,龍聲。盧紅切。"《本草》注引《生育論》云:"龍耳虧聽,故謂之聾。"古謂龍聽以角不以耳。又"聵"下云:"聾也。从耳,貴聲。五怪切。"古語有"振聾發聵"。又"聆"下云:"聽也。从耳,令聲。郎丁切。"聆聽亦連用。

(440)　顄也。象形。凡𦣝之屬皆从𦣝。(與之切)

頤,篆文 。 ,籀文从首。

段玉裁注:𦣝者,古文頤也。《易·序卦傳》曰:"頤者,養也。"古名頤,字真,晉枚頤,字仲真;李頤,字景真。枚頤,或作梅賾,誤也。此文當横視之。横視之,則口上、

口下、口中之形俱見矣。

王筠《釋例》：𦣝當作𦣝，左之圓者，頤也；右之突者，頰旁之高起者也；中一筆則𦣝上之紋，狀如新月，俗呼爲酒窩。

按：𦣝，頤古字。俗稱下巴。頁部云："頤，顄也。"二字互訓。亦通作頷。《方言》第十："頷、頤，頜也。南楚謂之頷，秦、晉謂之頜，頤其通語也。"金文鑄子簠作𦣝，異伯匜作𦣝，象形。當如段注所云"當橫視"，則口及口上髭須畢見矣。金文夆叔匜"𦣞"字偏旁作𦣝，齊侯敦"𦣞"字偏旁作𦣝。《說文》篆文作𦣝，與金文之體皆略相近。宀部曰："宧，養也。室之東北隅，食所居。从宀，𦣝聲。與之切。"段玉裁注："以形聲包會意。"

(441) 𠂿　拳也。象形。凡手之屬皆从手。（書九切）

𠂿古文手。

段玉裁注：今人舒之爲手，卷之爲拳，其實一也。故以手與拳二篆互訓。象指掌及𢯱(腕)也。

徐灝箋：象指、掌之形。小篆中畫微曲，書勢取茂美也。

按：金文手字，師嫠簋作𠂿，諫簋作𠂿，象手伸指形。篆文形體同。手亦用作動詞執持義。《逸周書·克殷》："武王乃手太白以麾諸侯。"《史記·殷本紀》手作"持"。謂執持太白旗。部屬有"承"字，云："奉也。从手、卩、𠬞。署陵切。"合三字會意。又"揭"下云："高舉也。从手，曷聲。去例切。"揭竿字用此。又"提"下云："挈也。从手，是聲。杜兮切。"謂俯而引之，因稱扶持爲提挈。

(442) 𠃬　背呂也。象脅肋也。凡𠃬之屬皆从𠃬。（古

懷切)

段玉裁注:吕下曰"脊骨也",脊兼骨肉言之,吕則其骨,析言之如是,渾言之則統曰背吕,猶俗云背脊也。象形,謂𠂆象背脊居中而直,一象人要,仌仌則象背左右脅肋之形也。

王筠《釋例》:𠂆象脊骨,仌仌象脅肋,一象腰,其形備矣。戴侗《六書故》引唐本《說文》作𠦬,岐其末者,殆象尻邪?

按:𠦬訓背吕,後作膂字。部屬僅一"脊"字,云:"背吕也。从𠦬,从肉。資昔切。"段玉裁注:"兼骨肉而成字也。"今作脊。

(443)女 婦人也。象形。王育說。凡女之屬皆从女。(尼吕切)

段玉裁注:男,丈夫也;女,婦人也。立文相對。渾言之,女亦婦人;析言之,適人乃言婦人也。不得其居六書何等,而惟王育說是"象形"也,蓋象其揜斂自守之狀。

王筠《釋例》:女字下半似𠘧,或取"在人下,故詰屈"之意,而上半究不能知也。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女,象頭、身、脛及兩臂之形。身夭矯,兩手交,此女子態。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从女諸字,多爲奴隸。古女奴殉葬,兩手前縛。由此可證手交爲象縛形也。

按:篆文女字象斂手形,表示有禮,此漢人之說也。甲骨文鐵一六四·一作女,商代子卣作女,金文翏生盨作女,矢尊作女,皆象人屈膝斂手之形。或於頭部加一橫畫,謂頭戴飾物也。部屬有

"始"字云:"女之初也。从女,台聲。詩止切。"又"好"下云:"美也。从女、子。呼晧切。"會意字。又"𡛎"下云:"牧也。从女,象褢子形。一曰:象乳子也。莫后切。"隸書作母。又"婢"下云:"女之卑者也。从女,卑。便俾切。"會意字。又"婦"下云:"服也。从女持帚,灑埽也。房九切。"會意字。又"姑"下云:"夫母也。从女,古聲。古胡切。"又"媛"下云:"美女也。人所欲援也。从女,爰聲。王眷切。《詩》曰:'邦之媛兮。'"

(444) 𣫬 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凡毋之屬皆从毋。(武扶切)

段玉裁注:今本奪落,改爲"毋,止之詞也。从女、一。女有姦之者,一禁止之,令勿姦也。"

錢坫《斠詮》:从女内有一畫,象有姦之形,禁止之勿令姦。

按:毋字本義,難爲宣説。其引申義爲止。《詩·小雅·角弓》:"毋教猱升木。"鄭玄箋:"毋,禁辭。"《禮記·曲禮上》:"毋不敬,儼若思。"陸德明釋文:"毋,猶今人言莫也。"卜辭用母爲毋,本爲借義,金文仍之,如師旗簋以𡛎,毛公鼎以𡛎用爲毋義,後母、毋形體有别,各有專用。《詛楚文》作𣫬,遂用爲禁止之義。十口相傳,難以質言,闕所不知可也。部屬祇一"毐"字云:"人無行也。从士毋。賈侍中説。秦始皇母與嫪毐淫,坐誅。故世罵淫曰嫪毐。讀若娭。"此舉無行之極者爲證。从士毋會意。

(445) 民 衆萌也。从古文之象。凡民之屬皆从民。(彌鄰切)𠬝 古文民。

徐鍇《繫傳·通論》:古文民上爲髻形,下其足行,中

象冡然衣被之狀，衣食而已，今文民象之也。

段玉裁注：古謂民曰萌。漢人所用，不可枚數。古文民，蓋象萌生緐廡之形。

王筠《釋例》：小徐《通論》作 ，察其形，上下與 相似，中央與 相似，小篆 又與“臣象屈服之形”者相似，毋、弟、臣皆象人形，則民蓋亦象人形也。

章先生《文始》：其本義恐直爲芽，象艸生形。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周彝作一左目形，而有刃物以刺之。……周人初以敵囚爲民時，乃盲其左目以爲奴徵。

按：古民萌連言。賈誼《新書·大政下》：“夫民之爲言也暝也，萌之爲言也盲也。”金文盂鼎作 ，春秋齢鎛作 ，王孫鐘作 ，今多用郭沫若說。又許書古文象芽之形，爲萌芽之本字，後借爲民字也，章先生《新出三體石經考》：“民作 ，與《說文》合。”亦以萌芽爲義。部屬衹一“氓”字，云：“民也。从民，亡聲。讀若盲。武庚切。”《詩·衛風·氓》：“氓之蚩蚩。”毛傳：“氓，民也。”爲叔重所本。段玉裁注：“蓋自他歸往之民謂之氓，故字从民亡。”

(446) 丿　右戾也。象左引之形。凡丿之屬皆从丿。(房密切)

徐鍇《繫傳》：其爲文舉首而申體也，乂字從此。

段玉裁注：戾者，曲也；右戾者，自右而曲於左也，故其字象自左方引之。丿音義略同擎，書家八法謂之掠。

徐灝箋：楷法掠謂之擎，非篆書所有。疑此與下“余制切”之厂實同一字，系从丿聲，即其明證，因作楷而讀如擎耳。右戾之乀與“弋支切”之乀，疑亦一字，其讀若弗

者，蓋蒙弗字之音爲之。

按：丿今稱撇，即擎字。《廣韻》入聲十五屑："丿，左戾，普蔑切。"部屬有"乂"、"弗"、"乀"三字。乂下云："芟草也。从丿乀相交。魚廢切。刈，乂或从刀。"弗下云："矯也。从丿、乀，从韋省。分勿切。"謂揉箭箝也。乀下云："左戾也。从反丿，讀與弗同。"前一·四四·七有乂字，丁山《氏族方國志》謂初形作𠔿，象剪刀形，恐與交字相混，故甲骨文特从収作𢍏，乙八九〇九有𠬪字。弗字甲骨文作𢎗（人六二），作𢎘（佚五八八），‖象箭榦及箝，己象纏繞之繩，矯正箭榦使之端直。

(447) 𠂆　抴也，明也。象抴引之形。凡𠂆之屬皆从𠂆。虒字从此。（余制切）

徐鍇《繫傳》：曳物形，象𠂆狀而不舉首也。

段玉裁注：抴者，捈也；捈者，卧引也。卧引者，横引之。明也，此義未聞，當爲衍文。

徐灝箋：𠂆象抴引之形。物欲其直而字形曲者，不如是，無以見意也。此與右戾之𠃌，實同一字。因虒从虎，故作𠂆以包於其左而引長之，系从糸則作𠃌，以置於其首，而曲短之，各因文便宜。

饒炯《部首訂》：𠂆爲抴之古文，曳亦𠂆之轉注，从右引左，爲勢最難，故托抴義象之。

按：𠂆字無單用者。部屬祇一"弋"字，云"橜也。象折木衺鋭者形。𠂆象物挂之也。與職切。"即橛杙之本字。卜辭作𠂈（前二·二七·五），金文作𠂈（牆盤），與《説文》篆文𢍺字形近。

(448) 乁　流也。从反𠂆，讀若移。凡乁之屬皆从乁。

(弋支切)

徐鍇《繫傳》:反厂音曳也。凡曳者,不順而曳之也。反曳也,故爲流,流,順也。

段玉裁注:移从多聲,在十七部。亦用於十六部。乁與厂古音同在十六部也。

饒炯《部首訂》:案乁即遷移本字,从左引右,爲勢最順,故遷移義象之。

按:乁字典籍無用之者。流謂移動。《詩·豳風》:"七月流火",毛傳:"火,大火也;流,下也。"下即向下移動。與乁義合。部屬僅一"也"字,云:"女陰也。象形。余者切。𠃟,秦刻石也字。"王筠《文字蒙求》:"也,古匜字。沃盥器也。"後借用爲助詞。文籍中皆有之。

(449) 𠀐 巴蜀名山岸脅之自,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乁聲。凡氏之屬皆从氏。揚雄賦:"響若氏隤。"(承旨切)

段玉裁注:此謂巴蜀方語也。小阜之旁箸於山岸脅而狀欲墮者曰氏。象形,謂𠂆象傍於山脅也。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𠂈,作𠂈,不象山岸脅之形,本義當爲根柢。氏、柢雙聲旁轉,𠂈象根,·,其種也,姓氏之氏亦由根柢之義引伸。

章先生《文始》:秦謂陵阪曰阺,阪訓山脅,則氏、阺同文甚明。柢訓本根,而氐爲木本,字乃从氏,疑氐本即氏字,旁轉異音異形耳。

按:氏隤,《漢書·揚雄傳》作"阺隤"。阺當作阺,即氏之增旁

字。甲骨文後下二一・六作 ᛩ,粹二二一作 ᛩ,粹七五五作 ᛩ,金文頌鼎作 ᛩ,克鼎作 ᛩ,爲根柢之柢本字。今从章先生說。

(450) 氐 至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凡氐之屬皆从氐。(丁礼切)

段玉裁注:氐之言柢也。从氏,下箸一,會意也。許書無低字。底,一曰下也。而昏解云:"从日,氐省,氐者下也。"是許說氐爲高低字也。

徐灝箋:氐即根氐本字,相承增木爲柢。氐在下,故引伸爲高低之偁。

林義光《文源》:按氏古作 ᛩ,當與氐同字。氏、氐音稍變,故加"一"以別之。"一",實非地。氏象根,根在地下,非根之下復有地也。

按:氐即根柢字。《爾雅・釋言》:"柢,本也。"《詩・小雅・節南山》:"尹氏大師,維周之氐。"毛傳:"氐,本也。"又氏、氐初本一字。石鼓文作 ᛩ,虢金氏孫盤作 ᛩ,形體皆與許書合。參見上"氏"部下正解。

(451) 戈 平頭戟也,从弋,一横之。象形。凡戈之屬皆从戈。(古禾切)

段玉裁注:《考工記》:"冶氏爲戈,廣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倨句外博,重三鋝。"鄭曰:"戈,今句孑戟也。"从弋,謂柲長六尺六寸。

徐灝箋:古戈之制,鋒刃衡出曰援,援者,引而前也。其一端向後爲方柱,曰内,内者,枘也,入於柲者也。内出

刃曰刺，有刺則爲戟，故戈曰平頭戟，戟曰有枝兵矣。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 ，象戈在柎上形，冂象柎，所以立戈，變作 。

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戈全爲象形。丨象柲，一象戈，非从弋也。古金文或作弋，形已失矣。許君於象形諸字多云从某者，因字形失而誤會也。

按：《廣雅・釋器》："戈，戟也。"王念孫疏證："《考工記》注以戈爲句兵，句、戈一聲之轉，猶鎌謂之劬，亦謂之划也。"商代戈卣作 ，象戈之形，中竪爲戈柲，柲中横畫爲戈頭，戈上端斜出之短畫爲柲冒，柲下端爲銅鐏。戈卣之戈字，戈形畢具。金文宅簋作 ，或簋作 ，爲《説文》篆文所本。部屬有"戰"字，云："鬭也。从戈，單聲。之扇切。"又"武"下云："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文甫切。"文見《左傳・宣公十二年》。本作㱐，隸變作武。又"賊"下云："敗也。从戈，則聲。昨則切。"今字訛作賊，通稱賊害人。《左傳・文公十八年》："毁則爲賊。"是則聲亦有義。又"戍"下云："守邊也。从人持戈。傷遇切。"會意字。又"戡"下云："刺也。从戈，甚聲。口含切。"章先生《新方言・釋宫》："今稱殺曰戡。俗作砍。"又"戮"下云："殺也。从戈，翏聲。力六切。"

(452) 戉　大斧也。从戈，𠃊聲。《司馬法》曰："夏執玄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黄戉，右秉白髦。"凡戉之屬皆从戉。（王伐切）

段玉裁注：大斧，一本奪大字，非。斧，所以斫也。俗多从金旁作鉞。

徐灝箋：戉、鉞古今字。阮氏《鐘鼎款識》立鉞尊有 字，蓋古文从戈， 象斧刃之形，與戈同例。今从𠃊者，小

篆之變體耳。

吴大澂《古籀補》：立戉尊作𢦏，今所傳古戉，或作月形，或作半月形。此象半月形。

按：《司馬法》，古兵書。《漢書・藝文志》稱《軍禮司馬法》。今殘存五篇。甲骨文續四・二九・一作𠃑，乙三八五五作𢦏，後上三一・六作𠂆，前二・一六・二作𢦏，戉父癸甗作𢦏，陳九二作𢦏，皆象鉞形。金文虢季子白盤作𢦏，《説文》篆文之形近之。後世加金旁作鉞，與《説文》"鉞，車鑾聲也"之鉞同體異字。部屬祗一"戚"字，云："戉也。从戉，尗聲。倉歷切。"《詩・大雅・公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毛傳："戚，斧也；揚，钺也。"鉞，戉之增旁字。

(453) 𢦐　施身自謂也。或説：我，頃頓也。从戈，从𠂇。𠂇，或説古文垂字。一曰：古文殺字。凡我之屬皆从我。(五可切)𢦓古文我。

徐鍇《繫傳》：所以从戈者，取戈自持也。或説，則爲傾側之儀，故云𡍮也。

段玉裁注：口部曰："吾，我自稱也。"女部曰："姎，女人自稱姎我也。"《毛詩》傳曰："卬，我也。"蓋同一我義，而語音輕重緩急不同。

徐灝箋：周伯琦曰："𢦏，戈名，象形，借爲吾我字。"按𢦏即古文𢦓之變體也。

商承祚《殷虚文字》：盂鼎作𢦐，與此同。知許書古文作𢦓者，乃由𢦐傳寫之譌矣。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契文我象兵器之形，以其柲似戈故與戈同，非从戈也。

按：甲骨文佚五五〇作 ，鐵九三·四作 ，粹一一五二作 ，甲四〇四作 ，鄴二下·四一·一作 ，皆象兵器形。、象出外三銛鋒形，我之柲似戈，故與戈同形。金文盂鼎作 ，爲許書古文所本，𫢷鐘作 ，爲許書篆文所本。卜辭中多借爲自稱，其後沿用。或說頃頓，爲俄字之義。《公羊傳·桓公二年》："俄而可以爲其有矣。"何休注："俄者，謂須臾之間，創得之頃也。"一曰："我，古殺字。"《尚書·泰誓中》："我伐用張"，《孟子·滕文公下》作"殺伐用張"。是我爲古殺字也。部屬有"義"字，云："己之威儀也。从我，从羊。宜寄切。"段玉裁注："威儀出於己，故从我。董子曰：'仁者，人也；義者，我也。'謂仁必及人，義必由中斷制也。从羊者，與善、美同意。"

(454) 亅 鉤逆者謂之亅。象形。凡亅之屬皆从亅，讀若橜。(衢月切)

徐鍇《繫傳》：鉤喙之曲芒，今曰逆須。𠄌從此。

段玉裁注：鉤者，曲金也。《司馬相如列傳》："猶時有銜橜之變。"集解引徐廣云："鉤逆者謂之橜。"謂橜爲亅之叚借字也。象鉤自下逆上之形。

徐灝箋：亅象曲鉤之形，馬之銜橜，乃其一端耳。

王筠《釋例》：亅即橜，乃實字也。𠄌訓鉤識，則虛字也。《句讀》又云：謂之逆者，蓋倒彩須鉤也。釣魚用之。

按：亅即魚鉤、秤鉤字，無單用者。與部屬"𠄌"一字異體。戈部"戉"字下云"大斧也。从戈，𠄌聲"，是許君以𠄌爲字也。《說文》："橜，弋也。"謂小木橛上有鉤可以掛物。

(455) 珡 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周加

二弦。象形。凡珡之屬皆从珡。(巨今切)𤨷古文珡,从金。

徐鍇《繫傳》:琴,君子所以自禁制也。越,竅。

段玉裁注:象其首、身、尾也。上圜下方,故象其圜。古文琴从金,以金形聲字也。今人用琴字,乃上从小篆,下作今聲。

王筠《釋例》:此背面形也。𠘧以象首及仙人肩,玨之下二畫,蓋雁柱也,直者二,則七弦分繫於雁柱也。

饒炯《部首訂》:外象琴體,中象琴柱,上四横象弦軸,下二横象弦軫,左右直下象弦。

章先生《文始》:珡者最初古文,小篆从之,𤨷者後出古文也。

按:相傳神農作琴,上古宜有琴字。篆文象形,下象琴身,上横象雁柱,直者象弦,而古文从金,爲形聲字。東漢魯峻碑作珡,尚與小篆形似,《説文》古文从金,爲異體字。洞越,謂貫通瑟底的孔。《史記·禮書序》"朱弦洞越",裴駰集解引鄭玄曰:"朱弦,練朱絲弦也。越,瑟底孔。"《白虎通·禮樂》:"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周加二弦,謂上古作五弦,至周文王增爲七弦。

(456)乚 匿也。象迟曲隱蔽形。凡乚之屬皆从乚,讀若隱。(於謹切)

段玉裁注:迟曲,見辵部;隱蔽見𨸏部。象逃亡者自藏之狀也。

按:《玉篇》:"乚,今作隱。"《説文》:"隱,蔽也。"謂陵阜隱蔽處可以掩藏人。亦象短牆形。《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杜預注:"隱,短牆也。"《廣雅·釋詁四》:"匿,隱也。"

二字互訓。謂隱藏深處，人所不見也。部屬祇一“直”字云：“正見也。从十、目、L。除力切。”段玉裁注：“謂以十目視ㄣ，ㄣ者無所逃也。三字會意。”

(457) 亾　逃也。从入，从ㄣ。凡亡之屬皆从亡。(武方切)

徐鍇《繫傳》：魯昭公逃於齊，稱亡人也。會意。

段玉裁注：亡之本義爲逃。今人但謂亡爲死，非也。从入、ㄣ，會意。謂入於迟曲隱蔽之處也。

按：亾，逃亡也。謂隱身不見。《國語・晉語四》：“晉公子生十七年而亡。”韋昭注：“亡，奔也。”金文天亡簋作亾，毛公鼎作亾，从人从L，《說文》篆文形同。亡字引伸爲有無之無。《論語・八佾》：“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皇侃疏：“亡，無也。”無謂無君。部屬有“匃”字，云：“气也。亡人爲匃，逯安說。古代切。”气即乞字。匃俗作丐。又“望”下云：“出亾在外，望其還也。从亾，朢省聲。巫放切。”

(458) 匸　衺徯，有所俠藏也。从ㄣ，上有一覆之。凡匸之屬皆从匸。讀與徯同。(胡礼切)

徐鍇《繫傳》：徯猶立也。象形。

段玉裁注：俠藏，當作夾臧。徯者，待也；夾者，盜竊褱物也。迆衺相待有所竊臧，故其字从ㄣ，而上復有一覆之。

徐灝箋：有所俠藏，言其中可以藏物也。衺猶曲也。蓋如曲垣之類，以待藏物而上覆蔽之，故从ㄣ从一，其曲筆下垂者，所以别於方體之匚耳。

王筠《釋例》：此以衺徯釋㔾，以俠藏釋衺徯，下又曰"讀與徯同"。既與徯同義，又與徯同音，是一字也。

饒炯《部首訂》：衺徯，古語。本形容俠藏之詞。㔾即其合聲。

按：衺徯，即邪道。徯亦作蹊，同。㇄者，隱也。部屬有"區"字。云："踦區，藏隱也。从品在㔾中。品，衆也。豈俱切。"會意字。甲骨文作𠥯(乙六四〇四)，作𠥯(甲五八四)，作𠥯(屯南三〇〇)，从品从㇄，會藏物之義。㇄或作㇇，同。又"匿"下云："亾也。从㔾，若聲。尼質切。讀若羊騶箠。"今謂隱藏。又"匽"下云："匿也。从㔾，妟聲。於蹇切。"吳方言謂藏匿不見爲匽，讀如掩音。說見胡文英《吳下方言考》。又"医"下云："盛弓弩矢器也。从㔾、矢。矢亦聲。於計切。《春秋國語》曰：'兵不解医。'"會意字。今《國語·齊語》作翳，假借字。

(459) 匚　受物之器。象形。凡匚之屬皆从匚。讀若方。(府良切)　匚籀文匚。

段玉裁注：此其器蓋正方，文如此作者，橫視之耳。直者其底，橫者其四圍，右其口也。方本無正字，故自古叚方爲之。依字，匚有榘形，固可叚作方也。

徐灝箋：匚與匚一字，凵與𠙴亦一字。𠙴之轉體爲匚，凵亦轉體爲匚，周伯琦謂"匚，古方字"，是也。蓋以其形與㔾相混，故方圜之義假借方舟之方，久而昧其本義矣。

饒炯《部首訂》：匚即匡之古文，受物方器也。籀文作匚，正象竹編之形，但部屬从匚，不皆匡義，遂置匚不用；

别置匡，从匸，加㞷聲，又从匡加竹形。

按：匸與方通，又即匡字。甲骨文遺六二八作コ，合三〇九作ㄈ，存二·五五作匚，鄴一·四〇·一一作匚，粹一二〇作凵，皆象受物之器形。殷人宗廟中盛神主之器爲匰，《說文》云："匰，宗廟盛室器也。"匸本爲藏主方函，許云"受物之器"，爲引伸義。匡字金文䀠鼎作匩，與籀文匚字合。今通行筐、框等字。部屬有"匠"字，云："木工也。从匸、斤。疾亮切。斤，所以作器也。"段玉裁注："會意。匸者，矩也。"又"匵"下云："小桮也。从匸，贛聲。古送切。"章先生《新方言·釋器》："今人謂桮如缸者爲匵，音如扛。或謂常器爲匵，音如工。"又"匵"下云："匱也。从匸，賣聲。徒谷切。"與櫝音義同。又"匱"下云："匣也。从匸，貴聲。求位切。"俗作櫃。

(460) 𠚕 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說：曲，蠶薄也。凡曲之屬皆从曲。(丘玉切) 𠃑古文曲。

段玉裁注：匚象方器受物之形，側視之；𠚕象圜其中受物之形，正視之。引申之爲凡委曲之偁。蠶薄稱曲，見《月令》、《方言》、《漢書·周勃傳》。詳艸部"薄"下，其物以萑葦爲之。其字俗作苖，又作笛。

徐灝箋：𠚕隸變作曲，北人讀若去，與"凵音去魚切"祇輕重之殊，蓋凵、𠚕本一字，猶匸之爲匚矣。曲有圜形，亦有方體，故别作𠃊，見《汗簡》。𠃑即𠃊之變體。戴仲達謂"𠃊本曲直之曲，生義於矩曲"，是也。𠃊省爲L，與𠚕省爲凵、匚省爲匸同例。L即矩形，故訓爲迟曲，而直字从之。器，曲受物謂之曲，方受物謂之匸，皆無定名，蠶薄亦曲器之一也。

桂馥《義證》：象器曲受物之形者，仰匚爲𠙺。

按：𠙺篆文象形。王夫之《説文廣義》："隸變作曲，象器中有間隔也。"金文曲父丁爵作𠙺，以上方之省以示與匚（匚）有别，《説文》則以側視、正視示方、曲之異。《史記·絳侯周勃世家》："勃以織薄曲爲生。"司馬貞索隱："謂勃本以織蠶薄爲生業也。"韋昭云："北方謂薄爲曲。"許慎注《淮南子》云："曲，葦薄也。"薄曲，養蠶的器具，用葦篾編成。曲亦加旁作苖。《説文》："苖，蠶薄也。"與"曲"下或説同。

(461) 甾　東楚名缶曰甾。象形。凡甾之屬皆从甾。(側詞切)　𠙹古文。

段玉裁注：缶下云："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象形。"然則缶既象形矣，甾復象形，實一物而語言不同，且實一字而書法少異耳。

徐灝箋：此當从《玉篇》作甾。戴氏侗曰："甾，竹器也。"灝按，甾正象編竹之形，仲達説是也。此字隸變作甾，以上三歧爲曲筆，遂與艸部之甾相溷，故《廣韻》誤認爲一字。

王筠《釋例》：此马部"𢎘"之古文也。

按：甲骨文粹一一九〇作甾，甲三六九〇作甾，前二·三八·一作甾，卜辭如前二·三八·二用爲地名。王國維《觀堂集林·釋由》謂《説文》大徐本甾作側詞切，皆甾之音，甾、甾決非一字，甾爲艸部"菑"字重文，从田，巛聲，故讀側詞反。敦煌所出漢人書《急就》殘簡，第二章"由廣國"，漢簡由作甾，其三章皆上出與《説文》"甾"字正同。其字古文本作甾，篆文亦或如之，其變而爲隸書也，乃屈曲其三直，遂成甾字，後人不知其爲古文甾字之變，

以其形似甾,遂以甾之音讀之。今按:《說文》从由聲之字凡二十二,而無由字,諸家以字體刻寫資料證明,甾即由字,可無致疑。然由字竟爲何義?王筠謂由爲萌蘖,乃㕡之古文,徐灝謂爲竹器,段玉裁則謂爲缶,各執一說,皆無以定之。章先生《新出三體石經攷》:"从由之字,皆當作甾,今篆文皆兩側冥合者,此自漢碑已然,傳寫轉譌,其來已久,二徐已不知由當作甾,得卷子本《玉篇》與石經相印,然後千載之疑,昭然如發蒙矣。"謹録以備考。

(462)瓦 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凡瓦之屬皆从瓦。(五寡切)

段玉裁注:凡土器,未燒之素皆謂之坏(坯),已燒皆謂之瓦。象卷曲之狀。

王筠《釋例》:詳審瓦字之形,外則屈曲,中有界畫,蓋象其初爲圜筩時也。

饒炯《部首訂》:瓦爲土器已燒總名,物品衆多,不能畫象,惟舉屋瓦在范之形,界一以指事。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古人稱陶器皆曰"瓦",今意則窄,僅指屋頂蔽蓋之土片曰"瓦",他物皆各具專名。惟北方口語尚存瓦字之寬意。如北京賣土器之鋪稱"缸瓦鋪",亦有稱"瓦鋪子"者,則皆存瓦之初義。

按:譙周《古文考》曰:"夏時昆吾氏作瓦。"鬲部云:"甌,鬲或从瓦。䰛,漢令:鬲从瓦,厤聲。"是爲漢人用瓦字表陶器之證。部屬有"瓾"字,云:"磋垢瓦石也。从瓦,爽聲。初兩切。"按:郭璞《江賦》:"奔溜之所磢錯。"磢與瓾同。又"瓪"下云:"敗瓦也。从瓦,反聲。布綰切。"段玉裁注:"今俗所謂瓦瓪,是此字也。今人語如辦之平聲耳。"又"瓾"下云:"瓦破也。从瓦,卒聲。穌對切。"今通行

碎字。又“甇”下云:“小盂也。从瓦,夗聲。烏管切。”揚雄《方言》作盌,俗作椀、碗。

(463) 弓　以近窮遠。象形。古者揮作弓。《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射干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凡弓之屬皆从弓。(居戎切)

孔廣居《疑疑》:弓本作⁊,象弛弓之形,〈,弓體也,/,未張之弦也。

按:《說文》弓、窮聲訓。弓穹亦聲訓。《釋名·釋兵》:“弓,穹也。張之穹隆然也。”穹隆,疊韻,張大貌。甲骨文合一六六六作[illegible],作[illegible],前五·七·二作[illegible],商弓父庚卣作[illegible],皆象弓張之形。金文䑂簋作[illegible],趞曹鼎作[illegible],不𡢁簋作[illegible],皆與《說文》篆文形合。揮作弓,見《世本》,黃帝臣。亦作倕。《荀子·解蔽》:“倕作弓。”楊倞注:“倕,舜之共工。”部屬有“引”字,云:“開弓也。从弓、丨。余忍切。”段玉裁注:“此引而上行之丨也。謂會意。丨亦象矢形。”又“弛”下云:“弓解也。从弓,也聲。施氏切。”解謂解弦,引伸爲廢棄。又“發”下云:“䠶發也。从弓,癹聲。方伐切。”《楚辭·招魂》:“君王親發兮蟬青兕。”王逸注:“發,射。”又“彊”下云:“弓有力也。从弓,畺聲。巨良切。”引申爲凡有力之稱。古多借用强字。

(464) 弜　彊也,重也。从二弓。凡弜之屬皆从弜。闕。(其兩切)

段玉裁注:重弓者,彊之意也。

王筠《句讀》:此是虛象,非實事。弓本彊有力,二弓尤彊矣。

商承祚《殷虛文字》:疑弜乃弼之古文,許君云“弓

彊",殆後起之譌矣。

按:《廣韻》上聲三十六養:"㢧,弓有力也。其兩切。"引伸爲倔彊,謂强硬不屈。甲骨文人三一一八作 ,乙四五二一作 ,續一·四一·二作 ,京三九九四作 。王國維《觀堂集林·釋弼》云:"《説文》云'㢧,彊也;弼,輔也',二字皆誤,云㢧爲柲之本字。《既夕禮》'有柲'注:'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詩》云:'竹柲緄縢。'今文柲作柴。案今《毛詩》作閉。柲所以輔弓,形略如弓,故从二弓。其音當如弼,或作柲,作柴,作閉,皆同音叚借也。㢧之本義爲弓檠,引申之爲輔爲重,又引申之爲彊。許君以㢧之弟三義系於㢧下,又以其弟二義系於弼下,胥失之矣。"今从王國維説爲正解。部屬祇一"弼"字,云:"輔也。从㢧,𠧟聲。房密切。㢸,弼或如此。"謂輔正弓弩。變體作弻。

(465) 𢎗 弓弦也。从弓。象絲軫之形。凡弦之屬皆从弦。(胡田切)

段玉裁注:弦,弓弦,以絲爲之,張於弓。因之張於琴瑟者亦曰弦。俗别作絃,非也。象絲軫之形,謂𢆯也。象古文絲而系於軫。軫者,系弦之處。後人謂琴系弦者曰軫。今字作弦。

按:《廣雅·釋詁三》曹憲音:"凡弓弩、琴瑟,弦皆從弓。"絲軫,指弦樂器上繫弦綫的小柱,可轉動以調節弦的鬆緊。段玉裁注:"按軫當作紾。紾者,轉也。絲紾,當弦戾也。"甲骨文前五·八·五作 ,前五·八·四作 ,粹五八六作 ,掇二·二三四作 ,於弓弦處加一指事符號,表弓弦之所在。與篆文作 之説合。後以琴瑟之弦作絃,《白虎通·禮樂》引《樂記》:"絲曰絃。"即弦之異體。

(466) 系 繫也。从糸,丿聲。凡系之屬皆从系。(胡計切) 𦃇 系或从毄、處。𦅾 籀文系,从爪、絲。

段玉裁注:系者,垂統於上而承於下也。系之義引申爲世系。丿,余制切。抴也。籀文从爪、絲,此會意也。

徐灝箋:右戾之丿,與抴引之丿本是一字,段氏書篆作丿,失其本來面目。

王筠《句讀》:謂繫可借爲系也。王氏《釋例》又云:下糸而上丿,有所繫屬之狀也。許云丿聲,亦恐未然。

按:系爲繫聯,亦稱繫屬。段注改爲"縣也",似隔。甲骨文鐵二·二作𦃇,後上八·一四作𦃇,前七·四·一作𦃇,林二·一二·一〇作𦃇,皆象手持絲形,金文𢦏系爵作𦃇,小臣系卣作𦃇,《說文》籀文略同。侯馬盟書作𦃇,上皆从爪。《說文》篆文變作系,說爲丿聲,非初義也。又或體作䌷,《玉篇》云:"子孫繫也。《說文》曰'與系同。'"此據許書爲說。部屬有"孫"字,云:"子之子曰孫。从系、子。系,續也。思魂切。"會意字。又"緜"下云:"聯微也。从系、从帛。武延切。"或作綿,爲綿長義。引申爲小弱,如緜力薄材。

説文解字第十三

(467) 糸　細絲也。象束絲之形。凡糸之屬皆从糸。讀若覛。(莫狄切)　𢆯古文糸。

徐鍇《繫傳》:一蠶所吐爲忽,十忽爲絲;糸,五忽也。

段玉裁注:絲者,蠶所吐也;細者,微也。細絲曰糸。糸之言蔑也,蔑之言無也。象束絲之形,此謂古文也。小篆作糸,則有增益。

徐灝箋:忽即糸也。古重脣音忽讀没,斂之則爲蔑矣。古文𢆯象形,蓋一忽不可以爲形,故象其糾結,篆文左右垂,象束絲之餘。

按:《管子·輕重丁》:"君以織籍籍於糸,束爲糸,籍糸撫織再十倍其賈。"糸即細絲。甲骨文甲三五七六作𢆯,乙一二四作糸,金一二二作糸,京四四八七作糸,皆象束絲之形。其上下端爲束絲之緒。金文系父壬爵作糸,子系爵作糸,皆與《説文》小篆及古文之體相近。部屬有"絺"字,云:"細葛也。从糸,希聲。丑脂切。"又"綌"下云:"粗葛也。从糸,谷聲。綺戟切。"谷謂口上阿,非山谷字。又"紐"下云:"系也。一曰結而可解。从糸,丑聲。"女久切。又"結"下云:"締也。从糸,吉聲。古屑切。"又"締"下云:"結不解也。从糸,帝聲。特計切。"又"細"下云:"微也。从糸,囟聲。穌計切。"隸變作細,今承用。又"繪"下云:"會五采繡也。从糸,會聲。《論語》曰:'繪事後素。'黄外切。"又"綈"下云:"厚繒也。从糸,弟聲。杜

兮切。"又"絶"下云:"斷絲也。从刀、糸,卪聲。情雪切。"今謂切斷。

(468) 素 白緻繒也。从糸、𠂹,取其澤也。凡素之屬皆从素。(桑故切)

段玉裁注:白致繒,繒之白而細者也。致者,今之緻字。漢人作注不作緻。鄭注《雜記》曰:"素,生帛也。"然則生帛曰素,對湅繒曰練而言,以其色白也。故爲凡白之偁。澤者,光潤也,毛潤則易下𠂹,故从糸、𠂹會意。

按:《小爾雅·廣服》:"縞之麤者曰素。"素爲已湅之白緻繒。許書説爲"从糸、𠂹",徵之甲文、金文,尚多未合。甲骨文周探一六二之[古文],疑即素字,象懸絲製湅之義,金文師克盨作[古文],輔師嫠簋作[古文],皆增二手以示湅治義。至春秋信陽楚簡尚作[古文],初意猶存。楚帛書作[古文],兩側之手變作[古文],《説文》篆文作[古文],殆爲異體,仍俟質定。部屬有"䋤"字,云:"白䋤,縞也。从素,勺聲。以灼切。"段玉裁注:"縞者,鮮支也。《急就篇》有'白䋤',顔師古注曰:'謂白素之精者,其光䋤䋤然也。'"又"䌟"下云:"䋁也。从素,爰聲。胡官切。緩,䌟或省。"又"䋁"下云:"䌟也。从素,卓聲。昌約切。綽,䋁或省。"今多用緩綽二字,从省也。

(469) 絲 蠶所吐也。从二糸。凡絲之屬皆从絲。(息兹切)

段玉裁注:蠶所吐,吐者,寫也。

徐灝箋:蠶所吐爲糸,糾合以成絲,故从二糸。引申之,凡物之類絲者皆曰絲,白色亦曰絲,如言"鬢絲"是也。

饒炯《部首訂》:糸、絲一字,而文分兩部首,如人儿、

籀之例，以有所屬。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𢆶，以爲絲字，即絲之省。玄古作𢆯，則玆古作𢆶，即絲之或體，不訓黑。

按：絲，今稱蠶絲、絲綢。象束絲形。甲骨文燕五一作𢆶，後下八七作𢆶，通Ⅴ三作𢆶，从二糸，象絲二束之形，與糸爲二字。金文曶鼎作𢆶，守宫盤作𢆶，與《説文》篆文之形同。部屬有“𢇇”字，云：“織絹以絲貫杼也。从絲省，丱聲。古還切。”段玉裁注：“以絲，各本誤作从糸，今正。以絲貫於杼中而後織，是之謂𢇇。杼之往來，如關機合開也。”

(470) 率　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凡率之屬皆从率。(所律切)

段玉裁注：畢者，田网也，所以捕鳥。亦名率。象絲网，謂𢆶。上，其竿之露者；下，其柄也。畢网長柄。

王筠《句讀》：畢，田网也。其小而僅可捕鳥者，謂之率。

徐灝箋：戴氏侗曰：“率，大索也，象形。上下兩端，象絞索之具，中象索，旁象麻枲之餘。”

饒炯《部首訂》：魚网用麻，鳥网用絲，篆从古文糸，而以上下張竿指其事。

按：率通作繂。麻索。《禮記・玉藻》：“士練帶率。”鄭玄注：“率，繂也。”甲骨文乙七四九作𢆶，存一・一六〇七作𢆶，合集三七四八一作𢆶，从幺，从⁞⁞、⁞⁞，皆象絞麻爲索之形，旁之點爲麻枲之餘。素部曰：“𥿋，素屬。从素，率聲。所律切。”段玉裁注：“當爲索屬，麻繩。”甚是。𥿋字《爾雅》作𦆒，《毛詩》作繂。郝懿行《爾雅義疏》：“孫炎云：‘繂，大索也。’舟止繫之於樹木，戾竹爲大索。率

當是𨐨之本字，引伸之遂有循也，遵也，帥也諸義。"《荀子·富國》："將率不能則兵弱。"楊倞注："率與帥同。"卜辭南明七九已用爲將帥義。

(471) 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物之微細，或行，或毛，或蠃，或介，或鱗，以虫爲象。凡虫之屬皆从虫。（許偉切）

段玉裁注：虫篆象卧而曲尾形，它篆下云："虫也，象冤曲垂尾形。"

徐灝箋：因其文詰屈似蛇，故誤認爲蝮虺之虺耳。然字形或重二，或重三，則非蛇類明矣。

王筠《釋例》：篆文似立形，則是字當横看也。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凡虫字，《禮記》皆作蟲，周代已混用不分。《爾雅·釋蟲》，其所列諸蟲，《説文》皆入"虫"部，即其證。

按：甲骨文前一·一六·六作，鐵四·六二作，與它字本一字。它字合集一〇〇六二作，合集一四三五三作，合集一〇〇六〇作，前二·二四·八作，象蛇之頭、身、尾形。其省形、爲《説文》虫字篆文所本。部屬有"蝮"字，云："虫也。从虫，复聲。芳目切。"虫泛指蛇類，蝮則虫之一種。又"蝙"下云："蠅醜，蝙。摇翼。从虫，扇聲。式戰切。"《爾雅·釋蟲》作扇，馬王堆出土帛書《法經》："扇蜚耎動。"扇即蝙之本字。又"蛹"下云："繭蟲也。从虫，甬聲。余隴切。"今稱蠶蛹。又"蜨"下云："蛺蜨也。从虫，疌聲。徒叶切。"亦作蝶。《莊子·齊物論》："莊周夢爲胡蝶。"謂大蝶也。俗作蝴蝶。又"蝯"下云："善援，禺屬。从虫，爰聲。雨元切。"俗作猿。又"蛕"下云："腹中長蟲也。从虫，有聲。户恢

切。"俗亦稱蛔蟲。又"䘃"下云："悉䘃也。从虫，帥聲。所律切。"俗字作蟋蟀。又"蠓"下云："蠛蠓也。从虫，蒙聲。莫孔切。"一種亂飛的小蟲。

(472) 䖵　蟲之總名也。从二虫。凡䖵之屬皆从䖵。讀若昆。（古魂切）

段玉裁注：二虫爲䖵，三虫爲蟲。䖵之言昆也，蟲之言衆也。

徐灝箋：古言昆蟲者謂衆蟲耳，後人以䖵字當之，非也。戴仲達謂"虫與䖵皆蟲之省"，良然。融之籀文作"𩰫"，省而爲融。凡从虫之字，皆因其合於偏旁而省之，其从䖵者，則附於下體而省之，非有他義也。

饒炯《部首訂》：虫、䖵、蟲一字重文，緣借虫以名微細動物，後人遂以二虫之䖵爲蟲總名，三虫之蟲爲蟜物有足謂之蟲。例以屮、艸、茻分爲數字相同。

按：《大戴記·夏小正》："昆小蟲抵蚳。"傳曰："昆者，衆也。"甲骨文後上九·一一作，前四·五二·四作，合集一四三九五作，合集一四七〇七作，从二虫，會衆蟲之義，是爲蟲之本字。《説文》篆文同，云"蟲之總名也"。引伸爲衆，後世借昆字爲之。部屬有"𧒒"字，云："齧人跳蟲也。从䖵，叉聲。子皓切。叉，古爪字。蚤，𧒒或从虫。"俗稱跳蚤。又"蠶"下云："吐絲蟲也。从䖵，朁聲。昨含切。"俗省作蚕。又"蟁"下云："齧人飛蟲。从䖵，民聲。無分切。𧍪，蟁或从昏。以昏時出也。蚊，俗蟁。从虫，从文。"今通用蚊字。又"蠭"下云："飛蟲螫人者。从䖵，逢聲。敷容切。"今通用蜂字。

(473) 蟲　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从三虫。凡蟲之屬皆从蟲。(直弓切)

段玉裁注:蟲者,蝡動之總名。从三虫。人三爲衆,虫三爲蟲,蟲猶衆也。

饒炯《部首訂》:說解本《爾雅》。後人以分別之義爲訓,不知古蓋與蚰同字,緣爲蟲之總名,而義無分有足、無足。

按:蟲豸語,本《爾雅·釋蟲》。陸德明釋文:"蟲,有足者也。"參前"豸"部下正解。蚰、蟲本一字,區分爲二者,以各有從屬也。部屬有"蠱"字云:"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晦淫之所生也。'从蟲,从皿。公户切。皿,物之用也。"甲骨文合集一七一八五作[illegible],合二六四作[illegible],从蚰,从皿(皿),[illegible]或省作[illegible]。侯馬盟書作[illegible],上从蟲,是蚰又作蟲矣。許書本之。

(474) 風　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閶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曰融風。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从虫,凡聲。凡風之屬皆从風。(方戎切)　風　古文風。

段玉裁注:《樂記》:"風從律而不姦。"

鄭玄曰:"八風從律,應節至也。"《左氏傳》:"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服虔注:"八卦之風也。"

徐灝箋:風無形可象,因其所生之物以製字,故从虫。堪輿家相地覘風所至,即知其下有蟻,此"風動蟲生"之驗也。《大戴記·易本命》云:"二九十八,八主風,風主蟲,故蟲八日化也。"

按：風，指八風。亦謂空氣流動。《廣雅・釋言》："風，氣也。"錢大昭疏義："風氣者，《莊子》云'大塊噫氣，其名爲風'。"甲文多借鳳鳥字爲之。合集一三三七二作，又一四二九四作，又三四〇三六作，二七四五九作，皆象鳥頭上有叢毛冠。殷人以鳳爲知時之神鳥，或加(凡)、(兄)表示音。卜辭多借爲風字，如粹九二六、甲三九一八。後以鳳鳥與風分爲二字，故改从虫字矣。部屬有"飆"字，云："扶搖風也。从風，猋聲。甫遥切。"《爾雅・釋天》："扶搖謂之猋。"郭璞注："暴風從下上。"猋即古飆字。又"颯"下云："翔風也。从風，立聲。穌合切。"宋玉《風賦》："有風颯然而至。"《文選》李善注引作"風聲也"。又"飄"下云："回風也。从風，票聲。撫招切。"謂回旋而起之風，亦稱羊角風。又"飂"下云："高風也。从風，翏聲。力求切。"

(475) 它　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凡它之屬皆从它。（託何切）蛇　它或从虫。

徐鉉等曰：今俗作食遮切。

段玉裁注：上古者，謂神農以前也。猶後人之不恙、無恙也。語言轉移，則以無别故當之。而其字或段佗爲之，又俗作他。經典多作它，猶言彼也。

徐灝箋：許以虫爲蛇虺字，故牽合爲一，云"从虫而長"。其實它篆自象形，非从虫也。古無他字，假它爲之，後增人旁作佗，而隸變爲他。

容庚《金文編》：它、也爲一字，形狀相似，誤析爲二。从也之地、攺、馳、阤、杝、施六字，仍讀它音，而沱字今經典皆作池，可證。

商承祚《殷虚文字》：案它與虫殆爲一字，後人誤析爲二，又並二字而爲蛇，尤重複無理。許君於虫部外别立它部，不免沿其誤矣。

按：虫、它初本一字。它字金文作 [illegible]（沈子簋），作 [illegible]（師遽方彝），《説文》它字篆文從之。章先生《文始》云："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引伸遂爲稱彼之詞。《詩・小雅・鶴鳴》："它山之石，可以爲錯。"陸德明釋文："它，古他字。"卜辭已有借它爲代詞者，如續三・一・一，人二九七九，皆是。後世沿用爲人稱代詞，且讀音與虫有異，故許君立爲二部。《説文》云："虫，象其卧形。"又云："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原其意，亦以爲虫、它初本一字。

(476) [illegible] 舊也。外骨内肉者也。从它，龜頭與它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爲雄。象足、甲、尾之形。凡龜之屬皆从龜。（居追切） [illegible] 古文龜。

段玉裁注：龜、舊也。此以疊韻爲訓。龜音姬，亦音鳩；舊古音臼，亦音忌。舊本鴟舊字，叚借爲故舊，即久字也。外骨，《考工記・梓人》文。鄭云"龜屬"。从它者，象它頭而已。左象足，右象背甲，曳者象尾。

徐灝箋：古文象正視形，[illegible] 象側視形。龜與黽皆从 [illegible] 立文，偶相似，非取它爲義也。戴氏侗曰："龜鼈皆有雌雄，野人目擊其尾接。龜乃有能食蛇者，許説蓋傳譌也。"

王筠《釋例》：龜鼈之類，以它爲雄，此語與"細腰無雄"同意。非無雄也，龜鼈皆有雄而不能交合。鼈之交也，多見之者。雄覓一蛇，來與雌交，雄輒入水，跳擲不

已，似欣喜也。

按：《論衡·龜筴》："龜之爲言舊也。"《白虎通·蓍龜》："龜之爲言久也。"皆取久長之義。甲骨文乙五二六九作[illegible]，甲九八四作[illegible]，爲篆文所本。又合集七八五九作[illegible]，商龜父丙鼎作[illegible]，與《説文》古文之正視形略近。

(477) [illegible] 鼃黽也。从它，象形。黽頭與它頭同。凡黽之屬皆从黽。（莫杏切） [illegible] 籀文黽。

段玉裁注：《周禮·蟈氏》："掌去鼃黽。"鄭司農云："蟈，蝦蟇也。"鄭玄注："蟈，今御所食蛙也。齊魯之間謂鼃爲蟈。"謂从它，象其頭，下象其大腹也。言頭而餘爲腹可知矣。古文祇象其頭腹，籀文又象其長足善跳。

徐灝箋：黽無尾，則非从它也，蓋立文偶相似耳。

王筠《釋例》：黽下云"象形"，謂[illegible]也。此文短脰大腹，籀文黽又加足，形最明瞭。惟是黽固無尾，字乃有尾，殆所謂理會蝌蚪時事邪？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兩傍象大腹形。籀文又从収，象前兩足。

按：部屬有"鼃"云："蝦蟆也。从黽，圭聲。烏媧切。"段玉裁注："鼃者，《周禮》所謂蟈，今南人所謂田雞。字亦作蛙、作䵷。"《爾雅·釋魚》："在水者黽。"郭璞注："黽，耿黽也。似青蛙，大腹。"甲骨文前四·五六·二作[illegible]，掇二·四〇九作[illegible]，象巨首大腹而四足之形，以其無尾與甲骨文龜字正面形相異，《説文》黽字籀文與之相近。許君云"黽頭與它頭同"，乃指篆文它、黽二字上部相似而言。部屬有"鼈"字，云："甲蟲也。从黽，敝聲。并列切。"又"黿"下云："大鼈也。从黽，元聲。愚袁切。"又"蠅"下云："營營青蠅。蟲

之大腹者。从黽、虫。余陵切。"會意字。又"鼃"下云："蝦蟆也。从黽，圭聲。烏媧切。"今字作蛙。亦稱青蛙。

(478) 　凡物無乳者卵生。象形。凡卵之屬皆从卵。(盧管切)

段玉裁注：卵未生則腹大，卵陰陽所合，天地之襍也，故象其分合之形。

徐灝箋：卵之言欒欒然也。蓋本作 ，象形。卵殼外渾圜而内缺，故造字象其缺，中有點，卵黄也，二之者，卵生不一也。此字與上黽篆之半體略相似，許因形系聯而無取於義。

王筠《釋例》：卵即謂魚卵。魚本卵生，顧既生之卵如米。其自腹剖出者，則有膜裹之如袋，而兩袋相比，故作卵以象之。外象膜，内象子之圓也。凡卵皆圓，而獨取魚卵者，圓物多，惟魚之卵有異，故取之。

林義光《文源》：按 、卝皆不類卵，古作 ，當爲毋之或體，象貫形，孵子謂之卵，乃借爲丸字。

按：卵有魚子、蟲卵二義。春秋戰國時江陵楚簡作 ，秦五十二病方二三四作 ，黑物部份象卵， 、 象卵所附著之物。西漢縱横家書四二作 ，外加半圓以示卵膜，《説文》篆文與之同。部屬祇一"毈"字，云："卵不孚也。从卵，段聲。徒玩切。"謂卵坼不成。

(479) 二　地之數也。从偶一。凡二之屬皆从二。(而至切)弍古文二。

段玉裁注：《易》曰："天一地二。"惟初大始，道立於一。有一而後有二。元氣初分，輕清昜爲天，重濁侌爲地。从偶一，偶當作耦，今正。

饒炯《部首訂》：二訓地數，對天爲名，與一相耦。篆本从一附一爲形，故音由附寄之。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吳大澂明"弍"之始，出戰國器銘（繁安君鉼"二"作弍），而周時則作"＝"，若盂鼎作二爲＝。

按：二爲陰數。《説苑·辨物》："二者，陰陽之數也。"《易·繫辭上》："天一地二。"是其義。甲骨文合集四〇九作＝，二三一四四作二。甲骨文之一、二、三、四，皆以積畫爲數，起源於古之算籌。二字上下齊等，以示與二（上）、二（下）有別。金文盂鼎作＝，曶鼎作二，其後秦虎地簡、西漢縱橫家書等亦上下齊等，《説文》篆文與之同。古文二作弍，从弋爲籌算。弋者，椓弋也。前"一"部"古文弌"下有正解。部屬有"亟"字，云："敏疾也。从人、口、又、二。二，天地也。紀力切。"段玉裁注："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手病口病，夙夜匪懈，君子自强不息，人道之所以與天地參也，故从人、从二。"又"竺"下云："厚也。从二，竹聲。冬毒切。"二謂天地之道。竺厚經典皆借用篤字。

(480) 土　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上、地之中；丨，物出形也。凡土之屬皆从土。（它魯切）

段玉裁注：地之上，謂平土面者也。"土"二横當齊長，"士"字則上十下一，上横直之長相等，而下横可隨意。今俗以下長爲土字，下短爲士字，絶無理。丨，物出形也，此所謂"引而上行讀若囟"也。合二字象形爲會意。

徐灝箋:土疑从十从一。一,地也,从十,從横度之。許說“十”曰:“一爲東西,丨爲南北。”蓋度地謂之土,因謂地爲土矣。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作⊥,一象地,丨象物吐生形,土,生物者也。

高鴻縉《中國字例》:甲骨文土字,殆象土塊形,一則地之通象也。土本地之初文。

按:土以吐生萬物爲義。《白虎通·五行》:“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釋名·釋地》:“土,吐也。能吐生萬物也。”漢人皆主此訓。甲骨文前五·一〇·二作 Ω,粹九〇七作⊥,金文盂鼎作⊥,召卣作⊥,皆象吐生物之形,迄西周末,土始作二横一直形。毛公鼎、師遽方彝均作土(重土之圭均作圭),可證。楚帛書變作土,與《説文》篆文形近。部屬有“坤”字,云:“地也。《易》之卦也。从土、申。苦昆切。土位在中也。”會意字。又“均”下云:“平徧也。从土、匀聲。居匀切。”引伸爲平均義。又“塙”下云:“堅不可拔也。从土,高聲。苦角切。”《易·文言》作確。又“坦”下云:“安也。从土,旦聲。他但切。”《論語·述而》:“君子坦蕩蕩。”爲安居義。又“坒”下云:“地相次比也。从土,比聲。毗至切。”章先生《新方言·釋言》:“今人謂土相次比,物相次比,皆曰一坒一坒。或言事有先後第次,則曰一批一批。范寅説,皆坒字也。”又“埃”下云:“塵也。从土,矣聲。烏開切。”《莊子》亦塵埃連言。又“基”下云:“牆始也。从土,其聲。居之切。”引申爲凡始之稱。

(481) 垚　土高也。从三土。凡垚之屬皆从垚。(吾聊切)

徐鍇《繫傳》:累土,故高也。

徐灝箋:垚、堯古今字,又作嶢。

饒炯《部首訂》:土高,謂壘土之高者,篆从三土會意。

按:垚,堯之古文。部屬衹一"堯"字,云:"高也。从垚在兀上,高遠也。㚸,古文堯。"《廣雅·釋言》:"堯,嶢也。"謂山高土厚也。甲骨文堯字作[古文字](後下三二·一六),从[古文字](㘺)从[古文字](兀),兀者,高而上平也。兀上加二土,以會高義,後世變爲三土,則尤高也。《說文》篆文上从垚,其古文㚸與甲骨文形近。卜辭中堯字用爲人名或國族名。《白虎通·號》:"堯,猶嶤嶤也。至高之貌。"嶤與嶢同。皆以垚字爲初文。

(482)**[篆]** 黏土也。从黄省,从土。凡堇之屬皆从堇。(巨斤切)[古文字]古文堇。[古文字]亦古文。

徐鍇《繫傳》:黄土乃黏也。今人謂水中泥黏者爲堇。

段玉裁注:《内則》:"塗之以謹塗。"鄭玄曰:"謹當爲墐,聲之誤也。墐塗,塗有穰草也。"按鄭注:墐當爲堇,轉寫者誤加土耳。从黄者,黄土多黏也。會意。古文从黄,不省。

徐灝箋:黄省作[古文字]者,蓋黄从田从炗,故左右點可移在下也。

吴大澂《古籀補》:[古文字]古堇字从黄从火,[古文字],古文火字,舊釋作堇山,非是。

按:堇字金文下从火,如頌鼎作[古文字],堇伯鼎作[古文字],召伯簋二作[古文字],而善夫山鼎作[古文字],㝬鐘作[古文字],其下火字之形作[古文字]。至秦代變作土字,如齊陳曼簠作[古文字],齊侯壺作[古文字],《說文》之篆文、古文與秦代金文同,下皆从土,故許君以"从黄省、从土會意"釋之。諸家或取早期金文,以从黄、从火之說釋之。又按:堇亦作墐。謂墐泥。段

注有説。《新五代史·劉守光傳》:"或丸墐土而食,死者十六七。"墐即後起堇字,黏土也。俗稱觀音粉,可用以救荒,但易腸塞致死。部屬祇一"艱"字,云:"土難治也。从堇,艮聲。古閑切。囏,籀文艱,从喜。"囏字見《周禮》。引伸爲艱難。《尚書·説命中》:"非知之艱,行之惟艱。"

(483) 里　居也。从田,从土。凡里之屬皆从里。(良止切)

段玉裁注:《鄭風》:"無踰我里。"傳曰:"里,居也。二十五家爲里。"从田,从土,有田有土而可居矣。

徐灝箋:若行道計里,但長三百步即爲一里矣,今法以三百六十步爲里。

王筠《句讀》:方里而井,民居皆在公田之中,故其立字如此。

按:里訓居,因謂所居之處亦曰里。《論語·里仁》:"里仁爲美。"鄭玄注:"里者,民之所居也。"金文矢令尊作里,史頌簋作里,皆與許書字形合。部屬有"野"字,云:"郊外也。从里,予聲。羊者切。壄。古文野,从里省,从林。"謂四郊之外。亦省作埜。又"釐"下云:"家福也。从里,𠩺聲。里之切。"徐灝箋:"許訓釐爲福者,緣受釐之字通作禧,故云爾。"

(484) 田　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囗,十,阡陌之制也。凡田之屬皆从田。(待年切)

段玉裁注:陳敬仲之後爲田氏,田即陳字,叚田爲陳也。謂囗與十合之,所以象阡陌之一縱一横也。

徐灝箋:此當以"象四囗"爲句,謂田之四畔也,十象

其中阡陌之道。

王筠《釋例》：古者田皆井授，經界必正，囗以象之，溝塗四通，十以象之。此通體象形字，不可謂之從十也。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田、陳同聲訓。“陳”與“陣”乃古今字之變。古者田獵必行圍，此與戰爭同，即需設陣以待，故云“田者，陳也”。田之雛意實爲“陳也”，即田獵也。迄周金文始有“樹穀”之意，若克鼎、散盤所載“田”字，義皆爲“田畝”矣。

按：田，亦作佃。爲狩獵義。《易·繫辭下》：“以佃以漁。”陸德明釋文：“佃，本亦作田。取獸曰佃。”甲骨文合集一作田，合集三三二〇九作田，屯南一〇二二作田，合集三三二一二作田，拾五·一四作田，皆象田獵方陣。古代貴族有囿以爲田獵之所，囿有溝封以爲疆界，亦即隄防，其形方，因謂之防，囗象其防，十、井、丰等示防内劃分之狩獵區域。封疆起於田獵之世，圍場之防，本就田獵而言，以限禽獸之足，故云田獵。《詩·鄭風·大叔于田》：“叔在藪，火烈具舉”；“叔在藪，火烈具揚”；“叔在藪，火烈具阜”。藪爲草木叢生處，火田即用火焚山林圍攻野獸，故毛傳云：“田，取禽也。”殷商行井田制，井田亦爲方形，此井田乃農耕之田，字義已轉移。卜辭田字用爲田獵，如合集三三五三〇、後上一四·八等；亦用爲農耕之田，如合集一、存二·一六等。《詩·小雅·車攻》：“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毛傳：“戰不出頃，田不出防。”此言田、頃皆界域，在界域處耕種、打獵，周人均稱田。《說文》：“田，陳也。”此爲初義，又云“樹穀曰田”，此爲後起之義。農田阡陌之形，源自田獵戰陳之制也。部屬有“畯”字，云：“農夫也。从田，夋聲。子峻切。”田畯，主農之官。又“畮”下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畮。秦田二百四十步爲畮。从田，每聲。莫后切。畝，畮或从十、久。”今通用畝字。又

"界"下云:"境也。从田,介聲。古拜切。"今謂界限。又"當"下云:"田相值也。从田,尚聲。都郎切。"又"甿"下云:"田民也。从田,亡聲。武庚切。"古稱甿爲野民。即田民。見《周禮·地官·遂人》。又"略"下云:"經略土地也。从田,各聲。離約切。"謂劃分疆界。

(485)畕 比田也。从二田。凡畕之屬皆从畕。(居良切)

段玉裁注: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比田者,兩田密近也。从二田,會意。竊謂田與田相乘,所謂陳陳相因也,讀如隞列之隞。

徐灝箋:田相比則畺界生焉,故从二田。依孫音,畕即畺字。《繫傳》下有闕字,蓋謂闕其音也。

王筠《句讀》:疑畕是古文,畺、疆皆其絫增字。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金文所見从土"疆"字,始起春秋戰國器。故知其字爲後起,且其義亦用作"疆土"之稱。

按:章先生《文始》:"畕、畺同字。"亦以爲一字。甲骨文庫四九二作 ,金文洖伯友鼎作 ,《說文》篆文字形同。古代黄河下游廣大平原之間皆爲方形田圃,畕正象其形。甲骨文後下二·一七有 字,从畕从弓。古疆域之大小即以田獵之弓度之,今北方農民以步之多少度量田畝,尚云若干弓。實則甲骨文之彊與畺同字。部屬有"畺"字,云:"界也。从畕,三,其界畫也。居良切。疆,畺或从土彊聲。"《詩·豳風·七月》:"萬壽無疆。"毛傳:"疆,竟也。"即邊境義。

(486) 黄　地之色也。从田。从炗,炗亦聲。炗,古文光。凡黄之屬皆从黄。(乎光切)𡕛古文黄。

段玉裁注:玄者,幽遠也。則爲天之色可知。《易》曰:"夫玄黄者,天地之襍也。天玄而地黄。"土色黄,故从田。炗,見火部。

饒炯《部首訂》:地爲土之質,而其字从土,黄爲土之色,而其字从田者,蓋田亦土,《爾雅·釋言》以"土田"爲釋,是也。

郭沫若《金文叢考》:黄即佩玉。後假爲黄白字,卒至假借義行而本義廢,乃造珩若璜以代之。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叚中黿字作𡕛,上變形,似篆文之𡳿,古文从夂(到止也),當由此類譌出。

按:古代中原人居黄土高原,故稱地色爲黄色。《易·坤》:"天玄而地黄。"即其義。甲骨文合集六〇八〇作𡗚,明三七六作𡗚,粹一九八作𡗚,甲一六四七作𡗚,金文師俞簋作𡗚,形同之,召尊作𡗚,柞鐘作𡗚,《説文》篆文本之,許君依篆文釋形義,未爲無據。火部曰:"𤆍,明也。从火在儿上,光明意也。古文炗。"謂从廿人同舉火,亦光盛之義。部屬有"黊"字,云:"鮮明黄色也。从黄,圭聲。户圭切。"謂正黄色。艸部曰:"蘳,黄華。从艸,黊聲。讀若墮壞。許規切。"二字音義皆同。又"黇"下云:"青黄色也。从黄,有聲。呼辠切。"章先生《新方言·釋器》:"今人謂人面色雜青黄者曰黇氣色。"通言爲晦氣。

(487) 男　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子力於田也。凡男之屬皆从男。(那含切)

徐鍇《繫傳》：既壯而任力，故於文“力田爲男”，男之爲言任也。

段玉裁注：《白虎通》曰：“男，任也。任功業也。”古男與任同音。从田、力，會意，農力於田。自王公以下無非力於田者。

饒炯《部首訂》：男爲成人之稱。古者三十而娶，受田。男从田力，會意，謂其力任田事，如説解所言。

按：《釋名·釋長幼》：“男，任也，典任事也。”亦本於《白虎通》。許書男从力田，謂勤於農事，會意。甲骨文前八·七·一作 ，鐵一三二作 ，京津二一二二作 ，齊侯敦作 ，《説文》篆文形同。甲骨文之田力爲左右相並，篆文乃上田下力。 象原始耒形，謂以耒耕田。徐中舒之説可信。農耕乃男子之事，遂以男爲男子任力之稱。部屬有“甥”字，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从男，生聲。所更切。”又“舅”下云：“母之兄弟爲舅，妻之父爲外舅。从男，臼聲。其九切。”舅之言舊也。取故舊爲義。

(488)   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禦大災。凡力之屬皆从力。(林直切)

徐鍇《繫傳》：象人筋，竦其身作力勁健之形。

段玉裁注：筋下曰：“肉之力也。”二篆爲轉注。筋者其體，力者其用也。象人筋之形，象其條理也。人之理曰力，故木之理曰朸，地之理曰阞，水之理曰泐。“治功曰力”，《周禮·夏官·司勳》文。“能禦大災”，《國語》、《祭法》文。引以釋“治功曰力”也。

徐灝箋：阮氏《鐘鼎款識》王伯彝有 字，即 之倒體，

皆象筋之條理也。

饒炯《部首訂》:亦嘗云“象人筋作力之形”。蓋力之任事在筋,作力則縱橫屈伸皆鼓起,造字者象人筋作力之形以指事。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 ,象奮臂形,或作 ,从爪。

按:《漢書·食貨志上》:“力農數耘。”顔師古注:“力,謂勤作之也。”甲骨文乙四五一七作 ,存一·一四五九作 ,象原始農具之耒形。殷力册父丁觚之力字作 ,金文男字矢令彝作 ,𨟻侯簋作 ,其爲耒形顯然矣。參見上“男”部下正解。部屬有“功”字,云:“以勞定國也。从力,工聲。古紅切。”段玉裁注:“《司勳》曰:‘國功曰功。’鄭曰:‘保全國家若伊尹。’”又“勳”下云:“能成王功也。从力,熏聲。許云切。勛,古文勳从員。”此謂立功之大者。又“加”下云:“語相增加也。从力、口。古牙切。”會意字。謂欺陵誣妄人。又“劣”下云:“弱也。从力少。力輟切。”會意字。又“勸”下云:“勉也。从力,雚聲。去願切。”《荀子》有《勸學篇》,述勉人治學之道。

(489) 　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劦。”凡劦之屬皆从劦。(胡頰切)

段玉裁注:同力者龢也。龢,調也。从三力,會意。《山海經》語,見《北山經》。

饒炯《部首訂》:同力,謂合衆力以爲力。篆从三力會意者,猶云合衆力也。

按:劦與恊、協皆同字。部屬“協”下云:“衆之同和也。从劦,从十。胡頰切。叶,古文協,从口、十。”謂十口所同,亦同衆之義。又“恊”下云:“同心之龢也。从劦、心。胡頰切。”甲骨文合集三二

九七作[illegible]，合集一作[illegible]，合集一四二九五作[illegible]，屯南九二二作[illegible]，合集三四四一八作[illegible]，皆从三[illegible]（力），《說文》篆文形與之同。力本象原始之耒形，从三力，會合力並耕之義。或下又从凵，疑盛耒之器，从口無義。

説文解字第十四

(490) 金　五色金也。黄爲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从革不違，西方之行，生於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凡金之屬皆从金。(居音切) 𠄓 古文金。

徐鍇《繫傳》：五色金，黄、白、赤、青、黑也。今掘地得黄金者，發土則色見，不爲土污也。

段玉裁注：凡有五色，皆謂之金也。下文白金、青金、赤金、黑金，合黄金爲五色。从革，見《洪範》。謂順人之意以變更成器，雖屢改易而無傷也。五金皆然。

徐灝箋：五色者，白金銀，青金鉛，赤金銅，黑金鐵，與黄金而爲五也。黄爲之長，遂獨專其名。塊然之物，無可取象，因其生於土，故从土；左右點，象金在土中，蓋指事也。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 [illegible]，作 [illegible]，象金在地中形，今省聲。

按：《越絶書外傳》："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黄帝以玉爲兵，禹之時以金爲兵，今之時以鐵爲兵。"自出土文物考之，青銅器始於殷商，金字始見於金文，效父簋作 [illegible]。《説文》云："鋌，銅鐵朴也。"金文以兩方塊象鋌，示可供冶煉之礦。豐尊作 [illegible]，孚尊作 [illegible]，矢令彝作 [illegible]，皆象屋下置銅爐鍊金，其液因沸而溢出貌。《左傳·僖

公十八年》:"鄭伯始朝於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古代冶煉銅作爲武器,此其一例。金文之體,與《説文》古文合。篆文譌變爲"象金在土中形,今聲",説爲形聲字,非古義也。部屬有"鈞"字,云:"三十斤也。从金,匀聲。居匀切。"又"鐙"下云:"錠也。从金,登聲。都滕切。"謂膏鐙,俗作燈。又"釣"下云:"鉤魚也。从金,勺聲。多嘯切。"又"鉏"下云:"立薅所用也。从金,且聲。士魚切。"俗多用鋤字。《釋名·釋用器》:"鋤,助也。去穢助苗長也。"又"鎧"下云:"甲也。从金,豈聲。苦亥切。"漢人稱甲曰鎧。

(491) 幵 平也。象二干對構,上平也。凡幵之屬皆从幵。(古賢切)

段玉裁注:凡岐頭兩平曰幵。幵字,古書罕見。《禹貢》:"道岍及岐。"許書無岍字。蓋古祇名幵山,後人加之山旁,必岐頭平起之山也。

王筠《釋例》:案干篆作𢆉,二干對構,則當作𢆉𢆉,不得作幵,故許君云"上平",謂拗其曲者而直之也,故云"象二干"。

章先生《文始》:干非干犯字。栞从幵,古文作𣏟,則幵亦作𣏟。《禹貢》"道岍及岐。"岍,即幵山,岐頭平起之山也。

按:幵山,亦名幵頭山。《漢書·地理志》幵頭山,《史記》作雞頭山,《括地志》作笄頭。皆以同音字替代。段氏謂"岐頭平起之山",章先生謂幵亦作𣏟,其説皆是也。

(492) 勺 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凡

勺之屬皆从勺。(之若切)

段玉裁注:木部"枓"下云:"勺也。"二字轉注。《考工記》"勺一升"。謂挹以注於尊之斗也。外象其哆口、有柄之形,中一,象有所盛也。與包同意,謂包象人裹子,勺象器盛酒漿,其意一也。此字當依《中庸》市若反,大徐之若切,非也。

徐灝箋:横體象形,中指所盛酒漿,與"匸"同意。許云"與包同意"者,包亦中有物也。勺、杓本一字,相承增偏旁與酉部"酌"義近,因用爲星斗之斗杓字而别其音。

王筠《釋例》:蓋勺與匕,分大小而形則同,故顛倒以爲兩字。勺之柄在下,魁在上,中有實,匕則魁在下,柄在上,中不加實,以爲區别。惟勺之中有實也,故引伸以得挹取之義。

按:挹取,謂以勺舀取。《詩·小雅·大東》:"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毛傳:"挹,斞也。"亦抒酒之義。酉部曰:"酌,盛酒行觴也。从酉,勺聲。之若切。"形聲包會意。甲骨文佚八八七作勺,前七·三八·二作勺,粹七二八作勺,皆象勺形,短劃爲勺中之實。商代勺字多見,爲挹酒之器。木部"杓"下云,"枓柄也。从木,勺聲。甫遥切。"類隔讀匹遥切。《漢書·息夫躬傳》:"霍顯之謀,將行於杯杓。"顔師古注:"杓,所以抒挹也。字與勺同。音上灼反。"與許書"挹取"之義合。部屬祇一"与"字,云:"賜予也。一勺爲与。余吕切。此与與同。"會意字。古書相承作與,今与義用爲簡化字。

(493) 几　踞几也。象形。《周禮》五几:玉几、雕几、彤几、鬃几、素几。凡几之属皆从几。(居履切)

段玉裁注：几，俗作机。《左傳》"設机而不倚"，《周易·渙》"奔其机"。皆俗字。象其高而上平可倚，下有足。《周禮》五几，《司几筵職》文。髹几，今《周禮》作漆几。

朱駿聲《通訓定聲》：古几卑，如今之炕，几坐地便於倚，無今高几。

饒炯《部首訂》：象几正面兩側之形。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古之几與今之櫈相似，作 ㄇ 狀。鼎彝有 ⿱ 形者，宋人解爲"析子孫"，王國維解爲象人抱嬰孩置兩几閒。其說爲是。

按：部屬有"凭"字，云："依几也，从任、几。皮冰切。"又"凥"下云："處也。从尸、几，尸得几而止也。九魚切。"皆會意字。又"処"下云："止也。从夂、几，夂得几而止也。昌與切。處，或从虍聲。"金文臣諫簋作 ⿱，牆盤作 ⿱，石鼓文作 ⿱，《說文》或體本之。

(494) 且　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凡且之屬皆从且。(子余切，又千也切)

徐鍇《繫傳》：几，古文以爲且，又以爲几字。

段玉裁注：薦當作荐。薦訓獸所食艸，荐訓薦席。薦席謂艸席也。艸席可爲藉謂之荐。且，古音俎，所以承藉進物者。引申之，凡有藉之詞皆曰且。凡語助云"且"者，必其義有二，有藉而加之也。横音光，即桄字，今俗語讀光去聲，是也。

徐灝箋：且古音讀與俎同，假借爲語詞，久而昧其義，又加仌爲俎，聲轉爲子余切。

王筠《釋例》：且字全體象形，許君說誤。上平者，其面也；兩直，其足也；兩横，其桄也。几之桄一，而兩之者，畫几者畫其前面，兼露其旁面。下一則柎也，柎，闌足也。植者爲足，横於足下者爲柎。

按：薦，墊席。《釋名·釋牀帳》："薦，所以自薦藉也。"與且義近。甲骨文且字作 (京三一一九)，作 (甲二三五一)，作 (甲二四九)，作 (後下三八·六)，皆象盛肉之俎。本爲斷木，用作切肉之薦，後世謂之梡俎。 象斷木側視形。其後俎由切肉之器，逐漸演變爲祭神時載肉之禮器。因古置肉於俎上祭祀先祖，故稱先祖爲且，卜辭以且爲父祖之祖，如合二一一、合集一七七七。示部曰："祖，始廟也。从示，且聲。則古切。"許君用後起引伸之義。部屬有"俎"字，云："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側吕切。" 爲半肉。引伸亦爲刀俎字。

(495) 斤　斫木也。象形。凡斤之屬皆从斤。（舉欣切）

段玉裁注：小徐本斫木下有"斧"字。象形，横者象斧頭，直者象柄，其下象所斫木。

徐灝箋：斧、斤同物，斤小於斧。阮氏《鐘鼎款識》曶鼎質字作 ，是 象斤形，小篆乃其變體，段說未得其形也。

饒炯《部首訂》：斧刃縱向，伐木者用之，其形與刀同；斤刃横向，斫木者用之，其形與鋤同。

按：典籍斧、斤同用。《莊子·徐無鬼》有"匠石運斤成風"，斤亦斧也。甲骨文斤，前八·七·一作 ，坊間四·二〇四作 ，象曲柄斧形。金文天君鼎作 ，秦睡虎地簡二三·六作 ，隸書形

近。西漢壽成室鼎作 𠂆 ,許書篆文與此形近。部屬有“斧”字,云:“斫也。从斤,父聲。方矩切。”又“斫”下云:“擊也。从斤,石聲。之若切。”通言斫木,斫人。又“斯”下云:“析也。从斤,其聲。息移切。《詩》曰:‘斧以斯之。’”今字从手作撕。又“所”下云:“伐木聲也。从斤,户聲。疏舉切。《詩》曰:‘伐木所所。’”今《詩》作許許,古聲同借用。

(496) 𣁬 十升也。象形,有柄。凡斗之屬皆从斗。(當口切)

段玉裁注:上象斗形,下象其柄也。斗有柄者,蓋象北斗。許説俗字“人持十爲斗”,魏晋以後作升,似升非升,似斤非斤,所謂“人持十”也。

徐灝箋:《六書故》引漢綏和壺文作 㐅 ,孝成鼎文作 㕚 ,皆古象形文,小篆其變體也。

王筠《釋例》:斗以斗斛爲正義,酒斗、水斗、羹斗爲借義。

饒炯《部首訂》:案斗當爲枓之古文,本酌酒器而容十升者,而斛量之斗,形亦相似,因借爲名,後遂轉注木以別之。《詩》“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此又因斗形以名星者也。

按:《漢書·律曆志上》:“十升爲斗。斗者,聚升之量也。”此謂量器。斗亦作枓。《詩·大雅·行葦》:“酌以大斗,以祈黄耇。”毛傳:“大斗,長三尺也。”陸德明釋文:“三尺,謂大斗之柄也。斗,本作枓。”甲骨文合三六二作 𠂤 ,作 𠂤 ,乙一一七作 𠂤 ,皆象斗有柄之形。王筠《説文句讀》云:“古斗有柄,今斗無柄,自漢而然。”金文秦公簋作 𠂤 ,眉脒鼎作 𠂤 ,與甲骨文形同。《説文》篆文作 𣁬 ,係

漢初新造形近之字。部屬有“料”字,云:“量也。从米在斗中。讀若遼。洛蕭切。”會意字。又“斠”下云:“平斗斛量也。从斗,冓聲。古岳切。”形聲字。今謂量物曰較。又“魁”下云:“羹斗也。从斗,鬼聲。苦回切。”魁首字當作頧。又“斛”下云:“十斗也。从斗,角聲。胡谷切。”南宋以前,十斗爲一斛,宋末改作五斗爲一斛。又“斟”下云:“勺也。从斗,甚聲。職深切。”謂以勺舀取。後謂倒酒爲斟酒。又“斜”下云:“抒也。从斗,余聲。似嗟切。”章先生《新方言·釋言》:“今浙江謂自壺中注酒抒之他器曰斜酒。讀如賒。引申則有邪義。”

(497) 矛 酋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象形。凡矛之屬皆从矛。(莫浮切) 𢦏 古文矛,从戈。

徐鍇《繫傳》:矛,鉤兵也。酋矛,長矛也。𠃌,矛也。冂,其上所注旄屬,建者邪迆立之也。又《祛妄》云:矛戟之字,直如許慎所作,|,其柄也,上𠃌,其首也,ㄣ,其枝也,𠂆其建衣也。

段玉裁注:《考工記》謂之刺兵,其刃當直,而字形屈其首,未聞。

王筠《句讀》:按𢦏當是古文矛,矛從古文之象,𢦏當在矛後。

于省吾《駢續》:金文、𢦔簋𢦏,上象其鋒,中象其身,下端有銎,所以納柲,一側有耳,耳有孔,蓋恐納柲於銎之不固,以繩穿耳以縛之。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殷虛出土矛端寬而大,有倒鉤,迄戰國則矛端蜕而爲細,且無倒鉤。

按:《周禮·考工記·總目》:"酋矛,常有四尺。"鄭玄注:"酋之言遒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句兵,亦稱鉤戟。賈誼《過秦論》:"鉏耰棘矜,非銛於鉤戟長鎩也。"《漢書》顏師古注引如淳曰:"鉤戟似矛,刃下有鐵橫,上鉤曲也。"陳祥道《禮書》曰:"自《考工》言之,則爲刺兵,自《説文》言之,則爲句兵,蓋矛之爲器,上鋭而旁句。"金文䂆簋作 ,丨象刺兵, 象句,于省吾之説較詳,可從。部屬有"矠"字,云:"矛屬。从矛,昔聲。讀若笮。士革切。"亦作擉。《莊子·則陽》:"冬則擉鼈於江。"二字音近通用。又"矨"下云:"刺也。从矛,丑聲。女久切。"徐灝箋:"今粵語謂執杖刺人曰矨。"

(498) 車　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凡車之屬皆从車。(尺遮切) 䡕 籀文車。

段玉裁注:謂象兩輪一軸一輿之形,此篆横視之乃得。籀文車从戈者,車所建之兵,莫先於戈也,从重車者,象兵車聯綴也。重車則重戈矣。

王筠《句讀》:篆之中央,其輿也。兩一,其輪也,丨則屬乎輪之軸也。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 、 ,與所引籀文形近,不从二戈,象輿(車)、輪( )、輈(丨)、軏(一)、軥( )之省,省䡕,作車。

容庚《金文編》: 車卣。王國維曰:"古者戈建于車上,故畫車形,乃并畫所建之戈,《説文》車之籀文作䡕,即从此字出。"

按:《周禮·考工記》有輪人、輈人分言其事。甲骨文存二·三七九作 ,乙八〇八一作 ,存一·七四三作 ,前七·五三作 ,乙七七九五作 ,鐵一一四·一作 ,象車之兩輪及輿、轅、

軏、衡諸形，輪爲車之主體，故皆取之示車。輿、轅等，則各字所取有異，故有逕作二輪形者。金文應公簋、師同鼎作 𨏯，爲《説文》篆文所本。殷商買車觚作 㠯，金文師克盨蓋作 𨐁，盂鼎作 𨐁，皆象車上建戈，爲《説文》籒文所本。阮元《揅經室集》有《考工記車制圖解》上下卷，言之極詳。部屬有"軸"字，云："持輪也。从車，由聲。直六切。"引申爲凡機樞之稱。又"軔"下云："礙車也。从車，刃聲。而振切。"今謂支輪木。又"輪"下云："有輻曰輪，無輻曰輇。从車，侖聲。力屯切。"又"輻"下云："輪轑也。从車，畐聲。方六切。"《老子》："三十輻共一轂。"又"斬"下云："截也。从車、斤。側減切。斬法車裂也。"會意字。

(499) 𠂤　小𠂤也。象形。凡𠂤之屬皆从𠂤。(都回切)

段玉裁注：小𠂤曰𠂤，《國語》假借魁字爲之。《周語》："夫高山而蕩以爲魁陵糞土。"賈逵、韋昭皆曰："小阜曰魁"，即許書之𠂤也。

徐灝箋：戴氏侗曰："側 ⺆ 爲 𠂤，側 ⺆ 爲 𠂤。𠂤，小阜也，故其文視𠂤而殺，别作堆。"戴説是也。𠂤本 ⺆ 之側體，小篆變而方之，其上爲曲筆，皆取字形茂美耳。

朱駿聲《通訓定聲》：𠂤字亦作堆，作雁，作塠。

孔廣居《疑疑》：今人稱小𠂤曰堆，亦曰墩，二字皆古所無。愚意墩與堆皆當从古作𠂤，不當借用敦。

按：𠂤古堆字。聲轉作敦。《爾雅·釋丘》："丘一成爲敦丘。"亦通作脽。《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于汾陰脽上。"顔師古注："脽者，以其形高起如人尻脽，故以名云。"如淳云："脽者，河之東岸特堆。"典籍不用𠂤，俗字作堆、碓，又作追、

塠,或作敦、墩。堆、墩屬古微韵、文韵對轉。皆𠂤之孳乳字也。部屬有"官"字云:"吏事君也。从宀、𠂤。古丸切。𠂤猶衆也。此與師同意。"會意字。隸變作官字。

(500) 𨸏 大陸山無石者。象形。凡𨸏之屬皆从𨸏。(房九切) 𨸐 古文。

段玉裁注:《釋名》曰:"土山曰阜。"象形者,象土山高大而上平,可層絫而上,首象其高,下象其三成也。𨸐,古文,上象絫高,下象可拾級而上。

徐灝箋:戴氏侗曰:"𨸏,山之岡隴,坡陀下阤者也。山峯峻峙,岡𨸏側注,故𨸏從側山引而申之,凡豐厚者皆曰𨸏。"

王筠《釋例》:𨸏之古文作𨸐,蓋如畫坡陂者然,層層相重累也。自阜是土而非石,層累而高,不能如石山之突然而起,故以𨸐象之,𨸏則疊其文,𨸏又仿𨸏而小變之,遂不象形耳。

饒炯《部首訂》:古文从厂,以☰象層絫,不似篆文三成者,蓋凡遠視之物,僅見其略也,然𨸐上又注ㅇㅇㅇ者,亦高平層絫之象。

按:𨸏,隸變作阜。《爾雅·釋地》:"大陸曰阜。"邢昺疏引李巡曰:"土地高大名曰阜。"甲骨文菁一作𨸏,佚六七作𨸏,作𨸏,庫一一〇八作𨸏,甲三九三六作𨸏,古代穴居,豎穴側壁挖有𨸏形之脚窩以供出入登降,甲骨文正象脚窩之形,𨸏爲𨸏、𨸏之省作,《說文》篆文與甲骨文略同。穴居必擇土層高厚之處,故引伸之有厚大之義。《釋名·釋山》:"土山曰阜。阜,厚也。言高厚也。"可補苴許

君之説。又古文𨸏上復注屮者，蓋象土山戴石之形。《詩·周南·卷耳》："陟彼崔嵬。"毛傳："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爾雅·釋山》："石戴土謂之崔嵬。"謂石戴土上，與毛傳合。部屬有"險"字，云："阻難也。从𨸏，僉聲。虚檢切。"又"陟"下云："登也。从𨸏、步。竹力切。"會意字。又"阯"下云："基也。从𨸏，止聲。諸市切。址，阯或从土。"今通用址字。又"降"下云："下也。从𨸏，夅聲。古巷切。"章先生《馗書·訂文》："本謂人自陵阜而下。"又"阽"下云："壁危也。从𨸏，占聲。余廉切。"阽危亦連言。謂臨危欲墜也。又"隈"下云："水曲隩也。从𨸏，畏聲。烏恢切。"又"陴"下云："城上女牆，俾倪也。从𨸏，卑聲。符支切。"俾倪，亦作睥睨、埤堄，城上爲小牆，作孔穴可以窺外也。

(501) 𨺅　兩𨸏之間也。从二𨸏。凡𨺅之屬皆从𨺅。(房九切)

段玉裁注：似醉切。按此字不得其音，大徐依𨸏讀也。《廣韻》、《玉篇》扶救切，又依阜音讀也。

徐灝箋：𨺅蓋隧字，从反正二𨸏相合會意，其中爲徑路也。引申之，闕地通道亦曰隧。

按：隸書作𨺅。謂二山相對，中有小道。諸家説爲隧字，是也。《左傳·隱公元年》："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杜預注："隧，若今延道。"黄季剛先生講解《説文》亦謂"隧道字當作此，核之形、聲、義皆得之"。今據爲正解。

(502) 厽　絫坺土爲牆壁，象形。凡厽之屬皆从厽。(力軌切)

段玉裁注：絫者，今之累字。土部曰："一臿土謂之

坺。”臿者，今之鍫(鍬)。以鍫取田間土塊，令方整不散，今里俗云“坺頭”，是也。亦謂之版光，累之爲牆壁。象形，象坺土積疊之形。

于鬯《職墨》：此當象黍形，非象土形，與𠂤字之首同。齊者，斷禾也，是厽象黍形之證。絫即厽之增體，字从糸則義屬於絲矣。厽爲絫之本字，“絫坺土爲牆壁”之訓，乃垒字之義，非厽字之義，下文“垒，絫墼也”，是也。

按：段注“厽爲坺頭”，據吳方言説之。舊時鄉村簡陋，猶累土塊爲牆。朱駿聲亦稱蘇俗謂之草皮泥，以臿取之，形如土墼，惟不剛堅耳。部屬有“垒”字，云：“絫墼也。从厽、土。力軌切。”塼未燒者俗謂之土墼。顏師古注《急就篇》云：“墼者，抑泥土爲之，令其堅墽。”又“絫”下云：“增也。从厽、糸。厽亦聲。力軌切。”隸變作累。

(503) 四　陰數也。象四分之形。凡四之屬皆从四。(息利切) 𠔌古文四。亖籀文四。

段玉裁注：謂囗像四方，八像分也。亖，籀文四，此算法之“二二如四”也。二字兩畫均長，則亖字亦四畫均長。

徐灝箋：亖與一、二、三皆古指事文。

林義光《文源》：許意謂囗象四方，中从八，八者分之，謂分爲四方也。然古作㴅(郘鐘)，不象四方，即喙之古文，獸口也，象口鼻相連之形。ꝏ，兩鼻腔，○，象口腔。喙、四古同音。獸蟲口鼻相連，其息以喙，故引伸爲息。《方言》：“呬，息也。”呬實即四之或體。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郘鐘作㴅，大梁鼎作㴅，

則與四篆略近。此爲晚出字。古文作𦉭者，又由𦊆而譌變。魏石經古文四與此同，知此出壁書。

按：古文四，皆積畫成數，取象於橫置之算籌。甲骨文作亖（甲五〇四，前四·二九·五）；作彡（商邲其卣）。金文矢方彝、牆盤、春秋秦公鐘，中山王鼎，亦皆作亖，與甲骨文同，沿古算籌也。金文郘鐘作𦊆，大梁鼎作𦊆，則借自字爲之。《説文》："自，鼻也。象鼻形。"與金文形近。籀文作亖，易與三混，故篆文亦改從自之借字矣。石鼓文、秦繹山碑皆作四，爲許書篆文所本。

(504) 宁　辨積物也。象形。凡宁之屬皆从宁。（直吕切）

徐鍇《繫傳》：辨，分别也，宁象上隆四周之形。

段玉裁注：辨，今俗字作辦，音蒲莧切。古無二字二音也。《周禮》"以辨民器"，辨，具也。分别而具之，故其字从刀。積者，聚也。宁與貯蓋古今字。《周禮》注作䝼，《史記》作積著。象形，其旁有𢂏，其下有阯，其上有顛，辨積之形也。

徐灝箋：竊疑宁象門屏之形，視朝所立處，因之有宁立之義，又有待義。相承增作佇，又作竚。引申爲辨積物之偁，字又作貯。

王筠《釋例》：其字作宁，當平看之。即如禾麻菽麥，同貯一屋，各有笆籓，其相距之地，皆不作正方圜形，故字作六角形也。

按：宁，亦作䝼，古貯字。《周禮·地官·廛人》"廛布"鄭玄注："謂貨物䝼藏于市中。"甲骨文佚九二九作宁，羅振玉《增訂殷虛書

契考釋》謂象形,上下及兩旁有楮柱,中空可貯物。甲骨文貯字,乙七二五八作𠁩,合集六五七一作𠁩,象納貝於宁中之形,後下一八·八作𡧡,貝在宁下,同。又貝部云:"貯,積也。从貝,宁聲。直吕切。"即宁之異體,段注説爲古今字,與甲文不合。

(505)叕　綴聯也。象形。凡叕之屬皆从叕。(陟劣切)

徐鍇《繫傳》:叕,交絡互綴之象。

段玉裁注:以綴釋叕,猶以衆釋㐺也。聯者,連也。

按:叕象聯綴之形。亦即綴字。部屬"綴"字,云:"合箸也。从叕、糸。叕亦聲。陟衛切。"段玉裁注:"聯之以絲也。會意。"經傳多用綴字。《詩·商頌·長發》:"受大球小球,爲下國綴旒。"鄭玄箋:"綴,猶結也;旒,旌旗之垂者也。"綴爲連結之義。《戰國策·秦策一》:"綴甲厲兵。"綴義同。

(506)亞　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説以爲次弟也。凡亞之屬皆从亞。(衣駕切)

段玉裁注:亞,醜也,此亞之本義。亞與惡音義皆同,故《詛楚文》"亞駝",《禮記》作"惡池";《史記》盧綰孫他之封亞谷,《漢書》作惡谷;宋時玉印曰"周惡夫印",劉原甫以爲即條侯亞夫。《尚書大傳》:"王升舟入水,鼓鍾惡,觀臺惡,將舟惡。"鄭玄注:"惡,讀爲亞。亞,次也。"與賈侍中説合。

徐灝箋:此當从賈侍中以次弟爲字之本義。古鐘鼎文每作亞形,即此亞字。亞古音烏路切,與惡通。許訓亞

爲醜，即以通作惡而誤也。

王筠《釋例》：醜是事而不可指，借局背之形以指之，非惟駝背，抑且雞匈，可云醜矣！

林義光《文源》：壼爲宮中道，篆作𡉏，亞亦或作亞，則亞當爲序之古文，廡也。象形。亞、序古同音。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亞字象隅角之形。

按：《爾雅・釋言》："亞，次也。"《國語・吳語》："乃退就幕而會，吳公先歃，晉侯亞之。"亞謂依次，爲賈侍中說所本。甲骨文佚三四〇作亞，合一〇五作亞，甲二三九六作亞，甲八四四作亞。茲據甲骨文𩫖（墉）字所象之形，並與殷墟陵墓所呈之亞形相參照，甲骨文亞字蓋象古代聚族而居之大院。殷商之制，城墉、廟堂、世室及陵墓沿用此形。《周禮・考工記》云"殷人四阿重屋"，是也。亞形建築既便於合族共處，又使各户獨立，故同代兄弟并列同儔，而復可叙以位次。經籍多用醜訓醜類，段玉裁云："醜即疇之假借字，疇者，今俗之儔類字也。"賈侍中又以亞爲次弟之義，故亞訓儔，訓次弟，皆與初義近。《爾雅・釋親》："兩壻相謂爲亞。"《釋名・釋親屬》："兩壻相謂曰亞。言一人娶姊，一人娶妹，相亞次也。"古代族外婚，兩婿乃外族之同儔，故亦得互稱曰亞。卜辭中亞、多亞、多馬亞等皆爲時王之同族兄弟集團，又與王族聯姻之族，其族或稱號前皆冠以亞字。又表先祖、宮室之位次亦用亞。又許說象人局背之形，亦有所本。局背，謂駝背。章先生《新方言・釋形體》："《莊子・德充符》'衛有惡人焉，曰哀駘它'，蓋醜莫如局背，故惡訓爲醜，象局背之形。駘它者，即局背之謂耳。"

(507) 五　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凡五之屬皆从五。(疑古切) ㄨ古文五省。

段玉裁注：古之聖人知有水、火、木、金、土五者，而後造此字也。古文㐅，小篆益之以二耳，古文像陰陽午貫之形。《毛詩》“七月鳴鵙”，王肅云：“當爲五月。”正爲古文五與七相近似。

徐灝箋：㐅者，交錯之形。自一至九，五居其中，意益顯矣。㐅、午古字通用。

林義光《文源》：按陰陽交午，非數之義。五，本義爲交午，假借爲數名。二象横平，㐅象相交，以二之平見㐅之交也。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㐅形起於晚周。新出魏石經《尚書》“五十年”之五，古文作㐅，知許書古文又本於壁書。

按：X 隸變作五。通作午。《周禮・秋官・壺涿氏》“午貫”鄭玄注：“故書午爲五。”交午，謂縱横交錯。午亦作啎。逆也。甲骨文鐵二四七・二作 X，庫一七九九作㐅，皆與許書同形。章先生《文始》云：“古文作㐅，純象交午，然 X 亦初文異體。㐅亦爲交午，亦爲啎屰。㐅與十義正相反，字形交叉故爲交午、啎屰。《周官》之‘午貫’，《禮經》之‘度尺而午’，皆謂一縱一横相叉交，午本當作㐅。”卜辭中㐅用作啎意，相遘之意（如後上二二・一，乙四九二五），而 X 用作數詞，皆與章先生《文始》説合，今據以爲正解。

(508) 𠬛　《易》之數。陰變於六，正於八。从入，从八。凡六之屬皆从六。（力竹切）

段玉裁注：此謂六爲陰之變，八爲陰之正也。與下文七、九一例。金氏榜曰：“《乾鑿度》謂七八爲彖，九六爲

變。故彖占七八，爻占九六。一爻變者，以變爻占，是爻占九六也。六爻皆不變及變兩爻以上者，占之彖辭，是彖占七八也。"

徐灝箋：鐘鼎文六多作 亣，今作 𠦃 者，小篆之變體，以別於籀文大也。六、七、八、九之文，蓋爲陰陽正變之號，而借以紀數者也。

王筠《釋例》：夫以數言之，先有六而後有八；以字論之，則先有八而後有六，八變爲六，故六字從八。

按：《易・坤》"初六"，干寶注："重陰故稱六。"又《繫辭下》："兼三材而兩之，故六。"甲骨文前七・三九・一作 介，粹二三八作 八、亼，戬二四・二作 介，金文克鐘、師虎敦皆作 介。與許說"从入从八"略近。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云："八，象手指約六之數，小指、拇指張開狀。由此可知，計數之一始以手指。"其說可爲正解。

(509) 七 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从中衺出也。凡七之屬皆从七。（親吉切）

段玉裁注：《易》用九不用七，亦用變不用正也。然則凡筮陽不變者，當爲七，但《左傳》、《國語》未之見。微侌从中衺出，謂乚。

徐灝箋：張氏惠言曰："七象氣出於一，初動屈而直出。《說文》以爲微陰，非也，當爲微陽。"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 七，實即切之古文，乚象所切之物，一，其切根。

丁山《數名古誼》：七即切字，自借爲七數專名，不得不加刀于七，以爲切斷專字。

商承祚《殷虛文字》：古文七：字皆作十，無同篆文作ㄘ者，卜辭中凡十字皆作丨，七字皆作十，判然明白，漢人則十字作十，七字作+，以横畫之長短别之。

按：七爲古切字，象物自中切斷之形。刀部曰："切，刌也。从刀，七聲。千結切。"亦取斷義。甲骨文後下九·一作+，佚四四〇作十，於横畫中加一小竪，會切斷意。甲骨文十字作丨(甲八七〇)，金文我鼎作丨，守簋作丨，至春秋者沪鐘變作十，三體石經《無逸》作十，而七字金文矢簋作 + ，此鼎丙作 + 。"七"、"十"二字以横畫長短示别，二字易溷，故信陽楚簡七字作 七，三體石經《僖公》七字作 七，彎曲竪畫以示與十字有别。許書"微陰从中衺出"，爲讖緯家説，非造字始義。

(510) 九 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凡九之屬皆从九。(舉有切)

徐鍇《繫傳》：初畫起於東。東，陽氣之始，屈曲究極，終歸西北。此乾位，陽所歸。

段玉裁注：《列子》、《春秋繁露》、《白虎通》、《廣雅》皆云："九，究也。"屈曲，許書多作詰詘，恐後人改之。

林義光《文源》：古作九，作九，本義當爲曲。九，借用爲數名，故屈曲之義别以他字爲之。

丁山《數名古誼》：九，本肘字，象臂節形。臂節可屈可伸，故有糾屈義。

按：九訓究，窮極之義。穴部："究，窮也。从穴，九聲。居又切。"引伸爲曲盡之義。甲骨文合一〇三作九，前四·四〇·三作九，商戍嗣子鼎作九，金文盂鼎作九，皆與許書合。徐中舒《甲骨文字典》："九象曲鉤之形。鉤字古作句。句、九古音同，故句得借

爲九，復於句形上加指示符號而作 𠃌、𠃢。"因知九字初義當爲數名。今人以手指示數，屈食指爲九，乃古之遺俗。有人謂阿拉伯數字作 9，亦以鉤曲爲意。本義以鉤曲示數，乃習俗相承，中外所同也。《漢書·京房傳》："九年不改。"顏師古注引張晏曰："九，陽數之極也。"漢人盛行以陰陽說傅會，故有此稱。部屬有"馗"字，云："九達道也。似龜背，故謂之馗。从九、首。渠追切。"首，道省。此會意字。或體作逵，从坴，取高土義。

(511) 禸 獸足蹂地也。象形。九聲。《尒疋》曰："狐狸貛貉醜，其足蹞(蹯)，其迹厹。"凡厹之屬皆从厹。(人九切) 蹂 篆文，从足，柔聲。

段玉裁注：足著地謂之厹。以蹂釋厹，以小篆釋古文也。象形，謂乚。尒疋，即爾雅。引文見《釋獸》。郭注："内，指頭處也。"

徐灝箋：乚象形。其形略，故从九聲，與星从〇象形，生聲同例。引申爲凡踐蹂之偁。

王筠《釋例》：厹蓋通體象形。蹞之古文作𤰔，象獸掌也，以𤰔而印於地，豈一𠃌足以象之哉？其外必有匡郭，其内必有凹凸，故厹之内以象其指迹，外以象其圻鄂，乃爪所攫畫也。

饒炯《部首訂》：凡禽獸之迹，爪者其形爪，蹏者其形蹏，惟狐狸貛貉之類，其迹中似蹏而外似爪，故其文合九篆以象之。

按：今通行篆文蹂。《廣雅·釋詁》："蹂，履也。"爲踐踏義。部屬有"禽"字，云："走獸總名。从厹，象形。今聲。巨今切。"甲骨文

作(戩三七·一〇),象長柄有網以覆鳥獸之狩獵工具,金文禽簋作,不𡢁簋作,於其上加今聲,石鼓文承金文作,《說文》篆文本之。又"萬"下云:"蟲也。从厹,象形。無販切。"甲骨文作(林二·二·一三),作(合一三九),本象蝎形,金文頌鼎作,春秋《詛楚文》則作,《說文》篆文本之。由金文諸从厹之字觀之,皆不从九聲,而象獸尾、足之形,厹蓋廾之變矣。又"禼"下云:"蟲也。从厹,象形。讀與偰同。私列切。"偰,通作契。傳說中商族的始祖。又"禹"下云:"蟲也。从厹,象形。王矩切。"夏王以爲名。

(512) 嘼 㹀也。象耳、頭、足厹地之形。古文嘼下从厹。凡嘼之屬皆从嘼。(許救切)

段玉裁注:嘼牲二字連文。《禮記》、《左傳》皆云:"名子者不以畜牲",是也。按:《尚書·武成》"歸嘼",今作歸獸,二字不分久矣。凡畜養古作嘼養。象耳謂,象頭謂田,象足厹地,謂也。凡六畜,嘼音許救切,今專讀丑六切,非也。

徐灝箋:嘼與獸實本一字,相承增偏旁。嘼、畜一聲之轉,故假嘼爲畜。又許云"古文嘼下从厹",蓋本有篆,傳寫奪之,即厹之省也。

按:嘼與畜同字。六畜爲牛、馬、羊、犬、雞、豕。《爾雅·釋畜》陸德明釋文:"畜又作嘼。"牛部曰:"㹀,畜牲也。"指家中飼養的禽獸。部屬衹一"獸"字,云:"守備者也。从嘼,从犬。舒救切。"甲骨文甲一八一作,合三〇〇作,鐵三六·三作,商宰甾簋作。獸、狩本一字,从犬从丫(干)。丫爲狩獵工具,犬善逐獸,故干犬會狩獵之義。金文𨛫鐘作,用與狩通,古鉨作,《說文》古文

本之,云"古文嘼下从厹"。嘼爲圈養之獸,實爲獸(狩)字引伸之義。

(513)甲　東方之孟,陽气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大一經》曰:人頭空爲甲,甲象人頭。凡甲之屬皆从甲。(古狎切)𠇚古文甲。始於十,見於千,歲成於木之象。

徐鍇《繫傳》:甲在東北,甲子,陽气所起也。自内而起,故孚甲冒出地。孚猶葭莩殼,鞾也。其字形亦取象人頭也。

段玉裁注:《史記·曆書》曰:"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漢書·律曆志》曰:"出甲於甲。"《月令》注曰:"日之行,春東從青道發生,月爲之佐,時萬物皆解孚甲。"《月令》曰:"孟春之月,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人頭空爲甲,空、腔古今字。人頭空,謂髑髏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甲,鎧也。象戴甲于首之形。

徐灝箋:甲之本義謂木之孚甲,引申爲凡皮甲之偁,假借爲十干之首。鐘鼎文甲或作十,象孚甲之開坼也。𠆢象其苞,十象其坼。

林義光《文源》:按甲古作十,不象人頭。甲者,皮開裂也,十象其裂文。

俞樾《兒笘録》:甲之本義爲何?鱗甲字其本義也。古人制器各有所象,戰士被甲自衛,正取象於有甲之蟲,故古人以甲蟲爲兵兆。

按:《白虎通·五行》:"甲者,萬物孚甲也。"謂草木種子皆開裂發芽。許君本之爲說。甲骨文後上·三·一六作十,前三·

二二・四作⊞,金文利簋作十,兮甲盤作⊕,戰國秦虎符作甲。章先生《文始》云:"案甲字古文或作十。繹山刻石戒字作戎,从十,則古文甲實作十,象甲毛之形,恐與數名之十,本非異字。十音如叶,甲音如狎,本同聲。其作令、作㐁者,固皆初文,然實因十而製也,甲本甲毛,亦引伸爲人頭,其字象首鎧也。"今以章先生此說爲正解。

又按:《說文》以十天干釋作人體的十個部分,後世釋者多有異說。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謂甲爲魚鱗之象形。甲骨文卜辭以十爲十天干之一,而增口作⊞爲殷先公上甲之專名,口蓋象藏主之匰。羅振玉《雪堂金石文字跋尾》謂田即小篆㐁之所從出。小篆變⊞爲㐁者,因作⊞與田疇之田相混,故甲其直畫出口外以示别。

古代巴比倫人採用十進位與六十進位雙重記數法,用六十進位計算時間及圓周。巴比倫祭司賦予時間和空間以神聖意義。中國古代用天干地支相配紀年紀月紀日,亦採用六十進位。殷帝多用天干代名,故商代已有干支。唐善純謂古埃及文字產生於公元前三八〇〇年,分音符與意符兩部分。前十八——前十七世紀初,在地中海經商的腓尼基人學習埃及象形文字、巴比倫楔形文字和克里特島綫形文字,創制二十二綫形字母符號,即腓尼基字母。前一千年初傳入希臘,又孳生出斯拉夫字母和拉丁字母。於是唐君把中國十天干及十二地支,和西方二十二綫形字母比較,找出對應關係:埃及象形文字爲☟,音值爲[K],意爲手掌,腓尼基字母作Ƴ(早期婆羅迷字母寫作✚),後世演爲拉丁字母K,由是唐君判定甲骨文之十(甲)是腓尼基字母Ƴ的變形。說見《中國的神秘文化》及《天干地支考》。後引同。

(514) 乙 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气尚彊,其出乙乙

也,與丨同意。乙承甲,象人頸。凡乙之屬皆从乙。(於筆切)

徐鍇《繫傳》:此與"燕燕,乙"之字音義皆别,亦宜有分。此甲乙字,下迂曲也,丨音徹,同爲出也,乙乙,未展也。

段玉裁注:冤之言鬱,曲之言詘也。乙乙,難出之皃。《史記》曰:"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漢書》曰:"奮軋於乙。"《文賦》曰:"思軋軋其若抽。"軋軋,皆乙乙之叚借。軋从乙聲,故同音相叚。《月令》鄭注云:"乙之言軋也。時萬物皆抽軋而出,物之出土艱屯,如車之輾地澀滯。"

饒炯《部首訂》:乙即古文芽字,象勾萌之形,十干以此託名。

林義光《文源》:按乙,抽出也,象物蓄屈欲出之狀。

章先生《文始》:尋乙當爲展之初文。湯自稱"予小子履",《世本》言湯名天乙。乙、履,一也。故古文禮作𠃞,禮,展也,从乙聲,即从履聲也。乙象足迹,如槃形。

按:乙字解説除上所引外,尚有多家。甲骨文甲三作⺄,佚二五五作⺄。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謂象魚腸;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謂象刀形,故乙義爲刀,訓爲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謂甲骨文乙有作⺄者,乃玄鳥乞之所出;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謂甲乙字與許書訓流之乁爲一字,以乙假爲干名,遂分爲二字;唐善純謂埃及象形文字𓂧,意爲手,腓尼基字母寫作𐤆,拉丁字母寫作I,甲骨文、金文的乙,都是腓尼基字母𐤆省略一點所致,讀音同。兹備録諸説,以待考核。部屬有"尤"字,云:"異也。从乙,又聲。羽求切。"孔廣居《説文疑疑》:"尤,古肬字。从又、乙,象贅肬,

又亦聲。"可備一説。又"乾"下云:"上出也。从乙。乙,物之達也。倝聲。渠焉切。"變體作乾。古用爲卦名,其象爲天。

(515)丙　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气初起,陽气將虧。从一入冂。一者,陽也。丙承乙,象人肩。凡丙之屬皆从丙。(兵永切)

徐鍇《繫傳》:陽功就,萬物皆成,炳然彰著。冂猶門也。陽功就,將去冂也。

段玉裁注:鄭注《月令》曰:"丙之言炳也。萬物皆炳然著見。"《律書》曰:"丙者,言陽道著明。"《律曆志》曰:"明炳於丙。"从一入冂,合三字會意。陽入冂,伏臧將虧之象也。

徐灝箋:丙之字形不可曉,从一入冂,望文爲説耳。古鐘鼎文多作□,或作□,狀似魚尾,故《爾雅》云"魚尾謂之丙"。然亦非其本義,闕疑可也。

俞樾《兒笘録》:丙者,炳之古文。古人居寝穴,皆闕其上以取明,因有中霤之名。丙之爲字,其上作一,其下作冂,其中作入,陽气入乎所冒之中,正寝穴上受天光之象,故其義爲明。

林義光《文源》:古作□,四方、四旁本字如此,邊際也。丙、方、旁古同音。

按:《白虎通·五行》:"丙者,其物炳明。"《釋名·釋天》:"丙,炳也。物生炳然,皆著見也。"漢人多作此訓。黄季剛先生講授《説文》曰:"丙爲髆之初文,象人兩肩形。今稱肩曰肩膀,即丙之古音。"甲骨文前三·八·三作□,甲二三五六作□,商兄日戈作

▲，戍嗣子鼎作内，金文何尊作内，𢑚父丙觶作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謂丙象魚尾；于省吾《殷契駢枝》謂象物之底座；葉玉林《殷虚書契前編考釋》謂象几形；唐善純謂埃及象形文字作𠘧，意爲房屋，腓尼基字母爲 ，拉丁字母爲 β，甲骨文、金文中的丙，也是房屋的象形。以上諸說均録存參考。

(516) 个　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凡丁之屬皆从丁。（當經切）

徐鍇《繫傳》：物挺然成立之皃。盛於丙，成於丁，其形正中，故象心。

段玉裁注：丁實，小徐本作"丁壯成實"。《律書》曰："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律曆志》曰："大盛於丁。"鄭注《月令》曰："時萬物皆强大。"

徐灝箋：果實未有偁丁者，疑丁即今之釘字，象鐵弋形。

桂馥《義證》：《釋魚》"魚枕謂之丁。"郭注云："枕在魚頭骨中，形似篆書丁字。"

饒炯《部首訂》：篆丁即打之本字。朱駿聲說"丁鐕也，象形。今俗以釘爲之，其質用金或竹若木"，是也。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象釘形，或變作○，作●。

按：丁字，甲骨文乙七七九五作□，甲二三二九作▬，後下六・二作▼，商𠦪且丁尊作●，金文虢季子盤作▼。章先生《文始》云："丁者，擊伐之義，字形作个，與午相似。午訓牾，《釋詁》丁亦訓當，局就伐擊之器言之，則皆亦爲杵。"章先生《新出三體石經考》又云："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丁作▼。《春秋・文公經》丁巳

同。此字，小篆申之則爲个，銅器款識縮之則爲●。"其說可從。

(517) 戊　中宫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凡戊之屬皆从戊。（莫候切）

徐鍇《繫傳》：五土無定居，主在中，往來不相越，故曰拘絞。人脅亦相任也，亦在中，五象也。

段玉裁注：鄭注《月令》曰："戊之言茂也。萬物皆枝葉茂盛。"《律曆志》曰："豐楙於戊。"六甲者，《漢書》"日有六甲"是也。五龍者，五行也。《水經注》引《遁甲開山圖》曰："五龍見教，天皇被迹。"榮氏注云："五龍治在五方，爲五行神。"《鬼谷子》："盛神法五龍。"陶注曰："五龍，五行之龍也。"許謂戊字之形，像六甲五行相拘絞也。莫候切。俗多誤讀。

徐灝箋：周伯琦曰："戊古文作[illegible]，即矛字，小篆省作戊，借爲戊己字。考鐘鼎文多作戊，蓋从戈而丨象矛形。戊古音讀若茂，與矛同聲。"周説近之。

王筠《釋例》：戊寅父丁鼎戊作[illegible]，字形似斧，蓋古者兵有名戊者。立戟父戊彝作[illegible]，則與小篆形近。

江藩《六甲五龍説》：予謂天數五，地數五，自甲至戊其數五，居十之中。《漢書·律曆志》："五六者，天地之中合。"故曰戊，中宫也。

按：戊，古讀茂音。五代梁太祖朱温避其曾祖茂琳諱，改戊字爲武，後人因讀戊爲武音。拘絞，糾結不解。中宫，亦稱中央。《素問·藏氣法時論》："其日戊己。"王冰注："戊己爲土，中央午也。"甲骨文乙八六五八作[illegible]，京七四九作[illegible]，粹六七六作[illegible]，京三三六

三作𢦏,甲九〇二作戉,前三·四·一作戊,司母戊鼎作戊,皆象兵器形,當爲戉戚之屬。金文父戊尊作戊,且戊簋作戊,象斧戉之形尤顯。郭沫若《釋干支》有説。部屬衹一"成"字,云:"就也。从戊,丁聲。氏征切。戌,古文成从午。"今作成。《詩·周南·樛木》:"福履成之。"毛傳:"成,就也。"爲成就義。許蓋取之。

(518) 己 中宫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戊,象人腹。凡己之屬皆从己。(居擬切)𢀒古文己。

徐鍇《繫傳》:萬物與陰陽之气,藏則歸土,屈曲包含,象人腹圜曲也。人腹,中央也。

段玉裁注:戊己皆中宫,故中央土,其日戊己。注曰:"己之言起也。"《律曆志》曰:"理紀於己。"《釋名》曰:"己,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引伸之義爲人己。言己以别於人者,己在中,人在外,可紀識也。辟藏者,盤辟收斂,字像其詰詘之形也。此與巳止字絶不同。宋以前分别,自明以來,書籍閒大亂。古文𢀒,己亥譌三豕者,己與三形似也。

徐灝箋:字形詰詘,其義當爲盤辟收斂,而取其象何物,則究未能詳。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𢀒即紀之本字。古文象别絲之形,三横二縱,絲相别也。

章先生《文始》:凡辟詘有二,曲膝則爲跽,曲身則爲匔。己之同音則有跽,長跪也。旁轉幽有匔,曲脊也。匔對轉冬爲躳,身也。己形象脊曲,兩𨚗隱前,脛𧻓于後,古文作𢀒者,書勢有變爾。自稱曰己,與稱躳同。

按：己取象曲膝，爲跽之初文，以章先生《文始》說爲正解。甲骨文前一·六·一作 ㄹ，粹二〇七、佚二一〇諸卜辭皆同此形，金文作册大鼎等亦形同。三體石經《僖公》作 己，爲《說文》古文所本。部屬有"曩"字，云："長踞也。从己，其聲。讀若杞。暨已切。"義亦同矣。

(519) 巴　蟲也。或曰，食象蛇。象形。凡巴之屬皆从巴。（伯加切）

徐鍇《繫傳》：《博物志》："巴蛇吞象，三歲出其骨，君子食之，無腹心之疾。"

段玉裁注：蟲，謂蟲名。《山海經》曰："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按不言从己者，取其形似而肘之，非从己也。

王筠《釋例》：巴亦盤曲形。《袪妄篇》作 巴 是也。與它、虫同一象形法。蟲類皆好盤曲，虫小則曲少，它、巴則曲亦多耳。

饒炯《部首訂》：巴說蟲也，蓋以大名爲訓。又云"食象它"，即申釋"蟲也"之義，象其侈口突目形。

章先生《文始》：巴蛇，即巨蟒也。《山海經》曰："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則巴蛇爲本義。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巴，解爲蛇可通。巴陵者，巨蛇骨堆積成之山也。巴、蜀，疑爲古圖騰遺址。

按：巴蛇，今稱蟒蛇。《爾雅·釋魚》："蟒，王蛇。"郭璞注："蟒，蛇最大者，故曰王蛇。"巴蛇吞象的傳說，經傳多有記載。《楚辭·天問》："有蛇吞象，厥大何如？"《左傳·定公四年》："吳爲封豕長

蛇，以荐食上國。"皆其證也。《山海經·大荒北經》："西南有巴國，有黑蛇，青首，食象。"郭璞注："即巴蛇也。"巴陵爲巨蛇骨積成之山，見《太平寰宇記》引《江源記》，當在后羿時代，地在洞庭。巴蛇之説，可爲定論。部屬祇一"祀"字，云："搥擊也。从巴、帚。闕。博下切。"段玉裁注："按此字當是从帚，巴聲。"謂以帚擊人。

(520) 𢀳　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齎。凡庚之屬皆从庚。（古行切）

段玉裁注：《律書》曰："庚者，言陰氣更萬物。"《律曆志》："斂更於庚。"《月令》注曰："庚之言更也，萬物皆肅然更改，秀實新成。"庚庚，成實貌。服虔《漢書》注曰："庚庚，橫貌也。"字象形。古音在十部，讀如岡。按小徐駁李陽冰説"从干，𦥑象人兩手把干立"，不可從。今各本篆皆從陽冰，非也。中▽者，象人齎。

徐灝箋：戴氏侗曰："庚蓋鐘類，故庸从之。"周伯琦曰："[illegible]，鐘虡也，象形。借爲庚辛字。"

朱駿聲《通訓定聲》：庚，絡絲柎也，《易》謂之檷。从干，象柎形，𠂇又手絡之，會意。

孔廣居《疑疑》：庚疑古更字。《易》"先庚後庚"，更義也。从𠬞持干，更革之象也。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金文庚字有作[illegible]（𠂤父庚鼎）、[illegible]（豚卣）等形者，觀其形製，當是有耳可搖之樂器。

按：饒炯《説文部首訂》："庚即兵之正文，兵下説'械也，从廾持斤。'然則兵當以庚爲正篆，从廾持干，會意。干所以禦鋒刃，凡兵

之器皆括於中，故兵从廾干，以爲凡兵械之類。"黄季剛先生同饒炯說，亦謂庚爲兵字，云："兵者，从収持斤，古文作 㑀，从人、庚會意。庚者，从収持干。《説文》干盾雖作戟，此孳乳之文，古獨有干而已。从収持干，更卒之本字也。"（見章先生《太炎文録·與劉光漢、黄侃問答記》）此爲庚字正解，其他各説，均存疑待質。

(521) 辛　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从一，从辛。辛，辠也。辛承庚，象人股。凡辛之屬皆从辛。（息鄰切）

段玉裁注：《律書》曰："辛者，言萬物之新生，故曰辛。"《律曆志》曰："悉新於辛。"《釋名》曰："辛，新也。物初新者，皆收成也。"金剛味辛，謂成孰之味也。从一辛，一者，陽也，陽入於辛，謂之愆陽。辛痛泣出，辠人之象。

朱駿聲《通訓定聲》：辛，大辠也。从辛上會意。干上爲辛，辠之小者，屰上爲辛，辠之大者。

林義光《文源》：按"一辛"非義。辛即屰字。凡辛味上戟鼻，故从屰上。引伸爲罪，與辛同意。按祖己父辛器，聿貝父辛器，妣辛器皆作䇂，是辛與辛同字。

胡小石先生《説文部首》：辛、辛二字無别，卜辭作辛爲𢆉、䇂，金文作䇂（父辛敦），然亦有作䇂（簫鼎）者，惟作䇂者爲後出。最早乃从上、从倒大之形。殷末周初，金文始在字上加一點，後再蜕爲一劃。

按：辛、辛一字，皆有辠義。部屬有"辠"字，云："犯法也。从辛、自，言辠人戚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甲骨文後上一八·三辛作𢆉，甲二三八二作䇂，商司母辛鼎作𢆉，金文利

簋作䇂，录簋作䇂，蔡侯尊作䇂。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謂象古文剞劂形。剞劂者，曲刀也，乃施黥之刑具，其形殆如今圓鑿而鋒其末，刀身作六十度之弧形。金文串父辛㱃作䇂，父辛爵作䇂(加一乃示上下意)，即其正面圓形，作䇂、䇂者則縱斷之側面，知此則知辛、䇂、辛何以爲一字之故。按如郭說，䇂、䇂、䇂初爲一字，《説文》則分之爲三字，義遂各有所専。部屬又有"辥"字，云："辠也。从辛，𡴎聲。私列切。"章先生《新方言·釋言》："今人謂罪惡爲罪辥，音如孽。"又"辤"下云："不受也。从受、辛。受辛，宜辤之也。似兹切。"會意字。亦通用辭字。又"辭"下云："訟也。从𤔔、辛。𤔔辛，猶理辜也。似兹切。"《周禮·秋官·鄉士》："聽其獄訟，察其辭。"即其義。唐善純謂埃及象形文字[illegible]，意爲牙齒，腓尼基字母作[illegible]，拉丁字母作S，原意皆爲牙齒。《牛津英漢百科大辭典》云："類似S形的文字使用於全地中海地區，呈鋸齒狀的字形，到了西元前五世紀時轉化爲渾圓的字體。"中國甲骨文辛的寫法都保留有鋸齒形特徵▽，讀音更相似，説明與西方字母S同出一源。録此以廣異聞。

(522) 辡　辠人相與訟也。从二辛。凡辡之屬皆从辡。(方免切)

徐灝箋：訟必有兩造，故从二辛也。兩造則必有一是非，因之爲辡論之義，别作辯。又爲辡别之義，别作辨。

饒炯《部首訂》：案辡即爭辯本字，謂辠人互訟，爭論屈直，各自疏解其事，故从二辛見義。

按：前辛部云"辛痛即泣出"；又"辠"下云"犯法也"；辜下云"辠也"。凡从辛之字，皆與相訟之義相關。辡即爭辯義。《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辯而不德，必加於戮。"杜預注："辯，猶爭也。"部屬

祇一"辯"字,云:"治也。从言在辡之間。符蹇切。"其說亦與"辠人相訟"意合。

(523) 壬　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褢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敘也,壬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凡壬之屬皆从壬。(如林切)

段玉裁注:《月令》鄭注:"壬之言任也。時萬物懷任於下。"《律書》曰:"壬之爲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律曆志》曰:"懷任於壬。"《釋名》曰:"壬,妊也。陰陽交,物懷妊,至子而萌也。"《易》語見《坤》上六爻辭。引《易》者,證陰極陽生也。《乾鑿度》曰:"陽始於亥。"乾位在亥。《文言》曰:"爲其兼於陽,故稱龍。"許君以亥壬合德,亥壬包孕陽氣,至子則滋生矣。

徐灝箋:壬,負任也,假借爲壬癸字,久而爲借義所專,又增人旁作任。

王筠《句讀》:壬即妊,謂身震動欲生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壬,儋何也,上下物也,中象人儋之,在六書爲象形兼指事。

林義光《文源》:按壬與人懷妊形不類。古作 I,作工,即滕之古文,機持經者也,象形。滕壬雙聲旁轉,故《禮記》"戴勝",《爾雅·釋鳥》作"戴鵀"。巠爲經之古文,古作 巠,正象滕持絲形,从壬。

按:甲骨文後上二七·二作 I,京三三五二作工,粹五〇〇作 I,有二形,金文宅簋作工,師旂簋作 I,承甲骨文二形。其後古匋

作𡈼，古鉨作壬，承金文𡈼，中一點或又作横畫一，小篆取之。壬字諸家解説不一，今从妊孕義。身部曰："身，躳也。象人之身。从人，厂聲。失人切。"壬之言身也。亦與妊同。女部曰："妊，孕也。从女、壬，壬亦聲。如甚切。"壬、妊古今字。

(524) 癶 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凡癸之屬皆从癸。（居誄切）
癸 籀文从癶，从矢。

段玉裁注：揆、癸疊韻。《律書》曰："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律曆志》曰："陳揆於癸。"籀文癸，像人足，故从癶，矢聲。

徐灝箋：戴氏侗曰："鼎文作 ，殆三歧矛，借爲壬癸之癸。按此器物與字形偶相似，亦非其本義。"周伯琦曰："交錯二木，度地以取平，與準同義。"其説似通。籀文癸从癶，即行地揆度之意。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癸即戣字，三鋒矛也。因爲借義所專，復加戈傍。

饒炯《部首訂》：癶即葵之古文，象四葉對生之形，與𠦒象三葉，竹象二葉同意。

容庚《金文編》：羅振玉曰："《顧命》鄭注'戣瞿，蓋今三鋒矛'。"今 字上正象三鋒，下象著地之柄，與鄭誼合。 爲戣之本字，後人加戈耳。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癸當爲秦後之字。新莽始建國元年度癸酉字作癸，東漢夏承碑癸作癸，可證也。

按：《史記》、《漢書》皆以揆釋癸。《白虎通·五行》："癸者，揆

度也。"均爲許君所本。甲骨文鐵一五六・四作 ，存二七四二作 。金文郡公鼎作 ，爲《説文》篆文所本。石鼓文作 ，爲《説文》籀文所本。章先生《文始》云：" 即揆字，从𠂇又相違。凡揆度，以兩手張之則爲尋，諸法度字皆从寸，亦此義。籀文从 猶从步，矢亦可揆度，會意字也。"今依此説爲正解。

(525) 子　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偁。象形。凡子之屬皆从子。(即里切) 孚 古文子，从巛，象髮也。 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

段玉裁注：《律書》曰："子者，滋也。言萬物滋於下也。"《律曆志》曰："孳萌於子。"象形，象物滋生之形，亦象人首與手足之形也。籀文子，在几上，木部曰："梡者，安身之几坐也。"

徐灝箋：此篆明象人，且有古文"从巛象髮"可證，斷無物形借爲人形之理。人生而戴髮，故古文孚象髮，孺子囟不合，故籀文从囟也。籀文下从儿，即奇字人。

饒炯《部首訂》：子即嬰孩本字，象小兒在襁褓之形，古文因子借爲十二支之稱，而从子注巛，象長髮以别之。籀文 則象子在几之形。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 ，作 ，象頭身臂及足并之形。兒在襁褓中，故足并。又作 ， 象腦，上有髮，人象身脛， 象兩手。

按：章先生《文始》："尋子字本爲兒子，十二支以爲稱。其與巳有異者，巳象未成，子象已成。"甲骨文佚一三四作 ，乙四五〇四作 ，甲二九〇八作 ，甲二九〇七作 ，乙一七五作 ，前六・

五一·七作 ，前四·二·七作 ，後下八·一〇作 。卜辭用作地支之子作 、 、 等形，而巳作 、 等形，故子、巳實爲一字，皆象幼兒之形。 象幼兒頭上有髮及兩脛之形， 象幼兒在襁褓中兩臂舞動，上象其頭形，因在襁褓，故其下僅見一直畫，示足并。又按：卜辭有乙（乙） 、口（丁） ，金文有 （觶尊）、 （史頌敦），用於干支相配，子當爲"巳"。殷契皆以" "爲"巳"，"子"字另作 、 。然用於人名，則不在此例， 可釋爲子。部首"包"釋爲"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又云："裹妊於巳，巳爲子"，由此可知許君已明二字可以相通。籀文 ，亦簡作崽。《方言》第十："崽，子也。湘沅之會，凡言是子者謂之崽，若東齊言子矣。"郭璞注："崽，子聲之轉也，聲如宰。"黄季剛先生《說文段注小箋》："《說文》子字籀文，形誤作崽。"章先生《新方言》亦云："今通謂子爲崽。"亦稱崽兒。部屬有"季"字，云："少偁也。从子，稚省，稚亦聲。居悸切。"又"字"下云："乳也。从子在宀下。子亦聲。疾置切。"引申言文字孳乳而浸多。

(526) 了 尥也。从子無臂。象形。凡了之屬皆从了。(盧鳥切)

段玉裁注：尥，行脛相交也，牛行腳相交爲尥。凡物二股或一股結糾紾縛不直伸者曰了戾。《方言》："軫，戾也。"郭注："相了戾也。"象形，象其足了戾之形。

王筠《釋例》：了、孑、孓，皆從子省以見意。了無兩臂，孑無右臂，孓無左臂。

朱駿聲《通訓定聲》：手之攣曰了，脛之絭曰尥。

俞樾《兒笘録》：孑、孓皆兵器也，《左傳》："授師孑焉以伐隨。"《考工記》鄭注曰："戈，今句孑戟也。"其字从了，

篆體作了,乃到乚也。乚部曰"鈎逆者謂之乚",然則鈎順者謂之了矣。孑字从到乚,猶戉字从反乚也。了部當與乚部相次。

按:章先生《新方言·釋詞》謂了巳皆爲胎中子,了象無臂而訓爲尥。見前"包"字下正解。後引申爲完結之稱。漢王褒《僮約》:"晨起早掃,食了洗滌。"《廣雅·釋詁四》:"了,訖也。"訖謂完畢,爲後起義。部屬有"孑"字,云:"無右臂也。从了,乚象形。居桀切。"引伸爲孤單義。又"孓"下云:"無左臂也。从了,亅象形。居月切。"

(527)孨 謹也。从三子。凡孨之屬皆从孨。讀若翦。(旨兗切)

段玉裁注:《大戴禮》曰:"博學而孱守之。"正謂謹也。引申之義爲弱小。《史記》:"吾王,孱王也。"韋昭曰:"仁謹也。"與許合。孟康曰:"冀州人謂愞弱爲孱。"此引伸之義。其字則多段孱爲孨。

徐灝箋:此當以弱小爲本義,謹爲引申義。三者皆孺子,是弱小矣。孨、孱蓋古今字。

饒炯《部首訂》:孨義爲謹,意屬慎嚴。从子爲意,自非本義,當如《釋名》云:"瞳子,子,小稱也"。今人謂小心曰子細,即子之謹義遺言也。然則孨从三子者,與"毳从三毛會意"相同,數不取合而取於分,从三子,猶言小心又小心也,故得爲謹。

按:甲骨文乙一八一四有孖。《玉篇》云:"孖,雙生子。"部屬有"孴"字,云:"盛皃。从孨,从日。讀若薿薿。一曰若存。魚紀

切。孖,籀文从二子。"金文作𢀈(衛鼎),作孖(叡孖孖廷簋),與籀文同。卜辭之孖,反映先民對一胎多子的現象已有記録。又"孱"下云:"迮也。从孨,从孨在尸下。士連切。"章先生《新方言·釋言》:"《史記》'孱王'孟康曰:'冀州人謂懦弱爲孱。'今謂下劣怯懦爲孱頭。孨本旨兖切,今爲初鴈切。"

(528) 𠫓 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内也。𠫓即《易》突字也。凡𠫓之屬皆从𠫓。(他骨切)㐬或从到古文子。

段玉裁注:到,今倒字。倒子,會意也。《易》曰數句,此引《易》而釋之,以明从倒子會意之恉也。

徐灝箋:戴氏侗曰:"𠫓,子生順如脱也。子生必先首下,許氏以順爲逆。"灝按,戴説是也。育从𠫓,正取生長之義。疏从古文㐬,疏者通也,順勢以導之也。

林義光《文源》:按倒子謂子生倒出,非"不孝子不容於内"之義。

按:部屬有"育"字,云:"養子使作善也。从𠫓,肉聲。余六切。《虞書》曰:'教育子。'毓,育或从每。"甲骨文育字京七三一作[illegible],前二·二五·三作[illegible],佚二六六作[illegible],合四一作[illegible]京四〇三一作[illegible],商毓且丁卣作[illegible],金文牆盤作[illegible],班簋作[illegible],从[illegible](女)从古、[illegible]。[illegible]或从[illegible](人),古、[illegible]爲倒子形,旁或有數小點,乃羊水。《説文》𠫓字或體㐬由[illegible]形演變。

(529) 丑 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凡丑之屬皆从丑。(敕九切)

徐鍇《繫傳》:/,所執不出於手也。昧爽爲丑,人皆起

有爲也。

段玉裁注:《律曆志》曰:"紐牙於丑。"《釋名》曰:"丑,紐也。寒氣自屈紐也。"《淮南·天文訓》、《廣雅·釋言》皆曰:"丑,紐也。"糸部曰:"紐,系也。一曰,結而可解。"十二月陰氣之固結已漸解,故曰紐也。又者,手也,从又而聯綴其三指,象欲爲,而溧冽氣寒未得爲也。時加丑,今改爲日加丑,每日太陽加丑,亦是人舉手思奮之時。

徐灝箋:丑之本字,象人手有所執之形,假借以爲辰名耳。

饒炯《部首訂》:丑即紐之古文,篆當如《汗簡》作 彐。丄即古文紀字,朱駿聲説象别絲之形。丑从丄从又,本謂以手束結之,説曰"紐也",蓋以轉注字爲訓。

章先生《文始》:或云"丑即古文杽字",此但得一偏耳。又而横距之則爲叉手,變易作𦥑,叉手也。从爪、刃。此則丑爲初文,𦥑爲準初文。

按:丑、紐聲訓。丑爲紐手,字亦作杽。木部:"杽,械也。从木、从手。手亦聲。敕九切。"《廣雅·釋言》:"杽謂之梏。"今謂手銬。甲骨文後上九·一〇作 ㄡ,前五·三四·一作 ㄡ,存二七一八作 ㄡ,鐵二一五·三作 ㄡ,金文作册大鼎作 ㄡ,同簋作 ㄡ,郘公簋作 ㄡ,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謂即古爪字,葉玉林《殷墟書契前編集釋》謂象手形,其指或屈或伸,似即手之古文。今按,甲骨文叉字前二·一九·三作 ㄡ,前五·七·一作 ㄡ,與金文 ㄡ(丑)形近。又部"叉"下云:"手足甲也。"段玉裁注:"叉、爪古今字。古作叉,今用爪。"甲骨文丑字象手爪之形,其金文郘公簋之 ㄡ 則突出指甲之形。丑借爲辰名,音讀遂少異。章先生《新出三體石經考》:

"《春秋僖公經》'癸丑'、'己丑',丑皆作丒。从爪、从又相持。"部屬有"羞"字,云:"進獻也。从羊、丑。羊,所進也。丑亦聲。息流切。"會意字。謂手持羊以進也。又"狃"下云:"食肉也。从丑、肉,丑亦聲。女久切。"會意字。

(530) 寅 髕也。正月陽氣動,去黄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凡寅之屬皆从寅。(弋真切)鐢古文寅。

王夫之《說文廣義》:寅,髕也,鄂端也。"艮其限,列其寅。"《艮》三陽居二卦四陰之會,爲鄂端之象,字正作寅。

段玉裁注:髕,字之誤也,當作濥。《史記》、《淮南王書》作螾。《律書》曰:"寅言萬物始生螾然也。"《天文訓》曰:"斗指寅則萬物螾。"高注:"螾,動生貌。"《律曆志》曰:"引達於寅。"《釋名》曰:"寅,演也。演生物也。"《廣雅》曰:"寅,演也。"按《漢志》、《廣雅》演字皆濥之誤。水部曰:"濥,水脈行地中濥濥也。"髕寅,當作濥濥。

徐灝箋:寅即古夤字,臼象脅肋,其中象脊,故爲夾脊肉,借爲辰名。夤當从夕,譌爲夕。

林義光《文源》:按寅無黄泉上出之象。古作寅,更作寅,即胂之古文,夾脊肉也。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卜辭早期作寅,象人兩脚相交狀。晚期作寅,象人束帶之形。故"寅"有敬義,整冠束帶所以示敬也。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寅,甲骨早期作寅,晚期作

[古文字]，○爲附加之形符，所以別兵器之矢於干支之寅也。間有作兩手奉矢形者。入周以後，字形頗異，要皆兩手奉矢形之演變也。

按：甲骨文一期粹七三六作[古文字]，粹五一〇作[古文字]，四期四九三三作[古文字]，五期前一·三·七作[古文字]，前一·一·八作[古文字]，後上二·八作[古文字]，存二七三五作[古文字]，商小子省卣作[古文字]，金文臣辰卣作[古文字]，戊寅鼎作[古文字]，靜簋作[古文字]師奎父鼎作[古文字]。本象矢形，因借爲地支，後期遂變爲[古文字]，突出中間部分。金文寅之形變亦然，有迹可尋。《說文》所録古文，與金文靜簋等近似。許書寅訓"髕也"，今稱膝蓋骨。其說當有所本，王夫之說近之。

(531) 卯　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凡卯之屬皆从卯。(莫飽切) [古文字] 古文卯。

段玉裁注：《律書》曰："卯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律曆志》曰："冒茆於卯。"《天文訓》曰："卯則茂茂然。"《釋名》曰："卯，冒也。載冒地而出也。"蓋陽氣至是始出地。古文卯，謂古文而異者。

徐灝箋：門字象闔門，闢之則成[古文字]，其體轉如開門也。

朱駿聲《通訓定聲》：門兩扉開也。从二户，象開闢之形。門从二户相向，[古文字]从二户相背，古文象柴門、柴户形。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古文字]，不从二户，即兜鍪之鍪本字，首鎧也。卯、鍪古同音，[古文字]象兜鍪形，兩旁與兜从[ ]同意。《說文》[古文字]聲之字古皆从[古文字]，如柳古作[古文字]，留古作[古文字]，是卯、[古文字]本一字。

吴其昌《金文名象疏證》:卯之本義爲刀雙並立之形。

按:《釋名·釋天》:"卯,冒也。載冒土而出也。"即本於許書。甲骨文粹六七四作卯,前六·二三·五作卯,金文此簋乙作卯,與甲骨文同形,《説文》篆文略同。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謂象斷物之形。王國維《戬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謂古音卯、劉同部,疑卯即劉之借字,引《釋詁》:"劉,殺也。"自卜辭觀之,如佚一五四、遺六三三,卯字用爲牲法,意爲劉殺。甲骨文、金文、《説文》篆文無劉字,卯字即劉字也。三體石經《君奭》劉字作㓹,由卯字增繁,从又,謂以手撲殺之也。復早年撰文説其義,並及留字、鎦字構成之理。章先生爲點定之。刊在《制言》半月刊。

(532) 辰　震也。三月陽氣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匕象芒達,厂聲。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凡辰之屬皆从辰。(植鄰切)𠨑古文辰。

段玉裁注:震、振古通用,振,奮也。《律書》曰:"辰者,言萬物之蜄也。"《律曆志》曰:"振美於辰。"《釋名》曰:"辰,伸也。物皆伸舒而出也。"季春之月,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者畢出,萌者盡達,二月靁發聲,始電至,三月而大振動。《豳風》曰:"四之日舉止。"故曰"民農時"。从乙匕。房星之字作晨,亦作辰。辱下云:"房星爲辰,田候也。"《爾雅》"房心尾爲大辰",是也。匕,呼跨切。變也。此合二字會意。乙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氣尚強,其出乙乙,至是月陽氣大盛,乙乙難出者始變化矣。

俞樾《兒笘録》:辰與㞳同字。尸部"㞳,伏皃,一曰屋宇也。"此即辰之後出字。辰从尸,象人之形,尸即横書𠃌

字，與后字、卮字从𠂆同。其下蓋从丏，丏部曰："丏，不見也，象雝蔽之形。"人伏則雝蔽而不見。辰字篆體作𠨑，从𠂆从丏，故其義爲伏也。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辰與蜃在古當系一字。辰實古之耕器。其作貝殼形者，蓋蜃器也。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卜辭早期作㔾，象人推耒形。晚期作𠨑，義因形易而隱。

周谷城《古史零證》：就形體而言，辰正象人在崖下鑿石之狀。

按：辰爲古蜃字之說是也。甲骨文後上一三・四作㔾，菁五・一作丙，甲二三八〇作𠨑，金文乙父臣簋作𠨑，盂鼎作𠨑，伯中父簋作𠨑。商人以蜃(蛤蚌屬)殼爲鐮，即蚌鐮。其制於蚌鐮背部穿二孔附繩索縛於拇指，用於掐斷禾穗。甲骨文辰字正象縛鐮於指之形，𠂆象蚌鐮，本應爲圓弧形，作方折形者乃係刀筆契刻之故，丫象以繩縛於手指之形。辰之本義爲蚌鐮，其得名乃由蜃，後世遂更因辰作蜃字。古籍中之大辰星(大蝎座 α 星)與前後相鄰二星所聯成之弧綫，同農具辰之圓弧形刃部相似，故以辰名之(說詳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録此備參)。部屬有"辱"字，云："恥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時，於封疆上戮之也。辰者，農之時也，故房星爲辰，田候也。而蜀切。"會意字。寸者，法度也。

(533) 𢀇 巳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凡巳之屬皆从巳。(詳里切)

段玉裁注：《律書》曰："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律曆志》曰："巳盛於巳。"《釋名》曰："巳，畢布巳也。"辰巳之

巳，既久用爲已然、已止之已，故即以已然之巳釋之。巳不可像也，故以蛇象之。蛇長而冤曲垂尾，其字像蛇，則象陽已出，陰已藏矣。

王筠《句讀》：巳即部中㠯字，《漢書》作目，《史記》作以及已。篆惟一形，隸有三體。

饒炯《部首訂》：說解當云"語止詞也。象气冤屈下引之形，與乃同意。"

章先生《文始》：巳者未成之子，非必訓已然也。太先生《新方言·釋詞》又云："《說文》包字从巳，巳爲胎中子，子在腹藏，兩手相拱。"

林義光《文源》：按巳與蛇不同義。巳本義爲已，假借以紀月。巳與㠯古同音。巳，盡也，古作巳，作巳，作巳，象物下端之形，經傳假目爲之。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由小篆觀之，似蛇形。莽量"巳巳"作"巳巳"，巳即象蛇形。

按：甲骨文粹一一一五作巳，後下八·一〇作巳，前六·五二·一作巳，粹七七六作巳。金文盂鼎作巳，毛公鼎作巳，《說文》篆文本之。巳與子初本相通，說見前"子"部下正解。

(534) 午　啎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也。此與矢同意。凡午之屬皆从午。（疑古切）

段玉裁注：《律書》曰："午者，陰陽交，故曰午。"《律曆志》曰："咢布於午。"《天文訓》曰："午，仵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仵逆也。"《廣雅·釋言》："午，仵也。"按仵，即啎字，四月純陽，五月一陰屰陽，冒地而出，故製字以象其

形。矢之首與午相似，皆象貫之而出也。

徐灝箋：戴氏侗曰："父乙鼎文作，庚午鬲文作，斷木爲午，所以半面也。亦作杵，借爲子午之午。所以知其爲午臼之杵者，舂从午，从臼，此明證也。"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作，不从一，則非象地。象杵形，實杵之古文。舂篆作，象兩手持杵形，正杵字。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甲骨文午字疑當是索形，殆御馬之轡也。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从午之字有"御"，卜辭作（早期）、（晚期），象人持馬鞭形，則疑午之初形或象馬鞭。

按：午有交午、舂杵二義。甲骨文甲三二五八作，後上三一・一四作，粹二一二作，京四〇〇一作，商戌嗣子鼎作，金文效卣作，召卣二作，師旗簋作。象束絲交午之形，其後填實則作，後省爲，金文大其上作，三體石經《僖公》變作，侯馬盟書作，遂爲《說文》篆文所本。黄季剛先生講解《說文》，亦以午爲杵之古文，同徐灝、林義光二人說。部屬衹一"啎"字，云："逆也。从午，吾聲。五故切。"《漢書・司馬遷傳》"抵梧"，字當作啎。省作迕。

(535) 未　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凡未之屬皆从未。（無沸切）

段玉裁注：口部曰："味者，滋味也。"《韻會》引作"六月之辰也"。《律書》曰："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

《淮南·天文訓》曰："未者，昧也。"《律曆志》曰："昧薆於未。"《釋名》曰："未，昧也。日中則昃，向幽昧也。"《廣雅·釋言》曰："未，味也。"許説與《史記》同。老則枝葉重疊，故其字象之。

饒炯《部首訂》：未从木，重其枝葉。指事者，言其時萬物滋長。

林義光《文源》：古未與枚同音，當即枚之古文，枝幹也，从木多其枝。[illegible]爲小枝，故附以實，未爲大枝，故附以榦也。

按：未有滋味、幽昧二義。《律書》未訓滋味，《白虎通·五行》："未，味也。"皆爲聲訓。與許書同。甲骨文佚二五六作[illegible]，京四七六作[illegible]，甲二二六二作[illegible]，甲二九〇七作[illegible]，甲二四一八作[illegible]。金文利簋作[illegible]，象木重枝葉，義訓幽昧，爲《天文訓》、《律曆志》等書所本。

(536)申　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𦥑，自持也。吏以餔時聽事，申旦政也。凡申之屬皆从申。(失人切)[illegible]古文申。[illegible]籀文申。

段玉裁注：神不可通，當是本作申，如"巳，巳也"之例。《律書》曰："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故曰申。"《律曆志》曰："申堅於申。"《天文訓》曰："申者，申之也。"皆以申釋申，爲許所本。或曰，神當作身，下文"陰气成體"，《釋名》等書皆云"申，身也"。此説近是。當是从丨以象其申，从𦥑以象其束。疑有奪文。

王筠《句讀》：申束者，擎斂之意。漢人相傳之故

訓也。

徐灝箋：虫部虹籀文作[古文字]，云从申。申，電也，鐘鼎文多作[古文字]，籀文[古文字]即從此變，小篆整齊之作[古文字]耳。

林義光《文源》：按古作[古文字]，不象人體，實即伸之古文，象詰詘將伸之形。

胡小石先生《說文部首》：卜辭、金文象雷電於空中閃爍狀。而《說文》所録雷電諸字，皆从申。疑古電、申爲一字，蓋見電而疑爲神也。

按：申、電古本一字，其說可信。甲骨文京四七六作[古文字]，京七一作[古文字]，存二七三三作[古文字]，鐵一六三・四作[古文字]，金文董鼎作[古文字]，即簋作[古文字]，楚子簠作[古文字]。葉玉林《殷虚書契前編集釋》謂："甲骨文申字象電燿屈折形。《說文》虹下出古文蚺，云'申，電也'，與此訓'申，神也'異，蓋申象電形爲朔誼，神乃引申誼。"卜辭、金文與籀文略近，而[古文字]爲古文玄字，是以段注據陳、虹之古文偏旁改作[古文字]，今據此爲正解。部屬有"臾"字，云："束縛捽抴爲臾曳。从[古文字]，从乙。羊朱切。"又"[古文字]"下云："臾曳也。从[古文字]，厂聲。余制切。"臾曳，雙聲。謂束縛而牽引之。

(537)[篆文] 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凡酉之屬皆从酉。(與久切)[古文字]古文酉，从[古文字]。[古文字]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

段玉裁注：就，高也。《律書》曰："酉者，萬物之老也。"《律曆志》曰："留孰於酉。"《天文訓》曰："酉者，飽也。"《釋名》："酉，秀也。秀者，物皆成也。"酎酒，三重酒也。古文酉，謂[古文字]也。仿佛[古文字]字之形而製酉篆，此與"弟

从古文弟之形”、“民从古文民之形”、“革从古文革之形”爲一例。

徐灝箋：戴氏侗曰：“酉，醴之通名也，象酒在缸瓮中，借爲卯酉之酉，借義擅之，故又加水作酒。”周伯琦亦謂“酉即酒字”。灝按，戴、周説是也。酉讀與酒同，故訓爲就。酒以黍釀，黍八月而成，故用八月之建，久而昧其本義，而與酒其音又異，遂歧而二之耳。

饒炯《部首訂》：酉即中尊本字，如醬古文作[illegible]，其酉从[illegible]。此篆蓋从古文變之，上口，下腹，中有畫紋。

吴大澂《古籀補》：[illegible]來獸鼎古文酉，即酒字，象米在器中。

林義光《文源》：按古酒字皆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酉本義即爲酒，象釀器形，酒所容也。

胡小石先生《説文古文考》：凡古文从丣者皆作卯。丣爲卯之誤無疑。新出魏石經《尚書》“酒”之古文以酉爲之，字作[illegible]。

按：部屬有“酒”字云：“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从水、酉，酉亦聲。子酉切。”章先生《文始》：“案酉自爲酒之初文，形象酒尊，非丣字。”又章先生《新出三體石經考》云：“酒作[illegible]。恐古文酒但作酉，字象尊形。”近代所得毛公鼎云：“毋敢[illegible]于酉。”甲骨文京七四九作[illegible]，粹二八作[illegible]，甲二九〇七作[illegible]，甲二四一八作[illegible]，皆象酒尊之形，上象其口緣及頸，下象其腹有紋飾之形。酉本爲盛酒之尊，因之所盛之酒亦曰酉。卜辭京一〇〇一用酉爲酒。甲骨文酒字作[illegible]（甲二一二一），作[illegible]（人一九三三），从[illegible]、[illegible]（水），从酉。卜辭用爲動詞，飲酒之義。自酉借爲干支，初義遂失。金文臣辰盉

作酉,師酉簋作酉,盂鼎作酉,篆文形皆與之近。《説文》所云"酉之古文丣",實爲卯之古文。部屬有"酲"字,云:"病酒也。一曰:醉而覺也。从酉,呈聲。直贞切。"醉覺義即今醒字。見《字林》。又"醪"下云:"汁滓酒也。从酉,翏聲。魯刀切。"即醪糟。今稱江米酒。又"醴"下云:"酒一宿孰也。从酉,豊聲。盧啟切。"漢人謂之恬酒。又"酣"下云:"酒樂也。从酉,甘聲。胡甘切。"徐鍇繫傳:"酣,飲洽也。"謂不醒不醉。又"酌"下云:"盛酒行觴也。从酉,勺聲。之若切。"形聲包會意。又"酹"下云:"餟祭也。从酉,寽聲。郎外切。"謂以酒灑地,表示祭奠。又"醵"下云:"會飲酒也。从酉,豦聲。其虐切。"俗亦謂合錢飲酒爲醵。

(538) 酋　繹酒也。从酉,水半見於上。《禮》有大酋,掌酒官也。凡酋之屬皆从酋。(字秋切)

徐鍇《繫傳》:酋,久也,酒久則水上見,謂糟少也。

段玉裁注:繹之言昔也。昔,久也。繹酒,謂日久之酒。酋上與谷上正同,皆曰"水半見"。繹酒糟滓下湛,水半見於上,故像之。《禮》謂《明堂月令》:"仲冬,乃命大酋。"注云:"酒孰曰酋。大酋者,酒官之長也。"

饒炯《部首訂》:繹酒乃久釀之酒。夫酒至久釀,味厚汁濃,盛於尊則滿而不溢,因从水省,半見於酉上,以爲繹酒字。

林義光《文源》:按水半見非義。古作酋。酋、酉音近。古尊、奠諸字,或从酉,或从酋,當與酉同字。八象酒上溢之形,與益字同意。

按:部屬祇一"尊"字,云:"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祖昆切。尊,䢀或从寸。"今通用尊字,以爲尊卑字。酒器則作樽字。甲

骨文京津九七八作 ，前五·四·七作 ，从酉(酉)从 ，象雙手奉尊之形。前五·四·四作 ，前五·四·五作 ，或从阝(𨸏)，則奉獻登進之義尤顯。酉本爲酒尊，借用爲地支名，遂以尊爲器名。金文父戊 爵作 ，作父辛鼎作 ，與甲骨文形同，而召仲鬲則作 ，三年瘐壺作 ，於酉上增八，示酒溢之意。是酋、酉本一字，以酉擅地支名，酒尊之意不顯，遂增八作酋也。

(539) 戌 滅也。九月陽氣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从戊含一。凡戌之屬皆从戌。(辛聿切)

段玉裁注：《律書》曰："戌者，萬物盡滅。"《淮南·天文訓》："戌者，滅也。"《律曆志》曰："畢入於戌。"《釋名》："戌，恤也。物當收斂矜恤之也。"九月於卦爲剥，五陰方盛，一陽將盡，陽下入地，故其字从土中含一。戊者中宫，亦土也。一者，一陽也，戊中含一，會意也。

徐灝箋：干支字同時竝造，而戌獨从戊，竊恐未然。考鐘鼎文戌多作 ，疑即斧戉之戉，借爲辰名，小篆變其體耳。

朱駿聲《通訓定聲》：戌，恤也，人被殺傷可矜恤也。从戊，古文矛字，一指事，識其殺傷處，與刃同意。

林義光《文源》：按戌"从戊含一"之説不可曉，一亦非聲。古作 ，作 ，𠂆即人之反文，以戈擊之。戌、殺古同音，當即殺之古文。

商承祚《殷虛文字》：卜辭戌字象戉形，與戉殆是一字。古金文戌字亦多作 ，仍未失戉形，《説文解字》作

戍，云“从戊含一”，于是與戊乃離爲二矣。

按：甲骨文甲九五五作[古文字]，京津三〇七一作[古文字]，京六四四作[古文字]，京四〇〇一作[古文字]，前三・五・三作[古文字]，後上一二・二作[古文字]，象古兵器形，與戊、歲、戉等皆斧鉞之屬，形製並近。金文康鼎作[古文字]，頌鼎作[古文字]，休盤作[古文字]。《説文》篆文本自金文，許君云“从戊含一”，其説形有誤。

(540) [篆文] 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裹子咳咳之形。《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凡亥之屬皆从亥。（胡改切）[古文] 古文亥爲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

段玉裁注：《律曆志》曰：“該閡於亥。”《天文訓》曰：“亥者，閡也。”《釋名》曰：“亥，核也。收藏萬物，核取其好惡真僞也。”許云“荄也”者，荄，根也。陽气根於下也。十月於卦爲坤，微陽從地中起，接盛陰，即壬下所云“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於野”，戰者，接也。亥有二首六身，《左傳・襄三十年》文。孔氏正義曰：“二畫爲首，六畫爲身。”按今篆法身祇有五畫，蓋周時首二畫下作六畫，與今篆法不同也。

徐灝箋：古文[古文]即豕字。假借爲辰名之亥。豕與亥借義既别，篆體又變，而聲亦轉移，遂歧爲二字二義。

朱駿聲《通訓定聲》：按古文當作[古文]，即豕之古文，[古文]字加尾。亥、豕一字，古作[古文]，作[古文]，作[古文]，篆作[篆文]，作[古文]，皆从古文小變耳。二者[古文]省，下象身與四足。

林義光《文源》：按説不可曉。亥，荄也，古作[古文]，作

丂。一象地，ㄅ象根荄在地下形。或作丂，ㄅ象根自種出，又變作亥，二亦象地。

按：《春秋傳》“亥有二首六身”，見《左傳·襄公三十年》。二萬六千六百六十日的隱語。謂七十三歲。亦稱“二首六身”。甲骨文甲三九四一作亥，甲二四一四作下，前一·四九·六作下，前一·四四·二作下，京四·三四作亥。此字釋形，諸説頗有異。《説文》云“與豕同”，商承祚、吳其昌承許説，謂古亥、豕一字。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謂亥字原始之初誼爲豕之象形。今按，甲骨文豕字作豕、豕、豕，與亥字形體頗不相類，二字初非一字。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云：亥爲豕，乃十二肖獸輸入後之文義，然亥爲怪獸而非豕，相當於巴比侖十二宫之射干座，其象爲二首，一人一犬，身則上體爲人，下體爲馬，而有鳥翼、犬陰、牛尾、蝎尾，二者合計，恰合《説文》“亥有二首六身”。蓋俗傳有此説，然與造字之義無涉。録郭説以供參考。齊鎛作亥，歸父盤作亥，大致與《説文》古文之形近，而古幣作亥，則與之相同。

附録:引用書目全稱簡稱對照表

本書引文,參用《説文解字詁林》體例,間有省作,兹抄録原書全名,與簡稱對照,以便讀者檢校。凡引文未省作者,不在此列。

原書名		簡稱
《説文廣義》	明王夫之 著	《廣義》
《説文解字校録》	清鈕樹玉 著	《校録》
《説文校議》	清姚文田、嚴可均 著	《校議》
《説文校議議》	清嚴章福 著	《校議議》
《説文古本考》	清沈濤 著	《古本考》
《説文繫傳》	南唐徐鍇 著	《繫傳》
《説文段注札記》	清龔自珍 著	《段注札記》
《説文解字段氏注》	清段玉裁 著	段玉裁注
《説文解字注箋》	清徐灝 著	徐灝箋
《説文解字義證》	清桂馥 著	《義證》
《説文句讀》	清王筠 著	《句讀》
《説文釋例》	清王筠 著	《釋例》
《説文通訓定聲》	清朱駿聲 著	《通訓定聲》
《説文疑疑》	清孔廣居 著	《疑疑》
《説文解字斠詮》	清錢坫 著	《斠詮》
《説文五翼》	清王煦 著	《五翼》
《説文拈字》	清王玉樹 著	《拈字》
《説文辨字正俗》	清李富孫 著	《辨字正俗》

《説文讀若考》　今人葉德輝　著　《讀若考》
《説文職墨》　清于鬯　著　《職墨》
《説文商義殘本》　清鄭知同　著　《商義》
《説文校案》　今人奚世榦　著　《校案》
《説文解字羣經正字》　清邵瑛　著　《羣經正字》
《説文古籀補》　清吳大澂　著　《古籀補》
《説文古籀補補》　今人丁佛言　著　《古籀補補》
《殷虛文字類編》　今人商承祚　著　《殷虛文字》
《説文解字部首箋正》　清宋育仁　著　《部首箋正》
《讀篆臆存雜説》　清吳錦章　著　《讀篆臆存》
《説文聞載》　謝彦華　著　《聞載》
《舒藝室隨筆論説文》　清張文虎　著　《舒藝室隨筆》
《説文解字部首訂》　饒炯　著　《部首訂》
《説文段注訂補》　清王紹蘭　著　《段注訂補》
《説文徐氏未詳説》　清許溎祥　著　《徐氏未詳説》
《説文練習筆記》　王國維講授、劉盼遂記　《説文筆記》
《説文重文管見》　清蕭道管　著　《重文管見》
《説文廣義校訂》　清吳善述　著　《廣義校訂》
《説文聲訂》　清苗夔　著　《聲訂》
《説文段注考正》　清馮桂芬　著　《段注考正》
《説文字通》　清高翔麟　著　《字通》
《説文釋例》　清江沅　著　《釋例》
《説文引經證例》　清承培元　著　《引經證例》